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十四册

1953年10月—12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14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54-6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250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十四册

1953年10月—12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36

字数: 373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54-6 定价: 113.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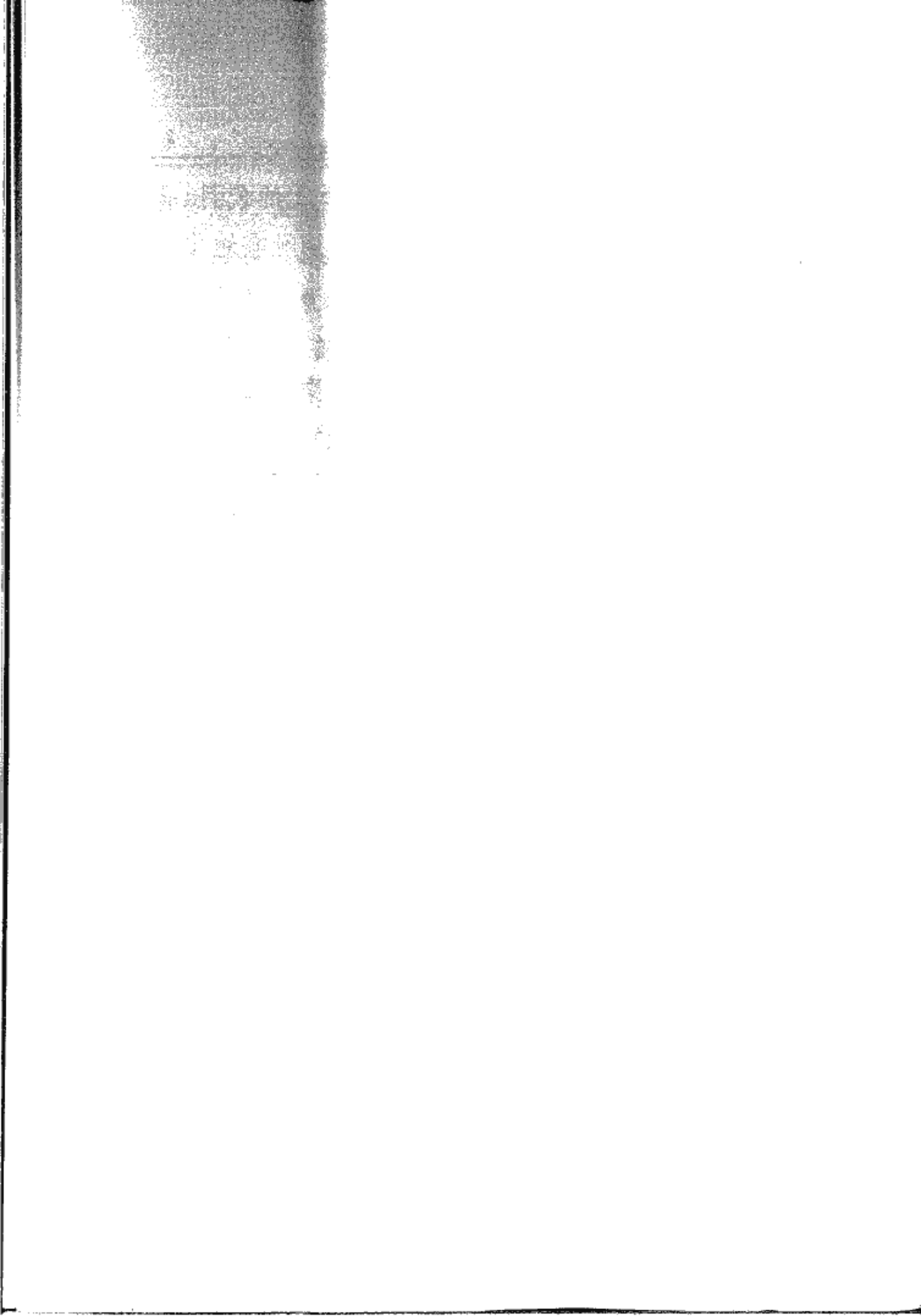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转发财政部关于牲畜交易税与屠宰税征收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	1
中共中央关于木材生产任务较大地区的省委应加强对森林工业领导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5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倾向情况与当前工作任务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17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处理山林遗留问题座谈会议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21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全国报纸工作会议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30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一九五三年东北区初、高级小学毕业生处理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33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适当解决小学毕业生升学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38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西北区一级各部门做好检查工作的规定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44
中共中央对华南分局关于今夏高小及初中毕业生升学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48
中共中央关于新疆民族区域自治实施办法草案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50
附一:西北局对新疆今年秋冬至明年春季工作安排的 意见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50
附二:新疆分局关于新疆民族区域自治实施办法草案的 请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三日)	52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统战工作会议通过的两个文件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58
中共中央转发赖若愚关于工会工作中若干问题和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	70
中共中央批转武汉市委关于工厂企业整顿劳动纪律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	78
中共中央转发对外贸易部关于过去工作基本总结及今后工作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85

中共中央批转地质部党组关于目前工作情况及今后 工作部署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88
中共中央批转纺织工业部党组关于目前纺织工业基本 情况及今后工作部署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91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对目前国营轻工业的情况 及今后工作部署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108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对青年团的领导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124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 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129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人民武装工作会议综合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140
中共中央关于志愿军出国作战三周年宣传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七日)	147
中共中央关于党自强、曾光曙对选举问题所提意见的 批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149
中共中央关于注意控制关内受灾省份灾民流入东北的 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151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扫盲委员会编制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152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实行面粉计划供应的补充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153
中共中央关于上海食油、大米计划供应问题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56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做好动员干部正确认识粮食统购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62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干部理论教育的补充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65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三年冬学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168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关于估征一九五三年工商所得税工作汇报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73
中共中央转发邮电部全国监察室工作会议总结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180
中共中央批转燃料工业部党组关于目前燃料工业情况及今后工作部署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	182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取消年终双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	186

中共中央批转武汉市委关于粮食计划供应初步方案的 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七日）·····	190
中共中央关于分期分批调配工业干部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八日）·····	196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当前增产节约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八日）·····	198
中共中央关于精简行政编制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	204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一九五三年基本 建设工人冬训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	206
中共中央印发政务院关于编造一九五四年预算草案的 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211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220
中共中央批转邮电部党组、出版总署党组关于报刊发行 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228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目前宣传工作情况的 报告及华东局宣传部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239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秋收秋种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245

中共中央关于按时编好一九五四年度计划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253
中共中央批转文登地委关于昆嵛县三区通过生产解决 长年困难户的经验报告及山东分局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254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叛变自首分子的规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6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66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调配干部,团结改造原有技术人员 及大量培养训练干部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72
中共中央转发财政部关于国家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及增产节约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76
中共中央批转交通部党组的五个文件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81
中共中央批准罗瑞卿关于第二次全国民警治安工作 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决议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34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财)关于目前副食品产销情况及 今后措施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	335
中共中央批转刘景范关于推广哈尔滨铁路稽核(监察) 工作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	343

- 中共中央批转水利部党组关于过去工作的检查及今后
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 352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等关于开好各级粮食统购工作
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 367
- 中共中央关于总结今年增产节约运动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 374
- 中共中央批转内务部党组关于四年来工作总结和今后
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 375
- 中共中央批转高等教育部党组关于全国高等工业学校
行政会议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四日)..... 391
-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政务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393
-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大区商业、外贸、粮食机构及职责的
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397
-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时工人代表工资
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399
-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在基本建设部门建立政治
机关与健全党的组织的几项规定(试行草案)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400

-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秋季晒盐经验总结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406
- 中共中央批转天津市委关于检查国营工厂执行国家计划情况的工作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413
- 中共中央关于今冬明春在农村中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421
- 中共中央转发浙江省委关于基点乡完成统购粮食的经验和华东局批语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 425
-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两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426
- 中共中央关于必须为一九五四年增产粮食做好准备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429
- 中共中央批转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大区、口岸特派员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435
-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央通过。这个决议不适用于某些少数民族的地区)…………… 443

-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检查公文、表格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463
-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政权性质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472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文化教育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474
- 中共中央批转湖北省委关于全面做好粮食统购工作的
指示和中南局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81
- 中共中央关于在春节期间进行工农联盟教育和组织
工农联欢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86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
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
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91
-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基本建设
计划中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30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大城市蔬菜生产和
供应情况及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39
-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第二次全国教育工作
会议和高等师范教育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48

中共中央关于工农业总产值分类和计算方法中的几个
问题给高岗并转国家计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60

中共中央转发财政部关于牲畜 交易税与屠宰税征收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财委并告中财委(财)和财政部:

关于牲畜交易税与屠宰税征收问题,中央财政部在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向中央的报告中提出了五项意见,我们原则上同意这些意见。兹将中央财政部的报告转发你们,请即照此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

附:中央财政部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报告如下:

中财委并报中央:

根据各方反映,目前牲畜交易税和屠宰税存在着以下几个问题:(一)牲畜交易税中之猪羊交易税各地执行不一致,华北、东北、西北、西南全面开征,华东、中南只重点征收,这样就在接壤地区发生税负不平的现象,对群众不好解释。(二)在

征收猪羊交易税的地区,屠宰商从买进猪羊到宰杀出售,负担将近肉价百分之二十的税,其中牲畜交易税百分之五、屠宰税百分之十三(内包括营业税百分之三)、所得税按营业额折算约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而农民自养自宰猪羊出售,只征百分之十的屠宰税,与屠商税负相差一倍,因而农民可以低价卖肉,影响屠商经营,并影响国家税收。西南及中南等地曾一再反映此种情况,农民在乡下杀猪进城出售者日多,城市的屠商则减少,而屠商减少后,又由于农民杀猪出售并不经常,农闲时多,农忙时少,多则供过于求,不得不贬价出售,少则发生脱销,往往抬高肉价,在此种情况下又会影响城市肉食的正常供应,而且对农民本身亦并非完全有利。(三)今年全国农村工作会议时,曾有降低屠宰税税率的主张,其目的是想用减轻屠宰税的办法促使肉价降低,扩大肉食消费,使农民能多养猪、多积肥。

以上问题经我们研究,曾于全国财经会议时提出如下方案:牲畜交易税中的猪羊税停征,其他牲畜(牛、马、骡、驴、骆驼等)仍照征税。这样对税收虽有些影响,但肉价可能降低,消费可能扩大,对平衡屠商与农民卖肉的税负有好处,并可解决接壤地区税负不平的矛盾。在屠宰税方面,屠商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在内,按百分之十五征税,农民自宰牲畜出售按百分之十三征税。这样屠商的税负比农民卖肉只多百分之二,可以不使屠商在经营上受到打击,保证了城市肉食的正常供应,亦保证了税收。以上方案当时经税制组讨论,对牲畜交易税,除华北、西北为照顾财政收入,主张猪羊交易暂仍征税外,其他大区同意停征,最后修改为由各大区因地制宜。对屠宰

税,各大区均同意原方案。但我们认为猪羊交易征税问题尚须再加研究,因为华北、西北不停征,其他大区停征,则接壤地区税负不平的矛盾仍难解决;而且猪羊的交易税不停征,农民卖肉再按百分之十三征税,实际是增加了税负,对农民可能更不好解释;同时与农村工作会议时所提的要求亦有矛盾。故从政策上看,仍以全国一律停征为妥,这一点须请中央考虑决定。如果照此方案实行,估算明年牲畜交易税约少收七千二百亿元,屠宰税约可多收四千二百亿元,二者相抵,实际少收不过三千亿元,对财政影响不大。最近东北、中南先后来电催促将停征猪羊交易税及农民卖肉按百分之十三征收屠宰税的方案迅速实行。我们同意今年实行,为了不出问题,特再根据原方案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猪羊的交易税全国一律停征。如华北、西北认为停征后对完成今年税收任务有影响,亦可采取因地制宜的办法,今年暂不停征,从明年一月起停征。

二、屠商的屠宰税,包括营业税在内仍按百分之十三的税率征税,另按固定税率征收百分之二的所得税。为了简化手续,所得税亦可与屠宰税合并征收。

三、农民自养自宰猪羊出售,按百分之十三的税率征收屠宰税。但只限于在城市、集镇向农民征收此税,凡在乡村宰杀猪羊自食,以其剩余部分赠送亲友或以相互交换性质与农民分食或有小量出售者,均不应征税,以免引起农民不满,并须向农民解释清楚,农民卖肉虽比过去多征百分之三的税,但猪羊不征交易税后,减少了百分之五,这样肉价可能降低(必须国营商业及合作社在较大的城市很好组织副食品供应,适当

控制肉价,否则肉价可能降低不了,给屠商扩大了利润),消费可能扩大,总的来说,对农民养猪、积肥是有利的。

四、少数民族地区宰杀牲畜,过去在税法上规定的某些免税优待,仍应继续执行。

五、以上我们拟暂时不统一公布办法,亦不以政务院(或中财委)名义正式发通知,可由各大区根据上述方案,再结合具体情况,责成主管业务部门自行拟定办法报行政委员会批准后自十月十六日起实行,并报政务院备案,等到明年条件完全成熟再统一公布办法。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中央审查,如获同意,请即批准转发各中央局研究执行。

中央财政部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木材生产任务较大地区的省委应加强对森林工业领导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各中央局、内蒙分局并转有关各省委：

黑龙江省委于七月上旬召开了该省森林工业党委联席会议，总结了过去森林工业工作，并对下半年工作作了布置。内蒙古东部区党委书记王铎同志于六月下旬亲赴图里河林区检查、指示工作。他们这样做是很必要的。森林工业部门所负担的木材生产任务很大，对国家建设的关系也很大，但木材生产条件困难，机构和干部尚不健全，政治领导薄弱，生产中的问题较多。因此，在木材生产任务较大地区的省委应加强对森林工业的领导，在省委内或省委农村工作部内应设置专门负责森林工业的机构或专责干部；在森林工业系统内应建立党委，配备一定的党务工作干部，认真地进行发展党员的工作，在一切生产单位中建立党的支部，以加强企业中党的政治工作和对生产的监督；在新开发的国有林区，应着重保证交通运输设备的基本建设完成任务；在经营管理上应视不同工作基础，逐步推行计划管理，有步骤地实施经济核算制；在私有

林地区,应着重贯彻中央所指示的对木材市场的管理政策,研究价格政策,使国家与人民利益相结合。目前各地森林工业将届秋冬生产作业的紧张季节,各有关地区的党委应抓紧督促检查,动员地方力量,及时做好生产的一切准备工作。现将黑龙江省委的报告和内蒙古东部区党委书记王铎同志的报告转发你们,以作参考。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附文两件)

黑龙江省委关于召开森林工业 党委联席会议的情况报告

东北局并报各森工局党委:

省委由七月一号至七月五号,召开了我省各森林工业党委联席会议,由前森林工业管理局党委书记蒋国卿同志作了对过去林业工作总结报告,省委副书记李剑白同志作了总结。这次会议检查了森林工业系统贯彻执行东北局关于改组森林工业管理机构的情况,总结了过去森林工业工作,并对下半年森林工业工作作了布置。只就上述问题分别报告如下:

一、森林工业管理机构的改组工作,从五月二十一号开始至六月十九号基本结束。改组工作的结果,达到了减少层次,加强基层的要求。在做法上贯彻了省委“准备充分、动作迅速”的指示。改组工作做到了从当前生产出发,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因此比较顺利。改组工作中,有计划地提拔与配备

了分局一级的党委书记、党委部长、行政局长一级的干部四十四名,工会主席、青年团书记、工会和青年团的正副部长、行政科长一级的干部一百三十六名,股长一级干部二百一十七名。按着五个分局成立了五个党委会,每个党委会都直接领导森林铁路、贮木场、制材厂基建机关总支和各伐木场支部,每一生产车间设一脱离生产的支部书记。由于党委会事前认真地研究了上级的指示,分析了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具体计划,从上而下、从党内到群众进行了思想动员,使全体职工对改组工作的重大意义,有了明确一致的思想认识,因此绝大多数干部在接受新的工作岗位时表现了积极愉快。同时,他们在改组准备工作中具体地布置了六月份的生产计划,组织了干部深入生产车间,因而改组工作未引起生产上的混乱,而且推动了生产,使五、六、七月份流送工作的伤亡事故大大地减少了。

缺点是:前一时期在取消作业所工作上,以及因改组而编余下来的干部的教育和安置上,缺乏充分的思想教育工作,引起部分职工和干部的不满,如有的干部说:“咱们是编余干部,是碎铜烂铁马掌钉”,并有四十二名工会教员到处告状,影响很坏(现已集中训练,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地作了适当的处理,情况已好转)。其次是对少数干部了解得不够细致,个别人提拔之后发现历史上有问题,现已作适当调整。

二、对过去森林工业工作的估计

我省森林工业,几年来在中央、东北局、省委和上级局的正确领导下,经过民主改革、抗美援朝、清理中内层、“三反”、整党、思想建设等政治运动,职工的政治觉悟有很大提高。由

于全体职工勤劳努力,全省农民大力支援,全体干部的积极工作,在保证完成国家的生产计划、森林工业的建设、党的组织的建设以及培养干部等方面,都有很大的成绩。特别是在苏联专家的直接帮助下,学习并推广了安全放树法、合理造材、采伐与清理林场相结合、长年作业等苏联的先进经验,以及辽东的新工具集材和四大经验,并且出现了铁力分局的马永顺小组的安全放树法、绥棱分局的定点流送等学习苏联的好样子,所有这些先进经验都大大地提高了森林工业的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森林工业的管理水平,特别是给今后森林工业在长年作业、安全作业、机械化作业诸方面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此外,党委在实现政治思想领导方面、在监督保证国家生产计划的完成方面,也还存在着一些严重的缺点,例如:

(1)产品质量低、浪费大,因而造成积压多,支拨不出去,不能按时完成国家生产计划,不能按时上缴企业利润,财务工作不好,大量占用银行贷款。

(2)对于“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的方针贯彻得不够,人身事故不断发生,仅一九五二年的统计,职工死亡四十三,重伤二百,轻伤二千多名。

(3)对于新工具运材、长年作业等先进经验的推广工作,具体地进行组织领导不够,未能普遍推广,因此工人达不到定额,影响工人的生产情绪。

(4)党的政治思想工作薄弱,尤其是基层党的组织的战斗力不强。“三反”斗争和整党工作之后,又发生百余名贪污分子;部分的基层工会中存在着干部不纯,历史上有问题,

甚至有的颇像新起的小把头。

(5)森工局系统的“三反”总的说是有成绩的,划清了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界线,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肃清了贪污分子。但是也有不少缺点和错误,对有些案件调查研究不够,在某些方面产生了逼供信的错误,有把贪污少的打成大贪污因而处分重了的,甚至有把少数的好人当成贪污犯斗争了的,因此在某些同志之间伤了感情,影响了部分同志之间的团结。

三、根据我省森林工业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东北森工局的指示,我省下半年的中心工作应该是:加强计划管理,切实推行作业计划,改进劳动组织,大力学习苏联,推广先进经验,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运动,保证全面地完成国家的森林工业生产计划。为此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大力做好采伐作业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今年的采伐任务是一百五十万立方米,按照定额和作业时间计算,任务是很大的。因此必须充分估计到工作中的有利条件和困难条件,加强准备工作的计划性,采取平衡会议的方法。对于生产、财务、技术措施、技术供应、车间劳动组织、森铁机械检修、新工具制造等一系列的准备工作进行系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实行具体分工,定人、定事、定时完成,党委要定期检查总结作业准备工作情况。同时必须把作业准备工作计划交全体职工进行讨论,发动全体职工参加作业准备工作。此外,党委应把组织工人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学习安全作业,学习操作规程作为准备工作中的一项主要工作进行。

(2)推行作业计划和调度工作,改进劳动组织。作业计划

就是按着国家计划的要求,制订出各生产车间、伐木场、工段、小组的每月每旬每日的具体计划,同时提出质量标准、技术措施的具体要求。为了保证作业计划的实现,必须加强调度工作,建立与健全技术质量和技术安全责任制,克服浪费,消灭重伤与死亡事故,减少轻伤事故。作业计划工作,各分局首先应在长年作业车间进行试点,以便取得经验。森林工业中有机构成低,劳动组织问题很重要,过去存在劳动组织的不合理现象必须改进,要求从伐木场中具体研究解决。

(3)切实地有步骤地贯彻东北局城工会议决议,推广五三厂经验。加强党在企业中的政治思想领导,监督保证国家生产计划的完成。

①首先是各级党委必须认真研究党的政策、上级的指示和政府的各种法令,并保证在本企业中彻底执行。全体党员在执行政策、指示和政府法令上要起模范作用,并向分散主义和违反政策、法令的各种不良倾向进行思想斗争。党要认真保证行政管理上的厂长负责制与管理民主化相结合的方针正确贯彻。

②加强党的团结,团结全体职工。首先,应根据党的政策、上级指示,在作业准备工作中,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三反”斗争中遗留下来的问题。对尚未处理或已处理而有问题的每一个人的问题都必须很好地研究,慎重地处理,做到不冤枉一个好人,不放过一个贪污分子。以“实事求是”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态度教育同志,加强全党团结。其次,要解决因改组而产生的某些思想问题。对于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思想情绪必须进行批评教育。

③加强党对基层组织的领导,定期讨论工会、青年团的工作,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和工会、青年团的组织,纯洁基层领导,克服变相的把头制度。

同时必须在职工中经常地进行政治思想工作,例如:进行时事教育,防止和平麻痹思想;宣传工会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提高工人阶级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国家财产;进行先进经验的教育,克服保守的落后思想。

④党的组织应经常教育干部树立踏实深入、钻研业务、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对那些强迫命令、不采纳职工建议、不关心职工生活、不研究党的政策指示等官僚主义作风开展思想斗争。

特此报告,请指示。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委员会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

内蒙古东部区党委王铎同志关于 图里河林区几个问题的报告

区党委并分局:

六月下旬,我到图里河森林工业局视察一趟,兹将所了解的情况和问题作一简报。

图里河林区,去年在短时间和艰苦的条件下,在内蒙森林工业局领导下和图里河森工局全体职工的努力,开辟出汽车路,修建了必要的房舍,解决了三千余职工的供应,完成了三十万立方米木材生产的计划任务,这些成绩是很大的。

目前,林业生产主要存在的问题是:生产任务增加很大,工作发展迅速,要求紧迫,而林区生产设施、工人训练(新工人大批增加)、干部力量、工作经验均跟不上,加以林区生活环境艰苦,交通极不便利,这就产生一系列的困难和问题,急需要研究解决。

(一)企业党委不健全,党的政治思想工作十分薄弱。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问题看看这种情况:

(1)图里河森林工业局,过去虽有企业党委,但组织机构极不健全(最近由区党委派去几个干部)。仅以图里河作业区情况看,有三千四百五十工人,四百三十七名干部(生产队长和记账员不计在内),有七十四名党员,自去年成立作业所,只有一个党总支,也没人做党的工作,党总支书记由作业所主任兼职,忙于应付行政任务,根本就没做党的工作。很多工队没有党员,有的工队只有一二名党员,且多数担当行政职务,工人中有几个党员,也不能起什么组织作用。没有党的组织,自难谈到党组织在生产上的监督保证作用。

(2)忽视党的领导,不懂得经过党的组织、工会组织来动员保证任务的执行和完成。行政包揽一切。经常研究工作和布置计划任务只有行政系统,有时计划任务布置到工铺里去了,但党和工会的工作干部却不知道所布置的计划任务和要求是什么。这样,自然就取消了党的领导,加以平常在工人群众中很少进行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的宣传,党在工人群众中的威信很低,很多工人都不知道图里河有党的组织。

党的政治工作薄弱,还表现在没有注意发展党和团的组织。全国著名的林业特等劳模池有田,工作、学习各方面一贯

积极,进步很快,在工人群众中威信很高,但现在还不是一个党员。林区还有很多青年,他们工作都很积极热情,但平时对他们很少进行培养教育,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现在都不是团员。

(3)干部学习没有专人领导,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很差。图里河作业所干部学习至今还没有正常制度,加以平时缺乏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干部和职工的思想情绪也比较混乱。认为在林区工作生活苦、待遇低,感到没有“前途”,婚姻问题难解决,甚至有的干部写假电报、假信,请假回家不回来。干部不提高,很难提高工作,自然更适应不了工作的发展。

(4)对职工福利、文化娱乐活动注意很差。就以图里河作业所情况说,每遇到下雨,职工房子普遍漏雨;卫生设备很差,饭厅满屋子苍蝇,上千人就只有一个食堂,作业所周围,马、牛圈好几处,大伙称之为“苍蝇制造工厂”,便所更不卫生,上千人就用一个大便所,既不卫生,又不方便,且由于粪坑挖得太浅,下雨都不能使用。

职工文化娱乐活动更差,一年看不到一次电影,甚至想开一次晚会,没有乐器开不成。各种运动器具很少。在工队里工人做完工回到工铺,除了开会讨论生产外,文化娱乐和学习很少,有的一直没有做,职工感到生活艰苦、枯燥。职工健康情况很不好,一年四季闹病的总是不断,夏季流行的传染病更多。

另外,林区一般检尺员工薪较低,最高的不过一百五六十元,加以林区生活条件较高,有的扣下伙食,就没有什么剩余。

(二)木材生产和运搬的矛盾及工人不足的困难

图里河森工局所辖有三个贮木场。现存木材有三十九万立方公尺左右,一九五四年生产任务是九十万立方公尺,今年七月至十二月又将有十一万五千立方公尺木材运到贮木场,总计两年有一百四十多万立方公尺木材。一九五三年第四季度计划由铁路运出木材三十万立方公尺,需用一万二千多车皮,按三个月工作计算,每天需装出三千三百二十五立方公尺木材,需用一百三十三个车皮。但据现在所知道的材料了解:一方面,库图段铁路新建,今年十月才正式移交,不能按计划时间搬运木材;另一方面,从一百四十四公里至牙克石的铁路线的设备条件差,不能使用大型机车,只能用小型机车运搬木材,这就更难完成搬运任务。所以在林区形成生产任务要求很大很紧,但生产的木材难以运出。其次是马套子,今后运搬中马套不够也是问题,加以现有贮木场面积小,且由于林区山多、平地少,找不到适当场址,如选定不适当的场址,势将造成更大的损失浪费。如一九五三年第四季度的三十万立方公尺木材不能设法送出去,到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也将有近一百万立方公尺木材无处存放。

在劳力上,如以一九五三年第四季度运销出三十万立方公尺木材计算,就需要捣楞和装车的上楞工人一千二百多名。因为上楞工人都是技术工,一下要找这样多的人,是很困难的。即使找到这些工人,由于上述原因,完成任务是没有把握的。

(三)供应上的几个问题

粗粮有余,细粮不够吃。由去年冬采开始至今,工人不愿

吃粗粮,所以剩下了高粱米及额尔古纳旗所制的粗麦粉等,截止目前为止,高粱米、苞米面存四十二万公斤,西尼气存面二十万公斤,有这些储备粮,再加上现存三十万公斤细粮,足够现有全体工人家属吃两个月。但林区职工要求不吃粗粮,因此细粮感到供应困难。今年第三季度内就缺白面四百三十吨。由于交通不便,其他肉、油、蔬菜类也不能及时供应,满足不了职工生活的要求,今年端午节图里河作业所全体职工都没吃到肉。管理局定额每人每月一公斤半豆油,但实需二公斤,有时豆油也吃不到。

今年因衣服供应不及时,拖到六月中旬还有百分之三十的工人未领到夏衣。

饲料上主要是缺豆饼。一九五三年第一季度即运搬任务最大的季度,共需豆饼五千二百零四吨,但上边只批准拨给了一千吨,还给了一部分高粱、苞米等料粮,但马车工人不愿用料粮,提出要豆饼,只好由森工局到东北解决了一部分豆饼,原拨来杂料粮没有用。今年冬季运搬需用的豆饼,管理局目前尚未解决,如不予解决,豆饼不足的困难将影响冬运任务的完成。

解决上述问题的意见:

(一)加强森林企业工作中的政治思想领导。

(1)把企业党委设法尽快地建立起来,以加强党的政治思想领导;

(2)加强林区整党建党工作,有计划地在林业工人中发展党;

(3)加强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干部学习;

(4)要解决必须与可能解决的职工生活上的具体困难和要求,如房子漏雨、卫生和文娱问题等(房子漏雨及卫生问题行政上已着手解决,内蒙森林工业管理局准备组织几个流动放映队是很必要的)。检尺员的待遇亦应考虑适当提高,如不能再增加他们的工薪,还须考虑解决工作服问题。另外,现在有很多工人自动要求盖房子,把家搬到林区来,但过去没有批准,应允许他们搬来,公家还可以拿出一部分物资和车马,帮助他们安家,这对生产是有好处的。

(二)解决木材运销困难的问题,关键在于解决铁路运输问题。其次是马套子。区党委已建议中央铁道部整修牙林线,以加强木材运输工作。如铁路不能整修,生产了木材也是运不出来,木材生产任务就应考虑按运输的可能来确定。以免任务过大,为赶任务发生很多问题。

今年木材运搬还需要一千二百多名上楞工人,也应及早考虑解决。

(三)供应问题。现林区的供应,内蒙财委已决定由贸易、合作、粮食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应迅速调查研究林区工人的生活需要,做到及时地有计划地保证供应,以利生产。

王 铎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倾向情况与当前工作任务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一、兹将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倾向的情况与当前的工作任务向中央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二、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很好地将此次纠正互助合作运动偏向的工作加以总结，并对广大干部进行一次系统的教育。在过渡时期内，党在农村的基本任务乃是完成对农业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任务是绝对不能放松的，否则即会产生右的自流主义错误。但在执行这一基本任务时，又必须从长期存在的小农经济这一基本情况出发，逐渐地、稳步地前进，否则即会产生“左”的急躁冒进错误。只有在运动中随时注意正确地进行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才能避免可能发生的重大偏差，以保持对广大农民的巩固的团结和农业生产的稳步提高。由于在农民小生产者中必然产生出来的资本主义趋势和

平均主义倾向都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这两种思想倾向又不可避免地会反映在党的队伍中来,因而互助合作运动中的“左”、右偏向是极容易发生的。在过去的四五年内,就曾经发生过一些偏差,如在土地改革结束后不久老解放区的某些地方,为了稳定中农在当时的动荡的生产情绪,曾片面地鼓励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轻视或放松了引导农民组织起来的任务,因而一度产生了自流主义倾向;又如去冬今春不少地区在发展和提高互助合作组织方面发生了急躁冒进倾向。这些偏差都在损害不甚严重的情况下及时地获得了纠正。各地党委在纠正去冬今春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的冒进倾向时,既注意了克服错误,又注意了保护成绩,注意鼓励群众和积极分子继续前进的情绪,一般来说是做得好的。但因为当时春耕已到,在多数地区仅仅做到暂时停止了互助合作组织的冒进式的发展,着手解决了一些由于冒进而直接影响春耕生产进行的具体实际问题,尚未能及时向广大干部逐级进行系统和深入的政策教育,对于那些“左”的冒进思想和某些在反“左”的斗争中隐蔽地生长起来的右倾思想的分析和批判则很不系统,很不深刻。其结果就影响到有一些干部至今还没有从纠偏当中得到正确的教训,对于过去某些错误办法尚有留恋。也有一些干部至今还不懂得纠偏对于运动发展的积极意义,因而或多或少地产生了消极等待的情绪。这种已在萌芽的错误倾向如果不加纠正,很可能滋长成为大的错误。因此在现时,对互助合作运动进行一次再总结,对干部进行一次再教育,由地委级以上领导机关负责,结合当地具体经验,将工作中的正确和错误的界线划分清楚,将中央文件上所指出的党的总路线和各个方面的

具体政策,向广大干部,特别是县、区领导干部交代清楚,借以扩大纠偏的政治收获,为今后互助合作运动更健全更大量的发展做好领导思想的准备,还是十分必要的。如不抓住这种总结经验的机会,而只孤立地进行政策教育,是不容易收到很大成效的。这个工作,最好在秋后的适当时间内完成。至于进行方法、材料选择诸方面的具体安排,可由省委、地委分头进行之。

三、华北局在此报告中,确定当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应以发展和巩固互助组为中心环节,是完全正确的。在目前的条件下,从全国范围看来,互助组依然是适合广大农民群众生产要求和文化水平的一种合作形式;同时也是目前在克服生产困难和向自然灾害作斗争中,便于广泛地发挥农民群众力量的一种组织形式。认为互助组的形式业已过时,认为它简易好办,因而只满足于组织起来的百分比,放松了积极、具体和深入的指导工作等等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必须予以批判和纠正。

在晚解放区,须以互助组为目前发展的重点,这是无疑的。即在多数老解放区,虽然组织起来的户数比例已经很大,并且已经出现了相当数量的高级合作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但由于互助组仍然为数最多,而且其中的多数尚处于不够巩固不够成熟的状态,也就是说将互助组大量地提高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条件尚不具备,因而,老解放区在今后一定时期内集中主要力量于互助组的巩固、提高以及必要的发展工作,仍是十分必要的。

当然,这不是说可以放松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已

经办起来的起着旗帜和首创作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如果办坏了,对整个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是十分不利的。因此,仍须以必要的力量放在领导农业生产合作社方面。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此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处理 山林遗留问题座谈会议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中南局并告华东局、西南局：

中南局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一日关于处理山林遗留问题座谈会的报告及两个附件均悉。中央同意这个报告和两个附件。在江南地区，山林大部为散生林及私有林，完全依靠和部分地依靠山林为生的农民，为数很大。在这些地方，山林分配本应和土地分配一样地被重视，应当仔细认真而又合理地进行分配，才能满足群众要求，达到团结群众的目的。

一九五一年六月，中南军政委员会颁发的《中南区土地改革中山林处理暂行办法》，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因执行这一法令时，未能充分地走群众路线，做到结合群众意见，照顾原有习惯，而是机械地实行就地分配办法，结果引起了许多纠纷，助长了乡村宗派斗争，并造成对山林的乱伐现象。这个教训是必须记取的。为弥补过去的这种错误，在重新调整山林时，应告知当地党委深入调查研究，选择最紧急的遗留问题首先加以解决，但牵动面不宜过宽过大，不要采取村村调剂、打乱重分的办法，否则会形成更多纠纷。未分配的山林，如在汉族

地区,可按所拟办法处理;如在少数民族地区,则须慎重从事,并须另拟办法处理。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中南局关于处理山林遗留 问题座谈会议报告

中央:

我们在六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三日开过一个处理山林遗留问题的座谈会,到会有各省委农村工作部主管山林的处长,主要林区地、县委书记及中南林业部门负责人等二十余人。兹将会上所谈问题与解决办法报告如下:

一、我区山林很多,特别湘、赣、桂三省木材林数量很大,关系农民生产生活与国家建设甚大,去年土改末期分配了百分之七八十,由于领导重视不够,没有经验,加以当时任务繁重力量分散,分配得很不好,遗留问题很多,在桂、湘、赣等省引起了严重的群众纠纷,每起自数十人、数百人到数千人不等。发生纠纷的地区很广,蔓延甚快,斗争剧烈,在已知的一百四十九件械斗中,即打死四人,打伤三百三十七人。目前纠纷虽已大致平息,但问题尚未完全解决。

纠纷地区生产受到严重的影响和破坏,人心慌乱,青壮年守山看林,不敢铲草皮、积肥、烧石灰。大吃大喝,挥霍浪费,严重者如湖南会同县窑工乡春耕紧张时期,只有三人在田里做活,该县大墓乡中农张克宣滥砍木材卖九百万元,葬父亲做

道场七天,花掉六百万;广东曲江一户农民滥砍山林后买六部留声机和两匹马,八区九个乡闹械斗,吃猪肉七百四十三斤,酒四百四十六斤,米六百四十三斤,浪费共值八百余万元。山林的滥砍乱烧现象是空前的,各地都超过了全年应砍数字的一两倍,半数以上不合规格。更严重的是山林纠纷在政治上分裂了农民内部团结,破坏着土改的政治与组织成果,削弱了农村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纠纷中阶级阵营混乱,宗派斗争抬头,反革命分子、不法地主及痞子流氓从中操纵,邪气上升,个别乡村封建宗派代替了基层政权,封建头子发号施令,乡村干部被管制,县区干部进不去,甚至直接提出“收复江山”的反动口号,打干部轰走政府。

二、我们过去在处理山林问题上的错误是违背了小农经济特点,忽视了农民切身利益和原有习惯。土改前山林占有与使用情况基本有三类:一类是甲乡地主所有或富农出租的山林及甲乡(村、族)的公山,由甲乡(村、族)农民经营管理,月得收益;二类是甲乡(村、族)所有的山林,乙乡经营,双方按三七或四六分取收益;三类是不管归谁所有,在历史上大家都有铲草皮、烧石灰、砍柴割草等使用习惯。土改中如果照顾到这些关系,于没收征收之后,第一类仍归甲乡农民分得,第二类由甲、乙双方按成分开,第三类仍保留原有使用习惯,在此原管、原用基础上,邻乡之间太多太少者适当调整,则会顺利解决,但我们采用了单纯的“就地分配”和“先土改先分山”的分配原则,就发生了互相错乱调换的结果,基本打乱了原管、原用基础和历史使用习惯,因而纠纷百出,农民说:“土改没收地主,山改没收农民”,被没收去的不满意,没收来的也怕不保,

于是“多得不如现得”，拼命砍伐，在山林纠纷中有十分之七八是分配后新发生的，有纠纷的山林破坏严重，而原属自有土改中未动者，则保护得很好，就是这种错误的说明。

三、山林问题已成为农村阵地上一个突出的改革遗留问题，打算在今年秋冬两季，按各地不同情况，划出一定时间，下大力量，在党委亲自领导下，像土改一样发动一个群众运动来解决这个问题。关于这一方面，会上作了比较细致的研究，基本有以下几点：

(1) 解决这个问题的基本一环是发动群众，加强对农民的阶级教育，在“内部问题协商解决”的原则下进行解决，坚定地依靠乡村原有组织，提高乡村干部与积极分子，通过他们宣传政策，以切身利益关系打通农民思想，启发回忆土改成果，揭发坏分子的阴谋破坏，以达团结内部孤立敌人的目的，在此基础上召开代表会具体解决问题，过去某些地方曾发生过撇开原有组织，挑选宗派头子开代表会及单纯依靠行政命令解决纠纷等错误，应该纠正。

(2) 运动中对煽动和操纵宗派斗争的反革命分子，不法地主及痞子流氓，须给以必要的打击。在一般情况下是教育群众孤立他们，开展一定的群众斗争。在械斗暴乱等紧张情况下，须首先给为首分子以迎头打击，使事态缓和下来，以便教育群众，孤立敌人。对于操纵械斗造成人命伤亡严重事件的个别首恶分子，在孤立之后，要依法惩处，但不能乱捕乱打，特别是要防止对落后农民进行报复。

(3) 关于山林分配与管理问题，起草了两个具体办法，基本精神是：在已分配地区虽然错乱调换了，但分配之后，林木

变化甚大,如再还原必然产生更多的纠纷和破坏,因而要说服农民承认土改成果,在土改分配的基础上,吃亏太大者加以适当调整,使迅速稳定下来,以达到团结生产的目的。在未分配地区,依照中央八条指示精神,按原有、原管、原用基础适当调整的原则,尽速进行分配,以满足农民要求,发展生产。不论已分配或未分配地区,都要重新审查一次国有林,应分给群众者尽量分配,纠正“与民争山”的错误,但要分配妥当,以免引起新的纠纷。山林分配后的经营管理问题,须按山林不同性质采取不同办法:经济林可直接分到户,或几户共有合作经营;木材林可运用农民原有“份子山”习惯,提倡分成入股,合作经营,按股份与所出劳力分配收益办法;其他荒山柴山等,可乡村集体公有,按原习惯使用,分山中须实地勘测,划清界限,树立标志,填发土改证,建立管山组织,以免再混乱不清。

附去山林遗留问题处理办法草案两份,请中央审批。

中南局

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

已分配山林地区的山林遗留 问题处理原则(草案)

山林已经分配的地区,应保护土地改革成果,积极发展山林生产,有遗留问题者,须在土地改革分配基础上加以适当调整以解决之。

(一)两乡或数乡交界处的乡、村公山及族堂山,土改中按“有利生产就地分配”原则,已互相调换分配者,一般不再变动,如分配后各乡、村山林占有情况相差太大,一方农民生产与生活受到重大损失者,应从国有林、机动山或多得的一方,适当调整补偿之。

(二)没收地主所有及征收富农出租的山林在两乡或数乡交接处,已互相调换分配者,不再变动。

(三)农民个人所有的私山及份子山,被错误没收或征收,在分配其他山林中,分得之数已足抵偿其所受损失者,不再变动,未分得或分得后不足抵偿其所受损失者,如原山尚未分配,即予退回。原山如已分配,则从国有林、机动山或其他没收征收的山林中,划出适当部分补偿之。

(四)同一山林,如有分配重复的情况,则应根据各方占有情况相等和经营条件相等的分配原则,重新分配之。

(五)不论何种山林,原有铲草皮、砍柴割草、烧石灰等使用习惯者,均按原习惯使用,不得以“封山育林”或其他借口破坏使用习惯,不论公山私山上的坟墓,均应按照当地原有习惯,围坟留出一定坟地归坟主所有。一切有历史纠纷的山林均应根据近年经营情况参照历史习惯,双方协议合理解决,已取得协议者,应严格遵守,不得破坏。

(六)为便于经营管理与使用,应按山林不同种类,采用不同管用办法:一般经济作物山,如桐子山、茶叶山、茶子山、竹子山及果子山等,应按株、按片直接分配到农民各户私有,较大块者可分给几户共有,已分到各户者,可提倡自愿组织互助合作,共同经营;木材山一般不宜按株、按片分配到户,已分配

到户者,可运用原有“份子山”习惯,在自愿原则下,组织山林入股,重新改为公有形式,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按股份与所出劳力分配收益;荒山、柴火山、光山、水源山、牧畜山及香菰山等,则宜于乡村公有,按原习惯使用,已分到户者,可经代表会通过予以改变。

(七)山林遗留问题的处理,应由各地人民政府依靠乡村原有组织,召开各有关方面农民代表会议,充分协商,实地勘察,划清界限,取得协议,随即填发土地证,以保护各方既得利益,巩固各方所有权。

(八)巩固农民内部团结,爱护山林,发展生产,警惕敌人破坏,严禁反革命分子、不法地主及非法分子挑拨离间,制造混乱,对破坏农民内部团结,煽动纠纷,操纵宗派斗争的首恶分子,坚决依法严惩。

附件二

未分配山林地区的山林分配原则(草案)

未分配地区的山林,依法没收征收后,为满足农民要求,有利生产,应按原有、原营、原管、原用基础适当调整原则,尽速予以分配。

(一)凡中、贫农私有及富农自己经营的山林,一律保护其所有权,凡中、贫农与地主、富农伙有的份子山,地主所有部分,予以没收,富农所有部分,如未参加经营者予以征收。中、贫农所有部分一律予以保护。

(二)凡没收地主所有及征收富农出租的山林,分给本乡农民所有或国有村有,本土地改革精神,适当满足居山、近山贫雇农民的要求。凡征收之各种乡、村公有山,各姓祖堂山,归原属各乡、各村、各族农民共有,按农民人口进行分配。邻乡、邻村山林占有太多太少者,可由当地区、乡政府协同双方代表,本互助友爱精神,进行协商,适当调整之。

(三)没收征收之各种山林,如所有权与经管使用权分离者,如“借土养苗”,本乡、村、族公山由外乡、村、族经管使用及本乡地主所有山林由外乡农民经管使用等,由县、区政府协同没收征收者及经管使用者双方,按原分成习惯双方分配之,其无分成习惯者,按双方山林占有及远近情况合理解决,对居住山中之农民,无论何种山林,均有优先分配权,并应分得较多以维持生活,对无分山土习惯的少数民族区,则只分林木不分山土。

(四)离乡村远、人烟稀少、农民不便经营的大荒山大森林,及较大之成林的木材山,除适当满足当地林农需要之外,应收归国有,由专、县林业机关指定专人组织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五)山林分配单位可采取两种计算方法,一是山林与田亩结合分配法,即将山林折成田亩,多分田者少分山,多分山者少分田;另一种是山林单独分配法,即按山林出产价值参照山林面积大小作适当分配,采用某种方法或两种方法同时参用,由乡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及多数群众意见决定之。

(六)为便于经营管理与使用,应按山林不同种类,采取不同管用办法。一般经济作物山,如桐子山、茶叶山、茶子山、竹

子山及果子山等,应按株、按片直接分配到农民各户私有,较大块者,可分给几户共有,或先分到户,而后自愿组织互助合作共同经营;木材山一般不宜直接按株、片分配到户,应采用农民私有基础上的公有形式,运用农民原有“份子山”习惯,仿照农业生产合作社办法分成股份,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按各户股份与所出劳力分配收益;荒山、柴火山、光山、水源山、牧畜山及香菰山等,则宜乡、村、族集体公有,按原习惯使用,所有山林原有铲草皮、砍柴火、烧石灰等使用习惯者,不论公有私有,亦均按原习惯使用。

(七)分配中应由农民充分讨论,民主协商,实地勘察,做到公平合理,有争执不能解决时,均应报请各该地人民政府与农会,协同各有关方面农民代表,按以上分配原则,本团结友爱精神协商处理。严禁滥砍滥伐及非法纷争、破坏农民内部团结等行为。

(八)所有分配之山林,必须划清界限,填发土地证,保护所有权,加强农民内部团结,严防敌人破坏,有计划地进行造林、育林与砍伐,借以发展生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全国 报纸工作会议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并人民日报：

中央宣传部决定于一九五四年年初召集全国省级以上报纸参加的报纸工作会议。报纸工作是党的最重要工作之一，但多年来在中央和地方均未作过专门的和系统的讨论，致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中央宣传部曾于八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召集解放日报、东北日报、新华日报、群众日报、北京日报、天津日报总编辑或副总编，各中央局宣传部报纸处处长或副处长开会，详细汇报了各地报纸工作的状况和问题，并决定以（一）报纸对经济建设的宣传；（二）报纸的批评工作；（三）党委对报纸的领导等三个问题，为全国报纸工作会议的主要议程。各地报纸都希望各地党委能够在会前详细讨论一下报纸工作。为了使各中央局和各省、市委都能对所属报纸加以有系统的讨论，使这次会议能够充分反映和吸收各中央局和各省、市委对报纸工作的意见，并得到比较成熟的结果，中央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中央局均应在最近召集本区的报纸工作会议，或专

门研究一两个报纸的工作,然后根据本区报纸工作的经验和问题起草一个关于改进本地区报纸工作的比较详细具体的决议,在中央局会议上加以专门讨论,并作为草案提到全国报纸工作会议上讨论,以便在基本问题上取得一致和吸收其他地区的经验。

二、各省、市委均应在正式会议上专门讨论一次报纸工作,作出适当的决定。事先应由省、市委宣传部会同各省、市报纸进行检查总结工作,提出问题和意见。

三、各中央局讨论过的关于改进本地区报纸工作的决议草案,及各省市委讨论过的关于本省市报纸工作的意见(决议或报告或书面意见均可),均应于十一月下旬送交中央宣传部。中央宣传部准备于十二月上旬召集各中央局宣传部长、各中央局报纸总编辑及各中央局宣传部报纸处长开会,在会上将根据各中央局各省、市委关于改进本地区报纸工作的意见及各中央局对中央报纸的意见,起草中央关于改进全国报纸工作的决议草案(中央的决议将较为简要,着重解决若干原则问题,以便与各中央局的决议分工),同时检查各地对全国报纸工作会议的准备情况,确定全国报纸工作会议的具体日期和参加人数。会后各地来人再将中央的决议草案带回,请各中央局研究并交由各中央局报纸与省、市报纸讨论,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中央的决议草案和各中央局的决议草案均在提到全国报纸工作会议上讨论后,再由中央和各中央局分别批准发布。

四、在全国报纸工作会议上,由人民日报、各中央局报纸及各中央局所选择的省、市报纸作专题发言。指定东北日报

的发言着重报纸的经济宣传,解放日报的发言着重报纸的批评工作,但其他各报亦应准备对这两个问题和其他问题的意见。

五、各中央局及各省、市委、宣传部应将对报纸工作会议的准备作为这一时期的重要工作之一;全国报纸工作会议由各中央局宣传部长及人民日报总编辑参加领导。

六、中央宣传部即派专人到各大行政区,在各中央局宣传部的指导下,参加对报纸工作会议的调查研究工作。

七、为了便于准备和讨论,此次报纸工作会议将不对省市级以下的报纸作正式决定,但各中央局和各省市市委在讨论报纸工作时应作出必要的决定,并可在全国报纸工作会议上对这些问题交换意见。

八、各中央局对上述办法有何意见望于十月十五日以前电告。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一九五三年 东北区初、高级小学毕业生 处理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东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市委：

中央同意东北局九月二日《关于一九五三年东北区初、高级小学毕业生处理问题的指示》中所提的几条办法。现将此件转发各地参考。

(附件一)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一九五三年东北区初、 高级小学毕业生处理问题的指示

今年东北区共有初小毕业生一百三十万二千九百二十七名，比去年多二十六万四千九百三十五名。高小毕业生六十三万八千一百二十二名，比去年多三十万七千五百五十四名。按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小学毕业多少招收多少的原则和

中等教育的计划,今年高小招生六十三万八千一百二十二名,比去年少招二十六万六千五百一十八名;初级中等学校全区仅招生十一万三千四百八十三名,比去年少招八万三千三百六十八名。因此,今年将有六十六万四千八百零五名初小毕业生与五十二万四千六百三十九名高小毕业生不能升学(去年初小毕业生升高小者达百分之八十五,高小毕业生升初中者达百分之六十,群众还因有部分学生不能升学而有意见)。目前各地初级中学和高小招生计划与录取名额虽未宣布,但学生及其家长从毕业、升学等一系列的严格措施中,已感到国家对中、小学校的发展控制很严,学生升学困难,而情绪紧张、思想波动。小学生特别是高小毕业生一般的思想情况是:“升学第一,就业第二,补习第三”。起早贪黑备课,有的给报社写信,有的酝酿去京请愿;个别学生怕考不上没脸见人,想自杀。有的家长表示:“从国家利益说是对的,但孩子太小,参加劳动不可能,怎么办?”多数表示等宣布录取结果后再说,并认为“政府不会不想办法”,少数人怀疑“为工农开门的方针变了”。有些干部的思想也未弄通。

各地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必须充分认识上述情况的严重性,必须认清这是有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地妥善地处理,必将引起群众不满,甚至影响社会秩序,造成严重的不良结果。为此,东北局特作如下指示:

(一)必须适当地增加初中招生额数,以提高高小毕业生的升学率。以新增班级办法,增招高小毕业生二万七千五百名,将高小毕业生升学率由百分之十八左右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二左右。各省市所增招生数,应着重解决工矿城市高小毕

业生的升学问题。所缺教员主要靠各省市从严格控制教员流动、提高教员质量、更好地发挥教员潜力、选拔优秀的小学教员及从厂矿技术人员的家属(须帮助他们解决某些家庭困难,如托儿问题等)中动员能胜任教学的人来担任中学教员等办法自行加以解决。校舍除责成各省市自行调剂解决外,应充分利用现有校舍,如教室增加座位、宿舍设上下床位等,并可利用破旧房屋修理使用。

(二)今年高小毕业生十六周岁以上的约有三十三万余人,其中成绩太差不能升学者,可在其自愿条件下,由市、县以上政府的人事、劳动与教育部门共同负责,主动向工矿、企业、农业部门联系,根据各工矿、企业、国营农场等方面的需要及劳动就业条件,从中挑选合格的予以介绍(尽先解决城市年龄较大的高小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在农村主要应动员他们从事农业生产。今后各工矿、企业、农业等部门招收技工学校学生、增加新工人和一般工作人员时,应事先将需要数字和条件向劳动、人事及教育部门提出,尽先采用高小毕业生。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可能条件下利用当地中学、师范、高小的教学设备和人力开办一定数量的补习班和夜校等,收容不能升学的学生,其内容可分两种,一种可教授初中主要课程,作为将来升学准备;一种以教授生产知识为主要内容,作为就业准备。同时也可在设备较好的文化馆中附设“少年之家”一类的组织,作为不能升学儿童学习活动和对之进行教育的场所,以适当满足他们文化生活的要求,但应有经常领导,不要放任自流。

(四)初小毕业生的处理,在总的不增加班级和编制的原

则下,可采取扩大班级和减少初小一年招生来扩大招收高小一年的名额,并将百分之二十左右成绩差的毕业生留级。这样就可以满足百分之八十五左右初小四年毕业生的学习问题。为了照顾工矿城市工人子女入初小就学,几个直属市在师资、校舍可能解决的条件下,在解决初小毕业生升高小的同时,适当增加初小一年的招生数。

(五)必须加强对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在宣传解释方面,应着重说明目前国家因限于财力、人力不能更大规模地举办文教事业,以满足人民在这方面的需要。因为我们需要把主要人力、物力和财力用在经济建设事业上,以工业建设为重点的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巩固,不但是增强与巩固国防、确保国家安全和世界和平、不断提高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保证,同时也是将来更好地发展人民文教事业的先决条件。几年来,东北区的学校教育有极大发展,平均每七人中即有一名小学生。现国家正用最大力量从事经济建设,文教建设必须服从这一总任务,必须有计划地发展。因而要求全部学龄儿童都能入学、全部小学毕业生都能升中学,在目前甚至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事实上是很难做到的。同时,应说明小学教育是人民的基础教育,学习并不是完全为了升学,除平日在学校中也应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使之树立热爱劳动的观点外,对于年满十六周岁以上又不能升学的学生,还应教育他们自觉地参加社会和家庭的劳动。宣传解释必须根据“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文化教育的建设方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干部和群众中广泛地、深入地进行,以消除干部和群众对贯彻这一措施的疑虑。估计明年初、高小毕业生

更多,因此,这种宣传解释应成为经常工作。

(六)中学录取新生时,应按中央教育部规定,除照顾烈属子女外,其他可不强调照顾。关于照顾工农子女,应在同等成绩的考生中,首先录取他们。

(七)各级党委在接到此指示后,应根据上述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切实讨论拟定具体方案,并指导与督促政府教育部门,在具体执行中慎重从事,任何草率、急躁和拖拉不解决问题的做法,都是极其有害的。在执行过程中希将主要情况、问题和意见报告我们。

以上各项,如有不妥之处,请中央指示。

中共中央东北局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 适当解决小学毕业生 升学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华东局九月十六日关于适当解决小学毕业生升学问题的报告很好。报告中责成华东各地“对今后高小毕业生升学问题，根据需求与可能的原则，结合五年计划的制订，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并“尽可能适当解决目前群众迫切要求的高小毕业生的升学问题，缓和过分紧张的社会情绪”，同时指出“在地区上应以大城市及教育比较发达的中等城市为主，在对象上应以解决高小毕业生升入初中为主，并适当考虑增加学龄儿童入学的数量”，以及提出十点补充意见，这些都是正确的，各地均可参酌仿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附原报告一)

关于适当解决小学毕业生升学问题

山东分局、各省委、上海市委并报中央：

我们接获中央八月二十三日对教育部党组和北京市委关于解决小学毕业生升学问题报告的批示以后，首先以解决上海小学生升学问题为中心，召集上海与华东有关负责同志进行过一次专门研究，继又由华东教育局分别与某些省的文教部门初步商谈，均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必须按照中央指示的精神，实事求是地解决这一迫切重要的问题。

从整个华东情况看来，解放四年来，小学教育的发展是相当迅速的，以一九五三年上半年与一九四九年上半年比较，中学生发展近一倍，小学生发展近一倍半，而且是逐年直线上升的。这一发展，一方面说明了随着人民生活逐渐改善群众文化要求同时增长，党与人民政府对教育事业的关怀与努力；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几年来我们在教育工作中盲目冒进的偏向，致使师资、校舍的潜力发挥到极限，降低了教学质量，更增加了当前与今后工作中的困难。因此，当今年为克服盲目冒进，贯彻中央文委决定的“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适当控制与减少中小学招生数字时，问题就比较集中地暴露出来。

今年华东高中以下各级学校招生数字，不仅改变了过去历年上升的情况，而且较之去年也大大降低了。如一九四九年度全区小学一年级招生，相当于适龄生（七足岁儿童以占人口百分之二计算，全区约三百二十万人）的百分之六十三，一

九五〇年相当于百分之一百零七点六,一九五一年相当于百分之一百三十一.一,一九五二年相当于百分之一百二十二点八,而今年仅相当于百分之四十.一。初小毕业生升入高小的情况大致相同,一九五〇年约为百分之八十四.四,一九五一年增至百分之八十七.一,一九五二年增至百分之九十二.六,而本年则降至百分之六十.一。特别是高小毕业生升初中的比例变化更大,一九五〇年为百分之六十五.五,一九五一年与五二年均达百分之七十八.五,而本年则降为百分之三十一.二(如包括一九五二年寒假毕业生则为百分之二十七.七),升学比例最高的上海仅为百分之六十上下,最低的江苏则只有百分之十九.三。总起来看,所谓“三道关口”,过去几年基本上是不存在的,而今年学龄儿童入学与初小升高小虽有些问题,还不太大,最突出的则是高小毕业生升初中的问题。

面对以上这一新的情况,在暑期招生以前,我们就发觉,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到学校教师,从学生家长到学生,乃至整个社会上,均呈现了相当紧张的局面。如教育行政部门焦虑如何减轻紧张局面,教师动员学生赶功课,有的家长请家庭教师为学生补课,有的成绩较差的学生故意不用功或违反纪律,以争取留级等等。为了端正群众对升学问题的认识,避免暑期招生工作的被动,各级党委与教育行政部门一般注意从“教育必须服务经济建设”、“小学教育是基础教育,小学毕业后不一定要升初中”及“劳动生产是光荣的”等方面进行正面教育。《解放日报》及部分省区的报纸并为此发表过有关的文章。不少地区均采用各种会议,甚至利用考场进行宣传教育。这种

措施,对纠正“不升学就无前途”的错觉、缓和社会紧张情绪、防止意外事故发生是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应该承认,我们今年的宣传教育的內容,与过去盲目发展时挨户动员上学的情况相比较,则是一百八十度的转弯。要群众思想随着转这个大弯子,确非易事。特别某些城市小学毕业生年龄均较小,无学可升,又无业可就,学业必然荒废,甚或要流浪街头,是群众实际存在的苦恼,再加上宣传上有些脱离实际,如对城市小学毕业生宣传生产劳动,反而引起群众反感。因而,在招生过程中,以及招生以后一个时期,各地仍存在着程度不同的紧张局面,特别是大中城市与教育比较发展的地区更为紧张。如上海在招生发榜以后,未按中央最近指示适当解决入学问题以前,由于有两万高小毕业生不能入学,连日不断有数百学生到教育部门哭闹请愿,上层民主人士不少议论纷纷,济南市学生在街头贴标语,江苏常州部分群众因子女不能入学而不参加普选会议等,使领导陷于被动并蒙受到某些政治上的损失。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中央批示中所指出的:“以负责的态度适当地解决当前中、小学招生问题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完全正确而必要的,同时中央又指出:“要求全部学龄儿童都能入学,全部小学毕业生都能升中学,在目前甚至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事实上是很难办到的”,也是完全符合我区实际情况的。明年全区将有一百零八万高小毕业生,一九五五年将有一百零七万,一九五六年有一百三十四万,一九五七年竟达一百九十万。初步估计,今后五年每年平均只能满足百分之二十上下的高小毕业生的升学要求。因此,各地党委除对今后高小毕业生升学问题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结合

五年计划的制订提出具体解决方案,经过审核批准后逐步予以实施外,还应尽可能适当解决目前群众迫切要求的高小毕业生的升学问题,缓和过分紧张的社会情绪。就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进度来说,不可能在短期内使所有学龄儿童都能入小学,更不可能使高小毕业生都能入初中,因此解决问题的重点在地区上应以大城市及教育比较发达的中等城市为主,在对象上应以解决高小毕业生升入初中为主,并适当考虑增加学龄儿童入学的数量。具体办法应在不降低质量并且师资、校舍均有条件的原则下予以规定,除由各地酌情采用中央教育部党组所提各项办法外,我们特提出以下几点补充意见,希参照执行:

一、根据中央指示精神,首先向各级干部及学校教师进行教育,取得认识的一致并继续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正面的宣传教育,反复说明教育事业必须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小学是国民基础教育,劳动生产是光荣的道理(大中城市可不强调劳动生产)。用具体事实说明党与人民政府几年来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关怀,说明国家建设的重点在于发展工业,解决目前升学问题除采取一些必要与可行的措施外,还有待于今后长期的努力。

二、积极采用各种办法尽可能地多招收一些初中一年级学生,估计全区尚能增加二万至二万五千个名额,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地订出增招计划报核,经费由省调剂解决,不足时可上报统一解决。

三、适当增加班级的关键在于师资,在师资不足和非增班不可的地方,可设法从机关中抽调一些干部充任教师。

四、初中一年级只要校舍可以容纳,每班可增至六十人左右。

五、除重点中学以外,凡师资、校舍有条件的学校均可举办二部制或夜校。

六、有条件的初中及高小均可附设补习班,但高小附设之补习班以补习高小课程为限。

七、高小春季班及初中春季班提前毕业学生,凡未能考上学校愿继续学习者,均可回原校学习。

八、机关部队或仓库借用的校舍,应进行一次检查,凡可能让出者一律让出,以便增班或新建学校。

九、农村小学毕业生投考成绩较好、年龄较大者,在校舍能容纳或能自行解决住宿问题者,应注意在招生名额中吸收。

十、对有条件举办学校的厂、矿、企业或私人,教育行政部门除积极协助其办学外,并应注意帮助他们解决教师问题。

以上意见当否,请中央指示。

华东局

九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西北区 一级各部门做好检查 工作的规定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西北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中央和军委各部，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党组：

中央同意西北局《关于西北区一级各部门做好检查工作的规定》，并转发各部门及各地参考。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西北局关于西北区一级各部门 做好检查工作的规定

自从反官僚主义斗争开展以来，多数部门注意了派人下去检查工作，不少负责同志曾亲自带领检查组深入下层检查工作，发现了工作中的许多问题，提出了不少改进工作的意见，解决了工作中的一些突出问题。这对于今后进一步提高

各部门的领导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反官僚主义斗争都有很大的好处,必须继续坚持下去。

但是,在检查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严重缺点:很多单位还没有把检查工作真正作为一项经常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很多检查缺乏计划和准备,缺乏领导和组织,有些检查组的工作任务、目的和方法不明确、不具体,有些检查组的质量太弱,缺乏领导骨干,有些检查组拥挤一地,互不联系,各行其是,给下边帮助少,繁扰多,甚至打乱下边的工作步调,妨碍了工作的进展;很多单位的领导人,对于检查工作的结果重视不够,不善于很好地研究和总结检查工作的经验,借以指导和改进工作,往往把很多材料束之高阁,把许多问题不了了之。此外,个别检查组和少数检查人员到下边闹不团结,不尊重地方党政的领导,乱出主意,不愿做深入的实际工作等现象,也是相当严重的。

为了克服以上缺点,加强检查工作,特别是提高检查工作的质量,西北局对西北区一级各部门组织检查工作的问題,特作如下规定:

(1)各部门均应把检查工作定成经常的制度,在制订工作计划和布置工作任务的同时,即应制订相应的检查工作计划。不仅要各项大的运动和种各临时发生的重大问题进行检查,而且要对每项重要业务进行定期检查,不仅要注意一般的检查和了解情况,特别要重视重点检查,对所属一两个部门或一两个地区(如一厂、一校、一县、一区、一乡)作经常的系统的检查,求得系统地了解下边的情况,借以指导和推动其他部门、其他地区的工作。大区各部门局长以上的负责同志,应尽

可能有计划地轮流下去亲自检查工作,一般的每年不应少于两次,每次实际做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一月。应当认识检查工作乃是我党领导工作的基本方法,是领导者的重要职责,必须做好。

(2)检查组下去以前,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选配强有力的领导人员,并使全体检查人员明确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组织他们学习有关的政策,了解有关的工作情况,向他们讲清楚检查的方法、态度以及应注意的事项。每次检查范围不宜太广,应选定一两个中心问题,深入了解、钻研,务求作出实际结果。检查工作的目的在于深入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克服缺点,改进工作。因此,检查的态度不应只是消极地揭发缺点和进行指责,而应是积极地帮助下面的同志出主意,想办法,解决问题。检查的方法不应仅仅是听听汇报,看看材料,主要的应是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去检查,听取和吸收群众和干部的意见,借以全面地掌握情况和问题,求得正确处理的方法。要善于把自己的检查任务和当地的中心工作和被检查单位的经常业务结合起来,绝不要打乱下边的工作步调。要善于从帮助做好当地的工作中达到自己检查工作的目的,把二者对立起来是极其错误的。

(3)检查组与地方的关系应是:在一般情况下,检查组一方面受大区派出机关的领导,另一方面也受被检查地区或单位的同级或上一级党委、政府或人民团体领导机关的领导。检查的目的、范围和计划一般地应当征求当地领导机关的意见,并应通过被检查的地区或单位的领导机关去进行检查。地方领导机关对于大区派下去的检查人员应持欢迎态度,积

极帮助他们进行工作；被检查的地区或单位应和上面派去的检查人员一起进行检查自己的工作，使自上而下的检查与下面的自我检查结合起来。检查的结论或意见一般地应向被检查地区或单位的领导机关作报告，取得其同意；如有不同意见时，应将不同意见同时报告其上一级领导机关以至大区领导机关。

(4)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亲自听取自己所派出检查组的工作汇报，认真处理他们所提出来的问题，必须亲自阅看检查结果的报告和有关材料，负责指导和帮助他们作出总结，表扬好的，批评坏的，推广先进经验，使检查工作真正能起改进工作、改进领导的作用。大区局长以上负责同志亲自检查工作的报告，必须抄送西北局一份，其他检查组的报告，各部门也应选送西北局参考。各部门并应经常注意总结检查工作的经验，教育检查人员，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水平和检查工作的质量。

(5)为避免检查组拥挤一起，形成工作上的重复、多头现象，今后政府各部门派出检查组时，事先均应将检查计划和检查组领导人的名单，按系统报请财委党组、文委党组、政法党组批准，党、民各部门报请西北局主管负责同志批准，其中任务特别重要或关联到很多方面者，则均应报经西北局批准。其他派人下去进行典型试验、访问、参观以及实习等也均应依此规定，予以控制。被检查的地区或单位如发现上面派下来的检查人员过多、计划不够妥当时，有权提出意见，派出检查组的部门则应注意加以改进。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华南分局关于 今夏高小及初中毕业生 升学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华南分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中央对于华南分局九月十六日关于今夏高小及初中毕业生升学情况的报告提出如下几点意见，供参考：

一、中央八月二十三日对中央教育部党组和北京市委关于解决小学毕业生升学问题报告的批示及《人民日报》八月二十七日《实事求是地解决小学毕业生升学问题》的社论，是要各地积极负责地和实事求是地解决小学毕业生的升学问题，这是人民群众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现实问题，必须尽可能地加以解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要发展和扩大一些中学和增办一些补习学校，是完全应该。如果不这样做，那就会影响党和政府与人民的关系，使我们在政治上受到损失。但我们在这样做时仍应量力而为，绝不可盲目冒进，因为现在要适当发展中学和补习学校，并没有改变“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工作方针，这个方针仍须在全般文教工作中继续加以贯彻。

二、由于条件限制,当前应着重解决大中城市高小毕业生升初中的问题。其他如学龄儿童入学特别是学龄前幼儿入幼儿园的问题,目前暂不必强调。

三、关于照顾烈军属、工、农、干部、教职员子弟、归国侨生的问题,除烈属外一般不宜过分强调。但如工、农、干部、教职员子弟的考试成绩与其他学生相等时,可优先录取;对成绩差的侨生在条件许可下,可单独成立中学补习班。

四、中央教育部已在着手制订明年及其后三年的中、小学的招生计划。其方针是:中学作适当的发展,重点放在大、中城市和工矿区。小学在工矿区和城市,亦作适当的发展。在农村,除维持原有公立小学一般不作发展外,提倡民办小学(包括完小在内)。望各地根据这个方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各地明年及其后三年的中、小学招生计划,首先要制订大、中城市和工矿区中、小学招生的计划,先经各地党委讨论通过,于十一月底以前由大区教育局汇总报送中央教育部。

中央对此问题随后另有专文指示。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新疆民族区域 自治实施办法草案 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西北局并新疆分局：

新疆分局关于《新疆民族区域自治实施办法草案》阅悉。中央同意西北局九月八日电中的批复意见。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中望针对干部和人民的思想认识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此点请加以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附一：

西北局对新疆今年秋冬至明年 春季工作安排的意見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新疆分局并报中央：

关于新疆今年秋冬至明年春季的工作安排及民族区域自

治实施办法草案,除同意分局意见外,再提下列意见,请考虑:

(一)在新疆土地改革完成之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建立各民族自治区的工作,已成为巩固和加强民族团结的一项重要工作。因此,你们应即订出适当的计划,稳步地去进行。在进行此项工作中,要认真注意与各民族中的宗教人物、有代表性的上层人士,充分协商有关成立各民族自治区的民族组成、区域界限、人事安排及其他各项重大问题,并注意结合推行民族区域自治解决一些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急需解决的问题,以便各民族自治区都能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适时地建立起来。在步骤上还可考虑,争取先将维族(全省的)以外的各民族自治区建立起来,然后在明年秋冬集中力量成立以维族为主的全省民族自治区。各个自治区的成立应依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去决定时间迟早,不必一律遵循“由小到大”的顺序。

(二)关于选举问题,不仅在牧区要注意代表的广泛性,在农业区亦须使各民族、各教派和其他各方面与当地人民群众有联系的代表人物都能得到适当的照顾。其余有关选举问题的意见在九月七日的电报中已复,不再另赘。

(三)关于组织参观团、庆贺团、开庆祝会等,除个别地方确实出于群众的热忱和要求外,领导上一律以不号召和提倡为适宜。

西北局

九月八日

附二：

新疆分局关于新疆民族区域自治 实施办法草案的请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三日)

西北局、中央并抄省府政法、财经、文教党组，省区域自治筹委会党组，区党委、各地委，迪化市委：

为有计划地在本省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兹根据分局扩大会议通过的《新疆民族区域自治实施计划》，拟出具体实施办法草案，希参考布置工作，并请西北局、中央审批，以便执行。

新疆分局

八月十三日

根据《新疆民族区域自治实施计划》，除建立全省以维吾尔族为主的自治区外，应建立其他民族各级区域自治的单位，计有行署级一、专区级四、县级六、区级六、乡级五，共计二十三个单位，兹拟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方针步骤

在慎重稳进、积极准备、由小到大的方针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应行建立的各族各级自治区的筹建工作分期完成，其中相当于县级以下的自治区，一般可与普选结合建立；乡区结合基层普选进行，县级除个别县可结合县选建立外，余均在县选以后建立。

(1)全部自治区的建立,大体分如下四个步骤完成:

第一步由本年十月开始至明年二月完成相当于乡、区级的自治区的建立工作。其中过程可分为二期:第一期由十月至十一月底,选择伊犁专区霍尔果斯县的锡伯族乡级自治区、迪化专区鄯善县的回族乡级自治区、塔城专区乌苏县的蒙古族区级自治区,共三个单位为重点试办区。第二期由十二月至明年二月完成其余的乡、区级自治区的建立工作。

第二步完成县级自治区的建立工作。其中,除条件完全成熟、可以和县选结合建立的个别县(如宁西县锡伯族自治区,焉耆县回族自治县)按各该县的〈县〉选时间结合建立外,其余放在县选以后建立。惟蒲犁县塔吉克族自治区,如条件仍尚不够完备时,可考虑推迟在第三步建立。

第三步完成相当于专署一级的回族自治县、柯尔克孜族自治县及两个蒙古族自治县的建立工作。又可分两期,首先建立回族与焉耆蒙古族自治县,再行建立伊犁蒙古族及柯尔克孜族自治县。其时间大体规定在明年六月底前完成建立工作。

第四步行署一级的哈萨克族为主的自治区和全省以维吾尔为主的自治区的建立工作,可视准备工作情况,务于明年年底前完成。

(2)乡一级自治区的建立,结合基层普选进行,一般可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需时十二天。结合普选的宣传阶段,除做好这阶段的有关普选各项工作外,在自治区工作上主要是召开乡村干部会(包括参加该乡工作的全体干部),交代政策,统一思想认识和工作步调。然后通过群众会、代表会、各种座谈

等会议,广泛深入地宣传民族政策,实行区域自治的意义及如何进行工作等问题,树立对区域自治的正确认识。

第二阶段需时十二天。结合普选工作的人口调查、选民登记阶段,做好有关区域自治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了解情况,如民族分布情况,民族组成关系,经济、文化、教育发展的状况和条件,各阶层代表性的人物及干部情况和群众当前的迫切要求与思想反映等;并通过民族领袖人物、乡村积极分子,取得各族广大人民的同意,并与邻近地区协商,经过各方及群众同意后,初步确定该自治区域的区划问题,并报上两级政府核审。

第三阶段需时十六天。结合普选工作的选举代表阶段,区域自治的主要工作是协同当地选委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组织群众酝酿讨论,然后根据最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意见,提出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开好选举大会,整理群众提案和意见,准备召开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也就是普选工作中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阶段需时十天左右,主要工作是开好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即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并通过乡政府工作报告,按照今后一定时期的工作任务,处理提案,选举乡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副主席及委员,成立自治乡人民政府,选举出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开好庆祝大会,组织代表会后传达,总结推行区域自治工作经验。

上述四个阶段,应根据当时当地条件,互相穿插,密切结合进行。每一阶段所需时间与工作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伸缩与增减。

(3)区一级自治区的建立,由于区级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由乡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故一般可分为两个阶段进

行:第一阶段主要工作是结合乡选的前三个阶段:宣传动员了解情况、研究自治区划、选举代表等问题。

第二阶段需时十天左右,主要是开好区级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区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副主席和委员,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选举出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做好工作总结。具体方法与建立自治乡的第四个阶段大致相同。

区一级的自治区,争取在乡的基层选举与县选之间完成,凡建立区级自治区的县,在基层选举时就应当适当地安排时间,以便建立区级的自治政府,一般的不应影响县选时间,建立乡、区、县各级区域自治工作的各有关地区,应预先进行一般准备及宣传教育等工作,其具体工作的进行须俟区域自治工作队(组)到达该地后再行正式开始,以求得尽可能少发生或不发生毛病。

(二)乡、区、县级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1)县级及县以下各级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如下:乡级自治区代表名额一般为二十到三十五人,人口特少的乡不得少于十五人,人口特多民族复杂的乡,最多不得超过四十人;区级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三十到四十人,人口特少的区不得少于二十五人,人口特多民族复杂的区不得超过六十人;县级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为八十至一百二十人,人口和乡特少的县不得少于七十人,人口和乡特多民族复杂的县不得超过一百五十人。各级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应选出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其名额为:乡级自治区应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至四人,区级自治区应

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八至十五人。以上自治区代表之名额,在分配普选代表时即应予以注意,妥当分配。

(2)乡、区、县各级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一般可采取普选的代表产生办法,同时估计建立民族区域自治的乡、区、县多系牧区或半农半牧区(纯农业区是少数),不能召开代表大会者,可召开代表会议、座谈会、协商会等方式选举之,并须注意代表的广泛性。

(3)关于代表与自治机关人员的民族成分,应与各民族人民代表性人物充分协商,掌握《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第十二条“各民族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机关,应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为主要成分组成之,同时应包括自治区内适当数量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人员”的规定精神选举和配备之。

(4)乡、区、县各级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由各该级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员若干人组成之,并层报上两级人民政府批准任命。一般规定:乡级自治区人民政府(包括主席、副主席,下同)九至十三人,区级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十三人至十七人,县级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十七至二十三人。其选举办法一般适用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同级人民政府委员会的办法。

(5)专署级以上自治区建立的具体步骤方法及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额产生办法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另行订之。

(三)组织领导与应注意事项:

(1)各级区域自治筹委会均在各级党委与政府领导下进行当地有关区域自治筹备工作,并受上级区域自治筹备机构

的指导。乡、县级区域自治筹委会可与同级选委会合署办公。乡筹委会应于区域自治工作组到达后再行成立,县及区筹委会可在本年八九月间成立,各专区级的自治区的筹委会应在一九五三年底前后成立,行署级的筹委会可于五四年春成立之(各级筹委会组织条例另订之)。

(2)乡级区域自治工作组与选举工作组合并组成,在统一领导下进行普选与区域自治工作。区级自治区工作组亦应于该地进行基层选举时派去。县级自治区工作组应于乡、区自治完成后重新调配人力组成之。乡级自治区工作组由相当于县科部长级干部领导,区级自治区工作组由县长级以上干部领导,县级自治区工作组由专员地书级干部领导。工作组干部除由区域自治训练班的干部调配外,不足时由省与专区级机关干部中抽调补充。凡参加工作组的干部不经省区域自治筹委会批准,不得调做其他工作。

(3)为了开好各级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座谈会、协商会),必须重视会中的团结友爱,并组织参观团或庆祝团,邀请各族各界代表人物参加该自治区的成立大会,以扩大影响,加强团结。

(4)凡参加区域自治工作队的干部,均应深入发动群众,发扬民主,倾听群众意见。尊重民族宗教风俗习惯,在一切场合中,一般均应以当地参加区域自治工作的民族领导干部出头露面,反对任何包办代替、强迫命令、违反政策、脱离群众的不良作风。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统战工作会议通过的两个文件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级党委：

中央批准本年七月全国统战工作会议通过的《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并决定发至县委、省属市委、大城市区委，望各级党委结合当地情况研究执行。

中央认为需要在这里指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不仅在过去是必要的，而且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形式，是实现党的总路线、总任务的一个方面的必不可少的工作。由于外国帝国主义及国内反革命残余仍然存在，由于我国经济、文化仍然落后，我们需要在加强工人阶级领导和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继续联合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以及他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代表、一部分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分子、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中、上层分子等，团结他们共同对付帝国主义及反革命残余，并利用他们的积极作用，限制他们的消极作用，以利于国家建设；同时，经过教育和斗争，逐步地争取他们中的

大部分服从或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由于党和工人阶级已握有日益强大的政治优势和经济优势,他们中的大部分是可以而且也不能不跟随我们走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但必须认识:这是一个复杂的、深刻的、相当长期的阶级斗争过程,是过渡时期国内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这样做,是使我国稳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条件之一,是符合于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最大利益的。因此,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党的统一战线工作不是可以减弱,而是必须加强的。

近几年来,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获得了很大的成就,党内对统一战线政策的认识亦有进步。但仍有一部分同志对于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必要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对于在过渡时期内教育改造上述阶级、阶层分子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于我党教育改造他们的力量和他们大部分被教育改造的可能性也估计不足。这种认识不足和估计不足,就会在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中产生盲目冒进、关门主义、敷衍主义或迁就放任的错误。因此,各级党委必须向党内反复讲清统一战线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长期性。同时,各级党委必须把统一战线工作经常列入工作议程,定期讨论和检查,并应确定统战部门的必要的编制,调派质量较好的干部去充实统战部门,以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 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一)

过去,作为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临时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通过了《共同纲领》,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同时选举出它的全国委员会以执行它所负担的政治任务,主要是经过各项政治的协商和号召及组织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参加各项运动和学习,对他们进行了团结、教育和改造的工作,这对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发挥了相当的作用。各地协商机关在协助政府、联系人民、推动地方民主建政和开展地方统一战线工作上,亦起了不同程度的作用。经验证明:统一战线组织是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所需要的政治活动的场所;同时是我党对他们实行既团结又斗争的统一战线政策,以利于实现和巩固工人阶级领导权的一个重要形式。

现在,我们国家正处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时期,党的总路线、总任务是逐步地实现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改造。在此时期内,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必然深刻而激烈,因此,统一战线中的团结和斗争亦必然深刻而剧烈。适应着这个新的情况,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的任务应当是:在加强工人阶级领导和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团结和

教育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的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分子,上述阶级、阶层的知识分子和与这些阶级、阶层相联系的民主党派、代表人物以及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上、中层分子,争取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逐步接受社会主义的改造,这是使我们国家稳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条件之一。

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再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此以后它应作为独立的统一战线组织而继续存在,并须在一切必要的地方设立地方组织,其名称可沿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它的任务是:较多方面地和较集中地对上述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和民主党派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的工作,并经过他们去影响其所联系的群众。具体地说,我们应运用这一组织起下列主要作用:

第一,协助我们组织和推动上述阶级、阶层的民主党派和代表人物参加人民政治活动与国家建设工作,进行政治学习,使他们逐步得到改造,并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

第二,把我们对上述阶级、阶层有关政策、号召和要求,经过与各方面代表人物协商,取得一致,要他们向其所联系的群众进行宣传解释,负责协助推行。

第三,反映上述阶级、阶层的思想、意见和要求,以便于我们及时了解和处理。

第四,协助解决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及部分人民团体相互有关的问题并交流经验,以加强团结,推进工作。

(二)

全国统一战线组织应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负责筹备召集的全国统一战线组织的代表会议产生。其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既要做到保证党的领导,又要适当扩大团结面。党应根据统一战线的需要并配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把各民主阶级、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华侨及其他爱国分子中必要的人选吸收到统一战线组织中来。

参加全国统一战线组织的单位,大体可分为下列几类:

一、党派: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九三学社、中国致公党、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二、人民团体: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人民救济总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佛教协会、基督教革新运动筹备委员会等(天主教尚无全国性的组织,可与天主教代表人物协商提出名单)。

三、农民(因无全国性的组织,故单列一项)。

四、少数民族。

五、教育界(大、中、小学)、文艺界、自然科学界、新闻出版界、社会科学界、自由职业界、医务界、体育界等。

六、华侨。

七、特邀。

地方统一战线组织则由地方协商机关负责筹备召集的地方统一战线组织代表会议产生之。其参加单位、名额及名单,由当地党委参照前述原则并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通过当地协商机关协商决定,但参加单位及代表名额须报请上级党委审定。

(三)

地方统一战线组织的设立:省和省属市以上的城市应设立,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西安、重庆、济南、青岛、沈阳、哈尔滨、旅大、南京、成都等大城市的区应设立,其郊区和省属市的区一般不必设立;相当于县的市、镇一般可以设立,至于县则可有重点地设立。在某些侨眷聚居的县(如闽、粤等省),为便于进行华侨的工作,亦可考虑设立。

在自治区和成立了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地区,凡相当于专区以上者,一般均应设立;相当于县者一般不必设立。但若民族之间的关系及民族内部的部落、教派等关系比较复杂者,则需要设立。

中央局、分局及省、市委统战部应根据上述原则及各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设立地方统一战线组织的意见,经同级党委批准,并报中央备案。凡不设立统一战线组织的地方,对原参加当地协商机关的民主人士,当地党委应注意适当安置,不应置之不理。

(四)

一切参加统一战线组织的党派、团体和个人在政治上均应遵行《共同纲领》与各种共同协议,但在组织上,则各自保持

其独立性。因此,统一战线组织对各参加单位的关系,应该是协商关系,而不是领导的关系。但共产党对统一战线组织则是领导关系。

统一战线组织的上下关系,应是领导关系。上级组织对其下级组织的领导,主要是一般的号召、原则的指示、经验的总结与交流及必要的工作检查,但各级统一战线组织的活动实际上应由各级党委领导。

至于统一战线组织对人民政府的关系,则是协助和建议的关系。政府对某些重要的政策法规可向统一战线组织进行报告和解释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使能动员其所联系的群众,协助推行。

(五)

统一战线组织能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主要的关键在于党的领导。过去的经验证明:凡是党委加以领导和运用的地方,则统一战线组织的工作就健全,并能发挥其积极作用。过去某些地方党委及其统战部门对统一战线组织不加过问或很少过问,参加统一战线组织的部分党员干部亦常不出席会议,放松或放弃了党的领导,以致工作做不起来,造成不良影响,有损党的威信。目前,有些同志认为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就可有可无了,有的同志甚至抱着“干脆取消”的思想,认为丢掉“包袱”的时机到了,这显然是与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相违背的,应当加以批判和纠正。为着充分地发挥统一战线组织的作用:

第一,必须加强党委对统一战线组织的统一领导:(1)各

地党委对统一战线组织的工作应适时地讨论和检查；(2)要选派适当数量的政治上较强的党员干部，以加强其工作机构；(3)党委各有关部门应对其工作予以重视和支持，党委宣传部门应对其组织的学习给以经常的指导，并负责作学习报告和解答问题。

第二，必须加强统战部门对统一战线组织的政治责任：(1)各地统一战线组织的工作由当地统战部门管理，关于重要工作的布置，统战部门应及时下达指示；(2)各级统战部应有负责人兼任统一战线组织的适当职务，并注意选拔得力的党外人士参加工作；(3)各地统战部应设专门机构或专人管理这方面的工作；(4)统战部的各业务单位，应随时注意运用统一战线组织，把应该和可以通过它去做的工作拿到那里去做，以便使统一战线组织的工作能够充实起来。

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实行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时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一)民主人士，主要是指民族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中有代表性的爱国民主分子，此外还包括一小部分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的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人物。三四年来，我党根据二中全会的决议，对上述阶级、阶层的民主人士进行了团结、教育和改造的工作，既逐步地吸收他们参加各方面可能参加的实际工作，又尽量地帮助他们参加各项政治斗争和政治学习。大多数民主人士

都已获得了不同程度的进步。一般说来,他们已基本上划清了敌我界限,对人民事业逐步增加了信任和关心。他们在政治上、工作上有了一定的表现,并对其所联系的阶级、阶层发生了不同程度的积极影响。在我们国家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期间,资产阶级的成员将随着社会主义的改造过程而发生分化,其中必然有一部分(可能是小部分)变为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的分子,但其另一部分(可能是大部分)是可以经过教育和斗争逐步改造成为对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表示服从的分子。从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及与我们有长期合作历史的民主人士更可能大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因此,党在今后仍应对民主人士继续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的工作,为完成过渡时期的历史任务而努力。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实行,决不是要削弱统一战线;相反的,更应当使之巩固和加强。凡已经同我们合作的民主人士,仍应根据具体情况,用各种方式从各方面分别地加以适当安排。对三四年来的培养和产生出来的各方面的新的代表人物,以及在工作上有特殊贡献者,应适当提拔。凡有民主人士的地方,自县市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统一战线组织、部分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中,都需要注意民主人士的安排。必须做到如毛主席所指示的:“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是一贯地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么,人民和人民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

至于潜民主人士中的反革命分子,自然应予清除。此外,若干政治上表现很坏和群众中影响恶劣的分子,应不予安排,只在必要时给以生活上适当的照顾。

党内一部分同志,对民主人士采取敷衍态度或排斥态度,甚至把普选看成是排斥民主人士的机会,这是错误的。自然,对民主人士采取无原则的迁就态度,也是错误的。

(三)依据上述精神,在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对民主人士的安排,应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政府人员的选任、统一战线组织及其他诸方面人事的安排结合起来,通盘筹划。

民主人士提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一般条件应是:

(1)在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中或在社会上有相当的代表性。

(2)历史基本清楚,政治上没有问题。

(3)拥护《共同纲领》,接受我党领导。

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除应包括民主人士当中的一部分革命知识分子外,对上述各阶级、阶层出身的民主人士中的左、中、右分子,均应适当吸收。一方面,应包括相当数量的左翼分子和中间分子;另一方面,对某些代表性较大的右翼分子,仍应有意识地适当吸收。

统一战线组织的代表会议中,应包括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人物,对于民主人士的吸收面应较人民代表大会更为广泛。在统一战线组织的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之间,对民主人士的安排,除必须兼任者外,应分别作适当安排。

在各级人民政府中任职的民主人士,其政治可靠、工作能力与其职务相称者,一般不要调动;其政治不可靠者,必须调动。政治可靠而工作能力与其职务不相称者,如必须调动,则须预作适当安排。三四年来的政治上有显著进步,工作上有显著成绩者,应予适当提升;失职或严重失职者应分别予以迁降。对人民事业曾有所贡献,或在革命困难时期和我们共患难,虽因体力衰老不能担任实际工作者,仍必须加以适当安排。在整个安排中,对于确有政治嫌疑的则应经过考察,弄清情况,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予以慎重处理。

二中全会决议曾经指出:“每一个大城市和每一个中等城市,每一个战略性区域和每一个省,均应培养一批能够和我们合作的有威信的党外民主人士。”三四年来的,各地曾经培养了一批这样的民主人士,今后在安排中应当继续很好地注意这一问题,认真做好对他们的工作。

(四)要做好民主人士的安排工作,很好地体现我党统一战线政策,决定的关键在于党委的领导,要求各级党委领导统战部门和各有关部门及时做好人物鉴定工作,审慎地考虑对他们的安排。

对省、市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委员会和统一战线组织中从各个方面产生的民主人士所占的比例,应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分别规定。根据我们初步研究,除少数民族人口较多地区外,他们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所占比例(包括非党革命知识分子在内),省可考虑自百分之十五左右至二十五左右,市(包括省辖市)可考虑自百分之十五左右至百分之三十左右。请各地加以研究,提出方案,连同各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和统一

战线组织的人事安排方案,经各中央局审核报请中央批准。省属市则由中央局批准,县镇经省委批准。党内批准后,再以适当方式与有关方面协商。对大城市区一级和县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中民主人士安排问题,由各市委、省委根据上述精神与具体情况予以掌握。

少数民族代表人物的安排条件,一般不宜要求过高,应根据特殊情况具体处理。民族聚居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民主人士所占的比例,应由各级党委依据《选举法》规定结合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层报上两级党委批准。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赖若愚关于工会 工作中若干问题和 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

赖若愚同志并全总党组，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市委，中央各工业部党组及计委：

中央同意赖若愚同志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意见，望转告各级工会党组参照办理，并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

关于工会工作中若干问题和意见的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我去东北二十多天，对于工会工作中的若干问题，进行了一些考察和研究，兹将这些问题和意见报告如次，请指示。

厂矿企业民主改革的任务，在全国范围基本上完成之后（即“三反”运动之后），全国总工会曾提出把整个工作切实转向生产，使工会的一切工作都适应生产的需要。可是，过去政

治运动的一套工作方法和作风,在干部和群众中都有深刻的影响。目前厂矿企业中的“中心工作”还很多,工作中的突击性还很大,比较稳定的生产秩序还建立得很差。因此从工会工作来说,今天还处在由“政治运动”切实转向生产的一个过渡性的阶段。

目前许多厂矿企业,已经开始实行计划管理和责任制度。从行政管理方面来说,已经抓住了要害,正规的管理制度正在建立中。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从工会工作方面尽快地建立正常的稳定的生产秩序,开展经常的持续的劳动竞赛(增产节约),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迫切需要的。否则,厂矿企业的群众工作,就不能与正规的行政管理相适应。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认为应该注意以下几件工作。

一、把劳动竞赛(增产节约)向前推进一步。

几年来的劳动竞赛,有很大成绩。但一般还是偏重于加强劳动强度,偏重于产品数量。而体力劳动不可能长期紧张。所以,过去的劳动竞赛,总是时紧时松或起或落的。同时,事故多、废品多、质量低、成本高的现象,也相当普遍。把劳动竞赛由这样的低级阶段向前推进一步,把重点放在生产技术(工具机器、操作方法)和劳动组织的改进方面,以期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安全生产,而不应该只是追求增加产量。在东北地区,已经有这样的经验,比较突出的是鞍钢。

鞍山的同志们自从去年张明山创造反围盘以后,十分重视技术改进,他们开展了“机械化、自动化运动”(实际上是生产合理化)。至今年八月半为止,已经出现的重大的技术改进的建议,共五百四十七件(还不包括操作方法和劳动组织方面

的改进)。其中,已采纳的四百六十九件,已经制造成功的二百九十九件。这些技术上改进的结果,不但增加了产量、提高了质量、降低了成本,而且减轻了体力劳动、改善了操作条件。他们所以能够在技术改进方面取得重大的成就,是因为他们重视了以下几点:

1. 领导上给予合理化建议以有力的支持,予试制工作以各种便利。这种支持加上政治工作,就鼓起了工人和技术人员的主动性,打击了保守思想和其他对于创造发明的阻力。

2. 重视了老工人和技术人员的工作。鞍钢所有的技术上的重大改进,几乎全部是十年以上工龄的老工人和技术人员倡议的。鞍山的经验使人信服地说明老工人和技术人员是生产中的骨干,可是恰恰是这一部分人,在“政治运动”时期并不是积极分子。从全国来说,党和工会对他们的工作是薄弱的,这一点亟须注意。

我们所常常讲的“劳动与科学技术相结合”,主要是劳动经验与科学技术知识相结合,如果不把老工人和技术人员动员起来,共同努力,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3. 正确的奖励政策。物质和精神的奖励都是必要的。当然对于劳动模范应注意培养,防止他们骄傲情绪的滋长。

4. 苏联专家的帮助与支持。从鞍山的经验来看,组织工人学习苏联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学习文化(为学习技术准备条件),应该以坚忍的精神长期地去进行。

我认为鞍钢目前的劳动竞赛,可以代表我们劳动竞赛发展的方向,鞍钢经验的推广,可以把全国的劳动竞赛向前推进一步。因此,我提议把鞍山的技术改进的展览会搬到北京来

展览一次,并配合上一个会议,以求推广(推广其劳动竞赛的方向与经验,不是着重在推广其具体的技术改进)。这一提议,全国总工会党组和重工业部均已同意。

二、建立厂矿企业的正常秩序。

现在厂矿企业中的工作还是有些乱,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很多还是沿袭“政治运动”时期的一套,组织庞杂、会议太多,厂级干部的工作时间每天至少在十四小时以上,甚至有达十七小时者(只有五三厂有六个厂长,并经过改进,最近才减少到十二小时),积极分子也很疲劳,这一情况是必须改变的。

1. 许多厂矿“中心工作”太多,而这些所谓“中心工作”,一般都不是从本身工作的发展中提出来的,而是从外边或上边布置来的。所以厂矿的群众工作,往往形成前后互不衔接的许多“运动”,每个“运动”过去就完事,很少留下永久性的成绩,有些甚至对于生产有妨害作用。

我认为在厂矿企业中,除了增产节约(劳动竞赛)而外,不宜单独开展什么其他的运动。当然,有许多工作,在厂矿企业中也是必须做的,而且有些是很重要的(如普选),但是这些重要工作,也不可以打乱生产秩序,不可以打乱厂矿的计划与步调。这些工作也必须服务于生产,服从于生产,并限制在一定的业余时间以内去进行。不如此,厂矿的忙乱现象是无法克服的,计划管理也会受到阻碍。

2. 明确工会的业务和责任,解除业务范围以外的事务。许多工会干部忙于“无限的委托”,如担保赊购自行车、推销有奖储蓄等等,因而不能把精力集中在生产上和群众的需要上。

《人民日报》八月十九日发表了社论提出这一点之后,我们接到好几封银行干部的来信,质问“有奖储蓄与工人阶级无关系吗?”现在工会正是遇到这样的情况,一切事情都与工人阶级有关,所以随便什么事情都要工会来代劳(不是帮助而是代劳)。基层的工会干部揽了很多事,结果主要的业务抓不住。这一问题也是必须明确的。工会对于一切有益于工人的事情都应该协助(予专管机关和人员以便利,进行适当的宣传等),但不能成为那些专管机关的分支机构。

3. 整顿机构,减少会议,提高会议质量,缩短会议时间。

基层工会的机构,有许多不是随着工作发展的需要建立起来的,而是由全国总工会统一规定建立起来的,所以有许多是徒具形式。现在需要根据工作的需要加以整理,各个基层也不必强求一致。

工厂管理委员会,过去曾起过很大作用,但目前看来已经是不需要了,这一点东北许多厂矿和沈阳、鞍山、大连市委和工会领导同志的意见是一致的。取消这一组织,代之以生产会议似乎是恰当的。

厂矿企业中的会议很多,许多会议开得很长,而质量不高,这是干部过分疲劳的一个极重要的原因。解决这一问题有许多困难(干部水平不高,任务很多,新问题很多,正规的工作制度尚待逐步建立等等),但是必须逐步地加以解决。

4. 业余活动的制度与业余时间的使用问题。

目前各厂矿的业余活动,特别是学习,一般是采取强制参加的办法的。所以,职工计算他的时间的时候,是把每天两三个小时的业余时间算做工作时间的,许多职工对于这种

业余活动是不感兴趣的。我们考虑,大部分的业余时间应由职工自己来支配,只可以保留少部分的业余时间由领导上来支配。也就是说,业余活动应该采取自愿参加的制度,不管是学习、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等等,都应该自由参加。那么从工会方面来说,就应该努力做好上述这些工作,努力适应群众的要求,以吸引群众来参加。这样做,其效果会好得多。

少部分的业余时间,留作党、青年团、工会和行政方面召开某些必要的会议,进行必要的时事政策教育和工作(如普选)。

三、加强职工的政治、文化和技术教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使工人阶级更提高、更团结。

在民主改革时间,厂矿企业曾以很大的力量肃清反动统治时期的残余。在当时,对于工人阶级本身的缺点(如劳动纪律松弛)是不可能用很大精力来克服的,而对于工人阶级的光荣伟大讲得是很多的。同时,当时的积极分子,很多是徒工和农村来的新工人,老工人中的积极分子较少,特别是旧技术人员和旧职员,历次运动(镇压反革命、民主改革、“三反”)他们都挨一点边或吓一跳,和我们是有些隔阂的。因此,对全体职工群众从政治上、文化上、技术上加强教育,开展群众性的自我教育,即批评与自我批评,使整个工人阶级更加提高、更加团结是一件长期的工作。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应该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工会的小组工作和科室工作。同时群众的自我教育,必须与劳动竞赛紧密结合。

四、党的领导问题。

从东北地区来说,厂矿的一长制是建立起来了,党和行政方面的关系是正常的。有许多单位(如五三厂),党对于工会的领导也是很好的。不过也有些单位,党对于工会的领导是缺乏经验的,放任自流或包办代替。

根据五三厂和其他一些厂的经验来看,我觉得厂矿党委对于工会的领导责任,应该是这样:

1. 讨论并确定工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计划;
2. 检查工会工作,及时地纠正其工作中的错误与缺点;
3. 帮助工会总结经验,教育干部。

总之,党对于工会应着重在政治上、思想上的领导,日常事务性的事,应让工会自己去办。

此外,沈阳市多数厂矿的工会都有党组(哈尔滨完全没有,大连个别厂矿有),从基层来看,党委直接领导工会要好一些,党组这一组织似以取消为宜。这一意见基层同志们赞成,沈阳市委书记黄欧东同志也赞成,张明远同志说可以考虑。

原来推广五三厂经验的时候,五三厂工会主席齐廷汉同志的报告中曾提到过党组,现在青岛的某些厂准备建立党组,所以在这里把这一问题提出来。

整个工作和工会工作本身的发展,要求工会工作更深入、更细致、更具体。基层工会的组织与制度,应该逐步地条例化。过去全国总工会发布了许多条例,那些条例是脱离工作发展的实际情况的,是搬来的。现在,根据工作发展的情况,某些经验是已经比较定型的,可以条例化的,而且也是需要

的。因此,一方面我们委托五三厂把他们的经验以条例的形式加以总结,并留在沈阳机器三厂一个工作组进行试点;另一方面我们正在重新审查过去全国总工会所发布的条例。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示。

赖若愚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武汉市委关于工厂 企业整顿劳动纪律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市委并财经各部党组，全总党组：

武汉市委关于工厂企业整顿劳动纪律的报告很好。特发给各地参照仿行。目前工矿企业及基本建设工地中整顿劳动纪律的工作必须继续进行，但在加强劳动纪律时，必须防止与克服某些单位业已产生的简单急躁及单纯惩办的做法，而“采用说服教育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来巩固劳动纪律”；只有对那些混入工人阶级队伍的异己分子、流氓分子及极少数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而又屡教不改的落后分子，才进行必要的处分。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

(本件及附件应登党刊)

附文二件：

中南局的意见

华南分局、各省市市委并报中央：

兹将武汉市委关于工厂企业整顿劳动纪律的情况及建立责任制的意见报告，转发你们参考。武汉市委从五月下旬开始，在各工厂结合生产中心工作进行整顿劳动纪律，获得不少成绩，他们的经验有三：

(一)普遍教育工人群众，正确认识国家经济建设的伟大前途和艰苦性，提高其对国家建设的责任心。纠正工人中对大规模建设的种种错误理解。

(二)坚持认真教育和耐心帮助的方针，着重于表扬热爱劳动遵守纪律的模范事例。自始至终反对急躁和单纯惩办情绪。

(三)与进行思想教育同时，采取一些必要措施，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规定一些必要的制度，以使工人有所遵循。

我们认为这些经验很好，各地厂矿在结合生产中心工作，整顿劳动纪律时可作学习参考。

中南局

八月十八日

武汉市委关于工厂企业整顿 劳动纪律情况的报告

中南局：

兹将我市工厂企业整顿劳动纪律的情况和下一步建立责

任制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整顿劳动纪律：

(1)从三、四月份进入反对官僚主义，建立责任制，贯彻生产计划的斗争后，鉴于工人中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在各厂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其中一贯严重的虽然为数不多，但影响极坏，成为完成生产计划的直接障碍。我们在五月中下旬即指示各产业党委与各区委进行整顿劳动纪律，此一工作在展开之初，由于对造成劳动纪律松懈主要原因是由于对工人教育不够这一点认识不足，部分干部中曾一度发生盲目急躁和消极惩办情绪，经市委及时发觉并于六月一日介绍第一纱厂北场进行加强劳动纪律教育的经验后，才基本扭转了这个情绪，地方国营与军需工厂则在六月中旬后，也先后开展了整顿劳动纪律的教育工作。就目前不完全的统计，到七月二十八日止，已结束或将近结束此一工作的，有纺织系统的第一纱厂等五单位，机械系统的武昌车辆厂等九单位，电业局所属本市三、五厂等单位及地方国营军需的五个单位。各产业中正在进行此一工作的共二十一单位，其他三十五个地方国营工厂则尚未展开。

(2)整顿劳动纪律的收获，首先在于通过这一工作，普遍对各厂工人进行了一次迎接祖国经济建设的生动的思想教育，提高了群众思想，改善了劳动态度，加强了劳动纪律，为今后贯彻计划和建立巩固责任制打下了有力的思想基础。原来许多工人以为大规模经济建设，就是大规模地修马路，盖房子，增加文化宫与俱乐部，增加福利，提高生活；以为经济建设只要有苏联帮助就不成问题。许多工人以为自己既然翻了身

做了主人,活就应该少干些,但日子却应过得好些;以为“劳动既靠自觉,就用不着再要什么纪律”。经过这一段的算账对比,大大提高了工人群众对于经济建设艰苦性,国家主人翁在国家建设过程中的责任,生产与生活的正确关系以及劳动纪律的必要性等等方面的认识,因而劳动态度得到显著改善,许多向来被人认为一贯落后无法可想的工人都开始转变。申新纱厂有七个劳动纪律不好的党员,经过教育后,看到“自己不像个党员样子”,有的惭愧得流泪,决心向先进工人看齐,六月里都有了转变。第一纱厂二百三十三个劳动纪律不好的工人,经过教育后,只三十二个尚未彻底转变。江〇五一厂的铸工(车)间十个劳动纪律不好的工人,经过教育,全有转变。由于劳动态度的转变,前些时在纱厂与机械厂成为影响计划完成的严重的旷工缺勤现象就大为减少,对于提高生产、完成计划起了很大推动作用。如第一纱厂南场细纱旷工人数由五月上旬的二百七十四个降为六月上旬的十三个,超额完成了六月份生产计划,布场次布率也由百分之七十降为百分之四十;江〇五一厂经过教育后,全厂缺勤工时率由五月中旬的百分之零点六七降为五月下旬的百分之零点五六,铸工车间在六月十三日即已完成全月计划的百分之六十二,全厂到六月份计划也开始能够完成,扭转了一至五月份连续未完成计划的局面。其次,通过整顿劳动纪律,各厂都发现一批新的先进生产者,在群众中受到表扬,树立了榜样。市工会联合会上月召集了国营和地方国营工厂在此次劳动纪律教育中出现的先进生产者开了座谈会,第一纱厂也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总结和奖励了自觉遵守劳动纪律的五十九个工人,江〇五一工

厂则通过总结和表扬一贯热爱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服从指挥调度、爱护国家财产、不计较个人得失的共产党员郭万盛的模范事例,开展了一次全厂向郭万盛学习的热潮。第三,在进行思想教育的同时,各厂采取了一些必要措施,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并建立了一些可行的制度,加强了生产管理。如第一纱厂除对业余时间、工人住宅环境、奶妇孕妇保养等问题采取了八大措施,逐个加以解决外,并宣布了厂规、职工考勤办法及请假条例,江〇五一厂在安全设备与规程制度上也都采取了具体措施。最后,各厂通过整顿劳动纪律工作,又进一步反对了领导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加强了党的政治思想领导,进一步发挥了党、政、工、团的组织作用;同时对于党团员、积极分子和劳动模范又进行了一次具体的考察和提高,进一步明确了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结合并为之服务的方向,且摸索出了初步的经验。

(3)经过这一段的工作,我们感到在工人群众中加强迎接经济建设与遵守劳动纪律的教育,是一个长期的艰苦的工作,但由于多数单位过去对这一工作重视不足,并且由于政治工作与行政管理工作中的若干缺点,又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劳动纪律的松弛,使得这种现象在不少单位中已成为完成计划的严重障碍,因此在一定时期中,围绕生产中主要问题的解决,进行一次比较集中的教育,以扭转这种局面,乃是必要的。在整顿劳动纪律的工作中,我们的主要经验是坚持认真教育和耐心帮助的方针,自始至终反对急躁惩办情绪。当然,对劳动纪律松弛给生产造成的重大损失,败坏工人阶级的道德,采取任何迁就态度都是不对的。但同时必须认识造成这种现象

的主要原因乃是由于工厂的政治教育工作薄弱、经济管理工作混乱以及新增工人成分未加改造,而并不是由于工人群众的“品质恶劣”、“不堪改造”,各厂的实际经验也已证明,工人中因一时思想认识不清所造成的违犯劳动纪律现象,经过教育后,绝大多数是能够转变过来的。因此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主要是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改善生产管理,采取工人阶级内部的自我教育方式,进行耐心说服和具体帮助,只对于极少数的一贯违反纪律而又屡教不改的分子,为了进一步教育本人与群众的目的,才应当和必须给以应得之处分。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在工人思想提高的基础上,端正劳动态度,加强劳动纪律。而任何急躁惩办情绪,企图粗暴从事、刻薄讽刺、记过开除等都是错误的,这些错误,必须自始至终加以防止和克服。

在进行思想教育时,各厂采取了一般宣传与典型教育相结合、表扬先进与帮助落后相结合的方法,这就是在围绕迎接祖国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内容,说明今天与明天、个人与整体及民主与集中的关系,新旧社会的劳动纪律及新旧劳动态度的区别等方面大道理与具体事实相结合,又选择本厂尽人皆知的典型事例,对比生产与生活提高的比例,算清旷工缺勤违反规程对生产、对个人收入所造成损失的具体数字,并就活人活事进行的好坏对比,由此来划清具体的思想界限;在群众思想发动的基础上,除表扬奖励先进生产者以树立榜样外,并由领导干部分工负责,对劳动态度突出不好的工人进行串连帮助,促使转变,组织其现身说法来带动一般。凡这样进行了这些工作的,都能使思想教育深入人心,收到实效。

为了巩固劳动纪律,与进行思想教育同时,还必须采取若

干必需的具体措施,首先加强安全卫生与劳动保护措施,以减少工人疾病工伤;其次是建立必要的制度与操作规程,使工人在遵守纪律方面有所遵循;再次还要加强对工人业余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指导,以保证工人的正常文娱活动与家庭生活的秩序。这些是巩固劳动纪律教育思想成果的物质保证。第一纱厂北场在此次整顿劳动纪律工作中,帮助一个老年女工把大小孩子分别送入托儿所和托儿站,减轻了家庭负担,她不但完全改变了过去迟到早退、开会缺席的情况,而且要求学习文化和听党课,打破了大家过去认为她消极落后、无法解决的看法。这只是说明此点的一个典型例子。

最后,在经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之后,在大多数职工群众认识提高和少数落后分子思想转变的基础上,对极少数一贯违犯劳动纪律而又屡教不改的分子,为了明确是非,借以教育提高其本人和群众,也须给予应得的处分。我们所采取的办法是“统一排队,集中处理,分类掌握,严格控制”,把工人群众中的一般劳动纪律松懈与潜入工人阶级内部的少数异己分子、流氓分子以及蜕化分子的违法捣乱行为区别对待,并规定开除工人与重大处分必报市委审查批准的规定,以便统一掌握,看紧后门,避免草率从事乱行处分的发生。

(以下关于建立责任制问题略)

中共武汉市委员会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对外贸易部关于 过去工作基本总结及今后 工作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及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

一、中央听了叶季壮同志关于对外贸易工作的报告，并审查了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关于过去工作基本总结及今后工作指示这个文件后，认为这个文件中对过去对外贸易工作的成绩的估价和错误、缺点的批判以及对今后方针、政策的确定，均是正确的，因此原则上批准这个文件，并将这个文件和中央批示一并转发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和中央各部门参考。并望在对外贸易系统及与对外贸易工作有关单位中进行传达学习，借以教育干部，改进对外贸易工作。

二、对外贸易工作是我国经济建设中重要环节之一。随着五年计划经济建设的发展，必须有计划地按比例地积极发展我国与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贸易，以保证输入我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所必需的物资，并扩大土产的销路，促进农副业生产的发展，同时求得兄弟国家之间的经济的共同高涨。

与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贸易,对我国经济建设是有一定需要的,对加强世界和平民主事业是有很大的、积极的作用的。因此,必须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去开展。同时,必须明确: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是一个尖锐复杂的斗争,必须提高警惕、利用矛盾、区别对待、采取斗争与分化相结合的方式,保证做到政治上、经济上对我有利。

三、全国私营进出口商虽为数不多,但其与国外贸易关系较多,对他们处理得正确与否,对国内与国外都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对私营进出口商,必须进一步加强国营贸易经济对他们的领导,严格实行对外贸易管制,并采取逐渐地稳步地代替的方针。在这个工作过程中,必须采取更加谨慎与稳当的政策,只要他们能够遵守国家法令去经营,不给资本主义国家当侦探、间谍,就不要急于代替他们,一般是允许他们比经营内销的批发商存在的时间更长些,直至国营对外贸易公司确实能够代替他们而且以代替为有利时为止。但对某些进出口商的投机走私行为,必须分别情况依法严惩。

四、在对外贸易的日常业务中,必须注意以密切内外销结合、扩大内外交流、保证供应工业建设的需要、扶助农副业生产的发展、满足国内人民需要、巩固工农联盟、发扬国际主义精神、不断增强与兄弟国家团结等根本原则,经常地、普遍深入地教育对外贸易干部,使所有干部对这些原则都能自觉地、具体地予以体现。而如果离开这些根本原则,就会损害国家与人民的根本利益,就会犯大错误。因此,必须使他们牢牢记住,高度重视。

五、必须不断地改善经营管理。为此,首须加强调查研

究,有计划地有步骤地逐渐摸清各兄弟国家、各资本主义国家的产销和供求的基本情况,并经常研究资本主义世界的价格情况和整个经济情况的变化及其趋势,做到知己知彼进行贸易,以克服经营盲目性和被动性,增强主动性和计划性。其次要加速商品流转,改善运输、仓储、加工等工作,降低各种费用,减少损耗,消灭错情,从每个经营管理环节上厉行节约,以降低进出口商品成本,薄利多销,为国家积累工业建设资金。再次要不断提高干部业务水平、经营能力与工作责任心。以上这些,都是提高对外贸易工作的重要条件。

六、对外贸易机构人员复杂、与国外接触甚多,发生问题动辄影响国际关系,而敌人也正在实施其捣鬼破坏的阴谋,因此加强对对外贸易机关的政治思想领导,严格纪律,强调请示报告,就特别重要。中央认为对外贸易部所采取的结合业务加强政治思想领导的各项办法是正确的。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应该认真加强对对外贸易部门的督促、检查和帮助,保证中央批准的政策和措施能够很好地贯彻。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地质部党组关于 目前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 部署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中央各委、部并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

(一)中央认为地质部成立后的工作是有成绩的，地质部在报告中提出的今后地质工作的方针和工作部署也是正确的。

(二)地质工作进展的快慢及其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国家的工业建设，首先是重工业建设的速度，而地质工作恰恰又是目前我国工业建设工作中最薄弱的的一个方面。因此，地质部当前的首要任务，就是集中力量探明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中黑色冶金、有色金属和煤矿工业等方面重要建设项目所需要的资源。为此，必须继续加强有重点的、综合的勘探工作，克服报告中所指出的各个落后环节。在集中力量完成上述任务的前提下，同时应有准备、有步骤地展开新区地质调查，不断地发现新的资源，为今后国家更大的建设需要做准备，并逐步地加强地质科学的研究工作。

(三)地质部的任务很繁重,但目前地质勘探的力量还很薄弱。因此,必须根据需要积极地大力培养技术干部和熟练工人,提高现有干部的政治和技术水平,以逐步地解决力量赶不上工作需要的矛盾。在这方面,除了认真办好现有的两个地质学院、六个中等技术学校外,最重要的任务是要组织全体干部及技术人员加紧学习苏联先进的地质工作经验,在工作中贯彻苏联专家的建议,特别要用很大力量,配备足够数量的政治上可靠并有培养前途的人员,老老实实地跟着苏联专家学习,争取在三年左右时间内,我国能培养出一批能够独立进行工作的地质工作的干部。关于这一方面的工作情况,地质部党组应每半年向中央作一次专题报告。

(四)同意报告中所提的地质部门和产业部门分工的原则。同意在国家计划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全国矿产埋藏量鉴定委员会,以便由这个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各种矿物原料的储量,掌握全国矿产资源的平衡工作。其具体的组织工作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办理。

(五)地质部所属的勘探队和普查队散在全国各地,又处于深山旷野,远离领导机关,加以成员复杂,工作基础薄弱,因此,各地党委首先是重点勘探地区的省委、地委和县委,应经常通过检查工作的方式来加强对当地地质工作机关和勘探队的监督与领导,协助他们克服困难,保证他们完成勘探任务。各地地质工作机关和勘探队,则必须服从当地党委的领导。为了加强地质勘探部门的政治工作和党的工作,建立地质部门的首先是各勘探队的政治工作机构是必要的,它的任务是加强政治工作,保证行政任务的完成,并教育职工遵守群众纪

律,爱护群众利益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各地地质工作单位的政治工作机构,原则上应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六)此件和地质部给中央的报告及两个附件,发中央各委、部、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党组、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各中央局、分局及勘探地区的党委,应根据中央批示和地质部的报告,研究加强对当地地质工作单位领导的具体办法,并协助地质部门顺利完成国家的地质勘察任务。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纺织工业部党组关于 目前纺织工业基本情况及 今后工作部署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中央各委、部并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党组：

(一)中央批准纺织工业部党组《关于目前纺织工业基本情况及今后工作部署的报告》。希纺织工业部所属各企业按此执行。原件及中央批示一并转发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党委和中央各部门参考。

(二)纺织品的供应是关系全国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是关系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特别是与农民联系的一件大事。因此，在集中力量建设重工业与继续努力发挥现有企业的生产潜力的方针下，应及早注意适当地发展纺织工业的问题。根据全国人民对棉布的需要与纺织工业部在报告中所提的意见，中央认为纺织工业系统除努力发挥现有企业设备的潜力外，在五年内应考虑至少争取增加三百万左右的锭（包括五十万锭扩建在内）而不是二百五十万锭，是必要的。这样才能基本上满足人民群众对棉布的需要。为此，中央责成

纺织工业部党组根据中央的指示,认真地、切实地研究纺织工业五年建设方案和逐年建设进度的计划,并提交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核后报告中央批准;同时,纺织工业部门应积极地有计划地逐步加强基本建设的力量,特别是技术力量,以适应基本建设逐年进度的需要;应积极地、有计划地在现有企业中培养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适应新建企业开工生产的需要。

此外,纺织工业部应切实计算随着纺织工业生产力量的增长,提出逐年所需原料(棉花及其他经济作物)的数量、品种和规格;商业部和合作社应改善棉花收购工作,加强对私商的控制,除必需者外,一般应禁止私商收购棉花;农业部应切实研究并提出增产棉花的具体计划,并应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为重点。为了扩大棉田单位面积产量,应增加磷肥的生产,责成重工业部会同农业部加以研究。以上各项经各有关部门研究后,一并提交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查,并在编制五年计划中一并考虑。

(三)满足人民群众棉布的需要,不仅要注意数量(自然数量在今天还是首要的问题),还应及早注意纺织品的质量、品种和花色的问题。随着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人民对纺织品将要求更好的质量和更多的品种、花色。这种趋势势必还要发展,如果我们不及早注意这一方面,不采取有效办法来提高国营纺织工业产品的质量、加强染印、增加品种花色,则会使我们的产品不为群众所喜欢,不能适应人民的需要,势必形成积压,这就会使国营纺织工业在领导私营纺织企业方面,处于不利的地位。因此,纺织工业部应特别注意加强新产品的的设计工作,认真研究提高产品质量。

(四)国营纺织工业这几年来在发挥设备效能、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原料、降低成本等方面,是有成绩的。为了供给人民群众以物美价廉的产品,为了给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比重的不断增长,纺织工业部应继续努力防止和克服自满情绪、保守思想和某些浪费现象,加强对私营纺织企业的领导,引导其逐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并进一步提高纺织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为增加生产、提高质量、降低成本而斗争。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纺织工业部党组关于目前纺织工业 基本情况及今后工作部署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现将我国纺织工业的基本情况及今后工作部署的意见报告如下,请审阅批示。

三年多来,纺织工业部门基本上执行了中央关于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指示,完成了企业的恢复和初步改造工作,并使纺织生产有了一些发展,在供应人民需要、稳定市场及积累资金方面,都起了一定的作用。在国营企业中,曾先后进行了民主改革,发动职工群众开展了劳动竞赛,推广了先进经验,并进行了工时与工资等有关生产方面的各项改革工作,提高了工人职员的政治觉悟和劳动热忱,生产量和劳动生产率逐年均有增长。以一九五二年与一九五〇年比较,国营生产总值增

加了百分之五十三,劳动生产率提高了百分之三十。

一九五二年,全国纺织工业主要产品的产量为:棉纱三百六十二万件,比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一百零一,比历史最高年产量增加百分之五十一;棉布五千一百万匹(未包括染织布三千万匹),比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一,比历史最高年产量增加百分之六十七;麻袋六千五百万条,比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五百七十一,比历史最高年产量增加百分之八十七;家蚕丝四万三千七百公担,比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三百九十,但远未达到历史最高年产量(历史最高年产量为十四万二千三百公担)。此外,毛纺、印染、针织复制、绢纺等产量,也逐年均有增长。

一九五二年全国有棉纺纱锭五百六十六万锭,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五十二万锭,即约增加了百分之十。在全国纱锭中,国营(包括地方国营,下同)二百八十万锭,占百分之四十九点二;公私合营七十三万锭,占百分之十二点八;私营二百一十五万锭,占百分之三十八。一九五二年全国有棉织机七万四千五百台(另有电力染织机七万三千台),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七千六百台,即约增加了百分之十一点四。在全国棉织机数中,国营四万九千台,占百分之六十五点九;公私合营六千台,占百分之八;私营一万九千五百台,占百分之二十六点一。

我国的纺织工业,由于历史原因,设备分布很不平衡,棉纺织设备百分之八十六集中在上海、青岛、天津、大连等沿海地区,远离原料产地与内地市场,从安全上看也是很很不合理的。特别是印染设备方面,地区分布更不平衡,仅华东(主要是上海)即集中了全国印染设备能力的百分之七十,内地设备

不足且很陈旧。近两年来我们已开始注意在内地发展纺织工业的问题,一九五二年内地各区纱锭较一九四九年约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七;一九五三年底,内地纱锭总数可达一百三十五万锭,约占全国纱锭总数百分之二十三左右,这样就使设备分布不平衡的现象开始起了一定的变化。

由于国营纺织业生产的发展和设备的增加,纺织工业中国营和私营的比重,也起了较大的变化。以棉纺纱锭为例:一九四九年国营(包括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企业)仅占百分之四十七点六,私营占百分之五十二点四;一九五二年国营增至百分之六十二,私营相对地降至百分之三十八。在生产方面,因为国营厂的单位产量较私营厂为高,国营企业的棉纱产量在全国的比重,由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五十三点三,在一九五二年上升到百分之六十五;私营企业棉纱产量在全国的比重,则由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七,在一九五二年下降为百分之三十五。但如果以绝对产量说,私营厂的生产也是逐年增长的,如一九四九年只产棉纱八十四万二千件,一九五二年为一百二十六万六千件,增加了百分之五十点三。

我国纺织工业在恢复和改造过程中另一个显著的特点,即是在国营力量增长的同时,国家资本主义成分的比重有了较大的增长。一九五〇年起,为了稳定市场,并和帝国主义封锁政策作斗争,以解决原棉不足的问题,国家采取了统一分配原料(主要是棉花)和统购产品或加工的措施,这样不仅在稳定市场、在和帝国主义斗争方面取得了胜利,而且在控制国内资本主义纺织业方面,也起了很大的作用,使国家资本主义迅速得到发展,在生产计划上加强了对私营企业的控制,并从而

增强了国营纺织工业对资本主义纺织业的领导地位。

我国纺织工业特别是占全部纺织工业产值百分之七十的棉纺织业的设备利用率已达到较高的水平,这主要是由于我国设备少、人口多的客观情况所促成的。目前除个别地区的部分工厂(如上海、西南的私营厂)设备利用率尚未充分发挥外,全国国营工厂均已实行三班生产制,一九五三年设备利用率将达百分之九十五点四。在毛、麻、丝绸方面,则因销售市场尚待扩大(如丝绸)、原料质量尚待改进(如羊毛)或因盲目发展(如麻袋)等原因,设备利用率仍比较低。印染设备以全国论,因设备分布极不平衡,潜在力量尚大。

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纺织工业方面工人阶级的队伍扩大了。全国现有职工七十四万人,其中国营企业为二十八万七千人,公私合营企业为六万三千人,私营企业(包括部分大型手工业在内)为三十九万人。以棉纺织业为例,一九四九年职工总数为二十六万七千人,一九五二年为三十六万八千人,增加十万零一千人,其中国营企业约增加七万人。在工厂劳动条件和工人生活方面,近三年来亦有了很大改善,如多数国营工厂已新建车间降温设备,增加了安全装置与除尘设备,调整了工资、工时,增建了工房、医院、托儿所等福利设施,而这一些措施,又大大地激发了工人的劳动积极性,推动了生产不断向前发展。

纺织企业中原有的机器修配厂,三年来经过调整改进与组织专业分工,已能自制全套纺织机器,产品质量逐年有所提高,目前正在设计与试制较高性能的机器;在机械设计与制造方面,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员;新建的榆次经纬纺织机械厂,

已在试制产品。今后所需的纺织机器设备,逐步可以自给。

国营纺织业这几年来虽获得了以上一些成就,但目前仍存在着若干重要问题需要解决:按照人口计算,我国纺织工业的设备极感不足,随着人民需要的日益增长,这种状况将更加严重;设备不平衡的现象仍未克服,不仅地区分布不平衡,而且纺、织、印染之间也存在着不平衡;在企业管理方面,仍存在着不少严重的缺点,特别是质量、品种、花色上不能很好满足人民的需要;对于私营企业的领导和控制,也还有不够的地方。而上述问题的存在,又是和我们领导水平不高和某些错误、缺点分不开的。

以上就是我国纺织工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党的建设方针和我国纺织工业的整个情况,国营纺织工业今后总的任务是:在改善企业管理、提高技术水平、改进质量和合理调整设备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企业的潜在力量;根据需要与可能,在我国腹部的产棉地区,有计划地建设新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并为国家工业化积累资金。在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比重不断增长的前提下,正确领导私营纺织业向国家资本主义发展,发挥其积极方面的作用。

第一,因为布匹的供应关系着全国每一个人的生活,也就关系着党和国家与人民群众首先是广大农民的联系,因而纺织工业目前需考虑的最根本的问题,也是它的根本任务,是如何满足城乡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

根据我们初步估算:一九五二年全国平均每人每年机织棉布的消费量为十五点二五市尺,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增长,工人、农民收入的增加,一九五七年全国平均每人每年棉布消费

量预计将达二十五至三十市尺。据此推算,一九五七年全国需棉布一亿六千万匹至一亿八千万匹(包括其他需要量约一千万匹)。以上是在纱布现有价格水平上估算的,如今后价格调低,则需要量必然还会增加。

按照上述估算,在发挥现有纺织工业设备潜在力量的条件下,全国纺织业最低需要增加二百万至二百五十万纱锭(包括扩建改建在内),才能解决一九五七年纱布需要的任务。除了五年内在我部所属企业、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及私营企业内部采取扩建和改建的办法以增加五十万左右纱锭和一万余台织布机以外,在新建方面,我们曾考虑过两个方案:一个方案是五年内新建一百六十万纱锭和五万余台织布机,国家投资共约十六万五千亿元(包括配备印染厂与扩建、改建老厂投资),至一九五七年棉纱的产量为五百一十余万件,除供复制针织及其他用纱外可产棉布一亿五千余万匹。另一个方案是五年内新建二百万纱锭和六万余台织布机,国家投资共需二十万亿元,至一九五七年棉纱产量为五百三十万件左右,除供复制针织及其他用纱外可产棉布约一亿六千万匹。以上两个方案比较,后一个方案比较稳妥,请中央考虑可否执行后一个方案,如原则上同意,我们将拟定详细计划报请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核。

在纺织工业今后的基本建设计划中,必须逐步解决地区分布不平衡的问题,使工厂接近原料产地和内地市场,并保证安全。因此,五年内新建的棉纺织工厂和印染厂,主要应在沿陇海铁路和京汉铁路的西安、郑州、邯郸、石家庄及成都等地建厂,使以上地区逐步发展成为新的纺织工业基地。今后新

厂的建设,应根据苏联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具体情况,慎密研究建厂规模的大小(一般说不宜过小),以符合建筑上和生产管理上经济合理的原则。

在建设新的企业的过程中,除解决地区间的不平衡以外,同时应解决纺、织、印染设备之间的不平衡问题。特别是印染设备,不仅多数集中在上海,内地不足,且设备陈旧,生产上很多仍是半手工业方式。因此,应配合新建棉纺织厂,在内地增加印染设备的比重;同时对现有印染厂应有重点地进行整顿、改造或扩建,提高技术,改进经营管理,发挥潜在力量。至于毛、丝、针织、人造纤维等方面,应按需要与可能,适当地增加设备,并为将来发展打下基础。

在五年以内,国家新建的工厂虽可陆续投入生产,但其比重不大,纱布的供应基本上仍需靠现有工厂来解决;而我国的纺织工业虽历史较久,较有基础,但厂房陈旧,机器设备不合理,且长期失修。因此,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能力,改造现有企业,使其与新建工厂相互配合,就有特别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对现有(企)业应进一步加强计划管理,贯彻经济核算制,特别是加强技术管理和健全技术责任制,在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改善企业管理的基础上,发挥企业的潜在力量。某些地区纺织设备尚未充分利用者,应设法克服困难,发挥设备利用率,提高生产。另一方面,根据投资少、收效快的原则,应有重点和有步骤地对现有企业的机器设备加以合理调整和改造,增加部分设备,整修或调换过分陈旧破烂的设备,简化和统一主要配件的类型,使其逐渐走向标准化。对某些设备简陋、规模过小的工厂,应加以合理组织、调整或扩充,并适当集中管

理。尤其是毛纺、绢纺、亚麻等企业,应尽量利用现有设备,在提高质量、增加品种花色的前提下发挥生产效能。

发展国营纺织工业的生产,适当满足人民的需要,应特别注意到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在棉花和其他纺织原料的产区,地方应有计划地与我部所属企业相互分工配合,适当兴建或扩建若干纺织工厂和印染工厂。对于现有的地方国营企业,应进行设备的调整,切实改善经营管理工作,提高产品质量。过去地方国营麻袋工业曾发生过盲目兴建的偏向,造成了目前原料与产品过剩的现象,则应作为教训,并在今后发展国营纺织工业中设法防止。

第二,纺织工业不仅应在数量上尽可能地满足人民需要,而且应在质量、品种、花色等方面适当满足人民的需要。过去三年多来,国营纺织工业的主要任务是在数量上保证人民最低限度的需要,因此,产品质量不高,品种不多,花色单调。这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人民购买力尚低和纺织产品极感不足的情况下,是不得不然和可以允许的。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近年来人民购买力已有显著提高,广大人民群众不仅要求数量上能得到满足,并开始要求在质量、品种、花色等方面得到满足,在今后工农业生产日益发展的情况下,这种要求更会日益迫切和提高。如果看不到这一点,我们的纺织工业就无法完满地满足人民的需要。近年来,人民对这一方面的缺点的反映是很多的,如布匹不够结实、染色不匀、疵点很多、缩水太大等等,特别对花布的花样陈旧、色泽黯淡、颜色不牢等很不满意。而国营企业当前生产中最重要的问题,确也就是质量和品种问题,许多企业经常不能完成质量计划,

如棉纱条杆不匀、拉力不强,次布率较大,印染技术不高、染料不好、品种不多。这些缺点特别表现在地方国营纺织业和私营小厂的加工布方面(小厂加工布全国年产三千万匹,是一个很大的数量)。因为在质量、品种、花色等方面不能满足人民需要,就造成了某些产品积压、某些名牌货供不应求的现象。

产生上述现象的原因,除了这几年来国营纺织工业集中力量在数量上满足人民的需要这一客观原因外,主要的则是我们某些领导部门和企业的负责干部,对人民的需要很少调查研究。只埋头生产、不问市场需要,或者把研究人民需要的责任都推给商业部门,实际上这是对新鲜事物缺乏感觉的保守思想作怪的缘故,正如《曙光照耀着莫斯科》一剧所反映的那样。

为了解决国营纺织产品中质量不高、品种不多、花色陈旧等问题,应采取以下主要措施:首先,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改善企业的技术管理工作。我们在今年六月份已召开了全国纺织质量会议,制定了统一的纱布印染品质标准,准备在国营厂重点试行,待取得经验后,再全面推广;严格执行各种技术操作方法,深入巩固“郝建秀工作法”与“一九五一织布工作法”,推广“一九五三纺织机器保全工作法”和保全工作制度,大力降低断头率;加强产品检验制度,并发动职工群众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其次,大力改善产品品种,加强对花样设计的领导。应从研究人民需要着手,积极试制与生产各种新的产品,设计为群众所喜爱的花样,为此应克服各级人员中看不见群众新的需要的保守思想。再次,逐步地提高原料的质量。如纺织方面棉花、羊毛、麻类的质量,印染方面染料的质量,应规

定切合实际的规格标准,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逐步提高。此外,提高质量所必需的某些设备,也应适当解决。

在提高纺织产品的质量和增加品种、花样的同时,应注意到降低产品成本的问题。在国营企业中,过去由于棉花供应不足,在用棉方面虽然已尽了一切可能来厉行节约,如成纱率已达百分之九十二(苏联为百分之八十五),有一些不能“本支回用”的斩刀花也用上了,现在要提高质量,转入正常生产,原棉成纱率可能会降低,产品成本也就可能提高(因原棉占产品成本百分之八十左右),这一趋势是必须估计到的。但这并不能说,纺织产品就没有可能降低成本。先进的企业与落后企业,技术措施好的企业和技术措施不好的企业,两者之间的成本有着相当的距离,提高落后的企业和适当改善技术措施不好的企业,在各种消耗定额、非生产开支等方面,也还有可能厉行节约,以降低产品成本。因此,把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对立的看法应加以批判。

在纺织工业的企业中,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很重要的意义,应继续增加车间降温设备和除尘设备,增设安全装置,并注意女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棉纺织企业中女工占百分之七十以上,整个国营纺织业女工平均占百分之五十)。这些措施,不仅对职工的身体和生产情绪有必要,而且对提高生产效率和改进产品质量也有必要。

第三,进一步加强对私营纺织业的领导。我国纺织工业中的私营部分,历史悠久,比重较大,一九五二年其棉纺设备尚占全国总数百分之三十八,产量占百分之三十五。在私营纺织企业中,华东的申新系统和永安系统又是国内有数的两

大纺织企业,其棉纺设备约占全部私营企业总设备的百分之三十五点六。

几年来,根据二中全会决议的精神,国家对资本主义纺织工业的领导是比较有力的,主要采取了以下办法:一、纺织工业的主要原料如棉花由国家直接掌握供应,次要原料如麻、毛、丝也由国家直接掌握,或在国营领导下采取联合采购办法间接掌握,这样就控制了私营纺织业的生产活动。二、实行棉纱统购,组织私营企业加工棉布、毛线及一部分毛织品,实行针织复制品的订货包销,这样就控制了私营纺织业的销售活动。三、扩大公私合营,一九四九年公私合营企业的棉纺锭为二十三万三千锭,占全国纱锭总数百分之四点五;一九五二年公私合营的棉纺锭增为七十二万五千锭,占全国纱锭总数百分之十二点八。

由于实行了以上办法,纺织工业中国家资本主义成分有了较大的增长,国营纺织业已无疑地确立了它的领导地位,国家对私营纺织业的活动已基本上控制起来,主要纺织产品基本上已为国家所掌握。对私营企业来说,生产力也有所提高,并能得到一定的利润,近年来多次调整纺纱织布工缴费的结果,私营厂一般可得到百分之十五左右的利润。

这几年对私营纺织业进行领导和改造的过程中,现在看来仍然是有一些缺陷的,主要表现在把私营企业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这一工作尚缺乏计划性和有力的领导,有一些自流现象。现有公私合营的纺织企业,其来源大体上是以下三种情况:一种是没收官僚资本或敌伪股份成公股者,一种是解放前后因欠公家的钱无法偿还而转为公股者,再一种是资本家

经营困难,要求国家扶助而转为合营的,而真正是国家主动地、有计划地采取措施变私营为公私合营者为数甚少。同时,国家对私营纺织业的控制,主要在棉纺织业和麻袋工业方面,而染织、针织、复制、手工织布等行业,控制程度仍很差,这不能不说是一个薄弱环节。

在发展生产、保证需要这一要求下,继续加强国营纺织业对私营纺织业的领导,仍是纺织工业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应有计划地适当扩大加工定货的范围,主要是染织、针织、复制等行业,以加强国家对其生产、销售方面的控制,指导和帮助其提高技术,改善质量,改进经营管理,适当发挥其生产积极性;根据需要与可能条件,有计划地逐步扩大公私合营的范围;加强对私营企业的改造工作,特别对设备较好、规模较大的企业,应增强党、工会、青年团的活动,配合行政上的各项措施,以便从下而上监督资本家实现生产计划,并为逐步实现公私合营创造条件。

加强对私营纺织业的领导,必须注意到广大的手工织布业和某些生产方式落后的针织、复制等行业。据不很完全的统计,全国有手工织机(即铁木机)约十八万余台,每年约可织布二千万匹以上,这是一个很大的力量。在针织、复制方面,每年生产约需棉纱一百万件,也是很可观的一个力量。而这些行业与产品种类极为复杂,情况各异,生产分散,且生产方式落后。对它们必须采取慎重的政策,即一方面积极利用其生产能力为人民需要服务,另一方面又必须稳步地实现对他们的改造。分别来说,对于针织、复制等中、小企业,应适当扶助其发展;对于小手工业者,应引导它们逐步走向合作化的道

路,提高生产。但有一些行业(如手工机织等),由于国营企业生产发展,在接近有近代纺织工业城市的地区,将来势必有一部分要被淘汰或缩小生产范围,对它们应适当组织转业并解决失业工人的就业等问题。

第四,为了完成上述任务,首先是完成一九五三年的生产任务(棉纱三百九十六万件,棉布五千八百零九万匹,染织业织布三千余万匹,印染加工布四千七百七十万匹,麻袋五千八百万条,家蚕丝六万一千七百公担,以上生产总值为五十二亿元)和基本建设任务(面积八十万平方公尺,包括六个棉纺织厂和两个亚麻原料厂),必须首先改进部的领导。

几年来,我们在中央领导下,在生产工作上曾获得了一些成绩,但从领导上来检查,缺点和错误是很多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于纺织工业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而服务的这个原则,我们掌握得还不够。随着人民生活的逐步提高,人民需要也在不断变化发展,不论是城市或农村,对衣着的要求虽然各有不同,但总的说来,已经不能仅仅满足于数量而要求较高的质量和合于他们需要的品种。我们没有及时掌握这个情况,并及早采取具体措施,督促各级干部与技术人员注意解决质量与品种问题,就使近半年来市场供应方面发生了若干困难,使国营商业在与私营商业进行必要斗争时产生了一些不利的因素。今年上半年我们才提出将改进质量作为今年的中心工作之一,在时间上就迟了一步。

由于领导思想上对更好地满足人民需要这一根本问题注意不够,也就没有主动地调查研究到底人民的需要是什么,某

一具体地区及时间内需要的又是什么。对于城市和农村、南方和北方、经济作物区和产粮区以及经济恢复较早与较迟的地区,并没有组织力量分别进行一些必要的典型调查,了解群众意见和需要,而是单纯依赖销售部门提出意见,这样就使我们的工作常常陷于被动。直到现在,我们对于人民到底需要什么这一问题仍感心中无数。

(二)领导上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自满情绪与保守思想,阻碍了对新事物的锐敏感觉,不能更好地推动工作不断前进。有一些同志,认为纺织工业是有基础的,认为三年来的工作中已有不少收获,承认这一点是对的,但由此掩盖或忽视我们的缺点就是错的,因为那样就必然会滋长自满情绪,而保守思想是自满情绪的必然结果。我们对企业的领导,实际上是存在着不少缺点的,特别表现在企业的技术管理上还很薄弱。对于苏联先进技术经验的学习推广,缺乏有力的领导,对于如何用技术上的具体措施来巩固并继续提高劳动生产率,也没有进一步很好研究。“郝建秀工作法”及“一九五一织布工作法”,对纺织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曾起了很大作用,但由于各级业务部门领导上多少存在着保守思想的障碍,推行不力,同时我们督促检查不够,所以这些先进经验至今未能深入巩固。各级领导干部,钻研业务的空气不浓,政治思想的领导也很差。

(三)对于各企业单位情况的了解不具体不深入,同时对中央的各项指示研究体会不深刻。因此,就不能将中央的政策方针与纺织工业的具体情况很好地结合起来,按照工作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明确的方针任务,安排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

和进行步骤,使下面工作能进一步向前推进。有时同一工作的指示前后脱节,有时一项工作的各个方面顾此失彼。当各地民主改革工作大体上完成以后,紧接着应该进行生产改革,但我们没有能在大的方面和步骤上,给下面作及时的、妥善的安排,工作步调显得有些混乱。又如对于老厂究应如何改造,使生产能力充分发挥,改造方面与长期的投资计划如何配合等等,也缺乏深入研究。由于几年来棉花使用情况不正常,因原棉不足而勉强提高原棉成纱率,因此一九五三年降低成本计划与提高质量间存在着若干矛盾,未及时解决,影响到下面执行时有顾此失彼的困难。由于情况了解不够,工作指导上也存在着一般化的毛病。

以上这些缺点和错误,说明我们思想水平不高,学习不够,在领导上还没有很好掌握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抓住重点,推动全面的工作方法。

为了提高领导,就必须深入研究中央的方针政策,领会其精神实质,并经过系统的调查研究,找出每个时期的中心环节,提出明确具体的工作任务。同时领导上应抓住少数重点厂,直接吸取和总结经验,推动全面。今年下半年,应以提高质量问题为中心,具体研究提高质量、增加品种、花样的措施,并加以贯彻,以便在半年至一年时间内,解决纺织工业中的质量和品种问题,使纺织工业更好地为人民需要服务。

纺织工业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 对目前国营轻工业的情况 及今后工作部署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市委并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

(一)中央同意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党组对目前国营轻工业的基本情况及今后工作部署的报告，并批准轻工业部将这一文件内容迅速下达到各厂，认真讨论和贯彻执行。

(二)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乡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将迅速增长。轻工业部的工作，应当在一定时期内着重地搞好现在所属的一百二十九个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改进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使各种产品物美价廉，以满足人民需要。

(三)轻工业部应在搞好直属企业的工作基础上，有系统地积累经验，有计划地调查了解地方国营轻工业的情况，以及逐步地加强对地方国营轻工业的领导。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作用，应在私营轻工业的主要行业中选择几个重点工厂，有计划地实现公私合营。

(四)第一个五年建设期内国家需要集中力量于重工业建设,对于轻工业新建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不可能太多,轻工业的发展应该根据国家的财力以及市场的需要来研究决定。但随着人民需要的增加,轻工业应有适当的发展。国营轻工业在目前应以现有企业为主,通过设备的调整和改建,充分发挥其潜在能力,同时有计划地增添新的品种,供应市场。对于新厂的建设,应根据需要与可能,有重点地选择接近原料产地或销售地区妥慎进行。

(五)轻工业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任务很大,为了更好地完成这一任务,需要对国营和地方国营工业利润与商业利润以及税收、供销问题,进行合理调整。这个问题,由中财委研究提出方案,报中央讨论决定。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此件及轻工业部党组关于目前国营轻工业的情况及今后工作部署的报告可登党刊)

轻工业部党组关于目前国营轻工业的情况及今后工作部署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现将目前国营轻工业的情况及今后工作部署向您和中央报告如下:

(一)

轻工业部(不包括纺织)在一九五二年以前直接管理的工厂很少,仅有六个造纸厂、两个度量衡仪器厂。一九五二年下半年起,开始接管属于非工业部门及大区工业部管理之一部分国营企业。迄一九五三年六月底止,我部直辖的企业共有一百二十九个单位(内中央投资公私合营企业十四个),包括造纸、橡胶、医药、盐、烟、酒、糖、油脂、食品、度量衡仪器等十门行业。一九五三年全部职工总数共约十四万人,全年计划总产值约十五万四千余万元(按一九五二年不变价格计算)。

这些国营企业在全国解放以后的三年多中间,除了恢复原有生产外,并有相当发展。如以一九五三年计划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与一九五〇年比较,约增长了一倍半以上(其中汽车轮胎一项则增长了十四倍);造纸、橡胶、医药等工业,并出现了许多新的产品。在全国轻工业中,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比重,已有所提高。从几种主要产品看,则国营企业(包括地方国营)产品在全国总产量中所占比重的增长情况为:纸张一九五〇年为百分之五十九点七,一九五二年为百分之六十点七;胶鞋一九五〇年为百分之三十七点九,一九五二年为百分之四十四点一;食盐一九五〇年为百分之四十一.四,一九五二年为百分之五十点五;糖一九五〇年为百分之十五点九,一九五二年为百分之四十三点八;卷烟一九五〇年为百分之三十一,一九五二年为百分之七十二点一(只汽车外胎国营比重略降,一九五〇年为百分之八十四,一九五二年为百分之八十一.六,但一九五三年计划中国营比重已提高到百分之八

十五)。

但是另一方面,由于我国轻工业过去是在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经济的操纵下畸形发展起来的,因此就具有若干先天的弱点,主要表现为:(一)生产与需要脱节,有些设备过剩很多(如卷烟、榨油、胶鞋),有些设备则缺乏和不足(如医药、轮胎、工业用纸等);同时设备陈旧,零星分散,互不衔接,是普遍现象。(二)与某些重工业及农林业的发展不相配合,若干主要原材料需依靠进口。(三)地区分布不合理,多数集中东北和华东沿海城市,不少工厂远离原料产区及销售市场。在全国解放以后,轻工业部及各大行政区在有关部门的协助支持下,通过恢复工作,对我国轻工业虽进行了初步的调整改造,部分地克服了上述弱点,如平衡和增添了若干生产设备,多数原料做到基本上自给(如造纸工业自产纸浆,医药工业自制原料药,卷烟工业的烟叶、盘纸的自给等),但历史所遗留下来的轻工业的落后性、依赖性与不平衡性,则尚未彻底消除。同时在全国轻工业中,资本主义企业尚占着很大的比重,有些轻工业产品还是手工业生产方式居多(如土布、土糖、土纸、食盐、榨油等),国营仅掌握了部分主要行业。在国营企业中,还有相当数量的企业是分散于各地方经营的。

由于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国家需集中力量于重工业的建设,对轻工业不可能有很多的投资。但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乡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必然会有迅速的增长,国营的轻工业必须尽可能地满足这一需要,并为国家积累建设的资金;同时为配合重工业及国防工业、交通建设事业,国营轻工业又担负着制造若干生产资料(如飞机与汽车

轮胎,工业用橡胶配件及工业用纸张等)的任务。为了完成上述任务,我国轻工业必须按照国家和人民的需要,统筹考虑全国各主要轻工业的发展方针,在国家统一的计划指导下,使我部直属企业与地方国营企业进行适当的分工,发挥地方国营企业的积极性并适当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企业,逐步地彻底克服我国轻工业的落后性、依赖性和不平衡性。在国营企业方面,则应主要依靠现有企业,通过设备的调整和改造工作,充分发挥其潜在能力,以增加生产,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并根据需要与可能,增添新的产品品种;同时在苏联先进科学技术的援助下,有重点地选择接近原料及销售的地区,建设若干新厂。对于目前依靠国外原料(如橡胶工业的炭黑、氧化锌、促进剂,医药工业的化学原料、中间产品等)的行业,应进一步争取原料的自给。

(二)

根据我们初步的研究分析,目前国营轻工业存在着下列主要问题:

第一,对企业的生产任务与发展方向,缺乏明确的方针与全面的计划。我国轻工业由于历史的原因,各行业间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加以我们对供产销情况的掌握及企业基本情况的了解不够,对于国营轻工业生产的全盘调整工作与设备平衡的分析研究工作做得很差,因此往往无法正确决定各企业的生产任务与发展方向。如同类工厂之间,在生产的分工与配合上,缺乏统一的计划,以致产品重复,各搞一套(如医药及医疗器械),或原料、成品往返运输加工,形成浪费。如有些工

厂制造的产品与它的设备性能不适合,致质量低下、成本很高;有些工厂脱离实际地强调专业化,制造一些无法销售的产品(如外科手术器械);有的工厂为了制造方便,安于现状,不注意新产品新规格的研究试制工作;有的工厂抱着单纯利润观点,只对价高利厚的产品有兴趣,对价低利薄但却适应人民需要的产品不愿生产。由于生产任务不能正确安排,未能将社会需要与企业的生产能力恰当地结合起来,致造成某些产品积压滞销,某些产品供不应求,特别是使国营轻工业的生产潜力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生产任务及发展方向不明确,也就造成了基本建设计划的盲目性,有些企业往往从局部本位出发,好大喜多,对旧厂的改建,大都缺乏整体计划与精确的技术依据,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致年年基建,年年出现新的不平衡。对新建厂产品的社会需要及原料资源等条件,往往也是缺乏认真的调查研究及可靠的依据,因之方针摇摆不定,方案时变,造成设计的返工浪费及建设进度的延缓。

第二,产品质量不好,这是目前国营轻工业生产中最突出的问题,其中尤以橡胶、造纸工业为严重。如去年东北橡胶四厂和橡胶八厂生产的胶鞋,穿上十天左右就开胶断底,群众称为“礼拜鞋”;橡胶一厂的轮胎,有脱皮、放炮、鼓包、不耐磨等缺点,跑九千公里便坏了(一般轮胎能跑两万至三万公里),用户纷纷要求退货;东北各纸厂所产的新闻纸,断头多,易起毛,残损大,影响报纸印刷工作,其他纸张也有起毛、尘埃多、折子、洞眼、色泽不一、包装不良等毛病;上海中国肥皂公司的力士香皂,入水即烂,曾被讥为“力士臭皂”;原在国际国内享有

盛誉的中华牌卷烟,因配料一再改变,质量也随之降低;罐头食品色味不一,有咸有淡;天津度量衡厂的铸工废品率大,产品常遭退货。由于产品的质量低劣,不仅造成了大量的积压滞销或退货赔款,使国家财富受到巨大的损失,而且给消费者的印象不佳,影响国营企业的信誉。相反地,某些私营工厂因注意了质量,名牌货畅销,部分产品的市场掌握在他们的手中,这样就降低了国营经济的领导作用。

质量不好的原因,是由于某些企业的领导上缺乏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单纯为了完成数量的任务,忽视了质量,企业中普遍存在着技术管理的落后混乱及无人负责现象。这主要表现在:(1)缺乏切合实际的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若干产品的质量标准没有经过试制及性能的试验;在执行过程中,又不根据实际情况及用户意见补充修订,因此质量规格有的偏高(如胶鞋密着力,新闻纸紧度),有的偏低(如胶鞋硬度、轮胎用炭黑质量),有的脱离实际。(2)随便改变配方,在造纸、橡胶、卷烟、医药工业中,产品配方对质量有着极大的影响,但很多工厂对此重视不够,有些厂在改变配方时根本不从事试制和进行质量标准的鉴定,或虽经试制但未达到标准即从事生产,致产品质量时高时低,甚至产生大量的次品、废品。(3)检验制度流于形式,很多厂只有成品检验,没有半成品和原材料的检验;或只重外表,而忽视化学和物理性能的检查。此外由于检验仪器不全,检查人员职责不清,业务水平不够,领导干部支持不力等原因,也影响了检验工作的执行。(4)操作规程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不能贯彻执行。很多工厂技术操作规程不是从综合、总结工人的实际先进操作经验而制定,而是由少数技

术人员坐在办公室中制定的。在执行过程中也没有组织工人学习,订出检查办法,因此无法在实际操作中贯彻执行,违反了操作规程也无人检查纠正。(5)质量责任制大都没建立起来,出了废品找不到负责人。鉴于上述情况,今年上半年我们曾大力进行了质量的检查和改进工作,若干产品的质量已有显著的提高(如食盐、肥皂、食品、纸张、轮胎、胶鞋等),但多数产品的质量还是不够稳定和巩固的。

第三,国营轻工业在生产管理上还很落后,虽然同一地区同一行业中,各个企业的管理工作水平有高有低,但一般地说,先进的较少,落后的较多,多数企业还没有平均先进的定额及车间作业计划,国家计划还没有起其推动和管理生产的作用,生产上存在着前松后紧的不均衡现象。同时,由于对设备检修及安全生产注意得不够,因此事故丛生,工伤很多,其中尤以制盐及造纸工业最为严重。因事故而影响到生产,仅第一季即浪费了五十五万余工日,停工率达百分之七点四。有些企业劳动纪律松懈,出勤率低,第一季我部所属企业缺勤达四十二万余工日,占总出勤数的百分之五点六四,个别厂缺勤率有高到百分之二十的。在成本财务管理上,情况也很混乱,多数企业成本计算既不及时,又不正确,第一季很多企业都未能完成成本计划,个别产品的成本甚至较去年实际成本还高,许多企业还没有贯彻经济核算制。

第四,在基本建设方面,贪多冒进的思想仍没有完全克服。今年投资控制数字一再修改,总是要求增加的多,削减的少。很多基本建设项目对主观力量等条件缺乏周密考虑,准备工作做得很差。目前在基本建设中,设计是最薄弱的环节,

由于设计人员的集中不够迅速,对整个设计进度的组织和安排缺乏计划,对某些设计人员的错误思想和错误的设计,缺乏深入的检查暴露与批判,致形成设计力量不足、效率不高、质量低下等现象。由于设计赶不上施工,就造成了上半年大量的窝工浪费;由于基本建设计划变更或先订货后设计,积压呆滞了大批设备器材。至于在基本建设施工中,因管理落后、无人负责而造成的混乱和损失,也是十分普遍和严重的。

产生以上许多错误和缺点的原因,是由于我们从去年下半年以后才陆续接管一百二十九个国营企业,对全国轻工业的情况还缺乏全面的了解,对接管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亦没有摸清底细,但更主要的则是由于我们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与事务主义,平日对业务的分析钻研不够,缺乏政治思想的领导,因此在工作中分不清轻重缓急,抓不住中心关键,没有能正确地对企业进行具体的领导,并组织力量贯彻中央的方针,致很多方面的工作,实际上目前还陷于放任自流的状态。

(三)

一九五三年我部生产及基本建设的任务是很艰巨的,需要紧张的努力才能完成。但根据检查,我部所属企业,上半年执行国家计划的情况并不好,全部总产值虽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零一点二,但有三个管理局未完成产值计划;在三十七种主要产品中,完成全年计划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只有十七种;上半年基本建设只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二十六点四八;至于没有完成质量计划、成本计划及财务计划的企业,更为普遍。为了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计划任务,并进行五年建设

的准备工作,我部对今后工作拟作如下部署:

第一,确定国营企业的生产方针与基本建设任务,克服无计划和各自为政的现象。为了做到这点,就要联系国民经济的发展,深入调查研究社会对各种产品及其规格、品种的需要,原料、资源供应的情况,并对现有各厂基本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以便根据各厂的特点及生产能力,合理地调整设备,组织生产,一方面应尽可能使各厂生产专业化,同时又要适应社会需要,加强新产品的的设计试制工作,增加新的产品品种规格。在考虑长期计划时,必须具有全局观点,将我部所属企业、地方国营企业、资本主义轻工业企业及手工业作统盘考虑,发挥地方国营工业的积极性,并考虑充分利用私营轻工业现有的生产能力。对国营企业现有设备尚未充分利用者,应在改进质量、降低成本或改变品种、打开销路的前提下提高其设备利用率。对设备不平衡的企业,在供销无问题的条件下,应适当平衡设备,发挥其潜在能力。对需要大但设备不足的产品,除尽量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在能力外,并须进行必要的扩建及重点建设新厂的工作。根据上述原则,五年内国营轻工业主要是发展造纸、橡胶、医药等工业,对烟、酒、盐及其他食品工业则采取维持和提高质量的方针。我们初步决定五年投资的分配,新建厂约占百分之四十五点五,现有工厂改建约占百分之四十,其他(主要是准备后备力量,包括工程公司、设计公司、工业试验所、干部教育、预备费等)约占百分之十四点五。五年内拟着手建设工业和文化用纸厂两个,轮胎厂、橡胶杂品厂、抗生素药厂、磺胺厂、糖厂各一个。对现有工厂的改建调整工作,将集中在五年计划的前期进行,后期则适当组织

力量转入新厂的建设工作。

为了正确地决定生产与基本建设任务,必须在每一建设方案中把需要与可能密切地结合起来,防止好高骛远、脱离实际的孤立发展。由于轻工业产品关系到千万人民的生活,因此必须照顾到人民的生活习惯与经济水平;由于轻工业的原料主要须靠重工业及农业、林业的供应,因此须注意争取与有关部门的衔接配合,取得原料供应的保证。目前国营轻工业的基本建设计划,主要应克服贪多冒进思想及不进行调查研究、盲目确定建设计划的粗枝大叶作风,在基本建设方案确定后,则须批判不积极做准备的依赖、等待思想。

第二,改进生产管理工作。由于国营轻工业目前生产中最突出的问题是质量不好。因此,必须把提高质量、巩固质量作为首要的任务。为了提高产品质量,首先应在企业领导干部及全体职工中反复进行提高质量的教育,扭转重量不重质的偏向。必须使干部和职工认识:提高质量,就是对人民负责,就是为消费者服务。只有提高质量,才能巩固国营轻工业在整个轻工业中的领导地位,并为国家积累建设的资金。

要提高质量,必须加强技术管理。技术管理的主要环节,则是修订技术标准(特别是质量标准与配方管理)和贯彻技术操作规程,以及加强检验制度,建立质量的责任制。企业中各种产品,凡过去没有质量标准的,必须制订出标准。过去标准规定得过高或过低及脱离实际的,须重加检查修正。产品的质量标准必须能真正概括产品在实际使用上的各方面要求,既能满足用户要求,同时又是经过企业努力所能达到的优良

产品的标准。与制订成品质量标准的同时,并须制订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对原料的配方则应有一定的管理制度。根据质量标准、原材料供应情况及经济核算的原则,来研究决定原料的配方,在一定时期内并应加以适当固定,不能随便改变。配方改变时应先经过试验和小量生产,在达到标准时再进入大量生产。

科学的合理的操作规程是保证质量的有力工具,各厂过去没有操作规程的应即制订,不切实际的要加以修改。在制订和修改的过程中,企业领导上应发动技术人员和职工群众共同研究在实际操作中的经验,综合先进操作方法,结合科学理论,用简明通俗的文字把它固定下来。操作规程一经制订,即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利用各种宣传形式,使工人重视它和熟悉它,使操作规程真正变成工厂生产活动的准则,使全体职工都能遵守执行。对操作规程的制订、修改和补充,应依照一定的制度来进行。

为了控制与保证产品质量,必须根据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规定切实可行的检验办法。检验制度应包括从原材料、半成品到成品的一系列工艺过程,不仅要有物理性能和化学分析的试验,而且要注意实际使用效果。为了严格执行检验制度,就需要充实检验机构和仪器设备,在领导干部的重视和群众的支持下,随时发现产品质量上的问题,研究改进。

为了加强技术管理,必须建立和健全质量责任制,并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来加强职工的技术教育,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

由于目前国营轻工业各厂的管理水平不一致,因此应根

据各地区各企业的实际情况来决定改进生产管理的步骤和重点。一般地说,凡是工作基础薄弱,尚未开始进行或刚开始进行生产改革的企业,仍应从生产改革做起,进行清产核资、建立责任制、改善劳动组织等工作,并在建立原始记录、查定定额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管理。凡是初步建立了责任制度,定额管理、计划统计工作已有些基础的企业,应即进一步加强计划管理,制订车间的作业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按指示图表组织有节奏的均衡生产。凡是计划管理已有些基础的企业,则应巩固与提高生产的均衡性,并进一步加强技术管理,逐步实行车间的经济核算制。

不断地降低产品成本是降低消费品价格及为国家积累资金的重要手段,目前国营轻工业生产主要须从减少浪费、节约原材料、采用代替品、改善劳动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来努力降低成本。

关于加强设备的检修、注意安全生产、整顿劳动纪律及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等工作,则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着上列中心工作,有效地予以解决。

第三,加强对基本建设的领导。一九五三年国营轻工业的基本建设工作量较去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五点五,五年内的基本建设任务也相当繁重。为了解决任务大、力量小的矛盾,必须抓住继续集中和壮大设计力量这一中心环节。由部统一掌握设计力量,进行主要工程的土建与工艺设计工作。同时应大力培养专业的设计人员,加强设计机构与生产及研究试验工作的配合联系。建设单位应及时提出设计任务书,以便排定设计工作进度,合理地组织调配力量,采用先进的设计方

法,提高设计效率。此外,对设计人员应通过设计中好坏典型的总结,加强对他们思想的领导,批判及克服某些设计人员中存在的资产阶级观点和错误的设计思想,并号召和组织大家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提高设计水平。

加强部、局的设计管理机构,认真审查设计,对保证设计质量,防止由于设计错误而造成建设不合理、不经济及返工浪费,有极重要的意义。各级负责干部应亲自掌握审查设计的工作。

国营工业的基本建设工程比较分散,因此健全各级基本建设行政机构,加强对各基本建设单位的监督和检查极为重要。为此,应做好基本建设的准备工作,改进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三者之间的关系,防止职责不分、推诿埋怨、互不配合等脱节现象;应有系统地揭发施工中的无计划、管理混乱及无人负责现象,建立施工中的计划管理与责任制度;应订出各种工程的质量标准及检验制度,使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及时进行工程质量的检查,保证工程的质量;应逐步建立基本建设工程的财务管理制度,争取如期作出设计预算与施工预算,加强设备器材的供应管理与调拨工作,清理和调剂积压器材。进行上述各项工作的目的,是要使基本建设工程真正做到“又好、又快、又省”。

为了迅速增长基本建设中的技术力量,又必须大力培养干部,有计划地提高现有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的技术水平,加强干部的专业技术训练,改善技术学校、技工学校的工作,为今后长期建设准备后备力量。

(四)

为了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必须首先加强部的领导以及部、局对企业的具体业务领导和企业中的政治思想工作。

加强部、局对企业具体领导,就是要各级干部面向生产,深入实际,了解情况。为了加强对生产及技术管理的领导,我部除即成立生产技术司外,并拟在部长、局长中实行分工,专责管理生产或基本建设工作,但领导重点仍应放在生产方面。同时应建立检查制度,有计划地派人下厂和赴现场进行检查,并直接抓一些好的或坏的典型,经常研究和总结经验,及时召开各种专门性的生产管理及基本建设工作会议,以布置与推动工作,交流和推广先进经验,解决生产和基本建设中的具体问题,特别是及时解决关键性的问题。

加强企业中政治思想工作,就是要依靠工人阶级的全体,不断提高职工的阶级觉悟,使全体职工了解工作的意义,工作的方针及完成工作任务的方法,并注意加强职工与技术人员间的团结合作,这样才有可能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劳动纪律,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任务而奋斗。企业中的政治工作必需围绕生产及基本建设的中心任务来进行,通过检查工作,揭发错误,推广和学习先进经验,以教育和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水平。而要做到这一点,各级领导干部应深入了解情况,熟悉业务,学习技术,把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结合起来。今后我们的工作愈向前发展,在业务和技术问题中需要进行的思想斗争也愈尖锐,政治思想的领导必须深入贯彻到业务和技术中去,才能正确地进行反对保守和冒进的思想,

才能具体地对企业进行领导,才能克服我们在企业领导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与主观主义,不断地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胜利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计划任务。

轻工业部党组 龚饮冰

一九五三年八月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对 青年团的领导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一、自一九四九年中央发布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以来,青年团在党的领导下,已经发展成为中国青年的一支强大的先进队伍。四年来,青年团动员了几百万团员并团结全国青年,密切地配合了党的中心工作。在人民解放战争中,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在进行一系列的社会民主改革和恢复国民经济的一切战线上,青年团都与党在一起并作为党的助手而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同时,青年团还培养了并向党和国家输送了大批干部,许多优秀团员已先后被吸收入党,发挥了青年团作为党的后备军的作用。这一切都说明青年团的工作成绩是很大的。现在我们国家已进入逐步实现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青年团的主要任务就是:动员全体青年团员,站在工业、农业、国防和文化的战线上的最前列,以对祖国对人民的无限忠诚,积极参加建设祖国的伟大事业,在各种工作岗位上努力学习,努力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团结全国青年和全国人民一起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工农业生产计划而努力。

关于四年来中国青年运动的情况与青年团今后的任务,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已经有了总结和决议,中央认为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在团的建设上有着重要的意义,希各级党委注意研究,并领导各级团委认真地加以贯彻执行。

二、各级党委对青年团的工作一般是重视的,四年来青年团组织的发展和它的工作成就,是与各级党委的领导和支持分不开的。经验证明,青年团工作能否获得健康的发展,首先是取决于党的领导。但必须指出,至今仍有部分党委——主要是部分地委、县委及区委对青年团工作的重要意义,尚缺乏深刻的理解。它们在实际工作中,对于青年团的领导常常限于被动应付,缺乏应有的积极主动精神;使用多,教育少;只有一般的工作布置,而忽视青年工作的特点和青年的特殊要求;只注意党的统一领导,而不照顾团的系统领导;只注意抓团的干部,而不善于运用和推动团的组织,不注意在一般工作中去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只片面地要求团更多地向党输送干部,而不注意适当调配和保留团的骨干。这样就造成了某些地方团的系统领导“上下断线”、团的骨干“青黄不接”及许多团的干部抛开团本身的必要的组织工作、思想工作等而专搞中心工作,损害了青年团更广泛地去联系和教育广大青年群众的工作。当然,在全国解放初期各种工作多需突击完成,上述某些不正常现象,有些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但现在情况已有了变化,群众已经发动,各种组织已经建立,突击任务较前减少,这就更加需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种组织的经常工作,以便更好地联系群众,发挥各个组织的作用。因此,各级党委

对于上述各种缺点,就必须迅速地加以克服。

三、必须强调地指出:实现国家工业化和逐步地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这个历史任务,主要依靠新中国的年轻一代来完成。青年是我国的未来,而青年团则是青年群众的政治的和战斗的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影响广大工农劳动青年的桥梁。为了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青年,以马列主义理论和党的革命斗争经验武装青年,教育正在成长中的青年一代成为具有文化科学知识、体魄健全、勇敢、勤劳和热爱祖国的人,为了进一步吸引青年团参加党的、国家的、工会的、合作社的工作和群众文化等工作,各级党委必须切实注意加强青年工作,必须切实注意加强对青年团的领导。

为了加强对青年团的领导,各级党委应特别注意掌握以下各点:

(一)必须注意照顾青年的特点。毛泽东同志指出,青年时期是人们成长的时期,是长知识、长身体的时期,也是工作的时期。“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不仅是党和国家在建设时期对青年的期望,而且也正是青年切身的要求。各级党委要充分发挥青年团作为党的助手的作用,就必须领导青年团针对上述青年的特点,遵照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三个好”的方向来进行工作:在学习方面,要特别重视对青年的教育和充分满足青年的学习要求,善于在各种工作和斗争中引导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党的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技术和文化,学习各种业务知识,培养他们成为有用的国家建设人才;在工作方面,要善于鼓励和帮助青年努力钻研新事物,支持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并引导他们把追求新事物的高尚理想与实事求是

的作风结合起来,培养他们成为国家建设事业中的先进工作者和革新家;但要使青年身心健旺地进行坚韧的学习和奋发地参加国家建设的劳动,党和青年团就必须经常照顾青年长身体的特点,充分满足青年在休息与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等方面的要求,避免因学习和工作负担过重而损害青年的健康。过去我们在这点上往往注意不够,这是必须在今后加以改进的,否则,将对我国的青年造成严重的损害。

(二)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团的独立活动和加强团的系统领导。所谓团的独立活动,就是青年团在吸引青年参加党的各项中心工作和国家的建设事业中,要不断地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和善于根据青年的特点,采用适合青年的生动活泼的方法去进行工作,要适当照顾青年的各项特殊要求与关心青年的切身问题,要注意环绕中心工作去展开青年的各种特殊工作。团的这种独立活动并不与党的中心工作相矛盾,恰恰相反,青年团愈能采取多种多样的适合于青年特点的方法在青年中进行工作,就愈能团结和教育广大青年群众来积极参加党的中心工作。因此,仅仅要求青年团的工作服从党的中心工作,而不照顾团的独立活动,是不对的。所谓加强团的系统工作,就是要求各级党委不仅要使用团的干部,而更重要的是要善于运用和推动团的组织,就是要求各级党委不要打乱团的系统领导,破坏团的组织独立性,而要积极帮助各级团的组织密切其上下之间的联系,巩固其各级组织的领导。团的这种系统工作与组织独立性的加强并不会削弱党的统一领导,恰恰相反,正因为充分发挥团的组织作用,便能够更广泛地联系青年群众,便能够更加发挥团作为党的助手的作用。

(三)必须注意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加强党对团的思想、政治领导,使团充分发挥其作为党的后备军的作用及使团有可能源源不断地向党和国家输送干部。为此,各级党委应当指导同级团委根据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组织工作方针,在加强教育的基础上,整顿和加强已有团的组织巩固地向前发展,随时从政治上、思想上对团的干部进行教育,提高团的思想、政治水平,积极帮助团培养、训练干部,并特别注意培养和提拔大批优秀的青年干部到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去工作,使他们在老骨干的带领下,逐渐胜任团的领导职务。在团向党输送干部时,各级党委应该帮助团重新调配骨干,并注意在团的各级组织中保留一定的老骨干,以资熟手,避免过多地抽出团的骨干,致使团的工作发生“青黄不接”的现象。

四、各级党委应根据上述指示,联系检查本身过去对团的领导,专门进行一次讨论,并进一步研究今后如何改进和加强党对青年团的领导,切实付诸实行。今后各级党委除应指定一个党委委员与同级团委保持经常联系,随时向团传达党的指示及帮助其解决日常困难问题外,必须在党委会议上定期检查 and 讨论青年团的工作。团的重要会议,党委应派人参加,给予指导。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实行粮食的 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 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地委、县委,并告中央各部委和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兹将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发给你们,请予认真执行。除迅速发至县委和城市区委外,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 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

过去几年,由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土地改革,从封建势

力的枷锁下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发挥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所以全国农业经济恢复较快,连续了几年的丰收,并在粮食供应方面做了许多有效的工作,从而使粮食生产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水平,粮食贸易由解放前的大量进口转变为停止进口并可以少量出口,同时保持了粮食市场的基本稳定。但是由于城市和工业的需要逐年增大,人民生活逐年提高,食用量增多,特别是由于粮食自由市场的存在和粮食投机商人的捣乱,使农村中的余粮户贮存观望,等待高价,不愿迅速出卖粮食,反映到供销上面,则是国家粮食收购计划不能按期完成,粮食销售却远远超出计划,造成供销不平衡,市场紧张。这种情况,直到今年秋收之后仍在发展。截至目前为止,全国的购销情况是:有的不能完成收购计划,有的虽然完成了收购计划,但销售数字却大大超过销售计划。这说明了粮食问题的极大严重性。如果不设法加以解决,那么在粮食战线上,不久就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个严重的供销脱节的混乱局面,以至形成牵动全面的物价波动,影响整个的国家建设计划。必须指出,现在全国商品粮食产量的增长速度,虽落后于粮食需要的增长速度,但是只要调度得法和措施得当,还是够吃够用,且能略有积余的。现在在供销方面所表现的紧张性,其本质是反映了国家计划经济与小农经济和自由市场之间的矛盾,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与农民自发势力和资产阶级反限制的立场之间的矛盾,归根结底,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因素与资本主义因素之间的矛盾。所以粮食问题不是采取枝节的办法所能解决的,而从根本上找出办法,来解决这个极其严重的问题,就成为全党当前极端迫切的任务。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粮食问题,把粮食供应放在长期稳固的基础之上,除了努力促进农业生产的互助合作化和技术改良,借以增产粮食,把粮食生产发展的速度,逐步提高到足以保证国民经济向前发展的水平外,必须在全国范围内采取如下的措施:(一)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简称统购)的政策;(二)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人民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简称统销)的政策,亦即是实行适量的粮食定量配售的政策;(三)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工商业进行严格管制,并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的政策;(四)实行在中央统一管理之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粮食管理政策。上述四项政策,除少数偏僻地区和某些少数民族地区之外,必须全国各地同时实行。上述四项政策是互相关联的,缺一不可的。只实行计划收购,不实行计划供应,就不能控制市场的销量;只实行计划供应,不实行计划收购,就无法取得足够的商品粮食。而如果不由国家严格地控制粮食市场和由中央实行统一的管理,就不可能对付自由市场和投机商人,且将由于人为的粮食山头的相互对立,给投机商人以更多的捣乱机会,结果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亦将无法实现。

实行上述政策,不但在现在的条件下可以妥善地解决粮食供求的矛盾,更加切实地稳定物价和有利于粮食的节约,而且是把分散的小农经济纳入国家计划建设的轨道之内,引导农民走向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道路和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所必须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它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二

根据概略的计算,目前每年国家必须掌握着七百亿斤的商品粮,才能有把握地控制粮食市场,满足城市人民和乡村缺粮人民的需要。故除了全国农业税收的粮食部分二百七十五亿余斤之外,还须向农民计划收购四百三十一亿余斤。这虽是一个很大的数目,但由于过去三年的丰收,农民手中存有若干余粮,今年年成不坏,粮食总产量相当于去年,而就农民拿出的粮食数字来说,一九五二年农民缴纳国家的公粮和卖给国家及私商的粮食,共约为六百七十亿斤左右,今年实行计划收购,农民要拿出的粮食,所多不过三十余亿斤,所以说这是可能的。

但是,粮食的计划收购(统购)是涉及到广大农民,首先是广大中农切身利益关系的问题,它不但会遇到投机商人的抵抗,遇到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而且如果工作做得不够,还会遭受到一部分余粮户的反。因此,在实行计划收购时,(一)统购价格必须合理。国家所定的统购价格,在大体维持现有的城市出售价格的基础上,以不赔不赚为原则。在此原则下,全国各地的秋粮统购价格将大体维持目前的收购牌价,只有对于某些大区之间的毗邻地点和其他个别地点的粮价定得不合理者,才予调整。目前统购牌价尚未颁布,各地的收购牌价,不得大区批准,一律不准提高。(二)统购价格及统购粮种,必须由中央统一规定,杂粮是否实行统购及统购品种,亦由中央规定,以便于合理地规定地区差价和调节品种比价,消除粮食投机的可能。(三)统购价格必须固定,以克服农民存

粮看涨的心理。在既定的收购数字和收购价格下,农民可以分期交粮,分期取款;可以一次交粮,一次取款;也可以一次交粮,分期取款。而在后一种场合,可由银行给予较为优厚的利息。以上办法可根据地方情形,酌量采用。(四)实行统购同时,必须加强农村的物资供应,加强地方国营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使农民出卖粮食所得之现款,能够买到生产和生活必需的物资,以便利农民。(五)统购面宜于稍大,不宜过小,才利于完成统购的任务。(六)实行统购必须进行充分的政治动员,并须采取由上级颁发控制数字和由群众实行民主评议的办法。在乡一级应将控制数字公布,使群众心中有数。(七)粮食入仓的运输,适用公粮入仓的运输办法。(八)为了帮助贫农解除困难,避免购粮资金的投放过分集中,应在一九五四年考虑实行粮食预购的办法。

应该指出,国家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只是不利于奸商,不利于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的粮食投机者和剥削者,不利于农民中那种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而对于所有农民,包括余粮户在内,都是有利的。这不仅因为农民得到了合理的粮价,得到了物价稳定的好处,更主要的是因为国家和粮食投机商以及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作斗争的结果,使农民摆脱投机者的操纵和剥削,并将加快地促进农民对于社会主义的觉悟,因而就可能加快地促进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而农民只有走互助合作的道路,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才能最后地解除自己的贫困,过着一年一年富裕起来的生活,才能使商品粮大量增加,供应城乡人民的需要。把道理向农民讲清楚,一定能够得到他们的拥护。因此可以说,实行计划收购不仅没有损害农民

的利益,而且保护了农民的利益,不仅不会损害工农联盟,而且会加强工农联盟,不仅不会妨害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而且工作做好了,可以更大地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三

我们的计划供应(统销),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配给制度,更不同于日本占领时代的配给制度,因为我们的供应是足量的,粮食品种是合乎人民健康需要的,而我们供应的范围不但是保障县以上城市,而且包括集镇,包括缺粮的经济作物区,包括农村人口中大约十分之一左右的缺粮户和每年都有的灾区粮食的供应。这就是说,我们保证供应的人口,仅在农村,即近一亿,加上城市,总数接近两亿。由于实行计划供应,这两万万城乡人民可以不受奸商的剥削,吃到所需的合理价格的粮食。所以,这是一个对于广大人民极其有利的措施。

实行计划供应,对于国家和人民来说,同计划收购一样,是一项没有经验的新的工作,一时还不可能订出一个统一完善的制度,所以在城市开始实行时,只能规定一些简便易行的办法,只能由简到繁,由宽到严,对有组织的群众可通过其组织,对一般市民可暂凭户口簿购买。在集镇、经济作物区、灾区及一般农村,对于缺粮户则亦应采取由上级颁发控制数字和由群众民主评议的办法,使真正的缺粮户能够买到所需要的粮食,而又能够控制粮食的销量。对于旅店、熟食业、食品工业等,则按过去一定时期的平均实销量定额给予供应,不许自行采购。以上具体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计划

供应中,粮食品种的调剂将成为十分重要的工作。对于主要城市和工矿区给以适当数量的细粮,是必要的。但由于国家细粮产量不足,故须教育人民有甚吃甚,吃得粗一些,以便于全国的统一调度和搭配。粮食加工必须提高纯度,降低精度,以节约粮食。这样做对人民的健康是有益无害的。总之,粮食计划供应能够更加有效地保障城乡人民的粮食需要,保障国家的建设,能够更加保证粮食价格的稳定和一般物价的平稳。而实行的结果和计划收购一样,受到打击的也只是粮食投机商人,因此这一措施是会取得广大城乡人民的拥护的。但也必须看到,供应开始,人民一下还不习惯,有的还可能有顾虑,品种供应上不可能尽如人意,可能招致部分群众的不满。对于这些,需要我们在实行的过程中,找出更好的切实可行的办法和做充分的宣传教育工作。

为了实行计划供应,在城市和集镇上必须适当配置供应粮食的国营粮店、合作社或代销店,目前尚无此项供应机构者,应在实行计划供应之前配置完毕。

四

为了保证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的实施,必须实行粮食市场的严格管理,必须将粮食市场掌握在国家手里,粮食由国家统购统销。因此:(一)一切有关粮食经营和加工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和合作社经营的商店和工厂,必须统一归当地粮食机关领导,使事权专一集中。(二)对于私营粮商,必须采取严格的管制办法,所有私营粮店,一律不许自由经营粮食,但可以在国家严格监督下,由国家粮食机关委托办理代国

家销售粮食的业务,即只能起代销店的作用。小杂粮亦由国家经营,在国家尚未准备就绪前的一个短时期内,在有监督的条件下,可以暂时允许一部分粮商加以经营。(三)所有私营加工厂一律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加工,或介绍给合法消费户按照国家规定的精度从事加工,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四)一切非粮食商禁止跨行跨业兼营粮食。(五)城郊农民运粮进城出售,由国家商店和合作社收购,不许私商购粮牟利。(六)在城市,居民消费量有余和不足间的调节,不同习惯不同粮种需要间的调节,可到指定的国家商店及合作社或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卖出和买入(代销店不得经营此项业务);在农村,农民缴纳公粮和计划收购粮以外之余粮,可以自由储存和自由使用,可以按照牌价,售给国家,或在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进行交易,并且完全可以在农村间进行少量的有无相通和自行交换。(七)为了切实管制粮商,取缔投机,各地应组织检查机构进行经常的检查和监督。对于违犯国家法令的奸商,必须严肃处理。

五

为了保证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的实施,必须由中央实行统一的管理,统一的指挥与调度。所有方针政策的确定,所有收购量与供应量、收购标准与供应标准、收购价格与供应价格等,都必须由中央统一规定或经中央批准,地方则在既定的方针政策原则下,因地制宜,分工负责,保障其实施。中央与地方的具体分工是:(一)粮食的收购和供应计划,由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布控制数字,各大区根据控制数字和当

地情况,制订计划报中央批准,然后按照计划,负责收购、供应和保管。(二)按照计划拨给大区供应的粮食,全部由各大区负责掌握调度。(三)除拨给各大区的粮食以外,其他粮食包括各大区间的调剂粮、出口粮、储备粮、全国机动粮、全国救灾粮等,统归中央统筹调度。(四)各大区如遇自己不能克服的困难,中央负责解决。(五)中央认为必要和可能从地方调出一定数量粮食时,地方必须服从中央的调度。(六)计划供应的标准,由大区提出方案,报中央批准。(七)中央统一规定若干大中城市及各大区间毗邻地点的粮价,大区和省根据中央所定的原则,规定其他城镇的粮价,报中央批准。

六

如上所述,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是关系到每一个城乡人民,特别是关系到每个农民的大事,这个工作做好了,就可以巩固工农联盟,在一个重要方面把广大农民引向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而脱离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就可以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增加生产,就可以大大地减少浪费,节约粮食,就可以把农村工作大大地推向前进一步。而如果做得不好,政策掌握不稳,动员说服工作做得不够,就会引起群众的不满,甚至会在反革命分子的煽动挑拨下,发生一些大大小小的骚动事件,而尤其重要的,它将影响农村的生产积极性,产生大吃大用随意损耗粮食的浪费现象。因此,必须动员全党的力量,向广大人民,主要是向农民进行充分的工作,才能完成这个极为艰巨的任务。

必须指出,实现这个政策的关键,在于教育党员和教育农

民。在党员和农民群众还没有明了这个政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时候,是会在党内和在农民中遇到抵抗的。所以必须由上而下,首先在党内召集一系列的会议,向各级干部和全体党员,讲通道理,然后通过他们去向所有农民讲清道理。必须使他们懂得,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即是要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内或者说大约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将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使我国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使他们懂得,只有实行党在过渡时期中对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即按照农民自愿的原则经过发展互助合作的道路,在大约十五年左右的时间,一步一步地引导农业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方针,才能一步一步地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的产量,才能使所有农民真正脱离贫困的境地,而日益富裕起来,并使国家得到大量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农产品。使他们懂得,只有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粮食政策,才能保证国家和人民的粮食供应,才能稳定物价、保障经济建设,才能打击粮食的投机奸商和囤积居奇的剥削者,才能把农民的个人利益和国家及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结合起来,才能把农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才能引导农民抛弃资本主义的道路,而逐步地走向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的道路。使他们懂得,如果不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粮食政策,听任粮食的投机行为和剥削行为自由地发展下去,就是说,听任农村经济按照资本主义的经济法则自由地发展下去,其结果,除了少数的投机者和剥削者变为资产阶级之外,绝大多数农民将会陷于被剥削被奴役的贫困地位。所以,必须实行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政策,才是对农民有利的。使

他们懂得,国家工业化的建设是全体人民的最高利益,也是农民的最高利益,只有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化,才能够使国家有可能用机器来帮助农民发展集体农场,以便于大大地和迅速地提高农业生产率,并有可能供给农民以丰富的和便宜的生活资料。因此,大力帮助国家工业化的事业,拥护国家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政策,乃是农民对于国家的一种重要义务,是农民爱国主义的一种表现。只要把道理讲清楚,农民是一定拥护的。

必须指出,实现这个政策,争取劳动农民,克服农民只顾个人利益不顾国家利益的这种落后方面,孤立从事粮食投机的少数分子,这是一件极其复杂极其艰苦的新的工作,故须全党动员,全力以赴,才能做好这件工作。必须大量抽派得力的能够掌握政策的干部,到农村中去,中央局、省委、地委及各级政府的负责同志,在计划收购的时间内除留少数处理日常工作外,应亲自到下面去,研究情况,掌握政策,创造并及时推广经验,尽可能地减少偏差和错误。特别是对于农村大约百分之十的落后地区和落后乡村,尤须十分注意掌握,并派得力干部坐镇,因为这是最容易出乱子的地方。

最后,在时间的安排上,为使工作做得充分,要求各地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底以前,完成各级的动员和准备,并确定于十二月初,在全国范围内同时开始农村的统购工作。至于城市的计划供应,则可根据各地情况,酌定适当日期,报经中央批准后,提早开始实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人民武装 工作会议综合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并军委各部、大军区、省军区：

张宗逊、萧华同志关于全国人民武装会议综合报告，阅悉。此次全国人民武装会议是开得好的，对于贯彻中央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关于民兵建设工作的几点指示》与军委、政务院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关于民兵任务和解决民兵误工问题的联合指示》，推进人民武装工作很有裨益。兹将张、萧的报告发各地研究，并请各级党委注意：在反对了“五多”、纠正了过去人民武装工作脱离农村生活和农民群众的缺点之后，应对广大干部，首先是党内同志随时进行教育，使他们充分认识新的历史时期中，人民武装工作的重大意义，防止与纠正在转向和平建设时期和反对“五多”后可能发生的“解除武装”的麻木太平观念和错误思想。并应责成各级党委把人民武装工作摆到应有的位置上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从事人民武装工作的干部，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贯彻中央和军委的指示，学会深入群众走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结合生产，推进人民武装建设工作，并巩固此次转变作风的成绩，积

极负责稳步前进,把工作做好。

报告中提出中央曾指示各地“停止进行民兵组织工作和宣传工作”,中央在一九五三年春季只在纠正农村“五多”现象时,曾指示过停止建立基干团,停止兵役制宣传工作,并没有将民兵工作一概停止。今后的民兵组织工作和宣传工作,应当在贯彻以生产为中心的方针下密切结合生产去适当进行,把民兵当做正规军去训练和滥用民兵执行勤务而影响民兵生产的错误办法,在任何地方都不应允许其重复。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全国人民武装工作会议综合报告

主席并中央、军委:

为了研究《兵役法(草案)》和讨论贯彻中央四月十四日《关于民兵建设工作中的几点指示》与军委、政务院五月二十六日《关于民兵任务和解决民兵误工问题的联合指示》,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于六月十日召开了全国人民武装工作会议,历时半月。计到会省军区政治部主任及省主要人民武装干部以上共一百三十二人。总司令在会上讲了话,对大家研究《兵役法》和讨论民兵工作有很大的启发。傅秋涛同志作了《两年来人民武装工作基本总结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会议首先以一周时间讨论研究《兵役法(草案)》,然后以三天时间讨论民兵工作,又以三天时间召开各省军区主任、各大军区人民武

装处长的座谈会,最后由我们分别作了总结。此次会议开得较好,反映了情况,解决了问题。现将会议主要问题报告如下,并请批示下达,以便各地执行。

一、人民武装工作在整个中国革命历史上是有巨大的作用的。在各个革命战争时期的对敌斗争、参军、支援前线、保卫政权与生产果实的斗争中,在解放战争胜利后恢复建设时期,参加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剿匪、捕捉空降特务、巩固农村治安、保护国家资材以及生产建设的斗争中,都有它的伟大的贡献和光荣的成绩。过去的做法是正确的,是有成绩的。

今天的基本情况是:国家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开始了,发展生产已成为全国人民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这和革命战争时期“战争第一”的情况是不相同了。人民武装工作应该适应这种已经变化了的情况,改变战争时期的工作方法和内容。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人民群众的武装组织,人民武装工作应适应民兵工作这一基本特点。由于对今天的情况与对民兵的特点认识不足,在工作中曾不适当地搬用战争时期的一套工作方法和内容去进行工作,曾错误地搬用领导正规部队的方法去领导民兵,结果造成了人民武装工作中严重脱离群众的现象。经过会议讨论,到会干部进一步认识了今天的情况和民兵的特点,一致拥护中央四月十四日的指示,认为民兵建设工作必须由各级地方党委切实掌握起来,不能只交军事系统去单独管理,民兵工作只有依靠党委统一领导并与地方全部工作取得密切配合,才能做好。在讨论中多数同志提出:建议地方党委把民兵工作安排在一个适当的位置上,给以做工作的

时间,这是对的。但有个别同志对此表示怀疑,没有信心,是不对的,已受到了会议的批评。在工作中,既要反对有两家人的思想,又要防止取消主义思想。人民武装领导机关应该主动地向党委建议,及时地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经过党委讨论批准而后下达,并要经常地向党委反映情况,遇有重大事项须向党委报告请示,使民兵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统一安排下正常地开展起来。要求人民武装干部认真地学习中央四月十四日的指示与军委、政务院五月二十六日的指示,深入农村,深入群众,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加党委布置的中心工作,结合中心工作进行民兵工作。

二、目前民兵误工问题是严重的。如东北反映:海防、边防十五里以内,民兵误工一般的一年达七十天,多则一百一十天,甚至有的群众因此而搬家等等。会议认真讨论了军委、政务院五月二十六日《关于民兵任务和解决民兵误工问题的联合指示》,认为这一指示是适时的,正确的。无论内地、边防、海防都是积极歼灭空降特务、维持地方治安、保护生产三个任务,不许增加其他任务。凡是过去需要而现在不需要的勤务,必须坚决取消,一切滥用民兵的现象,必须严格禁止。凡调用民兵执行上述指示所规定的各项任务时,亦须按规定办事,并要切实掌握既能完成任务,又能节省民力的原则。歼灭空降特务,一定要积极去做,主要是教育民兵、群众提高警惕,一般的地区不设防空哨。在社会治安不够巩固的地区,有重点地设立防空哨,由省军区掌握。维持地方治安的任务,是指对付土匪、特务等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而言,对于群众内部的事情就不要去管,划清这种界线是很必要的。维持地方治安,主

要依靠发动广大群众人人警惕,而不是依靠民兵站岗放哨、联防、巡逻等工作。在社会秩序已经安定的地区,民兵站岗放哨必须坚决取消,即在边防、海防地区也要减少到最低限度,不能让民兵摆开阵势去防守。确实需要民兵站岗放哨时,须经过省军区批准。铁路不要民兵看守,特别需要时由省军区批准,并由使用机关发给其生活费。民兵执行保护生产的任务,主要是在本村。

缩减民兵工作中不必要的各种制度,也是解决误工问题的主要环节。无论人民武装部规定的或各地方自行规定的制度均须重新加以适当修改。必须取消的制度计有:人民武装部过去规定的基干民兵卡片登记制度和有些地方规定的“民兵日”、请假制度、谈话制度、每月一次会操制度、三天一次擦枪制度等。必须修改的制度计有:人民武装部过去规定的省军区以上三个月一次报告制度,改为年终一次总结报告(十一月底送来)和必要时的专题报告;大军区向下要的综合报告,由大军区规定,但对军分区不得超过每季一次,对县、区不得规定定期报告,乡、村只填表不作报告;过去规定的七种统计表格,改为简单易行的民兵及民兵武器登记表和人民武装统计表两种;民兵会议制度以自然村为单位三个月一次;与此规定不符者,均应取消或修改。民兵代表会议制度,县上不召开,县一级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之;训练制度,每年冬季农闲时期对民兵进行七天的集训;检阅制度,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结合群众大会以区、乡为单位进行,村庄过于分散的地区,可不举行检阅;民兵出入队制度,每年举行一次。在讨论中有人提出取消人民武装委员会的组织,我们认为在此过渡时期不

宜取消,将来实行义务兵役制时,人民武装委员会可与征集委员会合并。

三、两年来结合着各种社会改革和各种群众运动,民兵组织发展了五倍,截至一九五二年底,全国民兵已达三千万。在老解放区的一些省份,如华北、东北及河南、山东等地,已实现或接近实现普遍民兵制。解放较晚的地区,正在结合各种群众运动积极贯彻普遍民兵制。与此同时,各地均遵照中央指示,在民兵组织基础上进行编组民兵基干团的工作,现有基干民兵三百八十余万。目前民兵数量已很庞大,各地对于民兵组织的发展,必须予以适当的控制,不要再去强调普遍民兵制了。即在民兵数量尚不够多的地区,亦应根据当地情况,稳步地有重点地向前发展,着重组织将来能应征的青年民兵。这样,就可适当地控制民兵数量,避免盲目的发展,并适合于将来征召的需要。为了照顾群众生产,适合农村的分散情况,减少组织重叠与群众的顾虑,经过会议讨论,决定把民兵基干团改为民兵基干队,取消团、营的组织形式,并将连、排、班改为与民兵一致的中队、分队、小队,以乡为单位进行编组,归民兵乡队部领导。

四、两年来民兵教育训练工作,在以政治教育为主的方针下,各地利用冬闲季节,较为普遍地对民兵进行了短时的不脱离生产的就地训练,并注意了与社会教育相结合,因而在很大的程度上克服了民兵的和平麻痹思想,并提高了民兵的爱国主义热情。但也存在着不少问题,例如:不适当地强调集中训练,时间长,要求高,过多地侵占群众生产时间;有的地区追求形式,如制造木枪、购买洋鼓、洋号等;有些地区还要民兵自带

食粮集训等。到会干部一致认为民兵教育训练工作,必须与社会教育相结合,这是教育民兵的经常方法。规定一年冬训一个星期,三个月一次会议,是民兵单独进行教育的时间。民兵教育仍以爱国主义与革命英雄主义的政治教育为主,提高民兵热爱祖国、保卫祖国的思想,树立当兵卫国的荣誉感。并加强政策纪律教育,克服违法乱纪的现象。军事教育是次要的,需要什么教什么,会的就不再教,不要要求过高,不要追求形式,不要搞制式教练,企图为正规军打下制式教练的基础是不对的,因为学坏了不易改过来。民兵所需之军政教员,在当地许可的范围内来选择,一般的选择比民兵知识稍高一点就行了,要求和正规军一样的训练教员是不妥当的。凡不可能集训的地区就不要集训。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指示。

张宗逊、萧华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志愿军出国作战 三周年宣传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总政、志政、各大军区党委；各级政府民政部、卫生部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抗美援朝总会并各地分会；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局：

兹将志愿军出国作战三周年宣传办法通知如下：

一、宣传要点：

(1)我国人民的抗美援朝斗争已取得了朝鲜停战的胜利。中朝人民的胜利证明帝国主义在亚洲肆行侵略和奴役的时代已经一去不返了，它证明和伟大的苏联结成兄弟同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已成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保卫和平和民族自由的强大堡垒。

(2)美国正在阻挠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工作，企图破坏朝鲜停战协定中关于战俘遣返问题的协议，强迫扣留我方被俘人员；同时，它又在拖延和阻挠召开政治会议，拒绝有关中立国参加，预谋破坏政治会议就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取得协议。我国人民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必须坚决反对美国的这些阴谋。

(3)在上述情况下，我们全国人民的任务，就是继续深入

抗美援朝运动,同时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建设计划以及其他各项国家任务,来支持志愿军,保障停战协定不受破坏,同时加强国防和推进国家建设事业。

二、宣传办法:

(1)各报纸应根据上述要点及朝鲜停战以来的种种事实,在十月二十五日进行宣传,包括发表社论及其他由个人署名的有关朝鲜问题的文章,借以揭发美帝国主义和教育人民。新华社和广播台,应注意摘发对外广播。

(2)在北京、各大区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大城市召开代表性集会,由抗美援朝总会及总分会、分会负责人主持并作报告,并可通过给志愿军和人民军的简短贺电。

(3)有较多伤病军人的医院、荣军学校和荣军教养院,应分别举行纪念晚会,由适当的负责人员作简短的报告,并应尽可能放映电影或演出文艺节目。报告内容,除前述要点外,并应包括对伤病及残废军人的慰问和要求。放映电影、演出文艺节目所需经费,由有关单位经各级文化部汇总后向抗美援朝总会统一报销,但应注意节省,以每人所费不超过五千元为原则。

除举行纪念晚会外,不进行慰劳或慰问。在新年时再按慰劳志愿军的标准进行慰劳。此点应向伤病及残废军人说明。

三、对志愿军和解放军的宣传办法,由总政及志政规定并下达。

中 央

十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党自强、曾光曙 对选举问题所提意见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华北局《建设》编委会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党自强同志和曾光曙同志的信均已阅悉。对于他们所提的意见，说明于下：

(一)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转发的中央选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孙志远《关于选举工作座谈会向中央的报告》内所说：“在乡村干部中，除开极少数严重违法乱纪须给以刑事处分的分子外，其他的若干思想作风问题，就只是人民内部的问题了。”这个说法是不完全的。乡村干部中的严重违法乱纪受到刑事处分的分子，包括有两部分人。一部分是混入我们某些基层组织的特务、会道门头子、国民党党团骨干、土匪、蒋伪军政人员、地主等反革命的异己分子，以及少数严重蜕化变质、严重损害人民革命事业的分子，这些人的犯法行为是属于人民外部的问题。根据已有材料，这类人占违法乱纪分子中的绝大部分。另一部分是由于品质或作风恶劣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对于这种人，虽然也依法给予刑事处分，但其犯法行为仍然还是属于人民内部的问题。孙志远同志向中央的报

告中的那句话,应改为:“在乡村干部中,除开极少数严重违法乱纪须给予刑事处分的分子外,对于其他一些属于在思想作风上犯了错误的,主要是如何改正错误和提高觉悟的问题。”

(二)吉林省委《关于在基层普选中结合生产做好普选的经验向东北局的报告》,是吉林省怀德、榆树两县六个试点村在试办选举中的实际经验的总结。其中“做到生产与普选两不误”、“夏锄选举两不误”等语,是对上述地区试办选举中的具体做法的叙述,并非提出的口号。中央转发这个报告,目的是在供给各地参考,并不要求完全照办。在进行选举工作时,各地可以而且应该根据中央指示把生产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的精神,注意创造一套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结合生产进行普选的经验。吉林省委报告中的原语,勿须修改。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注意控制关内受灾 省份灾民流入东北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东局、山东分局、华北局、中南局并东北局：

据东北局来电称：最近安徽、山东等地灾民仍不断流入松江、吉林等省，各该地区已尽量予以安置，对实在无法安置者，亦发给路费，动员其返乡。中央认为东北局的意见和处置是对的。东北区今年灾情较重，各项基本建设工程、各厂矿及林业等方面，目前又已不需要更多劳力。关内各省今后不经东北局同意，不要介绍灾民到东北去寻找工作，对盲目流向东北的灾民，应设法劝阻，以免各处流浪，给东北造成许多困难。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扫盲委员会 编制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九月二十四日电悉。

同意各级扫盲委员会的编制列入行政编制，此项编制应在各地编制总数内自行调剂解决。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本精简节约精神自行规定。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 实行面粉计划供应的 补充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委、华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中粮部党组：

一、同意北京市委十月二十三日《关于实行面粉计划供应的补充报告》及十月十二日计划供应的初步意见。特将十月二十三日补充报告转发各地参考。

二、北京市供应拟分八斤、十二斤和十八斤三等，有的城市提出因缺乏经验，分等可能遇到困难，拟采取其他照顾办法。各城市可根据具体情况，试行适当办法，取得经验后再加以改进。

三、由于北京自十一月一日起实行面粉计划供应，以面粉为主食的地区应即根据实际情况及小麦力量，实行计划供应或其他掌握出售的办法。其他地区和上海、武汉、广州等大城市则应根据当地情况，采取适宜于当地情况的各种办法，严防投机分子套取面粉。

各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的市场情况及各方面的反映，请

随时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委关于实行面粉 计划供应的补充报告

中央、华北局：

关于北京市面粉计划供应问题，经我们根据中央十月十六日的决议和中央粮食部调拨小麦的数量，再三研究，并与张苏和李耕涛(天津市委)等同志交换意见后，对执行中的若干具体问题提出修正和补充意见(对我们十月十二日给中央、华北局的报告中所提的分等办法和数量有修正)如下：

甲、关于计划供应的分等和数量问题：

(一)全市人民(包括郊区菜农)一律每人每月供应面粉八斤。

(二)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等以上学校学生、教育卫生工作人员、三轮工人、搬运工人、手工业者及所有公私企业职工本人每人每月增加供应面粉四斤，连前共计为十二斤。

(三)对国营工矿、交通、建筑等企业(不包括银行、贸易系统)职工和一百人以上的私营工矿职工本人每人每月再增加供应面粉六斤，连前共计为十八斤。

乙、对私营面食业所需面粉的供应，暂时仍按其过去实际销售量和统销价格供应，并限定其亦按原价格出售。如国家所供应的面粉不能满足其营业需要时，在大米、粗粮未实行统

销前,他们可从市场购买大米或粗粮。

丙、对粮商和面食等业现存的面粉和小麦,在实行计划供应时,一律加以登记,由粮食公司收购。

丁、实行粮食计划供应是一件复杂而繁重的工作,我们准备从市级抽调大批干部到各区进行宣传解释,并协助各区及粮食公司进行各项具体的配售工作。但今后经常工作则须设专管的行政机构来管理,我们认为除市级须设粮食局外,还须在区级设立粮食科。

戊、为了从十一月一日起对面粉实行计划供应,我们除在党内进行普遍的传达外,并订于十月二十九日召开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联席会议(郊区另开会传达),专门讨论面粉计划供应问题(关于粮食统购和大米、粗粮计划供应问题暂不提出),会后即向全市人民普遍进行传达。

其他已详我们十月十二日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请连前电一并批示。

北京市委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上海食油、大米 计划供应问题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我们同意华东局二十二日转来上海市委十月二十二日关于准备食油、大米计划供应的初步意见。

(一)关于稳定上海食油市场的四点意见，我们同意。上海市委提出食油(指植物油)亦应由中央统一规定全国各地同时实行计划供应的意见，我们认为原则上也是对的。但实行食油计划供应的前提是国家必须掌握植物油料，必须对油料植物首先实行像对粮食一样由国家计划收购(统购)，才能保证全国食油的计划供应。目前中财委正在研究和准备对油料植物的计划收购，研究的结果，再告。

(二)京津两市已决定于十一月一日起实行面粉计划供应(大米、杂粮则暂缓实行，待全国计划收购粮食时与全国一起实行计划供应)。估计到上海投机商人是狡猾的，因此上海也须在十一月一日前对面粉掌握卖出、防止囤积等等方面定出办法。全国其他各大、中城市也须定出办法。

中 央
十月二十五日

附发上海来电

准备实行食油、粮食计划 供应的初步意见报告

中央：

上海市委关于准备实行食油粮食计划供应的初步意见，我们同意。特转呈请批示是否可以实施。

华东局

十月二十二日

华东局并报中央：

兹将我们准备实行食油、粮食计划供应的初步意见报告如下：

(一)最近，上海食油市场发生了紧张现象，油脂公司本月份销售量估计将达十二万担，比今年一、二月份平均销油额七万担增加了百分之七十，这是由于附近城乡供应不足，投机商贩纷纷来沪套购，市内奸商亦趁机囤积，引起市民疑惧，一度形成排队争购的紧张局面。现经中央与华东大力调拨与各地支援，我们又对合作社社员实行初步计划供应、扩大国营零售商店门售额、禁止私商贩运囤积并进行了一些宣传工作，情况已暂趋缓和，但食油市场紧张形势并未基本消除。我们认为：如果不迅速严厉打击投机商贩，杜绝食油外流，就无法保证市民合理供应，不仅会影响当前社会秩序，且可能影响其他商品市场。而在食油问题未解决前，如实行粮食计划供应，可能引

起更大混乱,增加粮食计划供应的困难;反之,如能先把食油市场稳定下来,并在这一工作中教育群众,则会使粮食计划供应的困难减少。因此,我们目前拟以稳定食油市场为主,并在内部为粮食计划供应做好准备,以便有把握地全面展开油、粮的计划供应工作。

(二)关于稳定食油市场,除要求中央及华东各省继续大力调拨食油及油料支援我们外,拟采取以下四项办法:

(1)对合作社社员和机关、部队、工厂、学校等有组织群众(连家属共约三百余万人)进行登记,按实际合理需要,实行初步的计划供应,并宣布纪律,禁止机关、部队工作人员参加市民排队购油,以期先使这几个主要方面稳定下来。

(2)对其余无组织市民,暂行增加供应数量、延长门售时间和广泛宣传解释等办法,稳定其情绪,消除排队争购现象。

(3)加强市场管理。规定本市私营油商为油脂公司代销食油,将批发给他的全部食油经常维持门市供应,并按日向区工商科报告详细销售情况,如发现囤积、拒售、抬价等违法行为,即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对私营用油复制行业、店铺(如饭馆、油条铺、糕饼店等)所需用油,则分区予以登记管理,按其原有经营情况,规定适当定额,予以计划供应,禁止其囤积、抬价等投机行为,违者惩处。

(4)严格制止食油外流,凡运油出境在一斤以上者,由油脂公司按市价收购,其五斤以上情节严重者,则视具体情况予以没收、罚款、判刑等处分。

估计以上办法执行后,将狠狠打击奸商和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的投机者,而全市绝大多数的居民由于获得合理供应,减

少了排队争购的困难,一定会拥护这一办法。

(三)大规模展开深入的宣传教育活动,从上到下,从内向外,动员全党、全体干部和全市群众(但报纸、广播电台一字不提),拥护党和政府关于稳定食油市场的措施,揭露和打击破坏国家计划经济的投机奸商与反革命分子,保证食油市场在短期内得到稳定,并以此提高群众认识,为进一步实行油、粮全面计划供应打下初步的思想基础。在宣传内容上,除了说明投机商贩利用自由市场捣乱的严重危害性,说明取缔奸商投机活动不仅对国家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有利,而且对广大人民有利,说明只有有步骤地实行计划管理办法,才能保证人民合理需要,并保证国家计划经济的顺利实施以外,还要广泛地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说明我们国家建设五年计划的方针,为了保证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实现,必须集中资金进行重工业的建设,必须坚决地执行计划经济的办法,这是全体人民的最高利益。同时,在目前情况下,农产日用品不可能迅速增加,保证城市合理供应也必须照顾农民生活的需要,因而,日用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不可能完全适应日益增长的人民物质生活上的要求。对干部、党团员尤须着重指出:反对国家计划经济的思想 and 行动,乃是资产阶级思想的表现,是损害党与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全体干部必须坚决保证国家计划经济和集中资金进行重工业建设的正确方针,反对资产阶级与小资产阶级盲目追求自由市场破坏国家计划经济的行为,以身作则地团结广大群众,克服我们前进中的困难,勇气百倍地为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远大目标而奋斗。

(四)目前上海粮食供销情况尚属正常,全市存粮经常在二亿五千万至三亿斤左右,群众对粮食供应的疑惧不大,如此次对食油问题宣传得好,再增加一些粮食储备,估计粮食计划供应工作的困难就可能减少。但必须估计到京、津实行面粉统销时,上海粮食市场可能受到很大影响。因此,必须预做准备,比照对食油的管理措施,对面粉市场加强管理并实行初步的计划供应,以配合京、津行动。唯今后上海粮食问题的重点仍是大米问题,计划供应亦应以大米为主要对象。对此,我们拟立即采取下列几个方面的措施:

(1)经过充分准备后,将现有一千七百二十三户粮商(从业员约三千七百人)除必须淘汰者外,一律改造组织为国营商业领导下的代销站。如此,就把上海投机奸商在粮食方面可能捣乱的阵地控制起来,为本市实行全面计划供应创造条件,并有助于附近农村的统购工作。

(2)根据不同条件,逐步开始对有组织群众的计划供应。一般仍采用此次处理食油问题时的登记实际合理需要数量,由合作社或机关团体保证供应的办法。使占市民大多数的有组织群众首先做好计划供应,以利全面计划供应的推行。

(3)结合普选工作,争取在十一月中旬查清户口,做好实行全面计划供应的准备工作。

此外,我们还认为:粮、面、油的计划供应最好能有步骤地全面进行,全国各主要城市或大区各大城市最好能同时(或者相隔很短时间内)开始统销工作,希望中央能实施统一规定。

(五)市委决定直接掌握这一工作,并与华东财委联合设立统一领导这一工作的委员会(以潘汉年为主任,张劲夫、宋

孝文为副主任),建立办公机构开始工作。

以上报告,当否,请即指示。

中共上海市委员会

十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 做好动员干部正确认识 粮食统购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

兹将中南局《关于做好动员干部正确认识粮食统购工作的指示》转发各地参考。

湖北的情况估计全国其他地区都会发生，因此为了做好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必须首先提高干部对党的总路线的认识，并使干部能从党的总路线出发，认识粮食统购统销的重大意义，克服干部的思想障碍，弄清政策。各地应在购粮开始之前切实做好这一工作，是为至要。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中南局文件

中南局关于做好动员干部正确认识粮食统购工作的指示

分局、各省市市委，并报中央：

据湖北省委反映：该省在党代会议上传达中央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任务时，绝大多数干部思想不通，理解不了，个别干部认为是对农民“过河拆桥”、“向农民进攻”。多数干部则苦于“没理由说服农民”、“找不到国家与农民间的共同利益之点”，因而情绪上表现很为难，这就说明：

(一)我广大干部对于过渡时期“国家计划经济与小农经济和自由市场之间的矛盾，工人阶级领导与农民自发势力和资产阶级反限制的市场之间的矛盾”认识不足，因而还没有看到克服这个矛盾对于保障胜利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严重意义。

(二)广大干部对于土改后领导农民前进的道路还不明确，误认为“自发趋势”是农民的本质利益，不深刻了解农村自发势力对国家计划经济的危害性，对于工农联盟的危害性，对于广大农民本身利益的危害性，特别表现在对于市场问题上知识不多，不了解如果国家由于资产阶级的反抗和农民自发势力的泛滥，而不能巩固地掌握市场，引起物价波动时不仅贫困农民将在投机商人的严重剥削下迅速走向破产，即对广大中农阶层也是不利的，生产必然不能前进，有利的只是少数城乡商业投机分子。

据以上情况，省委必须把教育干部，从思想上武装干部的工作认真做好，必须弄通思想，交清政策，讲明方法，这是决定

统购任务胜利实施的第一个关键,只有干部武装起来,才有能力说服群众,避免命令主义。

在教育内容方面,除了进行过渡时期党的总路线教育外,还必须依据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结合当地所反映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的教育,帮助广大干部了解粮食统购、改变粮食自由市场为有组织的市场,对国家对农民的利益,以便有效地动员全体干部。

各省动员教育干部的情况及干部思想状况,希随时报来。

中南局

十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三—— 一九五四年干部理论 教育的补充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市委，中央各单位：

一、中央《关于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干部理论教育的指示》中规定在进行《联共(布)党史》的学习时，应参考适当的关于中国经济的文献。兹先规定《二中全会决议》，毛主席在三中全会上所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周恩来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夏季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所作的结论》为学习文件(除第二件外均限党内干部阅读)，其他文件俟以后再作规定。学习这三个文件的具体办法由各中央局决定。

二、学习是党员的义务，故凡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上的党员干部，一般地均应参加中央《关于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干部理论教育的指示》所规定的理论学习。但对党外干部应完全听其自愿，目前许多地方强迫他们参加的情形应予纠正。党员干部有因工作需要参加其他理论学习组织(如参加马克思列宁主义夜校、人民大学的函授等)或自修其他理论课程

者,经本机关党的组织批准,可不参加一般的理论学习。但须订出学习计划,党的组织必须加以监督。

三、理论学习的时间已规定为每周四至六小时。为了保证党和国家机关的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工作时间,干部的理论、政策学习原则上应在业余时间内进行。过去每天在工作时间内或业余时间内规定一小时或两小时作为学习时间的制度应即废止。在党的机关、政府机关、经济机关和群众团体领导机关内,进行集体性的学习活动(如听报告、上课、组织讨论、考试测验、集体自修等)时,可占用工作时间,但每周总计不得超过四小时。在工厂、矿山,除专职的党委、工会、青年团干部外,一般不得占用工作时间进行学习。技术人员、中等学校教师、艺术工作者学习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酌予减少。

四、凡政治理论水平可以学习《联共(布)党史》的技术人员、艺术工作干部,学习与一般干部相同,但学习的文件可根据具体情况减少。其政治理论水平较低者,应尽量组织讲授,多予具体帮助。凡不能学懂《联共(布)党史》的,可参加初级组,亦可改学中国革命简史、政治常识或只学时事政策。对技术人员的理论学习,不可要求过高。对年老多病的技术人员和政治水平较低的旧艺人,一般不组织理论学习,但可经常组织报告会,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认识。高等学校教师的理论学习,中央已在七月发出指示。中等学校教师可学习中国革命史或经济建设常识。医生由于工作任务繁重,目前又缺少向他们进行理论教育的适当的教材和辅导力量,原则上暂不组织他们进行理论学习,而只组织他们进行适当的时事政策学习,以读报为中心,辅以必要的政治报告或座谈。但少数

医生积极要求学习,可吸收他们参加卫生行政干部的学习组织进行学习。对小学教师的理论学习也缺乏适当教材和辅导力量,只可在主观力量具备的中心城市组织讲座,讲授政治常识及中国革命简史,或组织时事政策报告,吸收他们自愿听讲。少数民族区的干部理论学习,由各领导少数民族区的分局或省委规定,经上级党委批准后实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三年 冬学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冬学是从政治上和文化上教育广大农民的重要方法之一。今年冬学工作的任务，是要一方面在农民群众中进行文化教育，一方面向农民群众宣传国家经济建设的总路线，教育农民组织起来，提高粮食产量，并在今冬开始的粮食计划收购中把国家需要的粮食踊跃地卖给国家，借以支援国家建设工作。兹对今年冬学工作中的几项问题指示如下：

一、今年冬学的教育内容：

在文化学习方面，仍用去年出版的《农民识字课本》为教材，由各地根据去年经验和今年情况，自行规定学习进度。鉴于冬学已经办了多年，农民中已经不全是文盲，今年应力求将文盲和半文盲依其文化程度分别编班(或编组)学习。但在初办冬学或教师不够的地方，仍可只开一种班次。对于学习条件较差的学员，例如孩子很多的妇女，冬天副业生产较忙的农民等，学习的要求应当较一般学员放低。文化学习的重心，应放在使男女青年和壮年农民提高文化水平，扫除其中的文盲和半文盲，这对于国家的建设是很重要的。为着迅速提高农

民的文化水平,特别应注意抓紧教育半文盲,识字的人多了,经过他们去扫除文盲也更容易了。

在政治学习方面,今冬教育内容应特别注重关于国家经济建设总路线、国家对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继续发展互助合作改进农业技术提高粮食产量等三项,此外还应适当地联系到抗美援朝、普选和《婚姻法》的宣传等。政治教育的教材或提纲由省委宣传部负责编写,经省委批准后印发,供给本省冬学之用。政治教员由县委依据当地情况切实设法解决。冬学应依照向来习惯上政治课每课讲一个或两个题目。上课时除原有的冬学学员外,应尽量号召和组织附近居民都来听讲。教员讲政治课时要力求针对当地农民的思想情况,给他们的疑问和顾虑以恰当的答复。

二、农村干部、积极分子的学习问题:

鉴于农村干部、积极分子迫切需要提高文化,又因工作较忙,在冬学中常常带头报名,而不能经常到课,以致成绩不如一般学生,甚至对学会文化这件事丧失信心,又鉴于今冬有征粮、征购、普选等,任务繁重,因此必须适当地和切实地来解决这个问题。县委区委应当计划怎样利用今冬冬学,在不妨碍工作和冬季生产的条件下,使全部或一部农村干部、积极分子提高文化。以往经验证明,轮流学习和在冬学中把农村干部、积极分子另行编班(组)的办法是可行的,这样可以保证他们有学习的时间,有一定进度,并且不误工作。这些办法,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

三、教法问题:

一年来的经验,证明在农村识字教育(扫盲工作)中,特别

是有较长学习时间的冬学教育中,适当采取“速成识字法”是有效的。但是在农村中一律机械地用“速成识字法”一种方法,却是不适当的,办不到的,这是因为根据农民生产、生活和学习的特点,学生情况各有不同,不能叫他们一律突击识字,并有一样的进度。常年地不问对象地用“速成识字法”,妨碍了农村的生产,发展了强迫命令,以及设置大量专业教师,增加了国家和人民的负担,更是严重的错误。今年在冬学中,应依照情况,不同地方、不同教员、不同学员,采取不同教法。在少数完全有条件(即一、有懂得“速成识字法”的教员,二、学生自愿,三、学生容易集中和有时间突击识字)的地方,可以采取“分段突击识字、分段巩固”的“速成识字法”。在没有条件或条件不完备的场合(这是大多数),可以采取其他教法,包括老式的每次教三五个字的办法在内。但必须注意在实际教育中创造和总结经验,使我们能在农村识字教育中力求采取比较进步而又适合于农村的教法。中央责成中央扫盲委员会积极解决这个问题,在一九五四年八月以前连同一九五四年冬学计划向中央作出书面报告。各级党委应总结这方面的经验,经由政府系统报告中央扫盲委员会。

四、冬学教员问题:

除政治教员由县委区委筹划解决外,文化教员应主要依靠不脱离生产的当地业余教师担任,而不是依靠专业教师。小学教员任务繁重,寒假一般应让他们休息,可以请他们做业余教员的辅导工作,非不得已不要动员他们来教冬学。已经识了大约二千字的原来的冬学或民校学生,应培养他们成为冬学教员,他们将来会成为冬学教员中的主力。对业余的教

员,不要要求太高,对他们要进行业务指导,使他们逐渐进步,成为好的冬学教员。对业余教师可以斟酌情形,决定是否进行短期训练,此事由县的党委决定之。

五、冬学经费问题:

除教师训练和一定数目的奖励金可由地方经费中支出以外(本年已列入预算),其他一切费用,均以群众自筹为主,但确有必要时,县人民政府得酌情予以补助。多年以来,群众中有维持冬学经费的传统办法,并且各地不同。这些办法,应加以研究,把好的办法推广出去,错误的群众不赞成的办法加以纠正,但纠正也不可太急,以免经费无着,冬学关门。如何使各乡村都能在不是强迫命令的情况下保证冬学经费,这对于今后冬学的发展,对于农民中的扫除文盲工作,是有很大大意义的。农村党组织应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在乡的代表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并作出妥当的决定。

六、冬学领导问题:

由于过去在冬学工作中,单纯追求数字现象和无计划现象比较严重,又由于今冬农村工作繁重,因此,各级党委必须注意对冬学工作的领导与掌握,一方面防止冬学工作中的不切实际、追求数字的现象,防止把冬学工作的地位放得不对以致妨碍中心任务的完成,另一方面又要防止对冬学采取消极态度,不积极利用冬学来帮助完成中心任务,并引起要求识字的农民的不满。今年办冬学,仍要有适当的宣传动员,仍要有适当的一部分农村干部、积极分子来领导和组织这件事,但入学的学生必须是自愿的,并必须有教员,有经费,不致冬学中途坍台。

为了做好冬学工作,各级党委应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

县以上的党委应指定冬学工作委员会,以各级政府教育部门或扫盲委员会的负责人主持,以青年团、妇联、党的农村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农村报纸、政府的财政部门等派出的同志为委员,管理今年的冬学工作,直接对党委负责。

冬学结束时,委员会应对冬学工作作出总结。

冬学结束后,可以继续学习的学员,应使之转入有组织的常年的经常学习。

为了把今后的冬学工作做得更好,更有实效,各级党委必须切实了解下情,并对一九五四年的冬学预先有个计划,以便在明年冬学开始时,早就有了各方面的准备。因此,责成各地党委了解今年冬学的学员、教员、经费、教法的情况,教育的效果和工作中的问题,以及拟出明年冬学的计划,经政府系统层报省政府,省政府限于一九五四年六月底以前同时报告大行政区和中央扫盲委员会。大行政区的明年冬学计划,于一九五四年七月中旬以前报告中央扫盲委员会。

七、中央扫盲委员会的任务:

甲、于今年冬学期间,派出巡视组,了解各地冬学情形。

乙、于一九五四年八月完成《农村识字课本》的修改,使在内容上更适合于农民实际需要和政治教育的需要,在编法上切实吸收已有的教学经验。各地对于这个课本,凡有意见,均可直接写信到中央扫盲委员会。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关于估征 一九五三年工商所得税 工作汇报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财委，并转各省市党委、财委，并转各省辖市党委、财委：

兹将中央财政部关于估征一九五三年工商所得税工作汇报的报告转发各地，中央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意见，望各地研究执行，并注意下列问题：

(一)各地估征今年所得税，必须把潜力打足，但也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在选择典型户和确定纯益率时，必须贯彻多调查多协商的精神，务使计划不高不低，符合实际。

(二)为保证国家税收，在计算所得税时，对私营工商业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中不合理的开支，应掌握恰当，勿使过宽或过严，但因这个问题牵涉到职工的利益，处理时必须慎重，要通过工会和职工的内部协商办理，并对他们适当进行说服，取得同意，以免引起不满。

(三)目前私营工商业偷税漏税现象仍很严重，各地区适当地进行反偷漏斗争，是完全必要的。在反偷漏斗争中，一方

面要纠正税务干部在工作中的缩手缩脚现象,另一方面仍须注意防止那种不按政策办事的“拳打脚踢”的不良作风,要教育全体税务干部学会和资本家作合理合法的斗争,防止“左”或右的偏向。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中央财政部报告一件(可登党刊)

关于一九五三年度工商业所得税 估征工作汇报会议的报告

中财委并报中央:

今年一至九月份工商业所得税,定在十月估征。税务总局于九月十五日召集了各大区及上海、天津、长沙等十四个大、中城市税局代表来京进行汇报,交换了情况,研究了工作做法和税法上的若干具体问题。兹简要报告如下:

(一)会议首先对估征工作的税源情况作了一个基本分析,一致认为,由于工业、农业的增产,人民购买力的提高以及国家经济建设的大量投资,今年市场出现了比往年更加繁荣的景象(大工业的发展和今年修正税制错误,也使落后的生产受了一定的影响),同时也就给一至九月份所得税估征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根据上海、天津等十大城市的调查,今年市场的繁荣景象表现在:(1)公私经济普遍上升。今年上半年国营工商业营业额比一九五一年同期上升了百分之一百七十六,比一九五二年同期上升了百分之一百零一;私营工商业营业

额比一九五一年同期上升了百分之十九,比一九五二年同期上升了百分之六十三。今年六至九月份的营业额虽尚无完整统计,但比去年同期亦上升很多。(2)淡季不淡,旺季早临。今年第二季度私营工商业营业额超过第一季度的有七个城市(超过百分之十二至六十一),比第一季度略低或大体相平的有三个城市(下降百分之一至七)。(3)私营工业发展一般的快于商业。今年上半年私营工业营业额比一九五一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九,比一九五二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六十八,而商业比一九五一年同期仅上升百分之五,比一九五二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十九。工业之中,尤以与基本建设有关的行业、制造城乡广大群众必需品的行业和文教用品行业发展最快。由于市场繁荣,表现在税源方面的就是私营工商业的赚钱户增多,纯益率提高。据上海二百三十户典型调查,一九五二年只有一百二十六户赚钱,纯益率仅为百分之五点七七,今年则有二百二十户赚钱,纯益率提高了百分之二点五七。又据长沙市十二个重点行业调查,一九五二年赚钱的户数只有百分之七十二,今年上半年则有百分之九十四,纯益率提高了百分之二点一八。

(二)根据各地汇报材料,全国今年一至九月份交纳所得税的营业额约有二百四十万亿元,平均纯益率为百分之九点三一,平均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七点一。预计所得税可以估征六万亿元多一点,如再加上东北区七至九月的估征数字(原计划只估征半年的)及华北十二个城市以外的估征数字(汇报时未携带材料),共约六万五千亿元左右。但经过分析,我们认为有些城市将第三季度估算的营业额打少了些,平均

纯益率及平均适用税率亦有些保守。我们估计,一至九月全国交纳所得税的营业额当在二百七十万亿元左右,平均纯益率可能达到百分之九点五至百分之十,平均适用税率不会下于百分之二十七点五(连地方附加在内)。依此估算,今年一至九月份所得税可能收到七万至七万五千亿元,或者更多一些。这样连同上半年入库的一九五二年度所得税汇算数字,今年共可收到九万五千亿元左右。这一估计是否符合实际,我们已要求各地代表回去以后,本着把潜力打足的精神,并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最近调查材料再行计算一次,报请当地党政决定。

(三)各地税局对完成今年所得税任务一般都有信心,特别是八月底各地党委接到中央紧急指示以后,对税收工作较前抓得更紧,这是完成今年税收任务的最有力的保障。但为防止偏差,会议也对所得税估征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困难作了估计,并提出了若干问题,要求给以解决。其中除属于技术性的问题从略外,比较重要的有以下几个问题:

(1)“五反”以后,特别是今年私营工商业经营好转后,有些私营工商业者采取大量增加工资、奖金、福利费的办法,扩大开支,逃避所得税。此种现象以在赚钱多的大户中居多。有的城市估计,因不合理提高工资而影响所得税的收入约在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奖金、福利费,名目繁多,开支亦多不合理,这对所得税影响很大。目前私营工业奖金中主要的计有:“超额奖金”、“节约奖金”、“提前完成奖金”、“提高质量奖金”等,而其所谓定额、定时、定质,原来就无一定标准,许多是未经政府或工会主管部门核准的。如上海的茂兴钢铁工厂每日

定额二十五点五吨,实际产量则为一百吨,天津的汇大铁工厂每日定额一点五吨,实际产量则为五吨。上海的大沪机器工厂超额奖金平均每人每月达一百二十万元。各地代表对此类问题的处理意见是:在估征所得税时,工资可暂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的工资为列支标准,超过部分视为提前分红性质,应并入所得额内照征所得税,对资方从业人员自定高额工资,更应从严掌握;但个别行业以前工资过低,今年调整的合理者,则应予以照顾。职工奖金,凡数字不大,确实有奖励作用,并且过去在税法上又有解释例案可循者,可从宽掌握,酌予列支。其属于变相分红性质者,上海市财委今年五月间建议按分红处理,在计算所得额时不予列支;但为了不引起职工反对,在此项规定尚未通过工会与职工协商以前,职工已经分到手的奖金可从宽处理(所提奖金尚未分配给职工及工厂提存的福利基金仍照征所得税)。此事已经中财委批复同意,我们认为上海的办法可供其他各地参考。职工福利费,原则上应以实际用在职工福利方面并由企业直接支付者为限,如洗澡费、理发费、文娱费等。凡属《劳动保险条例》明确规定由企业负担的福利费,如托儿所、疗养所、营养食堂等经费及病伤津贴、抚恤金等,应准予列支。企业附设的职工子弟学校经费亦应准予列支,但不应包括建校设备的费用。

以上对工资、奖金、福利费所提的各项处理原则,因涉及许多政策性的问题,各地情况又很复杂,处理不好,资本家最会在这些地方钻我们的空子,就会影响我们和职工的关系,故在汇报中未作肯定结论,要各地税局在估征工作中再根据当地情况,商同有关部门提出实际可行的办法,报请省市以上党

委、政府批准实施,全国暂不作统一的规定。

(2)自中央三月发出关于改进税收工作的指示并经各地党委加强领导以来,在纠正强迫命令的作风上有很大成就,征收方法上亦有显著进步,硬评硬加、“拳打脚踢”的作风已基本上克服,这是好的,但部分税务干部却又在工作上表现有缩手缩脚,“怕反映、怕告状、怕批评”,不敢和资本家斗争的现象,有的甚至仍误解政策和任务的关系,认为“退税是贯彻政策,查补是任务观点”。另一方面,资本家又相当普遍地利用我们纠正税务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耍刁耍赖,对国家税收采取软拖硬抗的态度,尤其是偷税漏税的现象很严重,根据各地反映,拖欠税款日益增多,所得税的偷漏率一般约在百分之十以上,某些严重户甚至达到百分之三四十。这些问题如解决不了,对所得税估征工作亦有很大影响。我们在汇报中肯定了成绩,批判了税务干部在纠正强迫命令中产生的“三怕”思想和缩手缩脚的现象,同时又要求继续反对“拳打脚踢”,硬评硬加,不顾政策的不良作风,必须学会和资本家进行合理合法的斗争。目前有些地区为反对资本家偷税漏税,已号召他们进行自查补报,为了把此次估征工作做好,我们要求各地税局必须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并依靠职工店员协助,继续和资本家偷税漏税行为作坚决斗争。

(3)此次所得税估征是在全年工商业营业的最旺季节,估征数字又比往年大得多,估计十月份的经常税收加上所得税收入约在十一万亿元左右,此巨额货币回笼如与贸易上的加工收购及银行的发行和信贷等计划配合不好,即可能发生问题,因此,除建议各党委、政府督促税务机关把所得税估征工

作做好外,并须贸易、银行等部门密切予以配合,注意调剂市场头寸,不使银根过紧,以便税款能够按期入库。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查指示,并请转发各大区、各省市(包括省辖市)党委、财委。

中央财政部

一九五三年十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邮电部全国 监察室工作会议总结 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中央邮电部党组及中央各部、委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兹将中央邮电部党组关于邮电部全国监察室工作会议总结报告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一报告中所提今后邮电系统监察工作的方针与做法。在领导关系方面应改为受局长及当地监委的双重领导，邮电机构的上级监察室对下级监察室为指导关系。各级监察室设立不久，缺乏经验，目前应在精简的原则下加以调整，加强教育，以提高监察人员的质量。未建立监察室者，可暂不建立。

从这个报告中看出邮电系统仍存在着大量积压邮件、泄露国家机密、盗窃军政电报、贪污盗窃、毁灭信件、违法乱纪以及劳动纪律松懈等严重现象，严重地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了纠正这些现象，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加强对邮电工作的领导，认真地克服官僚主义，对邮电系统的监察工作应予加

强,使其成为对不良倾向与违法失职现象进行严肃斗争的有力武器。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燃料工业部党组关于 目前燃料工业情况及今后 工作部署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

(一)中央批准燃料工业部党组关于目前燃料工业情况及今后工作部署的报告。此项报告及其附件连同中央批示即发燃料工业部所属各局和厂矿党的组织,认真讨论,贯彻执行。同时发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财经各部党组参考;并发各中央局、分局及省市党委研究,以便据此检查与督促所属地区燃料工业部门及厂矿的工作。

(二)燃料工业的基本建设工作是很艰巨和重要的。建设一个年产一百万吨煤的矿井或处理一百万吨原油的炼厂,约需七八年时间,建设一个大型的水电站,所需时间更要多些。而煤、电和石油工业是国家工业化的先行工业,其发展的快慢是直接关联到国家所有重要工业和交通事业发展速度的。因此,中央认为在燃料工业建设问题上,必须从全面的长远的观点出发,按照国家建设的需要和资源分布的状况,来切实周密地研究和制定五年建设计划。在建设的方针和步骤上,必须抓住重点,首先应集中力量来解决国家新建工业基地,如包

头、大冶等处所需要的燃煤和电力的供应。特别是炼铁用的焦煤,燃料工业部必须协同地质部,在包头、大冶周围,如石拐子、大同、平顶山、淮南等处,积极勘察,迅速查明,并提供必需的合乎经济原则的、照顾地区平衡的资源材料,以配合并保证这些新的工业基地建设计划的进行。电业,在头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建设的重点仍是火力电站,因为目前建设大型水电站的条件一般还不具备。但又必须配合工业建设,从建设小型与中型水电站着手,以便由此培养工程技术力量,准备大型水电站的建设。目前决定煤矿、石油和水电建设进度的关键是资源勘察,因为资源不明,一切便无从谈起。因此,必须把地质勘探工作提到首要地位,必须采取一切有效办法,迅速加强地质勘探力量,并做好基本建设工作。在地质工作上,燃料工业部和地质部必须有明确的分工和密切的配合。地质部负责新的重要煤矿地质勘探及建设水电站的流域地质和部分工程地质工作。其余,则由燃料工业部负责。石油地质勘探工作,目前主要仍由燃料工业部负责。地质部应对燃料工业部在勘探工作中技术上遇到的困难,随时予以协助解决。

(三)由于国家各项建设事业的逐步展开和城市工矿区人口的迅速增加,目前在煤炭生产方面已经出现供应不足的紧张的状态。估计在国家大的新建煤矿未完成前的一个相当时期内,这种紧张状态仍会继续存在。因此,必须充分发挥现有煤矿的生产潜力,努力增产,以首先满足工业用煤的需要。对广大城乡的民用煤,首先是城市与工矿区的民用煤,也应加以适当的解决,因为这是人民生活所必需的资料。但如不顾及今后煤矿的生产条件及工业用煤的紧迫情况,要求无限度地

满足民用煤,特别是满足广大农村民用煤的需要,则是有困难的。这个问题,必须慎重地考虑和适当地解决。同时,应在各方面提倡节约用煤,使煤的产销能够取得平衡。目前在煤矿生产中存在的严重问题,是没有足够的生产后备力量,即是掘进赶不上回采,而井下地质工作又赶不上掘进工作,这样就使决定煤矿生产进度的三个主要环节互相脱节、失去平衡,以致阻碍现有煤矿生产能力的充分发挥。而这种情况的所以形成,又是和过去对此认识不足、计划管理不周分不开的。过去的缺点在于只顾完成眼前的生产任务,而不顾下一步生产条件的准备,不是突击生产,就是突击掘进,因而使事故增多,质量下降,生产任务不能均衡完成。现在必须采取有效方法和坚决步骤,来改变这种情况,加强掘进工作的领导,解决生产矿井的地质工作问题,并在安全生产与改进质量的方针下,进行生产,力争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

(四)电业部门首要的和经常的任务,就是必须认真地贯彻为用户服务的思想,保证安全送电,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加强设备,有计划地检修发电和供电设备,以保证发电供电的安全。同时,因目前生产用电日益增长,使电力供应也日益感到紧张,电业部门必须从速研究并提出调整电力网的方案,使发电供电的设备得到平衡,以便从安全生产和节约用电及其他方面进一步发挥电力工业的潜在力量,以保证工业用电。

(五)石油工业目前应以甘肃河西的玉门为重点,其次应注意东北人造石油的炼制和陕北天然石油的开发。现有地质勘探力量必须集中使用,不宜分散。部与局的领导干部应协

同顾问专家,亲临现场,查清构造,改进勘探工作,为新建的大炼油厂及今后石油工业的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料。同时并应充分利用现有厂矿的设备,提高炼率,积极增加各种油类的生产。

(六)鉴于燃料工业部所负担的任务是很繁重的,中央决定燃料工业部增加二至三个副部长,以便能更细密地分工管理所属各项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取消 年终双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中南局十月十五日关于取消年终双薪问题的指示很好，其中所提“用于对职工各种照顾办法所需款项，总共不宜超过各该企业一九五二年实发双薪总额的半数，但绝不能算作双薪再保留下去，只作救济之用”的意见，是正确的，希各地参考执行。

各地在坚决取消年终双薪的同时，对企业中职工的实际困难仍应予以适当的照顾，例如对某些家庭负担很重的职工，进行必要的救济，或对某些在生产上确有显著成绩的职工，按其功绩大小，发给一次不同数量的奖金等等，但绝不可普遍发奖，以免造成变相保留年终奖金，使明年工作又陷于被动。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执行中央取消年终双薪指示的指示

分局、各省市市委、铁委抄行政委员会、财委及各有关部门党组、中南总工会、青年团并报中央：

中央已指示从今年起取消国营、地方国营企业中的年终双薪(或年终奖金)。年终双薪的经费开支,从一九五三年起,已自各企业劳动计划中剔除。

中南区各系统享受年终双薪的职工约十六万人。经过两年来折半发给,双薪的数额约占职工收入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六。年终双薪的不合理性在我区各企业中也已表现得异常明显。越往后,新的企业建立越多,工人数量不断增加,它对于生产、对于工人之间与职工之间的关系就会发生更多的不利影响。因此,中央取消年终双薪的决定是适合时宜的,各经济领导机关、各企业应坚决执行。

解放以后,职工生活历年都有改善,特别是从去年全区进行了工资改革,今年又作了局部调整,国营企业的职工只正式工资一项平均增长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再加上各种劳保、福利、奖励实施,生活水平已有显著的提高。而年终双薪经过五一、五二两年折半发放的结果,在职工收入上已不占重要地位,这都是今年可以顺利取消的有利条件。同时,由于职工觉悟的提高,从去年起,多数职工对取消年终双薪就都有了一定的思想准备。唯因今年没有全面调整工资,下半年副食品涨价,实际生活略有降低,同时又取消年终双薪,难免会引起一部分享有双薪待遇的职工会感到今年个人收入只减未增,对

于个别人口多、收入少的职工生活,也会发生若干实际的影响。对这些困难应有充分估计,但这些困难经过深入的宣传教育和对特殊困难的企业与个人适当照顾,是可以克服的。

(一)取消年终双薪一九五二年政务院已有明令。今年实际取消措施,分别由中南、省市的各企业管理机关通知所属企业。各企业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召开职工代表会与职工会议,大力进行宣传解释,务求取得大多数职工群众的同意。切忌单纯依靠行政命令或简单从事的错误做法。宣传内容:着重讲清年终双薪的不合理性,过去保留和今天取消的理由。各企业还可以搜集有关本企业职工数年来生活水平提高的资料,向职工具体说明合理的工资制度与奖励制度,对于提高生产和改善职工生活的作用。对少数职工对取消年终双薪问题提出的质疑和询问,则应耐心地进行解释。

(二)对于有特殊困难的企业与个人,可根据去年发放双薪的基础抽出总额中一部分予以适当照顾。照顾的办法,属于企业范围者,可在年终时增加某些奖励项目,或在原有奖励制度上增加奖金数额。奖励面可宽一些,唯仍应以受奖人有一定贡献为原则,不可形成变相双薪。属于个人者可酌情给以一定救济。此外还可以采用由企业贴补一些钱,廉价供应本企业职工春节必需物品的办法。用于各种照顾办法所需的款项,总共不宜超过各该企业一九五二年实发双薪总额的半数,但绝不能算作双薪再保留下去,只作救济之用。

所谓有些企业的特殊困难是指:工资水平过低,该部内又不可能进行调整;各种福利过少;奖励制度未建立等类情形。哪些企业需要照顾,得由各企业按级具报。国营企业由中南

财委控制,地方企业由省市财委控制,以避免因照顾不当,在各企业间互相引起不好影响。

(三)为顺利进行宣传解释工作,企业内党、政、工、团组织必须取得认识上和做法上的完全一致,稍不一致,就会在工作进行中造成许多困难。这是我们历年解决有关工人生活利益问题时得到的重要经验之一。因此,各地方党委和各企业党的组织,在正式展开宣传之前,应举行一次至数次会议,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具体进行布置。

此项工作应在十一月底以前做好。进行后的结果及反映,望综合报来。

中南局
十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武汉市委关于粮食 计划供应初步方案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七日)

武汉市委、中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同意武汉市委十一月三日关于粮食计划供应的初步方案的报告，并转发各地参考。

同意你们先实行凭证购买的办法，以后进一步再实行分等定量计划供应。但你们对定量供应的标准，仍需研究准备，以便在凭证购买中发现大量套购而不得不采取进一步措施时，能够及时转入定量供应。

关于私营粮商的安排，希在不增加失业人口的原则下给以妥善处理。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原报

中南局并报中央：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的指示精神，结合武汉市实际情况，我们着重地研究

了计划供应与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的问题,自全国粮食会议结束及接到中央的决议之后,市委即责成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并经市委常委及市委扩大会议讨论。市委一致认为这是一件艰苦复杂的新的工作。我们的干部和群众都毫无经验,而又是一件关系到所有人民生活的大事。因此必须十分谨慎、稳妥而又认真、坚决地执行。根据中央“先宽后严,先简后繁”的指示精神,结合武汉市实际情况,制定粮食计划供应的方案如下:

一、关于计划供应:

武汉市的主要粮食是大米,面粉除了机关、部队中及市民中的少数北方人食用较多外,一般市民食用甚少。但估计到全国面粉缺乏和全国各地实行定量计划供应后,面粉的情势将很紧张,如不严格控制,必然产生大量套购的现象,因此对面粉必须实行定量计划供应的办法。大米存量比较充裕,地区差价很小,估计在明春以前,在农村不致发生严重缺粮和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可能不会发生大米倒流的现象。加之人民对大米的需要数量参差不齐,非常复杂,一时定量不易。如规定数量等级过分细致、复杂,就非短期所能办好,如粗率制订,又很难避免不合理现象的产生,因之会引起人民对政府的不满,增加粮食计划供应实行的阻力,且可能造成人民内部的不团结。所以我们拟于开始的时候,暂不实行定量分等计划供应的办法,只实行按街道统一销售,凭证购买。但同时宣布严禁私人买卖,违者加倍处罚。实行一个时期之后,再根据发展趋势和经验,实行分等定量,计划供应。对于杂粮,除了主要杂粮绝大部分由国家经营外,次要杂粮的零售,暂规定私商经

营,以后再逐步做到由国家统一经营,以免打击面过宽,使我限于被动。

1. 面粉定量供应:

一般市民每人每月不得超过一斤(根据典型调查,一般市民食用面粉量不多),对于少数习惯于吃面粉者经街政府证明每人每月不得超过面粉十斤。机关干部家属自己起伙者,经机关证明亦适用此标准。

机关、部队、工厂、企业、学校的伙食团参照过去实际用粉数量造报计划,经售粮机关审核批准后按计划供应。

饭馆、食品、熟食摊贩等复制业,按七、八、九三月的平均销售量供应。

2. 大米统一销售,凭证购买:

按区、按街设置合作社粮食商业网和委托私商的代销店,划定供应范围,统一销售。所有市民(在发购粮证前凭户口证购买)及机关、学校、工矿企业的伙食团均凭证到指定的粮食店去购买,每次购买数量详加记载,以便心中有数,随时检查有无套购情形。

郊区缺粮户和菜农,以民主评议的办法,造计划,在计划以内分期向合作社粮店购买。

饭馆熟食、食品等复制业按实际需要(参照过去销售量)凭营业执照到粮食公司购买。

铁路按实际需要凭计划,部队凭拨粮证到粮食公司购买。

3. 统一调整商业网,确定代销店:

我们现有粮食店一百零八个(零售公司二十八,合作社八十),但分布极不平衡,有的街道较多,有的较少,有的两个粮

店对门或者挨在一起,有的街道根本没有国营和合作社的粮店(市内五个区有三十余条街没有国营和合作社的粮店),有的街则既无国营和合作社粮店又无私营粮店,所以实行统一销售,凭证购买就必须把商业网统一领导,零售公司的粮店一律交合作社领导,并加以调整,每个行政街至少要有一个合作社的粮店,再根据人口的多少和私营零售店多少配置不同数量的代销店。

以上措施,准备于十一月十五日开始实行,各种准备工作需要于十三日以前准备就绪。

二、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及对私营粮商处理与安排:

本市除各种与粮食有关的复制业以外,经营粮食商业的尚有贩运商、粮行、米面零售商、杂粮店、米厂、摊贩、国际贸易兼营粮食、土产兼营粮食等八个行业。除正为国家加工的碾米厂之外共计一千零一十一户,从业人员三千零一十三人,其中店员、工人占一千一百一十八人,资本家和小商贩一千八百九十五人,流动资金约二百七十余亿。这说明私商经营粮食的力量仍然是相当大的,必须严加控制,严禁他们自由经营粮食,消灭囤积居奇与套购走私,才能保证粮食的充分供应及市场物价的稳定。另一方面又必须把这样众多的从业人员,首先是店员、工人予以适当的安置,就是对于无法重新谋得职业的资本家和小商贩也要尽可能地给予出路,以减少供应计划的阻力,避免造成社会紧张,把流动资金引导它转向于对国计民生有利的事业,以防增加游资冲击市场,以保持物价的稳定。

贩运商和粮行是两个投机性最大的行业,必须严加取缔,

动员他们转业,店员尽可能随资金转业;零售店绝大部分委托代销,并允许代销店兼营杂货,其中一小部分变为合作社的零售店,店员留用,资本家愿转业者听其自便,无业可转而又愿意参加工作者,可吸收其参加工作。少数零售店有转业之可能而又愿意转业者,允其转业;杂粮店暂时维持一下;摊贩继续做摊贩,但经营内容要适当改变,如转业水果、蔬菜、糖果、香烟等,此外暂时尚可经营一些杂粮;米厂全部加工,对少数极落后规模又小的米厂以后逐步淘汰一些;国际贸易和土产兼营粮食者禁止兼营(由国家委托出口者除外)。

根据以上意见处理,估计仍有二百至三百店员和工人需要我们重新介绍职业。其中,年青力壮适宜于体力劳动的介绍到基本建设部门中去工作,少数的老弱残疾者由该厂店多发给些解雇费,适当安置。

三、组织领导与机构调整:

为了统一领导,步调一致,市区均设立粮食工作委员会,由市、区合作社主任委员兼任主任委员,有关部门的负责干部参加为委员,市、区粮食工作委员会为市、区人民政府的一部分,统一领导粮食计划供应工作及粮食市场的管理工作。

撤销零售公司,其过去所辖之米店划归合作社领导,布店划归百货公司领导。

各区境内之合作社米店及代销店,统由区合作社以粮食工作委员会的名义进行领导和监督,区委、区政府通过粮食工作委员会及其中的党员干部进行领导。各街道之粮店及代销店除受粮食工作委员会之领导外并受街办事处之监督和指示,以便于联系群众。

粮食计划供应工作,主要是依靠合作社,这样做的好处是便于依靠群众,事实上这样一件牵涉到每一个群众生活的大事,只有依靠群众才可能办好。我们有些街还是没有社员的空白点,在这些空白点街的市民中仍可适当发展一部分社员。供销合作社的工作,从现在起就应明确主要的任务是搞好粮食计划供应工作,应把这个任务提到首要的地位,并在各级干部中明确建立起这样一个观念:通过粮食计划供应工作,加强城市消费合作社的组织机构,提高干部的业务水平,为将来可能要实行油肉计划供应做准备。

粮食公司的任务,主要是在粮食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完成粮食保管、加工,全市粮食的供应计划及铁路、部队和复制业的供应工作。

四、宣传动员:

粮食计划供应工作是个新的工作,是关系着每一个人民生活的大事,必须根据党中央的决定精神,在党内、党外利用各种形式如报告、开各界代表会、政府委员会等(不登报)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工作(程序另订),必须全党重视,全党支持,并通过党员进一步取得全体人民支持,才能减少阻力,少出乱子,打击投机,保证供应。

上述初步方案已下达,有何不妥,请中央和中南局批示。

中共武汉市委员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分期分批 调配工业干部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八日)

各中央局并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党组：

统一调配干部，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一百四十一项工程建设的干部调配工作，是党当前的重要任务之一。根据国家工业建设的需要，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对这一问题着重地进行了研究。兹将各大区应行抽调干部的数目、时间以及应注意的问题通知如下，望各级党委坚决执行。

(一)根据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统计，全国(不包括中央级机关及中央各工业部所属各厂矿干部和军队干部)地委级以上干部共计八千八百一十六人，适合转工业的干部(条件为：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历史已审查清楚，四十五岁以下，身体健康。)为五千五百三十二人。兹决定于两年内(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五年)分批从各大区调出地委级以上干部三千人转入工业建设工作(包括厂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等干部)。

(甲)一九五四年调二千人，分配如下：

华东：六百人； 华北：五百人；

中南：五百人； 西南：一百六十人；

东北：一百三十人； 西北：一百一十人。

以上二千人，分三批调出：

(1)为了适应工作的迫切需要，今年年底即须调出三百人(计入明年二千人之内)，分配如下：

华北：一百人； 华东：一百人；

西北：三十人； 中南：三十人；

西南：三十人； 东北：十人。

(2)明年四月以前调第二批(一千人)。

(3)明年八月以前，全部调完。

(乙)一九五五年调一千人。

(二)上述所调干部，原则上是地委级以上干部。但如为一九四九年以前参加工作的大学生、政治可靠、经过了一定的锻炼、有培养前途者，即县委级干部，亦可计入调干数内。

(三)对这一批干部必须进行正确的分配和使用。国营各厂矿各需要什么干部和多少干部，统一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拟订计划后，由中央组织部通知各地执行抽调。

(四)为了完成这一调干任务，除原工业干部原则上不外调以外，其他党、政、群各部门的干部，均应在照顾全局的原则下，由各级党委作统一调动。

(五)中央一级机关亦将适当调出一批干部转入工业部门工作，但这批干部不包括在上述所调的三千干部之内。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关于 当前增产节约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中央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十月二十九日关于当前增产节约情况的报告，认为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意见是正确的，现发给你们，请迅速研究照办。今年只有一个多月了，明年第一季度即将到来，务望你们抓紧今年最后一个季度的增产节约工作，并迅即动手布置明年第一个季度的各项工作，争取今年能够完成和超额完成已定的任务，并在这个基础上争取明年第一季度的生产工作和可做的基建工作不低于今年第四季度工作的数量和质量。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计委关于当前增产节约情况的综合报告，随电照发。

主席并中央：

谨将最近增产节约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根据最近各地区、各部门送中央的报告看来：增产节约运

动在全国范围内已经逐步深入,干部和群众的情绪甚高,九月份生产情况已有好转。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中央五个工业部二十四种主要工业产品中,已有十九种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这是过去几个月少有的现象。某些产品的质量已有提高,成本亦有降低。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中央各部以财政部调整预算的数字为基数,到年底不仅能保证完成,而且约可增加上缴利润五千余亿元(不包括以增加收入抵顶减少支出部分)。各大区地方国营工业生产亦有改进表现,利润也可能有所增加,商品流转及交通运输计划亦较前提高,税收计划亦有增加(以八十万亿为基数,约可增加一万亿元上下),财政开支已大大削减(以财政部调整预算数字为基数,全国约共削减十二万一千二百八十亿元)。所有这些就使我们在财政上的困难情况已正在被克服着。

在基本建设中,多数工地已展开劳动竞赛,九月份以来工程进度已显著提高,有些重要工程已提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完工。鞍钢无缝钢管厂、大型轧钢厂、七号高炉均可如期完工。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中央五个工业部至九月份止,平均完成全年投资计划的百分之六十点八,其中九月份即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十四点四。各地正在继续努力,估计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可能完成的比原来预计百分之八十五左右完成得更多更好些。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自从中央发出紧急指示后,许多领导干部都进一步地亲自研究财经情况,并深入厂、矿、工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这对于推进增产节约运动,提高全党经济工作的领导水平是有重大意义的。

以上情况说明当前增产节约运动已开始收到一定的效果。

但就全国生产厂矿增产节约的情况看,运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一部分企业增产节约竞赛开展得较好,其特点是增产节约计划真正是在原来计划的基础上,经过认真发动群众、检查工作、精打细算,找到提高生产的关键,充分考虑到各种可能条件(包括原材料来源和销路等),并采取了必要的具体措施,使计划变成群众的行动,把推进增产节约运动同改善企业管理结合起来,且已在生产上开始见到效果,这种单位目前虽然还是少数,但有日益增加的趋势。另一种情况是相当多的企业,还没有把增产节约运动真正变成全体职工的行动,或者群众虽然动起来了,但未研究如何适应新的情况改善企业的管理工作,以致生产上尚未见到显著效果。

因此,为了把运动推进一步,除鼓励较好的厂矿继续努力提高外,各级领导的重点是应用大力帮助目前运动开展得不好或尚未开展的单位,使他们迅速把全体职工(包括技术人员及科室工作人员)发动起来,使增产节约计划与各种必要的具体措施结合起来,提高生产管理水平,赶上前一类先进厂矿。

在若干厂矿的增产节约竞赛中,有的单位因为没有很好地掌握中央指示的精神,已发生脱离原来工作部署和一些不正常的现象,致使经常工作步调混乱;有的单位在增产节约中产生了加班加点、突击赶工、忽视质量、忽视检修、忽视储备、忽视资源以及忽视原材料来源和销路等不良现象,少数企业单位特别是某些煤矿、电业部门事故还不断发生,有的事故且十分严重。因此,为了使运动正常地发展,必须迅速克服这些

缺点,使增产节约运动真正成为群众性的改善我们企业工作的合理化运动。

同时,必须注意把目前生产同明年计划的编制工作及明年第一季度生产的准备工作很好地结合起来,避免两个年度之间生产工作上的中断或脱节现象。这一点也应成为目前增产节约运动中不可忽视的重要任务之一。今年第一季度的工业生产由于准备工作不足与年度计划编制和下达较晚,使工业总产值较去年第四季度增长很少,有的部门反而下降。目前各厂矿都集中力量进行增产节约,如果对明年第一季度的生产不早做准备,明年第一季度生产很可能比今年第四季度的生产水平还要下降。因此,我们已要求各部注意以下几点:

(一)在十二月十日以前各部要将明年第一季度工业生产计划与年度计划同时上报。第一季度计划与年度计划分开,季度计划由各部自行批准。季度计划的内容可以简单些,主要是产品与原材料计划,可根据年度控制数字和订货部门的要求来制订。明年第一季度较今年第四季度的工作日少四天,春节前后出勤率也可能降低,因此要求各部预做准备,改善管理,以便使明年第一季度的工业总产值不低于今年第四季的水平并争取超过。

(二)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做好产销平衡工作。各工业部门及各地区必须及时开好订货会议,克服过去某些脱节现象,特别是明年第一季度原材料供应计划,应按生产需要,弄清库存与合理储备,提出原材料需要量,尽速办理调拨和采购。由于年底运输部门任务繁重,须分清缓急,及时向运输部门提出计划。

(三)各类工业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均应进行明年生产的具体准备工作,例如煤矿工业应抓紧掘

进,机械工业要储备适当数量的零件与部件,各类工业特别是电力工业与建筑材料工业应注意设备的检修等。

在基本建设方面:目前速度虽有提高,但不少工地组织管理上的混乱现象尚未克服。主要原因是许多工地缺乏精确的施工作业计划和严格的责任制度,待料停工的现象经常发生,水泥、水暖器材供应不上;基本建设中的一些先进经验还没有很好地普遍地推广;材料浪费现象还相当严重;在增产节约竞赛中,少数工地已发生片面追求进度而忽视质量的现象;还有少数工地对职工安全福利工作重视不够;在部分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中,产生了自满松懈情绪。

现在基本建设工作已处在一个最紧急的阶段,各地必须抓紧时间,以保证基本建设计划的完成。对即将完工的工程,应督促其迅速完成尾工,并在完工后做好验收、试车、财务结算以及材料、工具的回收工作和生产准备工作,同时要抽出力量尽量支援其他重点工程。所有尚未完工的施工单位,必须立即具体计算任务、时间及各种材料的供应,订出具体的施工作业计划,加强调度工作和各项具体措施,迅速发动职工深入开展竞赛,推广先进经验,争取计划的完成,减少跨年度工程数量。在竞赛中,应特别注意保证质量。同时必须根据执行今年基本建设计划的经验,认真进行明年建设的准备工作。目前则应特别注意组织设计力量及早开始重要工程的设计工作,根据明年建设任务,计算材料、设备的平衡,结合冬训,调整现有的施工企业,整顿施工队伍。

由于今年收购任务加大,银行资金不足,各企业单位及商业部门应在保证正常生产、流转和保证正常的库存条件下,减

少向银行的贷款,努力处理呆滞物资,加速资金周转,并增加银行存款。所有能够争取提前上缴的企业利润和财政收入,应力争提前上缴入库。

今年最后季度的工作是十分繁重的,因此各地和各部门必须把第四季度的工作很好地安排一下,以保证今年任务能顺利完成,并做好明年的生产准备工作。

特此报告,请审示。

国家计划委员会

十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精简行政 编制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

各中央局、内蒙分局，并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党组：

一、关于精简全国行政编制问题，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根据中央八月二十八日关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平衡国家预算的紧急指示，曾作了专题研究，并决定各大行政区党、政、人民团体各级机关，除原拟在今年内增加的十六万人概不增加外，应在一九五三年编制预算的基数上精简编制员额十四万零五百名（中央一级机关及全国工会系统、公安系统精简数字不包括在内）。此项精简工作分为两步完成，第一步于明年六月以前精简十万六千四百一十四名，第二步再精简三万四千零八十六名。

二、各大行政区精简数目分配如下：

华东区共减三万六千一百一十三名，第一步减二万八千二百七十三名，第二步减七千八百四十名；

中南区共减三万五千一百零九名，第一步减二万七千六百零五名，第二步减七千五百零四名；

西南区共减二万二千二百八十三名，第一步减一万七千

四百四十六名,第二步减四千八百三十七名;

华北区共减一万五千九百三十六名,第一步减一万二千四百七十六名,第二步减三千四百六十名;

东北区共减一万四千八百二十三名,第一步减一万零五百七十八名,第二步减四千二百四十五名;

西北区共减一万四千六百二十六名,第一步减八千七百七十六名,第二步减五千八百五十名;

内蒙区共减一千六百一十名,第一步减一千二百六十名,第二步减三百五十名。

三、进行精简及对编余人员的处理,应按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总结报告中提出的原则进行。

四、各级公安系统的精简计划由中央公安部另行通知。各级党委应领导并督促各级公安机关贯彻执行。

五、各省、市精简数目,由各中央局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分配。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一九五三年基本建设工人 冬训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并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

兹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一九五三年基本建设工人冬训工作的意见》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些意见很好,希各地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

全总党组关于一九五三年基本 建设工人冬训工作的意见

中央:

兹将我们关于一九五三年基本建设工人冬训工作的意见送上,请审查批示。

一九五二年冬季,在全国各地党委领导下,对建筑工人进行了一次有计划的训练。训练的主要对象是固定工人,训练

的内容包括政治教育与技术教育两个方面,参加学习的人数为三十七万五千四百九十人,其中有技术人员及职员二万一千二百九十人。由于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各级工会工作人员的努力以及基本建设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与全力支持,这一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通过政治学习,批判了工人群众中的“给多少钱干多少活”的经济主义观点,批判了“一技之长走遍天下”的单纯技术观点,也批判了“同锅不同伙”、“技术不肯教人”的行帮思想与保守思想等,初步树立了国家主人翁的思想。经过技术学习,大大提高了工人的技术水平,学会了许多先进的操作方法,如平行流水作业法、木工流水作业法等。同时由于在技术学习中技术公开、互教互学的结果,更加强了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这一切都为今年施工工作作了很重要的思想准备与技术准备。此外,通过这次学习,各地都涌现了大批的积极分子,培养与提拔了不少干部,使今年的工作中有了一定的骨干。但也有些地区和单位的领导上对冬训工作重视不够,不愿派强有力的干部担任这一工作,有的虽有一定的领导机构,但很不健全,没有专人负责,形成无人领导的混乱、自流状态,这些地方的冬训工作的成绩是不大的。而在今年的施工中又特别突出地感到:在一九五二年冬训工作中,由于对干部与积极分子没有给予必要的训练,加之今年施工中,不少单位处于忙乱状态,也没能注意对干部(原有的与新提拔的)给予必要的教育与帮助,因而干部的思想水平与业务水平很低,不知如何开展工作,不懂得哪些事应该做,哪些事不应该做,不能正确地解决问题,在工作中往往产生“命令主义”与“尾巴主义”的脱离群众的现象。同时在一九五二年冬训中,

对于特殊工种工人的培养与训练没有普遍地注意,因此在今年的施工中,一些不应该有的困难仍旧存在。以上这些缺点与问题必须加以克服与解决。为此,对一九五三年的冬训工作提出如下的意见:

一、鉴于上述情况,在今年冬季施工空闲时间,各地应把工会小组长以上的基层干部以及部分的积极分子,集中地普遍地进行一次训练,提高他们的思想水平与业务水平,以便他们在今后的基本建设工作中能够有效地完成自己的任务。训练内容应包括政治教育与业务教育两个方面。政治教育方面,主要应该进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教育,以及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相一致及共产主义的前途教育。为此,在政治教育中应讲解和讨论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工农联盟是我们国家的基础,结合国家的工资政策、劳保政策、安全福利措施和民主管理的原则,使受训学员认识个人与国家的关系,认识自己所处的地位与应负的责任,以及工农联盟的重要意义。讲解和讨论党的基本知识(应包括党员标准的八个条件),使之认识党的性质、党与工人阶级的血肉关系,使之更加热爱党、拥护党,为发展党的组织打下基础。讲解和讨论劳动组织、劳动纪律与劳动竞赛方面的问题,使受训学员明确合理地组织劳动力、巩固劳动纪律以及开展劳动竞赛的重要性。在业务教育方面,应讲解和讨论工会工作的基本知识,如工会的性质与作用、工会的组织形式与工作方法以及在国家建设时期和建筑工业中工会工作最重要最根本的任务,以便建立各种工作的正常秩序。上述内容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的增减。所需教材,自行编

选。训练时间一般的应在春节以前结束。以便春节以后参加施工的准备工作的。如因春节以前的时间太短或其他原因必须于春节以后继续训练的,在春节以后亦应抽出部分干部做施工的准备工作和组织工人群众的工作。

二、训练的方法,可先以若干天的时间总结和检查一九五三年的工作经验和发生的问题,如施工计划、施工质量以及违反操作规程与劳动纪律等,以便结合这些实际问题,进行教育,来正确解决在行政管理方面、在政治工作与技术结合等方面的问题。

三、为了集中力量搞好干部的训练工作,今年对基本建设工人可根据条件和领导力量组织一部或全部学习文化,不再进行政治训练。同时也不应再吸收固定工人。对现有的固定工人,如果不能组织他们学习文化,可说服与动员他们回家,酌情发给他们部分的工资,至多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去年有的发百分之七十五,有的发百分之五十)。但应在明年施工前的若干天内集中起来,进行明年的施工任务的布置,并进行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和先进操作经验的教育。各地应根据工作的需要,训练一批机电安装、机械操纵、电焊管道及地质钻探等工种的技术工人。这些工人目前还是比较缺乏的。

四、对于工程技术人员也必须在冬季施工空闲时间集中地训练一次,主要是向他们进行政治教育,向他们说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特别是树立其依靠群众的观点,改进其工作态度,从而使他们的技术能够与劳动密切结合,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训练时间至少应有一个月至一个半月,亦要在春节以前结束。

五、这一工作成效的大小,决定于当地党的领导。因此,必须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吸收基本建设部门之党、政、工、团负责干部组成冬训委员会,并配备一定专职干部组成办事机构,以便有效地进行这一工作。对工程技术人员的训练工作,因为他们的要求与教育内容有所不同,可不与干部的训练工作合并进行。这一工作可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由行政方面负责进行。

六、有关进行这一工作的一切事宜,如训练计划、教员、教材、教室等,现在即应着手准备。训练经费由各地自行解决。

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印发政务院关于 编造一九五四年预算 草案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编造一九五四年预算草案的指示》，业经中央讨论通过，并已由政务院发给各地。这个指示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编造 一九五四年预算草案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业已颁发，一九五四年预算草案亟应编造，兹将有关诸问题指示如下：

一、一九五四年财政工作的方针

毛主席指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对手工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应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了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我们的财政工作,必须以此为出发点,来制定我们今后的工作方针和工作计划。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草案,就应根据这一总的原则,并依照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方针与一九五四年国民经济的具体计划来进行编制。

第一,要从增加生产、扩大物资交流方面去培养财源,增加收入,积累资金,以保证国家的重点建设,加强国防力量,并逐步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在开支方面,必须厉行节约,反对不顾实际情况的百废俱举、贪多冒进以及一切浪费国家资财的行为。所有财政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提高政治和业务的水平,要在正确执行政策之下,圆满地完成任务,纠正那种把政策与任务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

第二,要在中央统一领导和计划下,实行财政的分级管理。在分配预算和确定财政制度时,要明确各级的职权,注意因地制宜,以发挥各级党和政府管理财政的积极性与劳动人民的创造性。

第三,要坚持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把预算的编制建立在可靠的、经常的、稳妥的基础上,保证收多于支和有相当的后备力量。

第四,要加强企业财务与事业财务的管理,实行财政监督。财政部门要改正过去那种只抓小不抓大,对收入抓得紧、

对支出抓得松,收入方面对农业税抓得紧、对企业利润抓得松,支出方面对行政费抓得紧、对企业与事业开支抓得松的现象。企业与事业管理部门要改正某些单位那种不重视财务管理工作的现象。

二、国家预算组成的划分

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组成,并由中央与地方分级管理。其划分办法如下:

第一,国家预算,分为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在一九五四年预算草案编造时,必须把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划分清楚。各业务部门,除中央直辖各国营企业外,不准条条下达,亦不准条条上达,各级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大行政区预算,为中央预算之组成部分。地方预算暂分为省(市)预算与县(市)预算,专区预算为省预算之组成部分。区乡预算为县预算之组成部分。

第二,一切列入国家预算的收入,均为国家收入,但为管理预算的方便和适应各级人民政府的需要,应按收入的性质和各级人民政府收支的情况,分为中央与地方的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与中央调剂收入。其具体划分为:

1. 属于中央预算固定收入的为:关税,盐税,烟酒专卖收入,中央及大行政区管理的国营企业利润和折旧,信贷保险收入,中央及大行政区级的行政、事业、公产、其他收入等。

2. 属于地方预算固定收入的为: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地方国营企业利润和折旧,公用事业附加,省(市)县

(市)乡镇各级的行政、事业、公产、其他收入等。

3. 属于中央与地方固定比例分成收入的为:农业税(包括牧业税),工商营业税与工商所得税。各税具体分成比例,由中央财政部按各地区收支情况分别规定之。

以上固定收入与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两项合计,划给地方者,一般可达到各省(市)预算支出的百分之六十至八十。这样就使地方预算有了固定的收入来源,以保证其预算的稳定性,从而发挥其组织收入的积极性。

4. 属于中央调剂收入的为:商品流通税与货物税。这两种税是中央的主要收入,其调剂之目的是用以补充某些地方收入之不足。每年调剂的具体比例,由中央财政部在核定地方预算时,按各地区收支情况分别核定之。

第三,所有各项预算支出,必须明确划归中央预算或地方预算。在编造一九五四年预算草案时,各项支出已经明确划分者,即按其划分编列;其尚未明确划分者,则以一九五三年拨款为准:即原由中央拨款者,仍列中央预算;原由地方拨款者,仍列地方预算。务须做到界限分明,不重不漏。

第四,预算确立以后,如因上级人民政府命令使下级预算减少收入或增加支出时,应由上级人民政府拨款补助。其由各级人民政府自行追加之支出与减少之收入,则应自行负责解决。至于因企业与事业领导关系移转,须连带预算划出划入时,则以各该项企业与事业原列预算划转。

第五,预算执行结果,如收入超过,支出结余,一般划归各该级人民政府支配,但不得用于增加编制、提高工资及兴办与扩充应行控制的各项建设事业。其使用计划并须报上级人民

政府批准。如收入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支出必须增加时,亦由各该级人民政府负责调剂解决。遇有重大灾荒,为地方财力所不及时,得申请中央予以拨款补助。

第六,民族自治区在财政上应有一定范围的自治权。其财政管理在中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暂采各该自治区统收统支办法。除关税、盐税(现为地方管理者,暂维现状)和国营企业收入外,所有在该自治区之一切收入(不论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与中央调剂收入)均归其统收。而该自治区之一切支出,亦由其统支。统收统支有余者,上解中央;不足者,由中央补助。各民族自治区,除与省县相当之自治区得比照省县成立一级总预算外,其自治区最高一级政权组织与行署区或专区相当者,如有必要,亦得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一级总预算。

第七,地方预算,如何划分县(市)预算收支,由各省人民政府根据一九五三年财政收支划分规定与实际执行情况,提出方案,报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批准,并转中央财政部备案。

三、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的收支控制指标

一九五四年全国预算收支控制数字及各大区及其所属各省(市)地方预算收支控制数字,均已由中央财政部发至各大行政区。兹再简要说明如下:

第一,全国预算收支控制数字及各大区及其所属地方预算收支控制数字,是根据一九五四年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与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提出的。各种计算,均以现行各种法令制度与目前物价(具体说,就是税制和物价基本不变,利润率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相对提高)为根据,并以人民币为本位。

各级人民政府在中央颁发的总控制指标的范围内,得进行类与类、款与款、项与项之调剂。

第二,一九五四年预算收支控制数字,一般都打得较紧,但为了顺利完成一九五四年国民经济计划,并保证财政收支不失平衡,要求中央各部门和各地区在编制一九五四年预算草案时,总收入不应减少,并争取超过;总支出不应突破,并力求节约。如经过详细核算,总收入确不能完成,总支出必须适当增加时,则应详具材料报请中央核定。至于各类、各款的具体收支控制数字,则可根据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安排与调整,以期更能切合实际。

第三,必须掌握财源,挖掘潜力,预见发展规律,详细核算,把收入打稳打足。对主要收入,如各项主要税收与企业收入,必须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各种指标,参照历年发展情况,从发展观点做好税收计划与企业财务收支计划,将应收而可能收的钱完全列入计划。反对保守观点和本位主义;同样,亦不应盲目冒估。对于各项次要收入或次要地区的收入,历年来都注意不够,一般是预算打得少,决算超过多。这方面的潜力,还是不小的,也要注意发掘。

第四,必须大力整顿开支,分类归队,重点保证。由于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部分收入方面的虚假现象,在开支方面形成了大底子,发生了贪多冒进的偏向,招致了不应有的困难。在编造一九五四年预算草案时,必须对各项开支认真做一番精细的整顿。首先要把各项开支进行分类归队,不应有不归队的开支项目存在。其次就要按照各项开支的主次、轻重、先后、缓急进行站队,把一些不必要的、可以不办或缓办的坚决

不办或缓办,把一些可以紧缩的加以紧缩,以便集中国家财力,保证重要的开支。

第五,关于预算编造的几个问题:

1. 应完未完工程问题:一九五三年列入基本建设计划,业已兴工而有部分工程须于一九五四年继续完成者,中央各部经各委及中财委批准,地方经省(市)以上财委批准,得转列一九五四年预算,其所余经费亦结转一九五四年继续使用,年终不予冻结。若无经费结转时,可在一九五四年控制数字内列入此项预算。

2. 设置周转金问题:为了平衡季度现金收支与适应年终结转,各级总预算从一九五四年起均设置周转金。中央预算设百分之四至五,地方预算设百分之三至四。此项周转金由一九五三年年终结余中设置(无年终结余者,暂不设置),列于本年收支平衡表之下,以上年结转收入与结转下年支出相互抵平。在总预算现金收入少、支出多时,可用以周转;至第四季度现金收入多、支出少时,必须归还。如此,长期保持,逐年结转。

3. 上年结余问题:为了避免预算收入的虚假现象,对上年结余必须精细分析,妥善处理。一九五三年年终结余,首先必须扣除应完未完工程及跨年度使用经费,其次要扣除应设置的周转金。如果再有剩余时,则作为各该级总预算的预备费。

4. 预备费问题:预备费应该打足,但由于一九五四年的特殊情况,国家预算总预备费暂列百分之六,地方预算总预备费暂列百分之三至五。其解决办法,首先可由颁发控制指标内酌留,其次由上述一九五三年结余中抵补。如个别省(市)仍

有不足者,则在核定地方预算时,再由中央分配。中央各部对于中央级之企业与事业拨款,得在其控制数字内自留预备费。国家总预备费系一种后备力量,主要是用之于某些可料的与不可料的重大特殊事项,如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中新的改革或添设事项及严重灾荒之救济等。国家总预备费的动支必须报经中央批准,地方预备费的动支须经省(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中央各部自留预备费的动支,由各该部部长批准,并报中央财政部备案。

四、预算草案编制的办法和期限

1. 一九五四年预算草案编制,要求由概要预算逐步过渡到精确预算。首先掌握一九五三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考虑一九五四年预算草案的出发点。一九五四年所提出的收支数字,均应详细核计,使有充足的或一定的根据。预算草案应自下而上地编造,编造时须由各级领导同志亲自主持,并发动干部和群众进行讨论,以期预算草案编成后,既符合于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又符合于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而企业与事业部门财务计划的编制,亦应依照此项原则办理。

2. 各省(市)总预算草案,须经省(市)人民政府审定,然后报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审核,并由大行政区依其审定的数字按“款”分省(市)汇列地方预算草案收支总表,连同各省(市)原提预算草案,一并报送中央财政部。

大行政区预算草案,由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核定,送中央财政部。

中央各部的单位预算草案及财务收支计划草案,经各部部长核定后,即报送各主管委员会审核。各主管委员会提出

审核意见,并将各部原提预算草案及财务收支计划草案,送中央财政部。

中央财政部将中央各部单位预算草案及各大行政区预算草案汇编为中央总预算草案,将各省市总预算草案汇编为地方总预算草案,然后将中央总预算草案与地方总预算草案汇编为国家总预算草案,并提出审核意见,报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3. 中央各部单位预算草案及各大行政区预算草案,应于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编成,以三份送达中央财政部;各省(市)总预算草案,应于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编成,以四份送达大行政区审核;各大行政区于十二月底以三份送达中央财政部。中央财政部于一月底汇编中央总预算草案及国家总预算草案,以三份报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4. 一九五四年各级总预算适用科目、表格和中央单位预算适用表格,由中央财政部颁发。各级总预算草案及中央单位预算草案均须依式填报,并由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行政首长及其财政、财务负责人员签字盖章,以明责任。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实行 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并各财委：

中央同意中财委(财)关于目前食油产销情况及处理办法的报告,并决定下列两点：

(一)批准中财委(财)提出在全国计划收购花生仁八十七万二千四百吨,芝麻三十一万一千吨,菜籽四十三万一千四百吨及其他杂油料十三万零七百五十二吨,以及对各大区所分配的数字,请各地即在计划收购粮食时一同收购。其中油菜籽则待明年春熟时另行收购。上述收购总数望能争取完成(炒花生可以限制,多用榨油)。至于个别品种如需调整,请与中财委(财)商定。

(二)为了适应统购统销的业务,请各大区、各省市加强油脂业务机构。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中财委(财)目前食油的产销情况及处理办法的报告。

目前食油的产销情况及处理办法

主席并中央：

目前食油供应的情况是紧张的，特别在城市如上海、广州、唐山等地。食油供应紧张，不是一时的现象，而是较长时期带根本性的困难问题。主要原因是生产不足，产量只达战前百分之七十六，解放后生产恢复的速度慢，和内销、外销增长的速度快，不相适应。三年来生产未增加，一九五二年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七万吨（油料皆折油——下同），仅增加百分之三点八，一九五三年又减产，竟低于一九五一的水平；三年来内销每年增加约十万吨（根据几个省的典型调查每年增长百分之八到十）；三年来的外销每年增加约在八万吨以上（非食用油未计在内），一九五二年比一九五一年增加十一万吨，一九五三年又比一九五二年增加近八万吨。在全国国民经济恢复以后，工农业生产一般地皆超过了战前水平，人民生活消费较为提高，国外需要我国出口的油脂量也大增，而油料作物生产仍大大落后于战前水平，便不能供应国内外的需要。这种严重的产销不平衡，是目前食油紧张的根本原因。

一九五二年内销食油有积压，国营公司及合作社皆叫“油多”，这是市场上一时不正常的现象。一九五二年初“三反”、“五反”时，市场营业缩小，国营公司收购多，销售少；合作社在农村大量经营油饼，掌握的食油一时销售不出，便误认为食油数量过多，而社会生产量当时并无多大增加。一九五三年从第二季度起，由于在第一季度出口多至十四万吨（一九五二年

第一季度只出口四万吨),内销量又增大,市场便开始紧张,调度困难,许多地方市价高于牌价,私商投机活跃,估计一九五四年这种情况还会继续发展。由于一九五三年灾害减产,可供一九五四年内销数量比一九五三年估计要减少八万吨,加上由于人民购买力增长而增加的购油量,估计不会少于七万吨(中央商业部估算),因此一九五四年国内市场缺油的情况便会比今年更加严重,约计缺少十五万吨左右。如果不采取必要的措施,照目前自由市场的收购与供应的方法继续下去,农民惜售,私商投机,黑市价高涨,产油区封锁缺油区,这些情况就会继续发展。如城市、工矿区得不到必要的供应,将会发生混乱局面,外销计划也难以保证,问题是严重的。

中财委(财)为此召开会议,研究了全国食油产、销的情况,并提出解决今后食油不足的措施,报告如下:

一、全国食油产销的基本情况

(一)全国食油生产情况:战前一九三五年产量为二百二十二万吨(油料折油),一九五二年只达到一百六十九万吨,较战前相差五十三万吨。油料作物总面积未减少,单位面积产量降低很多。菜籽产量比较战前相差很远,约当战前百分之三十五,芝麻相当战前百分之六十三,花生接近战前水平。解放以后,生产恢复很慢,一九五一年较一九五〇年增长较快,一九五二年增长很少,一九五三年不但产量未增,而且低于一九五一年。产量增长不快的原因,主要是没有领导增产,农民只注意粮食增产,未重视油料。同时在经营政策与价格政策上有过错误。一九五二年误认为“油多”,收购控制数字太少,收购价格也偏低,农民自然无心增产,加以今年灾害影响,减

产较多,其中突出的是花生,山东、河北等花生的集中产区,皆告减产,估计一九五三年食油的总产量比一九五二年减少十万八千吨。

(二)食油出口增长情况:战前一九三六年出口总量为二十六万八千吨(较高的一年),一九五二年出口为二十六万吨(非食用油未计——下同),已接近战前。一九五三年增长至三十三万七千吨,比一九五二年外销增加接近八万吨,外销量约占产量百分之二十一点三,这是一个很大的数量。战前出口主要向资本主义国家,现在极大部分向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一九五三年向苏、新国家出口二十六万吨,占总出口量百分之七十。出口增加的原因,一方面是国外兄弟国家要得多,很难减少;一方面我们也需要以此增加外汇,换进基建设备(一吨食油可换四吨钢材)。但一九五三年出口增加八万吨,是由于误认一九五二年油料积压,带有盲目性的。

(三)食油内销数量是逐年增大的:国营公司在城市的销油量一九五一年为二十万吨,一九五二年为二十九万吨,一九五三年为三十九万吨。合作社在农村销量也不断增加,合作社为了大量掌握油饼,在乡村就近榨油,因此乡村供油量也便增加了。农村销油增加使城市的食油供应更加紧张,但是另一方面可供内销的数量却又逐渐减少。一九五二年可供内销量是一百零二万吨,一九五三年为九十七万吨,预计一九五四年可供内销量只有八十九万五千吨,少于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一九五三年可供内销量不足还可以库存量弥补。油脂公司在一九五二年三季度末的库存量为九万一千吨,到一九五三年三季度末已减至三万二千吨,落在合理库存量以下。

一九五四年度,收购减少,销售增加,库存不足,食油紧张极为严重,便无法弥补。

(四)公私比重的变化:三年来在外销与国内市场中公私比重起了很大的变化。在油脂出口上,国营比重一九五一年占出口总量的百分之七十五,一九五二年增长至百分之七十七,一九五三年增长至百分之八十七。在国内市场中,收购方面一九五一年国营与合作社收购量占商品量的百分之四十四,一九五二年增长至百分之六十四,一九五三年则增长至百分之七十四;供应方面增长的比例,大体是相同的。社会主义成分已经逐渐增加。一九五三年下半年由于停止胡麻籽、芥菜籽等出口,私营出口商更加削弱。国内市场,由于华东等地区的食油紧张,加强了对私商的管理,国营及合作社的阵地扩大,私营比重也更形缩小。

二、解决食油问题的措施

解决今后食油困难问题的根本办法是必须增加生产。为此,应积极增加各种油料作物单位面积的产量,并扩大菜籽的播种面积,利用未耕沙地多种花生。对不影响粮食产量的油料,如茶油、葵花籽、大麻籽、花椒油等尽可能增加产量。具体做法,农业部将提出今后增产的办法,并加强对油料作物生产的领导(农业部将另作报告),商业部需酌量提高油料的收购价格。

但增产是不能立刻见效的,为了缓和一九五四年食油市场的紧张形势,必须采取下列办法:

(一)实行计划收购(即统购):对油料作物的统购与粮食统购一同进行,不另订时间,也不另立名目,全国在一九五三

年度(一九五三年十月到一九五四年九月),共统购花生仁八十七万二千四百吨,芝麻三十一万一千吨,菜籽四十三万一千四百吨,胡麻籽九万二千四百吨,芥菜籽一万二千四百吨,茶油二万五千九百五十二吨。共折油六十八万五千吨,分配各大区的数目如下:

1. 华北:花生仁十万吨,芝麻一万五千吨,菜籽六千五百吨,胡麻籽五万四千四百八十吨,芥菜籽一万二千四百吨。

2. 东北:花生仁六万五千吨,芝麻一万五千吨。

3. 西北:花生仁五万吨,芝麻四万吨,菜籽一万三千一百五十吨,胡麻籽三万七千九百二十吨。

4. 华东:花生仁四十六万五千九百吨,芝麻五万吨,菜籽十二万一千六百吨,茶油一千零五十二吨。

5. 中南:花生仁十九万三千五百吨,芝麻二十二万一千吨,菜籽十六万八千一百五十吨,茶油二万四千九百吨。

6. 西南:花生仁四万三千吨,芝麻六千吨,菜籽十二万二千吨。

再加上由粮食部统购的大豆可榨油十五万吨,合作社收购的籽棉可以榨油的十五万吨共三十万吨,连前共可收购到食油九十八万五千吨。

(二)计划收购的办法:在花生、芝麻的集中产区,由各中央局根据各区所分配的油料收购数字,分配给各集中产区的省和地方(专区或县),与统购粮食一同布置,一同收购,以保证收购到必需的油料。在集中产区由于商品性高,统购的比率(即统购数量占产量的比例)可以较一般地区提高(大约花生占百分之七十左右,芝麻占百分之六十五左右)。在花生、

芝麻的一般产区则由各中央局根据各地油料作物的产量,除去在集中产区的收购数字,分配给各省一定数目,追加在粮食收购数字内,随粮收购。即在统购粮食时,一律允许农民交纳油料作物,规定合理的油粮比价,使农民乐于交纳油料作物以代替粮食。各种油料的收购价格,由中央商业部另行电告。

(三)对油商的管理:在统购区统购油料时不准私商收购油料。统购任务结束后,农民的剩余油料是否可以向当地榨油坊出卖或只准卖给国营公司或合作社,此点待研究后另行决定。在未实行统购油料的省区,则仍准私商购销油料。

(四)在食油供求紧张的情况下,一九五四年在大、中、小城市势将实行计划供应(统销)。但由于农村中缺油户比缺粮户更多,对农村人口的定量标准不易确定,定少了农民不满意,定多了无法供应。因此,对食油计划供应的范围及办法,尚待研究。同时食油计划供应的时间,可以略迟于粮食的计划供应。

(五)采取下列办法扩大油的来源:(1)扩大推销煤油八万吨,希望以此换出一部分燃灯植物油来供应市场;(2)以动物油来代替工业上一部分植物油的消费量;(3)尽可能提高榨油率,从原来供应土榨的油料中转出一部分供给机榨;(4)试行榨谷糠油、骨油等。

(六)为了缓和食油市场的紧张程度,一九五四年食油出口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的控制数字减少十万吨。

(七)目前国营与合作社的油脂业务机构是不统一的,为了适应统购并准备担负统销的任务,必须加强中商部的油脂

公司,以此为中心来组织国营与合作社的油脂业务机构。

以上措施是否妥当,请批示。

中财委(财)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邮电部党组、出版 总署党组关于报刊发行 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中央同意邮电部党组和出版总署党组《关于报刊发行工作的报告》，望各地遵照执行。报刊图书的发行是一件关系广大人民文化生活的重要工作，过去邮局和书店有脱离党的领导倾向，而各级党委对于他们的管理也十分不够，今后应责成宣传部加强对发行工作的领导。强迫摊派的错误，虽已基本停止，但应经常检查，彻底肃清，并防止再犯。报刊实行定期定额计划发行的方针是正确的，它适应国家整个计划建设的要求，而且对大多数读者也是有利的。不实行这种办法，将无法克服发行上的盲目性，提高计划性。但今年在开始实行时，缺乏周密的计划和稳妥的步骤，要求过高过急，犯了急躁冒进的毛病，使许多读者一时订不到、买不到某些报刊，引起群众的不满，应引以为戒。今后定期定额计划发行的办法应该继续推行，但鉴于中国读者的组织程度不如苏联那样高，各方面的准备条件也差，在具体措施上要有更大的灵活性，即：

定额控制暂时不要太死;预订办法要尽可能便利读者,照顾许多特殊情况;并须对于某些报刊特别是读者层较广的杂志保持适当的零售额。即使如此,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报刊供不应求的现象还是难免的,只能逐步地尽可能地满足读者的需要。各级党委应指导报纸、杂志正确地宣传计划发行的道理,逐渐改变读者习惯,使发行工作纳入计划化的轨道。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指示和附件可登党刊)

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党组和出版总署 党组关于报刊发行工作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报纸、期刊(杂志)的发行工作,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特作请示报告如下:

(一)报刊发行的经过情况:抗日期间,解放区报纸都由邮局发行。解放以后,报刊种类份数骤增,许多报刊自办发行。一九五〇年初,报纸委托邮局发行者日益增加,少数期刊亦开始委托邮局发行。同时据了解,苏联早已实行邮(递)发(行)合一。因此,该年春天,新闻总署和邮电部商定,全国报纸的发行均由邮局陆续接办,决定了“邮发合一”。这一方针是正确的,它简化了国内发行系统,减少了浪费、纠纷与混乱,便于解放后全国报刊的发展,并增加了邮电业务。

一九五〇年春,全国共有报纸二百零五种,期发(每期的

总发行额)二百五十万份。由邮局发行者为七十八种,期发八十万份;共有杂志二百九十五种,期发数无统计,由邮局发行者为四十种,期发二百二十万份。自此以后,邮局承办报纸和期刊的发行,范围日益扩大,发行份数随之增加,是有成绩的。但是由于邮局和书店都发生向读者强迫摊派报刊的错误,遂使发行份数上升带有跳跃现象。至一九五二年底,全国共有报纸二百七十六种,期发一千零二十万份,由邮局发行者为二百三十三种,期发九百八十万份;共有杂志三百五十六种,期发一千二百一十二万份,由邮局发行者为六十七种,期发四百四十万份(其余大部分由新华书店发行)。三年之间,增加四倍,显然包含不少不合理部分。

一九五三年初,邮电部在中央和毛主席指示下,检查了业务偏向,纠正了强迫摊派错误。全国发行总数遂逐步下降,据三月份统计,全国报纸期发数降至八百万份,杂志降至八百五十万份。以农民为发行对象的报刊下跌最多,至于省以上党报发行数则一般地是稳定的,而真正为群众欢迎的、质量较好的报刊,特别是北京出版的某些杂志,份数还有增加。这反映出以农民为发行对象的报刊种类和数量,超过了农民群众的需要,增加了群众的负担。因此,这种下降基本上是合理的。虽然今年开始实行计划发行后,由于出版总署起初对某些报刊发行的控制定额(即最高发行额)核得太紧,邮电部向读者要求预订报刊的办法规定得过高过严,纠正强迫摊派偏向后面发生部分消极情绪,乡村在反“五多”后寄递困难,也影响了发行数的下降,但这些都不是主要的原因。目前报纸杂志发行份数已均下降到七百万份左右,但其中有季节性和灾荒

等原因,估计今后还可能部分地回涨。

(二)关于强迫摊派的错误(详见邮电部党组一九五三年三月向中央的两次检查报告和出版总署党组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和一九五三年三月给中央宣传部和文委党组的报告),虽然城市也有,但主要还在农村。不少地方是通过区、乡干部以行政命令方式进行的。发到农民手中的报刊约有三种情况:一种是最好的,即选择开会和空闲时间阅读和讲解;一种是很少看,主要是摆着做样子;最坏的一种是轮流分报,按户摊款,引起群众极大不满。产生错误的主要原因是邮电部门过去存在着盲目包销,不问质量,片面地追逐发行数字而不问实际效果(书店也是如此)的错误;有些地方为完成任务曾数次发动发展报刊竞赛,以突击方式向人民群众摊派。其次是许多报刊社也存在着自己出版的报刊发行得越多越好,以显示报刊办得好,读者多,地位高,并可增加收入。因此,经常催促邮局推广和增发报纸,收到读者反映订不到报纸的信就在报上不断披露,而对读者反映有强迫摊派的信虽也偶而发表,却并不积极地认真地追究。再次,若干地方党委往往把增加报刊的发行数作为一个政治任务责成邮局和下级党委完成,也起了助长强迫摊派的作用。现在强迫摊派报刊的行为已基本停止,但因过去检查这个错误时,主要在邮电和书店系统进行,许多报刊社均未很好进行检查,因此追逐数字的观点尚未消除,今后必须加以警惕和防止。

(三)计划发行中的问题: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邮电部和出版总署发出了《关于改进出版物发行工作的联合决定》。其基本精神,是使发行工作有计划性,减少盲目性。具

体内容有:(1)实行定额发行,规定各种报纸、杂志在一定时期内的最高期发数,不得超过。(2)进一步推行定期预订制度,规定预订期限和在一定时期内征收预订户。(3)明确邮局和书店对杂志发行的分工,规定杂志由邮局总发行,书店除发行书籍外,对于杂志只经营零销业务。(4)报纸、杂志、图书的发行费分别降低百分之三至八不等。其所起的作用是加强了国家的计算监督,制止了报刊发行数盲目膨胀;明确了邮局和书店两大发行系统的关系,消除长期没有解决的纠纷;降低了发行费用,为今后减低书报价格准备一些条件。计划发行的方向是对的,但是由于我们对于这一全面性的改革工作的严重性认识不足,没有充分估计主观力量和客观条件,缺乏周密的计划和步骤,没有很好准备,就在很短时间内全面铺开,并且对计划化的要求偏高,表现出急躁冒进。其具体的错误和缺点有如下几点:第一,由于我们对情况既不摸底,又将一些主要报刊发行定额控制太死,缺乏弹性,因而造成混乱。例如一九五二年底全国报纸的总发行额为一千零二十万份,而我们一九五三年的计划总定额是一千万份(计划是一九五二年十月作的,那时报纸实发八百七十七万份),已经是只能缩不能伸,并因发现强迫摊派错误,企图把发行份数迅速地降下来。在具体核定各报刊定额时,对各报刊的真实需要情况及其在读者中的影响,缺乏调查研究,没有分别对待,有偏高偏低现象。加以一九五三年一月份的报刊,邮电局已于一九五二年底以前开始收订,而定额通知是在一九五三年一月半以后才陆续下达。有些报刊,特别是某些京版杂志,实际订阅份数已远超过定额,而定额又不准变动。这就迫使某些地方邮局

不得不硬性退订并宣布暂停收订,因而引起某些读者订不到或订而收不到报刊的混乱现象。再者起初将省级以上报纸和期发五万份以上杂志的定额归出版总署核定,这样统到上面来的太多,大区缺乏在全区范围内机动调节的余地,更增加了被动。第二,邮电部对定期预订办法要求过高过严,规定机关、团体订阅报刊以一季为期,对私人订阅报刊虽说可以变通办理,但没有贯彻;对于许多特殊情况缺乏预估,没有权宜办法;对城市和乡村也缺乏区别;征收订户时间规定较短;报纸杂志特别是某些读者层广的杂志的零售比例,因定额缩得太紧,发得太少,致错过预订时间的与原来零购的读者买不到。第三,邮电部本身事先缺乏应有的准备,上面已公布决定,下面还不知如何做,而新接到了大批杂志的发行任务,组织机构亦未相应调整。

更严重的是我们犯了分散主义的错误,对于这样与广大群众有密切关系的、许多措施又与读者长期习惯不相合的重大的改革问题,我们事先竟没有向中央报告请示,以保证不犯或少犯错误;又没有得到地方党委的领导,俾发行与出版部门在思想认识和步调上取得一致,并向党内外进行充分的宣传解释工作,说明推行计划发行的意义,以取得社会的谅解及群众的广泛支持。这深刻地教训我们:脱离了党的领导,任何事情都做不好的,是必然要犯错误的。

上述推行计划发行中的种种错误和缺点,虽随时发现,不断改正,但已很被动。直至一九五三年五月邮电部在区、省、市局长会议上,出版总署在大区计划会议上均分别作了比较彻底的批判,才基本纠正过来。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是:

(1)发行管理上虽然已在不断改进,但差错、积压还很严重,主要是在农村,收不到、看堆报的现象还比较普遍。(2)目前报刊的总发行额虽已较前合理,城乡分配的总比例也有所调整,但因过去的盲目发展,现在的心中无数,发行地区分配不合理的现象还未改变。(3)邮政总局虽有发行处的组织,但早已不能适应今天这种全国规模的、不断发展的报刊发行工作的要求。(4)有些报刊社总希望发行得多些,因此,还常与邮电部门有矛盾。此外,少数地方还有读者订不到报刊的事情发生。以上这些问题,都是需要逐步地加以解决的。

(四)对于今后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1)要求各级党委宣传部加强对邮电局和书店发行工作的领导。发行系统担负了报刊图书的流通和分配任务,而且与广大读者群众直接接触,关系党的宣传工作很大。过去邮电局和书店很少和党委宣传部联系,更未经常地向党委宣传部请示报告,这就使自己失去党的政治上的领导和监督,以致发生许多错误和缺点。今后除责成各级邮电局和书店经常地向各级党委宣传部请示报告外,要求各级党委把领导发行工作当做经常的业务之一,并定期召集邮电局、书店、报刊社、出版社、出版行政机关等研究发行工作,在业务方针上给以指示,在工作上着重督促他们注意发行效果,目前特别要督促他们集中力量解决差错与积压。这样,出版总署在一九五〇年底提出而由政务院发布通知成立的各级发行委员会组织,便可请政务院命令取消,因为这个组织在许多地方已经流于形式。

(2)明确邮电部门发行工作的任务。我们认为邮电部门

发行报刊的责任,是在各级党委宣传部门的领导下,根据各种不同读者的要求,以及各种报刊的性质和内容,把报刊发行到需要它的读者手中。邮电局只负责收订、发运、投递,不负责推广(推广得不好,会变成强迫摊派)。对于邮局发行上的具体要求应该是:做到方便、准确、迅速、安全,避免差错、积压、延误。至于报刊地区分布上的不合理,则要求报社、杂志社、邮局共同调查,逐步调整。

(3)继续推行定期定额计划发行工作。为了谋求报刊出版和读者需要间、发行数量和纸张生产间以及发行数量和邮局发行力量间的平衡,定期定额计划发行制度是完全必要而且必须坚持的。由于三年来不断推行报刊预订工作,现在除少数地区外,报纸预订数已占发行数的百分之八十左右,杂志已达百分之五十左右,预订者中百分之六七十是机关、团体、企业、学校,故预订工作已有相当基础,一般省、市以上之主要报刊发行额比较稳定,变动的幅度也不太大,这对继续推行此种制度是有利条件。但由于我们对情况掌握不够,工作基础还比较薄弱,而中国社会的组织程度不如苏联那样高,有些读者缺乏定期预订的习惯,因此在计划控制数字上,在具体措施和办法上,应有更多的机动性和灵活性:(甲)省(市)、大区两级报刊的发行数,由出版总署在全年报刊总的控制数字内拨给各大区一个总的控制数,由大区出版行政机关在全区范围内自行分配,汇总上报。各种报刊在一定时期内的最高发行限额,由省(市)、大区、中央三级出版行政机关在计划控制数下和邮电部门协商分别核定,报请各级党委宣传部批准或备案。各报刊的发行限额,一般在每年年末和年中调整两次,不

到调整期而超过限额时,应报经出版行政机关批准后调整。但遇有特殊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加印份数时,省、市以上之报刊在取得党委宣传部或出版行政机关同意后,可按邮局要数付印,但事后仍应维持原定额。如邮局在征收订户中,因自愿订阅的订户增多,超过各该报刊原定发行限额百分之一,应即通知核定各该报刊定额的出版行政机关,由出版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在总控制数内自行调节。不能自行调节者,报请上级出版行政机关核定。为此,国家需要有一定的后备力量,以应付各种可能的变化情况。我们意见拟以报刊发行数百分之十至十五作为机动数。这样,出版总署就需要经常储备纸张一万多吨(不包括报社、出版社自己应储备的部分,它们一般地应储备两三个月的用纸),约需一千亿资金,希望财政部允许在出版总署一九五三年节余的经费和纸张差价收入中抵拨。(乙)定期预订办法改为报纸最低按月,杂志按季预订。收订期限酌予延长。无论机关团体或私人一时不能按月或按季预订时,得随时收订,定期起订,但需月末或季末截齐。遇有特殊情况,如部队转移驻地,机关团体临时召开会议或举办训练班,基本建设工地等,并得随时起订,随时截止。农村及牧区收订办法应与城市不同,由各地视具体情况处理。(丙)报刊零售范围和比例应逐步地缩小,但目前为了照顾一部分读者的习惯和方便,并维持一部分报童摊贩的生活,应适当地放宽。各地报纸除按原有的零售范围,按习惯办理零售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工人日报》、《大公报》先行开展北京、上海、天津、沈阳、武汉、广州、重庆、西安八大城市的零售工作。除专门性的科学技术杂志外,一般杂志尤其是读者层较

广的杂志,其零售额应较报纸为大。为了推行预订和补偿因零售变化的损失,各报刊的零售价格应略高于预订价格,这样,就可以避免下面这种不合理的情况发生,即:零售变化的损失如由邮电局负担,则报刊社可能盲目追求发行数字,报贩数目因而扩大,而邮电局却可能对零售采取消极态度;如由报刊社负担,则邮电局又可能随便多要,引起巨大浪费等弊端。同时还可鼓励群众由零购转化为订户,逐渐贯彻计划发行的方针。

估计在实行上述办法后,读者订不到和买不到报刊的现象将会减少(目前业已减少),但这种现象今后仍会长期存在,自然我们应尽可能适应读者的需要(据了解,苏联《真理报》目前也只发行三百五十万份,而读者的需要则远远超过这个数字,《火星》周刊读者需要是二百万份,但只印五十五万份)。如果中央批准我们的看法和做法,我们当即按此修改《改进出版物发行工作的联合决定》,并望中央通知各级党委宣传部多对计划发行问题进行宣传解释。

(4)健全邮电部门的报刊发行机构和出版行政部门的报刊管理机构,并解决报刊对农村的投送问题。为了真正能够担负起报刊发行的繁重任务,邮电部应以原来邮政总局的发行处为基础成立一个发行局,专管报刊发行工作。

关于农村报刊收订和投送问题,现全国乡在二十七万个左右,而乡邮工则只有两万人多一些,所以力量甚为薄弱,发展极不平衡,即使老区历史较久,组织较强,但也不能全部送到乡。过去的乡邮建设方针又是“发展自编力量与组织群众转递相结合”,这是增加群众负担的办法,现在再不应这样做

了。而国家又不可能大量增加乡邮人员,因此,只能在调整线路班期,尽量发挥现有人力和代办所作用的原则下进行。其他办法还须慎重研究,以求合理解决。

以上是否妥当,请指示。

邮电部党组

出版总署党组

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 目前宣传工作情况的报告及 华东局宣传部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

上海市委结合当地食油计划供应工作，大规模地对全市人民进行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活动，是正确的。目前各地除应在农村中结合粮食的计划收购工作进行总路线的宣传外，在城市中也应广泛动员宣传力量，有计划有准备地结合具体工作的需要和群众的切身问题展开关于总路线的突击性的和经常性的宣传。兹将上海市委宣传部的报告和华东局宣传部的批示发给你们参考，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文两件

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目前上海 宣传工作情况的报告

兹将上海加强食油供应与管理工作中的宣传工作情况和我们准备进一步大规模地全面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初步意见,报告于后:

(一)在市委的统一部署下,针对上海食油市场的紧张形势,我们从十月二十日起广泛展开了加强食油供应与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这次宣传是从上到下,从内向外,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的。从市委负责同志(陈毅、陈丕显、潘汉年等)动员报告以后,经过一个多星期的按系统传达、党内讨论和党外宣传,全上海的党团员、全体干部、全部有组织群众及大部居民,均受到了教育,真正做到动员起来拥护党和政府关于稳定食油市场的措施,揭露和打击了破坏国家计划经济的投机奸商与反革命分子,保证了食油市场在短期内消除了紧张局面,并以此提高了群众认识,为进一步实行油、粮计划供应工作打下了初步思想基础。

(二)这是我们第一次大规模地全面进行市场问题的宣传。从实际进行中,我们深切地体会到中央指示加强有关群众切身经济生活问题的宣传工作的重要。经过此次宣传,许多干部说:“原来日常生活里还有社会主义问题,非严肃对待不可。”“我真正看到了将来幸福的生活,我甘愿付出一切的代价。”“这下子再不闹个人没有前途了,懂得克服困难的意義了。”一般群众说:“有个把头(即希望)了。”“吃不到油算什么,

何况还计划供应。”“本来是以为能保住现在的日脚就算不错，现在晓得好了还要好，当然要努力生产了。”宣传工作干部的信心大为提高，许多同志说：“只要把总路线、总任务、五年计划对群众说清楚，什么事都好办。”“普选宣传工作也摸上路了。”其主要经验：

(1)解决广大群众切身有关的经济问题，必须提高到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原则上，进行政治思想工作，才能有力地说服群众；

(2)从政治上说服群众，协助政府做好计划供应工作；并以自我批判的方法严肃地批判干部和群众中某些自私落后的思想；对奸商和反革命分子则必须加以揭露和严厉的打击，充分体现党的政策，才使宣传工作易于奏效；

(3)解决与群众切身有关的经济问题，必须有一定的物质作保证，使群众真正体验到人民政府的计划供应，是为了保证需要，这样才有力量；

(4)说明人民政府为了照顾工矿区，大力组织各地物资支援城市，满足城市人民生活的需要，但同时必须指出由于今天我们的农业生产主要仍然是个体经济，并在落后的技术上进行的，物资的供应还不可能与日益增长的人民生活需要完全适应，因而更需要有计划供应，才有保证；

(5)凡是带群众性的问题，必须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全党有系统地展开广泛的群众性的宣传活动，才能达到普遍深入。

(三)基于以上情况，并根据市委的统一部署，在食油问题宣传的基础上，配合京、津等地对面粉实行计划供应及上海加强面粉的管理与供应工作的措施，进行有关面粉管理、供应及

提高纯度、降低精度的宣传。十一月三日起,谭震林同志向上海万余干部报告总路线、总任务问题,接着就进行广泛的党内讨论、传达,求得先把干部的认识水平提高一步,再推向党外;十一月七日前后,结合十月革命节的宣传,出动报告员、宣传员、普选工作队及其他宣传力量,在各机关、工厂、企业、学校、里弄居民中广泛展开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宣传,为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远大目标打下广泛的思想基础,并有重点地联系各单位的具体任务,从政治上推动增产节约、加工订货、计划供应、思想改造及预定十一月二十日左右全面进行的普选人口登记工作,为更进一步的全面计划供应准备条件。

(四)关于宣传内容,除食油问题的宣传纲要已送请审查外,并正在编写《关于党在城市工作中贯彻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宣传提纲》,作为宣传员口头宣传参考。其主要内容拟为下列八点:

第一,说明党的总路线、总任务的历史意义: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它像一座灯塔,照耀着我国人民前进的道路。

第二,说明从今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基本任务: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因而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对于整个国家长远建设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三,说明农业、手工业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又指出这种个体经济与国家计划经济之间的矛盾,以及必须逐步地通过合作化的道路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意义及其

作用。

第四,说明私营工商业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又指出私营工商业在国家开始大规模的、有计划的建设中的消极作用,以及必须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使其逐步地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意义及其作用。

第五,说明国家计划经济与自由市场之间的矛盾,必须逐步扩大国营企业,限制自由市场,保证物价的稳定和市场的繁荣,逐步实行有计划的供应,满足人民的需要。

第六,说明知识分子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及其改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七,说明人民民主制度的优越性,以及通过普选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证我国建设事业的胜利。

第八,说明在城市工作中贯彻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必须依靠工人阶级和坚强的党的领导;只有加强党的领导,并充分发动工人阶级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保证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顺利实现。

根据目前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认为有此必要,是否适当,请即指示。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华东局宣传部对上海市委 宣传部报告的批示

上海市委宣传部所提准备进一步大规模地全面宣传党在

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意见很好,特发给各地参考。唯有以下几点意见,望在进行中加以注意:

(一)在宣传内容上除了说明“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外,为了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以便在可靠基础上实现更美好的生活,还应强调艰苦奋斗、克服困难以及个人目前利益服从国家长远利益的爱国主义的教育。

(二)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不要和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并列起来提,也不必作为普遍性的宣传内容。对专家、知识分子和文教界的宣传,应从正面积极提出努力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学说和毛主席的著作,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提高思想业务水平,并负起“相应地培养国家建设人才”的职责为宜,以免引起要重新来一次思想改造运动的错觉。

(三)为了配合当前各项紧迫性的任务,目前抓紧进行一次总路线、总任务的突击性宣传是必要的,但是必须认识要使全体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比较透彻地了解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是需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进行反复的经常的宣传教育工作才能做到。因此,各省市除应有一个带突击性的宣传计划外,还应有一个较长期的宣传教育工作的打算。

华东局宣传部

十一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 秋收秋种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兹将中央农业部党组《关于秋收秋种情况的综合报告》发给你们参考。此报告最后一段，关于做好一九五四年农业生产准备工作的各项意见，都是正确的。做好这些生产准备工作，又做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的发展、巩固和提高的工作，一九五四年的农业增产，特别是粮棉增产才有保证。今年冬季统购粮食的任务是很艰巨的，各地在努力完成统购粮食的同时，必须注意抓紧冬季的生产准备工作和发展互助合作，否则明年农业增产的要求将难以实现。此点务望各地切实注意。此电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中央农业部党组关于秋收秋种情况的综合报告)

主席、中央并报国家计划委员会、中财委、中央农村工作部：

各地秋季作物，除晚稻及甘薯外，已收获完毕。北方秋种

工作已将完成,南方秋种冬种开始进行。

一、秋收估计

(一)粮食方面:南方地区,早秋作物普遍丰收,较去年约增收一成左右,晚稻一般也可超过去年,中稻及杂粮作物大部因旱减产。北方地区,早秋作物除东北、山东、河南、河北等部分地区因水灾减产外,大部均有增产,晚秋作物则因旱灾影响,大部均较去年减产。八、九月间,原估计全国秋粮产量尚可较去年增产百分之二至四,后因山东、安徽、河南等省遭受严重秋旱以及东北各地在水灾后又遭霜害,大部秋粮产量均较过去减低,特别是大豆、甘薯、花生等作物,所受损失较大,中稻、谷子等作物空壳特多,大大降低了产量和品质。据目前各地报告,全国夏、秋两季粮食收获总量约达三千二百五十三点八亿斤,比去年减产约二十二亿斤,即完成今年计划产量的百分之九十二左右。按解放后三个丰收年平均产量计算,仍可超过约百分之十六。其中,中南区产一千零十二亿斤,比去年增产三十六亿斤,除江西略有减产外,河南、湖南产量相当于去年,湖北、广东、广西均有增产。西南区产五百二十八亿斤,比去年增产三十三亿斤,四川丰收,西康、云南、贵州均较去年增产。内蒙区产三十七亿斤,比去年增产四亿斤。西北区产一百八十三亿斤,比去年增产七亿余斤,陕西增产二成,甘肃、新疆、宁夏、青海相当于去年水平。华北区产二百六十二亿斤,较去年减产二十五亿斤,除山西稍有增产外,河北、绥远均不如去年。东北区产三百九十九点八亿斤(包括薯类),比去年减产四十三点四亿斤,除热河外大部减产。华东区约产八百三十二亿斤,比去年减产三十四亿余斤,山东因灾减

产,安徽、福建大体保持去年水平,江苏、浙江稍有增加。

(二)棉花方面:全国棉田面积约七千八百万亩,比去年减少五百余万亩,仅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九十五点四,除西北区外均未完成计划面积。四、五月间由于受旱、寒、霜、雹等灾侵袭,缺苗较为严重,七月下旬后,北方棉区多雨,成熟延迟,产量降低,南方棉区又缺雨干旱,成熟提早,产量不高。目前估计,全国棉花总产量约为二千四百二十四万二千担左右,比去年减少一百六十万六千担,仅完成计划产量的百分之八十七点一。其中,西北区产二百一十二万六千担,比去年增产二十四点三万担。中南区产六百一十二万一千担,比去年增产十二点七万担,但未完成计划。华北区产六百七十五万四千担,比去年减产九十六万担。东北区产一百三十万担,比去年减产六十点九万担。华东区产六百九十七万二千担,比去年减产四十万七千担。西南区产九十六万一千担。内蒙产八千担。

入秋以后,不少地区相继发生了比较严重的水、旱、虫灾,沿海一带遭受了台风的袭击。各级领导都及时领导广大农民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力争保收增产。在除虫方面均及早做了准备,做到随时发现,随时扑灭。东北、山东、河南等地在黏虫大量发生后,均能及时组织群众进行捕打,未致成灾。在防汛排涝方面,东北、河北、山东、河南等地很多领导干部亲赴前线带领群众,进行护堤、排水、抢收,保证了若干主要河流在危险水位时未决口,并抢修不少内河决口,排除洼地积水,保护了秋收,减轻了秋禾的损失。山东省采用小片疏挖,叠土护田,收到显著排水成效。不少地区在抢救水灾的同时,还组织群

众及时抢收秋禾,如河北省组织木筏小船打捞残秋,山东省用先收高粱穗头,后收秸棵的办法,均减少了损失。在抗旱方面,南方各省普遍注意合理用水,开辟水源,河南、安徽、山东等地均抽出大批干部深入农村,总结推广了浅锄、栽土、保墒、水浇等抗旱办法,并提出了“多救一分是一分,多收一棵是一棵”的口号,加紧进行抗旱保秋工作。安徽阜阳、宿县两专区参加浇苗的群众即达七十五万多人,浇救甘薯及其他晚秋作物八十余万亩。不少山地,布置了打猎护秋。沿海水稻地区传播了将三五穴稻棵齐穗联缚成架的方法,御防台风,大大减轻了损失。

在中央号召增产节约后,各地都尽力提高农作物的收获量。南方各省普遍抓紧对晚秋作物的加工施肥和田间管理工作。不少地区农民扩大了晚秋作物的种植面积,广西省桂林专区比去年扩大了百分之二十以上,安徽省徽州、安庆、芜湖三个专区的不完全统计,共补种各种晚秋作物五十多万亩。阜阳、六安、芜湖、安庆四专区统计,种胡萝卜、白菜等八十余万亩。在东北和华北秋雨过多地区,均采取了促使晚秋早熟的措施,如棉花整枝、高粱打底叶、苞米去梢、大豆掐尖等,对提高作物产量起了很大作用。在秋收中,各地普遍注意了合理组织劳力,做到及时收割,避免抛撒损失。东北各地提出了“熟一片,割一片”、“细收细打”、“颗粒还家”的口号,克服了过去在割拉过程中落粒掉粒的现象。据该区估计,细收细打一项,可多收十亿斤粮食。陕西省在秋收中,积极改进收割方法,减少田间损失,估计全省可多收秋粮三千五百万斤。四川省蓬溪、梓潼、安岳等地,召开了挾稻能手会,通过算细账,研

究改进收获技术,估计每亩可减少抛撒损失四十斤。山东省临沂县明王坡乡农民,进行抢收、精收、细收,豆子每亩多收八斤半,花生每亩多收二十五斤。约计全乡可多收豆子一万七千余斤,花生二千一百多斤。陕西兴平县百定、多马、史安三个区二万四千多亩玉米,发动群众细收细打,共可多收粮食十二万斤。对已经收割的秋粮,也采用各种办法争取多收,如黑龙江克山县三区发动九百多妇女溜出马铃薯四十五万斤。海伦县九区组织二千名学生拣庄稼,仅一天就拣了二十多石粮食。山东德州七里铺村,用压谷壳、压豆秸的办法,每亩可多收一斤粮食。此外,在北方不少地区,也都重视了高产保收、适宜度荒的甘薯生产。如山东德州专区,总结了群众“适当晚刨,培土防寒”提高产量的办法和“窖内铺干沙,窖口叠高防寒”减少甘薯腐烂的经验。

二、秋种进度

目前北方产麦区,正在继续紧张播种,播种较早的已出苗。陕西、山西两省播种已基本完毕,河北也接近完成,河南、山东、苏北、皖北等地,正进行抗旱播种。最近山东、苏北及河南部分地区已经落雨,估计可以趁墒抢种。惟安徽及河南未落雨地区,播种季节较晚,尚须继续抗旱播种,长江以南水稻区也已开始种麦,播种季节可以迟至十二月初旬。从全国来看,墒土较好地区,播种面积一般均有扩大。在干旱地区,如不继续下雨可能有部分麦田种不上。

各地领导机关对于小麦播种非常重视。其主要措施如下:(1)华东、西北、西南及山西、河北、山东、江苏、陕西、湖北等地在七、八月间均先后召开了小麦增产会议,因地制宜地总

结交流了小麦增产经验,具体布置了各项种麦准备工作。华东区着重总结了预防和挽救小麦冻害的经验,认为深耕细作、增施基肥、改善栽培管理,是预防小麦冻害的基本办法。冬季冻害发生后,及时镇压、施追肥、浇水,均可帮助麦苗恢复生长,完全冻死的年前尚可进行补种及改种。河北省通过会议明确了大面积旱地小麦增产方向及整地保墒增施肥料及适当密植的增产措施。湖北省则根据稻、麦两熟和棉、麦两熟地区的特点,提出早耕、深耕及增施肥料是增产的主要环节。山西省着重研究了小麦密植技术。陕西省则提出增积厩肥,多种苜蓿,培养地力,提高小麦产量。许多专区、县均召开了小麦技术会议,具体研究了当地种麦技术和小麦增产关键。甘肃省天水专区利用秋收前农事空隙,举办了小麦技术训练班,使干部、劳模学会了耨耩技术及使用新式步犁和化学肥料的方法。(2)在生产资料供应方面也作了不少工作,如在霜灾地区,共调剂麦种四亿五千九百万斤,良种面积也较去年扩大。陕西省碧玛一号良种面积,今年扩大二百万亩,河北省准备细肥二亿多斤,山东一亿七千万斤,河南一亿一千多万斤。农家积肥,河北省一般每亩麦田达一千斤,山区可达二千斤,河南省可达一千五百至二千斤,江苏省可达二千斤,山西省个别地区施肥面积较去年扩大一倍。还有不少地区供应了化学肥料及杀虫药剂,但目前化肥供应数量,各地均感不足,加之夏秋之间灾害频繁,一般农家积肥亦不如去年。(3)今秋部分地区发生旱灾,各地均及时总结抗旱播种经验,领导群众开展抗旱播种运动,如山东分局、省府,河南省委、省府曾连续发出抗旱种麦指示,目前除极少数地区干旱严重、基本不能耕种外,一

般均完成了抗旱播种任务。如在有水利条件地区,大力整修水渠、水井、引水浇地,提倡“冲沟阴浇”、“先浇后犁”、“多井合浇”、“集中用水”等办法,扩大受益麦田。据新乡专区九月二十四日统计,每天即可多浇一万亩。在水源缺乏地区,深入群众总结出“先耙后耕”、“打耙圪垯”、“泼水耕地”及采用“水耨播种”、“润粪浸种”等办法,积极领导群众抗旱播种。最紧张时本部曾派出两个工作组,分赴山东、河南两省督促检查抗旱播种工作。发现缺苗断垄现象比较普遍,一般缺苗百分之五至二十,严重的有达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者。因此在尚未完成播种地区,要再接再厉努力抗旱播种。在已播种地区,应特别注意查苗、补苗、保苗,及早预防可能发生的冻害,并积极加工施肥,以提高小麦单位面积产量。在播种季节较晚而有条件地区,要争取适当扩大冬种和春种作物面积,力争增产更多的粮食,同时注意留出适当数量的棉田面积。

三、冬季已到,为充分做好明年农业生产准备工作,各级农业部门应明确树立“明年之计,在于今冬”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冬季农业生产工作的领导,除按各地情况分别进行冬耕防虫、修补农具、保护牲畜过冬、发展副业等各项工作外,应集中力量因地制宜地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 (一)配合水利部门组织群众兴修农田水利;
- (二)发动群众增积肥料;
- (三)在灾区开展农副业生产节约度荒,为明年防旱、防涝做好准备;
- (四)配合合作、贸易部门做好生产资料的供应准备;
- (五)配合整顿和发展互助合作,总结增产经验,运用冬学

宣传改进农业技术和增产粮食；

(六)整顿国营机耕农场和各级农事试验场、技术指导站等。

这一报告即作我们关于执行中央增产节约指示情况的第三号报告。

中央农业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按时编好 一九五四年度 计划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

中央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十一月五日《关于对各部各地迅速编制一九五四年计划的意见》。为了按时编好一九五四年度计划，以便通盘布置明年各方面的建设工作，中央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是尚未讨论中央九月二十五日《关于颁发一九五四年国民经济控制数字的指示》的省、市以上地区党委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委部党组，均应在本月内进行一次认真的讨论，以便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情况，正确指导计划编制工作的进行。

二、各地区党委、中央各委部党组应确定一个主要负责的同志参加并领导一九五四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

三、各地区党委、中央各委部党组在各该地区或部门的计划草案编成之后，应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讨论。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文登地委关于昆嵛县三区通过生产解决长年困难户的经验报告及山东分局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及各省(市)委：

山东文登地委关于昆嵛县三区通过生产解决长年困难户的经验报告很好，山东分局对该报告所加的批语亦好。特一并转发你们，望印发各地委、县委、区委阅读。

经过土地改革和几年来的生产工作，农民生活一般有了显著的上升；但另一方面也必须看到尚有百分之十左右的农民生活困难，他们还需要予以及时的帮助。这是摆在我们工作日程中的一个重大问题。这个问题单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在短期内是不能完全解决的，但亦决不可以此为借口对少数农民生产、生活方面所存在的困难坐视不管。昆嵛县三区工作同志派人下去实地逐户调查，分别类型，根据这些困难户不同的需要，采取不同的多种多样的方法，解决他们的生活和生产上的困难，这是很好的。文登地委报告中所总结的昆嵛县三区在这个工作中的基本经验，除动员寡妇改嫁、赘婿继子的办法不宜勉强推行外，其余各项具体做法各地均

可斟酌仿行。

(此件和两个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山东分局对此问题的意见

文登地委关于昆嵛县三区通过生产解决长年困难户的经验报告很好。这个报告对困难户情况的分析和解决困难户的经验,都是正确的。特转发各地参照仿行,并请华东局、中央审查。昆嵛三区是连年丰收的地区,但目前也还存在着百分之九的困难户(占百分之五的人口),这一事实,说明了此种情况绝不是昆嵛一地仅有的现象,而是一个带普遍性的问题。它不仅在山地区存在,而且在平原地区也存在;不仅生产恢复较慢的地区存在,而且在一般的丰收地区亦同样地存在着。土地改革后,经过几年来生产的恢复与发展,群众生产生活水平虽一般地是在逐年地提高着,但由于小农经济的软弱性,不仅劳动条件、生产技术、土地质量有所不同,特别是由于生产工具落后,生产力很低,经不起天灾人祸的折磨,因而,仍有一部分农民生产生活水平没有提高,甚至下降,他们仍然处在十分贫困的状态。这是我们在发展生产中亟待解决的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应引起各级党委和每个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高度的重视。必须了解,在发展生产中,积极扶持贫困户解决他们的生产困难,是我党发展农业生产政策的根本问题之一,它对发展农业生产和进行国家经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

各地在领导发展农业生产中须同时注意帮助解决困难户的问题,而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领导上重视,彻底克服那种认为“丰收无灾”、“只看到生产发展,生活提高的方面,而看不到生产落后,生活困难的方面”的麻痹自满情绪和单纯的救济观点,坚决贯彻生产自救,分别对象辅之以社会互济、政府扶持的方针,深入地向困难户进行生产自救的教育,树立其生产自救的信心,根据实际情况帮助其研究生产的办法,解决其生产、生活的困难。昆崙三区的经验证明,只要领导上经常加以关注,善于从实际出发,在最可能的自救基础上,发动群众出主意、想办法,任何困难户的问题都是能够逐步地适当地加以解决的。望各地亦和昆崙县三区一样,注意总结这一问题的经验,报来分局。

山东分局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

山东文登地委关于昆崙县三区通过 生产解决长年困难户的经验报告

分局:

兹将昆崙县三区(地委基点区)在春夏生产中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户的情况与经验报告如下:

昆崙县三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一般地是在逐年提高。该区一九五一年每亩平均产量二百六十二斤,超过战前每亩平均产量的百分之三十七,一九五二年每亩平均产量三百六十八斤,超过战前每亩平均产量的百分之五十四。但仍有一

部分农民生产、生活水平没有提高,甚至下降。今年春季全区发现长年困难户六百九十八户(生活困难者二百二十七户,绝粮者六十五户,生产困难者四百零六户)共一千七百九十九人,占全区总户数的百分之九,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五(这些户属于鳏寡孤独者四百一十六户,长年有病者二十三户,烈军工属三十四户,从事其他职业家中无劳力者六十一户,人多地少或土地贫瘠者一百五十二户)。他们共有土地四千五百二十亩,占全区土地面积的百分之五,但产量很低,每亩一般产量是二百斤左右,少者一百五十斤,最低者八九十斤,平均每亩产量比一般农民(每亩三百六十八斤),约少产一百五十斤左右(全区每年即少产六十七万八千斤粮食)。上述困难户中有五十多户缴不上公粮,一百五十多户需每年救济。今年春、夏两季发放救济款二千三百余万元,发放救济粮三百余斤,地瓜干五千余斤,草六千余斤。

去冬该区桥上乡南桥上村发生困难户孙长友自杀事件,引起区委对救灾工作的重视。在干部中批判了“丰收无灾的麻痹思想和官僚主义作风”。但经过检查批判以后,干部由于怕饿死人负责任,只注意绝粮户,不注意生产困难户;只解决口粮,不解决生产问题。没有救济粮即没法解决困难,向领导上报告了灾情即认为了事。今年春耕开始时,区委在泽头乡北庄村检查春耕春种,发现十七户困难户未耕地。其中除一户长年病灾户绝粮需要救济和帮耕帮种外,其他十六户是生产上有困难,采取亲邻互助、生产自救、分种包种、参加互助等办法即可解决。经过调查研究,分析情况,一方面教育干部和群众在生产中重视帮助困难户解决生产困难;另一方面又通过

小型会议(二三户)和个别谈话的办法对困难户进行了生产自救的教育,从生产自救典型说起,具体帮助作打算,克服其消极情绪,树立了生产自救的信心,全区六百八十九〔九十八〕户困难户春耕春种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麦收前该区在总结春季生产计划夏收夏种中,对困难户的生产、生活进行了一次检查,又帮助少数户解决了生活困难,因此争取了夏收夏种的顺利完成。

解决困难户的办法是:

(1)亲邻互助解决一百七十户。这种办法主要用于生产、生活均有困难的鳏寡孤独、病灾户。(2)雇牛耕种解决一百二十户。价格本合理原则,互相商酌,一般每亩二三万元。这种办法多用于生活有办法,没有劳力的户。(3)吸收困难户参加互助组或调整一部分代管地给他耕种,此法多用于人多地少或不善于经营户,这样解决九十多户。(4)由固定的组或户代为耕种,记工作价秋后交付工资,解决八十多户,这种办法多用于地多人少生活有办法的无劳力户。(5)粗细换工,群众帮助困难户耕种收获,困难户帮助群众作零活解决八十多户。这种办法多用于生产、生活有严重困难,取借无门,无处投靠的鳏寡孤独户。(6)包种困难户自己不能耕种的部分土地,解决五十多户,这种办法多用于地多人少生活有办法缺劳力户。(7)分种土地解决三十多户(粮秣平分,两家出肥料,土地主出种籽,并负担公粮),这种办法主要用于地多人少户。(8)动员寡妇改嫁(完全自愿),因而解决生产困难者二十多户。(9)继儿赘婿,解决生产困难者十四户。(10)土地出租,一种是钱租,另一种是粮租,租额由群众双方议定。

困难户解决后,适时地进行了春耕春种,庄稼长得很好,他们的反映良好。杨家疃刘福洪母子两口,往年生产很不好,今春参加互助组后,青黄不接时组内借给他苞米一百二十斤、地瓜干七十斤,今年的苞米比去年多锄三遍,长得很好,他母亲到处说:“今年生产好了,多亏参加了互助组,亲邻互相帮助。”群众反映:今年对困难户这样解决法好,往后的麻烦就少了,省得今天救济,明天还得救济。

解决困难户的几点经验体会:

第一,昆崙三区虽然经过连年丰收,生产恢复以后农业生产量在不断地增加,但仍有百分之九的农户、百分之五的人口在生产、生活方面是很困难的。这主要是由于小农经济的软弱性,不仅劳动条件、生产技术、土地质量有所不同,特别是由于生产工具落后,生产力很低,经不起天灾人祸的折磨。因此,领导农业生产在今后较长时期内必须注意克服两种偏向:一种是只看见生产发展、生活提高的方面——当然这是基本的,不看见生产落后、生活困难的方面,因而产生麻痹自满情绪,在领导发展农业生产中不同时注意帮助解决困难户的问题。这样就会使一些原来仅是在生产方面有困难的农户,由于得不到帮助和扶持,使之愈陷愈深,变成严重的灾荒户,甚至发生不幸事件。例如:该区南桥上村孙长友自杀的教训即是如此,地方党委开始不帮助他解决生产困难,而后又不帮助他解决生活困难,使之感到在生产、生活方面面临绝境,最后自杀。一种是单纯的救济观点,对困难户不注意组织他们进行生产自救,有些干部当没有救济粮的时候,他就把困难户报告上级了事。这样一来产生的结果是:(一)临时救急终究不

能从根本上解决困难户的困难问题；(二)养成了某些困难户依赖救济,不积极从生产中找出路,说什么“反正人民政府不能眼看着饿死人”；(三)使困难户脱离群众,群众感到对困难户历年救济是“填不满的枯井”。因此,解决困难户的问题必须贯彻生产自救,分别对象辅之以社会互助互济、政府扶持的方针,解决困难户的问题即不能仅仅是采取临时措施,必须贯注于长年生产中不间断地加强领导。昆崙三区六百九十八户困难户一年中要较其他农民减产六十七万斤粮食,如加强领导他们生产自救,弥补减产缺陷,则不仅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困难户的困难,同时也减轻了国家和社会对他们的经济负担,使社会增加大量财富。

其次,解决困难户的问题,必须首先使之确立生产自救的信心。有些困难户很少参加社会活动,他们本身生产无力,又不善于寻求社会互助互济、生产自救的门路,因此,即听天由命,不仅生产无信心,甚至悲观失望,连生活亦无兴趣,长期怀着自杀的念头。有的竟买好毒药做好自杀准备。有些农户虽有一定的生产条件,但由于生产困难很多,长时期得不到解决,久而久之使生产积极性遭受挫折,丧失生产信心。因此,必须针对各种不同思想情况加强他们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思想,使之从新中国的伟大前途方面去看自己一时的困难。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帮助其研究生产自救办法,解决生产、生活困难。从上述两个方面克服他们的消极悲观情绪,提高生产自救的积极性。另外,在日常中应注意吸收他们参加一些必要的社会活动,使之经常受到教育,密切群众的关系。

第三,困难户生产自救,必须有广泛的社会支援和政府扶

持才有可能的。因此,必须教育群众和互助组员对他们采取友爱互济、团结互助的态度,不应仇视他们和排挤他们。使广大群众认识全面增产的意义,困难户生产好了,不仅增加了社会的财富,也减少了社会的负担。另一方面也应对困难户进行礼尚往来的教育,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主动帮助别人家做一些力所能及的活,例如:收拾场园、送饭、喂猪、放牛、缝洗衣服、抱小孩等,以零工换整工,以轻活换重活,困难户也只有抱互助互济的态度,才能获得社会上经常支援。

第四,解决困难户的生产、生活困难,必须分别类型采用不同办法:(一)对无劳力以及生产、生活上均有困难的孤寡,主要应采取社会互助互济、政府扶持、赘婿继子、改嫁等办法,达到生产自救的目的;(二)对生活上有办法,生产上有困难者主要采取雇耕、分种、包种、租种等办法解决;(三)目前有困难、将来有办法者,主要采取自由借贷、政府贷款、动员参加互助等办法解决。总之,解决困难户的办法很多,问题是要领导经常关注,善于从实际情况出发,在最可能的自救基础上发动群众出主意、想办法。昆嵛三区的经验证明,任何困难户的问题,在今天国家财政经济情况已根本好转,生产发展人民生活上升的情况下都是可以逐步地适当地解决的。

中共文登地方委员会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叛变 自首分子的规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在过去长期的、残酷的国内革命战争和民族解放战争中,许多共产党员在敌人的法庭上和监狱中英勇斗争,坚贞不屈,始终保持了共产党人的高贵品质和革命气节。但也有一部分党员,经不起严重斗争的考验,临危屈服,向敌人履行了自首手续。而有的在出狱之后,尤其是在革命形势顺利的情况下,又向党悔过,继续参加了革命。还有少数党员,在被捕被俘之后变节投敌,从事反革命活动,而成为党的叛徒。其中并有极少数人采取欺骗手段,隐瞒历史,重新混入党内。为了巩固党的组织,保持党的纯洁性,在今后审查干部工作中,对上述有过叛变自首行为的党员干部,应严格进行审查,并按其问题的性质和情节的轻重,分别作出正确结论。为此,特规定:

一、凡共产党员向阶级敌人或民族敌人供出党的及其他革命组织的应该保守秘密的人员、机关或其他秘密者,或帮助敌人破坏党和其他革命的组织者,或公开地、秘密地投靠敌人者,或在言论上行动上积极攻击、诬蔑共产党和共产主义,或

从事各种反革命活动者,均是叛变分子。对叛变分子应一律开除党籍,对其中有血债或曾使革命遭受严重损失的罪大恶极分子,除开除党籍外,并应交政府依法惩办。

对曾有叛变行为而现已恢复党籍或重新入党者,应根据其叛变的情节轻重、罪恶大小、是否对党隐瞒及重新参加工作后的表现分别予以处理:

1. 凡叛变后长期从事反革命活动,后又混入党内者,应以反革命分子论处。

2. 凡叛变后虽未做反革命工作,但长期消极,后又混入党内者,亦应开除其党籍。

3. 凡叛变情节严重者,即使早已向党坦白,亦应开除其党籍。如经过长期考验,对党有特殊贡献,其重新入党问题应由中央或中央局决定。

4. 凡共产党员被捕被俘后,即使叛变情节轻微,出狱后一直坚持革命斗争,但长期对党隐瞒其变节行为,采取欺骗手段而恢复党籍者,亦应开除其党籍;如经过严格考验,对党有重大贡献者,其重新入党问题应经中央或中央局决定。

二、凡共产党员向敌人以共产党员或其他革命组织成员的面目认错悔过者,是自首分子。凡自首分子应按下列各种情况,分别给予不同的党纪处分直至开除其党籍:

1. 凡共产党员在被捕被俘期间有过反共言论、表示拥护敌人主张者,或虽未被捕而受敌人威胁、被迫承认是共产党员而参加反革命组织者,均应开除其党籍。

2. 凡共产党员有过自首行为,对党隐瞒或交代不彻底,经发觉后应开除其党籍;如其情节轻微,经过长期革命斗争的考

验,可保留其党籍,但应给予党纪处分。

三、凡共产党员在被捕被俘后,在特殊情况下,经上级组织指示,履行出狱手续以获得释放者;或被迫与群众一起,以群众面目自首者;或由家庭、亲朋代为自首而本人不知或抗拒无效者;或在反省院、集中营内消极应付敌人,出狱时仅履行一般手续(如保释书)而无反共悔过表示者;或在入党以前,曾经向敌人履行过某种自首手续、在入党时已向党交代清楚者,均不应以自首分子论。

四、凡有自首叛变行为的共产党员,过去已重新入党或恢复党籍或恢复党籍而同时给以党纪处分者,经过审查,如基本上符合上述原则,即不予改变。但对处理甚为不当或有新的材料证明过去处理确有错误者,须重新予以处理。

五、对自首分子的党籍问题的处理,不论是开除党籍、恢复党籍或重新入党,均须经上两级党委批准。

六、凡自首分子不论是否已经重新入党或恢复党籍,均不得令其担负党、政机关的主要领导职务或参加机要部门工作,不得派往国外担任党、政机关的代表或联络工作。对现已担任上述工作者,应调做其他适当的工作。如确因工作需要,必须留其在这些部门或职位上继续工作者,须经过中央或中央局批准。

七、为了纯洁和巩固党的组织,中央及各级党的干部管理部门对曾经有过叛变自首行为的共产党员,在按照上述各项规定进行审查处理之后,仍应予以特殊登记,以便继续加以考察和了解。

八、此规定下达后,凡中央或中央组织部过去颁发的有关

处理叛变自首分子的规定、指示、办法等与此规定有抵触者，一律依本规定为准则。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 管理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党的干部除军队系统是单独管理外,多年来一向是由中央及各级党委的组织部来统一管理的。党的各个历史时期的经验证明,过去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由于实行了对干部的统一管理,就使得党能够根据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来统一调动干部力量,加强有决定意义的工作部门,因而保证了党在各个时期的政治任务的完成。同时,由于实行了对干部的统一管理,也就避免了将干部管理工作分割起来的现象,避免或减少了在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中的不统一的现象和在干部问题上的本位主义现象。但是由于形势的发展和任务的变化,由于近几年来工作的分工日益精密,组织机构日益增多,干部队伍迅速扩大,而且多数干部已逐渐并必须进一步在专业的工作中固定下来,现行的管理干部的方法已不能完全适合于当前的需要。采用这种管理干部的方法,现在已发生了以下一些问题:干部工作的机构与所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干部工作部门忙于办理日常事务工作,不能集中主要力量对干部进行系统、深入的了解,对于数量最大的财经工作干部尤其了解不

够;有计划、有系统地培养、训练各种专业干部的工作一般还做得很差;而最基本也是最突出的缺点,则是由于党委的组织部直接管理的干部范围过宽,不可能与各个管理业务的部门取得经常的密切联系,从干部的实际工作中来考察他们的政治品质和业务能力。现在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业已开始实施,为了保证这一建设计划的顺利完成,党必须从其他部门抽调大批干部到经济建设部门工作,并用各种方法培养、训练大批新的经济建设干部。因此,党对干部的管理工作必须大大加强,党对现行管理干部的方法亦应适当地加以改变。为此,中央认为应逐步建立在中央及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在中央及各级党委的组织部统一管理下的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并对此问题作如下的决定:

一、逐步建立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组织部统一管理下中央及各级党委的各部分管干部的制度。

按照工作需要,目前应将全体干部划分为九类,在中央及各级党委的组织部的统一管理下,由中央及各级党委的各部分别进行管理:(1)军队干部——由军委的总干部部、总政治部和军队中的各级干部部、政治部负责管理;(2)文教工作干部——由党委的宣传部负责管理;(3)计划、工业工作干部——由党委的计划、工业部负责管理;(4)财政、贸易工作干部——由党委的财政、贸易工作部负责管理;(5)交通、运输工作干部——由党委的交通、运输部负责管理;(6)农、林、水利工作干部——由党委的农村工作部负责管理;(7)少数民族的党外上层代表人物,宗教界的党外上层代表人物,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的民主人士,华侨民主人士,工商界代表性人物,协

商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佛教协会、伊斯兰协会和回民文化协会的机关干部——由党委的统战部负责管理；(8)政法工作干部——由党委的政法工作部负责管理；(9)党、群工作干部和未包括在上述九类之内的其他工作干部——由党委的组织部负责管理。

由于第一个五年计划刚刚开始，须要抽调一大批干部到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厂、矿中工作，暂时还很难同时抽调较多的干部来建立和充实党委各部的机构，加以各地工作发展情况也不平衡，因此，这一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不可能在一个时间内同时建立起来，而应根据干部条件和准备情况，逐步建立，逐步加强。凡暂时无法划归其他部门管理的干部，均仍由组织部继续负责管理。组织部除了负责本身业务外，还应帮助其他部门创造分管干部的条件，以便逐步建立各部管理干部的机构。

二、在建立党委各部分管干部制度之后，中央及各级党委的各部除各自原有的业务外，有以下两项共同的任务：(一)管理干部：采取各种实际可行的方法，深入地、系统地考察、了解干部的政治品质和业务能力，并以此为依据来正确地挑选和提拔干部；(二)检查党的政策、决议在有关部门中的执行情况。

三、在建立党委各部分管干部制度之后，中央及各级党委的组织部除直接管理干部的范围从负责管理全部干部缩小为负责管理党、群工作干部及其他暂时还无专门部门管理的干部外，原有其他任务不变。此外，组织部在中央及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拟订统一审查、调配干部的计划 and 党校培养、训

练干部的计划,检查各部门培养、训练干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建立统一的干部档案制度与统计制度。

四、在各类干部中,财经干部的数量最多,分工也最为精密。因此,在中央及各级党委有建立财政贸易部、计划工业部及交通运输部来分别管理这些干部的必要。但因目前干部条件的限制,中央一级在短期内尚不可能建立这些工作部门,只能先在中央组织部内建立财政贸易处、计划工业处及交通运输处,一俟将来条件成熟,再考虑将这些处划分出去,扩充为部。至于有些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现在已经分别建立财经工作部或工业、商业等部者,可保留原有组织不变。

各地方党委的财经工作部或工业部、商业部,过去主要是进行了解情况、研究政策及检查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工作,而并未管理干部。今后除继续进行上述工作外,还应逐渐把主要力量放在干部管理工作方面。由于各地具体条件不同和工作进度不一,故开始不必在组织形式上及工作内容上强求完全一致,而应一步一步地随着工作的发展去把中央及各级党委的财经工作机构的组织形式与工作内容统一起来。

五、中央及各级党委的宣传部和农村工作部分管干部的条件已经成熟,应迅速建立这两个部门专门管理干部的工作机构,将对文教工作干部与对农、林、水利工作干部的管理工作系统地建立起来。

六、军队的干部管理工作,已有较好的基础。自一九五〇年军委建立总干部部及在全军各级部队中建立起专门管理干部的机构以来,干部管理制度较前更为健全。因此,今后军队干部的管理工作,可仍按过去所规定的制度执行,无须加以

改变。

七、在建立党委各部分管干部制度之后,政府各部门,首先是财经部门的党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必须大大加强。为此,应在超地域性的交通运输部门及工作基础薄弱、流动性较大的建筑工程单位建立政治工作机构,并在其他财经部门普遍设立政治副职。上述政治工作机关是党的工作机关,直接管理各该部门党的政治工作、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统一对该部门工会、青年团组织的领导,并对企业行政实行党的保证监督的职责。各级党委及党委各部,应即通过并依靠这些部门的政治工作机关或政治副职,来领导这些部门的党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

八、除建立在统一管理下分部管理干部的制度外,还应在中央及各级党委之间建立分工管理各级干部的制度,即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凡属担负全国各个方面重要职务的干部均应由中央加以管理,其他干部则由中央局、分局及各级党委分工加以管理。

根据目前条件,中央和各级党委管理干部的范围,暂仍维持原状。分级管理的干部职务名单,俟规定后另行颁发。

中央及各级党委管理的干部,有很大一部分是互相交叉的。即是说,有很多干部同时由两级或三级党委管理。凡属此种情形均应由最上级的党委主管,下级党委协助管理。即:下级党委应从监督、了解、教育、鉴定等方面来协助上级党委管理这些干部,下级党委并可对这些干部的任免、调动提出建议,但任免、调动这些干部的决定权属于最上级的党委。

九、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基本目的,在于深入地系统地考

察、了解干部的政治品质和业务能力,并以此为依据来正确地挑选和提拔干部。因此,不仅应对在职干部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而且还应将“后备干部名单”制度逐步建立起来,将发现、培养和提拔后备干部的工作,看做各级党委和一切管理干部部门的经常任务之一。在提拔干部工作中,必须坚决贯彻党的根据政治品质(德)和业务能力(才)来挑选干部的原则,必须反对保守思想、本位主义、“资格论”、“重才轻德”和任人唯亲等偏向。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调配干部，团结改造原有技术人员及大量培养训练干部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统一调配干部，团结、改造原有技术人员及大量培养、训练干部，以解决工业建设及其他方面迫切需要的干部问题，这是当前党的组织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完成这个任务，对于保证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保证实现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此，中央特作如下的决定：

一、必须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厂矿配备足够数量和一定质量的干部。在目前工业建设干部极端缺乏而现有干部的分布和使用又不尽合理的情况下，要妥善地、合理地解决这一干部问题，必须根据统一调整、重点配备、大胆提拔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一)由党的组织部门会同各有关方面，对全国地委以上党政机关和各厂矿的主要干部及其他适于转入厂矿工作的干部进行一次统计，以便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统一制定分期分批调配干部的计划，报经中央批准实施。

(二)精简行政机关,以便抽出一批条件适合的干部,转入厂矿企业中工作。

(三)各经济工作部门应根据紧缩上层领导机关、充实下层生产单位及基本建设单位的原则,除保留必不可少的机关工作人员外,对其余机关干部应尽量派到厂矿企业中去工作。这样,既可解决目前厂矿企业缺乏干部的困难,又可使这些干部积累领导基本建设及生产的经验,从而有利于将来加强经济领导机关的工作。

(四)就现有厂矿的干部进行必要的调整。各工业城市除应保留两三个重点工厂的较强干部,一般不予调动,以利于积累经验外,对其余厂矿企业,在不妨害生产管理的原则下,均应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抽出大批有经验的干部去加强新建厂矿的工作。对全国各私营企业亦应给予为新建厂矿培养和输送干部的任务。

(五)不论各级经济领导部门和各厂矿单位,均应根据“才德兼备”的标准,大胆地、大量地从有生产经验、有工作能力、有发展前途而政治上又忠实可靠的先进技术工人和革命青年知识分子中提拔干部,并普遍采取设副职制的办法,使其在老的骨干带领下,经过实际工作锻炼,逐渐胜任生产管理工作和技术领导工作。

(六)各地在抽调大批干部转入工业建设时,应注意不要使其他各方面的工作特别是不要使农村工作受到过大的影响。因此,各地在抽调地委级以上干部时,应注意保留一定数量的骨干。对县区两级机关现有的干部,应暂不作较大的调动。同时,每省应选定若干重点县委,配备较强的主要领导干

部,以便在这些地方积累先行经验,推动其他地区的工作。此外,各地对工业以外的其他部门迫切需要的干部,也应作适当的解决,以便使其他各方面的工作能随着工业建设的发展而相应地得到发展。

二、必须认真贯彻党对待技术的政策,进一步做好团结、改造原有技术人员的工作。几年来的经验证明,原有技术人员中的绝大多数是可以改造过来为人民服务的。但要团结和改造原有技术人员,就必须端正对待他们的态度;就必须在适当提高其物质待遇和照顾其自尊心的条件下,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工作,引导他们虚心向苏联学习,积极发挥其技术专长的作用;就必须善于团结其中的进步分子,并通过他们去教育提高中间分子和改造落后分子。至于对那些极少数隐藏在原有技术人员中的反革命分子,必须提高警惕,坚决加以清除。

我们除了积极团结和改造原有技术人员外,更重要的是要组织工人和革命青年知识分子向苏联专家学习,向原有技术人员学习,以培养大批新的技术干部。新的技术干部愈多,不但能够愈快解决我们在经济建设中的技术困难,而且也愈能有力地推动原有技术人员的改造。

三、必须大量培养、训练新的技术工人和新的技术专家。五年之内,除了现有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外,在工业、运输、地质、建筑等方面,还需增加大约三十万新的各级技术人员和一百一十万新的技术工人。为了及时满足国家建设的这一日益增长的需要,全国现有的工业、运输、地质、建筑等方面的高等学校、设有工科的高等学校及中等技术学校,必须有计划地

予以扩充和加强,并应视条件的可能,举办更多的中等技术学校,大量招收革命青年知识分子和先进工人及抽调一批在职干部入学,加以系统的培养和训练。各级党委应注意加强对这些学校的领导,注意其教学内容,保证教学的质量。全国现有一切生产部门和厂矿企业,必须采取各种方法,如举办技术讲座(请苏联专家或原有的技术人员讲课)、组织技术研究会(总结和交流技术经验)、开办技工学校、技工夜学、短期的技术训练班、订师徒合同(带徒弟)等等,来不断地提高现有技术人员的水平,来迅速地把大批普通工人培养训练成为技术工人。此外,还应选派留学生和实习生去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学习,以便更多地培养、训练出国家建设的高级领导骨干和新的技术专家。如果我们不采取一切可能的方法来训练大量的工业建设干部,不积极从工人队伍和革命青年知识分子中培养大批新的技术人员和专家,我们就将不能前进。

国家计划委员会已根据中央指示制订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培养、训练技术人员的计划,各级党委对此计划均应认真地进行讨论,并以大力协助和保证其贯彻执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财政部关于国家财政 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增产 节约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中央各部门党组:

兹将中央财政部十一月六日《关于一九五三年一至九月份国家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各地区、各部门增产节约情况的报告》转给你们,其中所提三项意见,望转知所属有关部门加以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央财政部关于一九五三年一至九月份 国家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各地区、 各部门增产节约情况的报告

中财委并转主席、中央,抄报计委:

兹将一九五三年一至九月份国家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增产节约运动进一步开展后各地区所提出的增加收入、紧

缩开支的情况,一并报告如下:

(一)一至九月份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全国总收入共计一百八十万四千零六十亿元,占调整预算百分之七十五点六(系指中央八月二十八日调整后的预算,下同)。如除去上年结余收入三十八万五千九百四十五亿元,则本年收入为一百四十一万八千一百一十五亿元,每月平均收入十五万七千亿元。其中:各项税收八十万四千九百四十六亿元,占调整预算百分之六十九;国营企业收入四十五万一千四百三十三亿元,占调整预算百分之六十八点五;信贷保险收入五万八千二百八十六亿元,占调整预算百分之八十二点五;其他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共四十八万九千三百九十五亿元,占调整预算百分之九十九点八。

全国总支出共计一百六十二万一千零七十六亿元,占调整预算百分之七十七点六。每月平均支出十八万亿元。其中:国民经济建设费六十一万八千三百八十四亿元,占调整预算百分之六十七点八(如除去其中已拨未用的基本建设款三万九千九百七十四亿元,实支五十七万八千四百一十亿元,占调整预算百分之六十三点五);社会文教建设费二十四万三千三百二十亿元,占调整预算百分之六十五;国防费五十五万六千八百九十九亿元,占调整预算百分之八十四点三;行政费十五万八千四百零三亿元,占调整预算百分之六十五点二;其他支出四万四千零七十亿元,占调整预算百分之七十一一点六。上述各项支出如分别中央与地方来看,中央级支出为一百一十九万九千八百四十七亿元,占其调整预算百分之七十二点三;各区支出共为四十二万一千二百二十九亿元,占其调整预算

百分之六十六。

以上收入相抵后,应结余十八万二千九百八十四亿元,除去各种暂记和往来款项共一万九千五百二十三亿元外,财政库存实有十六万三千四百六十一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库存十万四千二百七十四亿元,各地区财政库存五万九千一百八十七亿元。

按照本年调整预算计算,在第四季度应收五十八万三千余亿元(包括上年结余收入一万四千亿元在内),每月平均收入十九万四千元,应支出七十二万亿元(包括预付明年经费四万四千元在内),每月平均支出二十四万亿元。根据目前增产节约运动的发展和收入旺季的情况来看,收入如努一把力,每月收十九万亿元是有可能的;但支出则由于削减某些不急要的开支和缓办、推迟某些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原来预算基数尚不够切合实际等原因,恐不可能完全支付出去,估计第四季每月最多可支付十七万亿元至十九万亿元。如此计算,除原定银行发行六万亿元,财政可以不用外,年底可能还有十七万亿元至二十三万亿元的库存,但须说明的,库存不完全等于结余,其中一部分须转作一九五四年度跨年度工程使用,一部分须抵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收入不顶当年支出部分。

(二)增加收入、紧缩开支的情况:

中央各部和各地区增加收入、紧缩开支的情况,除前次报告的数字外,根据截至十月二十日所收到的材料统计,有以下的变化:

各项收入比第一次报告增加一万四千一百六十七亿元。其中:(1)工商税收增加四千一百三十七亿元,计:华北报告今

年能收到十一万六千八百亿元,较前次报告数十一万二千九百亿元增加三千九百亿元;西南报告今年能收到五万五千四百六十七亿元,较前次报告数五万五千二百三十亿元增加二百三十七亿元。(2)企业收入较有把握的是中央第一机械工业部比上次所报数增加二千二百零一亿元;各大区、省(市)所报增加企业收入数因与中央各部报告的数字有重复,管理系统、基数、科目分不清楚,究竟能增加多少,尚待核对。从数字比较看,华北国营企业及地方国营工业较前次报告三个省的数字七千四百八十一亿元增加七千二百二十八亿元;西南较前次报告两个省的数字八百六十二亿元增加六百零一亿元,合计增加七千八百二十九亿元。

各项支出较第一次报告可再多削减二千六百三十亿元至二千九百三十亿元。计:西南全区节约支出较原报削减数二千亿元可再多减一千四百五十四亿元,华东全区节约支出较原报节约数一万一千一百九十二亿元可再多减一千一百七十六亿元至一千四百七十六亿元。

(三)目前各地增产节约运动已由传达动员深入实际行动,为了使这一工作做得更好,我们认为在增加收入和紧缩开支方面有下列几个问题应该注意:

1. 在厉行节约和紧缩开支方面,必须注意紧缩那些可办可不办的和削减那些杂七杂八的开支。凡延缓和推迟到明年的开支,各部门、各地区应预先做妥善的安排,并将需要跨转明年的经费核算清楚,报送同级财委审查,以便考虑列入明年预算,避免遗漏。

2. 各地区、各部门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应尽可能地注意处

理呆滞材料和物资,凡能在今年利用和处理的物资,即应设法处理完毕,以便增加收入减少支出。凡本年不能处理但为各部门今后所需要的物资,则应通过调拨机关调拨给各需要部门,其价款或抵付预算拨款或分年收回均可。这样做不仅可使物尽其用,减少物资材料的损耗,并可减少企业部门的流动资金,增加国家积累。此次东北组织处理呆滞物资委员会加速处理呆滞物资的做法是好的。拟通报各地区、各部门参考执行。

3. 两月以来增产节约增加收入减少支出的数字,有些地区或部门报告没有分清部门、分清厂矿和分清管辖系统,并且有些上下口径互不一致、互有重复,这样不仅无法算出实际增加收入和节约支出的数字,且影响对增产节约运动成绩的考核。为此,要求各部门、各地区、各级财政机关参照国家统计局十月二十一日电关于增产节约计算方法的规定和本部十月七日电的三项建议进行核对,并将核对的情况重新统计报告中央。

中央财政部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交通部 党组的五个文件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中央各部、委并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党组：

一、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听取了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副部长王首道同志关于目前交通工作的主要问题与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和对所提请示文件的说明，认为交通部党组向中央的报告和请示文件中提出的关于交通工作的基本方针是正确的，当即责成王首道等同志负责征询各大区在京同志的意见，并提交全国交通会议讨论，加以修改，然后报中央批准下达。事后中央交通部曾将上述文件，于八月全国财经会议时征求了各大区、省市财委负责同志的意见，又在八月全国交通会议上作了报告和讨论，且已根据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的指示和各方面的意见，作了修改。中央兹批准交通部党组向中央所提出的下列文件：

(一)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党组关于目前交通工作的主要问题与今后方针任务向中央的报告；

(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加强地方交通工作的

指示；

(三)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关于航务工作的指示；

(四)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关于公路工作的指示；

(五)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党组关于一九五三年全国交通会议总结报告。

以上五个文件,(二)(三)(四)项文件将分别由政务院、交通部公开下达各级人民政府及交通部门切实贯彻执行;(一)(五)项文件,连同中央这一决定,由党内下达。中央责成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讨论一次交通工作,并请在今冬召开各省交通会议,传达上述文件的精神,讨论当前交通工作中的主要问题,部署一九五四年工作。

二、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交通运输任务必将日趋繁重,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内,国家需要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对交通部门运输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不可能太多。因此,交通部门的工作在一定时期内应着重地充分地利用和发挥现有一切运输工具与设备的潜在能力,加强经营管理,努力增加运输数量,提高运输质量,降低运输成本,加速船舶、车辆周转,为国家提供量大、质好、价廉、迅速安全的运输力。中央认为:四年来中央交通部做了不少的工作,“三反”后,更采取了一些必要的步骤和办法,初步地加强了政治思想工作和改进了各项业务工作,但目前运输企业的经营管理上仍突出地存在着“费用高、效率低、手续繁、事故多”等主要缺点,所以中央交通部还必须切实贯彻执行报告中所提出的方针任务,继续努力改正缺点,改进交通运输事业的经营管理。

三、对沿海与主要内河私人资本主义的轮船业,应采取积

极的、有计划、有步骤、有区别的公私合营的方针。民生公司实行公私合营后所收到的成效,已证明国家资本主义是对私人资本主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最好途径,在企业管理上较之私人资本主义具有极大的优越性。中央认为:为了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对私人资本主义运输业的领导作用和对私人资本主义运输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应在全国私营运输业中选择几个重要企业,创造公私合营的典型经验,以便逐步地推动私营运输业顺利地走上公私合营的道路。

四、地方国营运输业和分布在全国各个角落的个体民营的木帆船、兽力车等各种民间运输工具,对运输粮食、活跃初级市场、供应农村工业用品等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决不能忽视这些运输工具在目前阶段中所起的作用。地方交通工作划归地方党委、政府直接领导与管理后,各级党委、政府应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对地方交通工作的领导,充实地方交通部门的领导骨干,以改进地方交通工作。

五、交通部门的工作人员常同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发生工作关系,必须向这些工作人员经常地、深入地进行国际主义的思想教育,牢固地建立与兄弟国家间友好合作的关系,克服各种狭隘民族主义思想。

六、中央交通部在上述报告请示中提到的与其他部门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由该部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分别具体解决之。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党组关于目前 交通工作的主要问题与今后 方针任务向中央的报告

四年来,我国交通事业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党与政府积极支持,苏联专家无私帮助和全体职工努力工作,基本上完成了经济恢复与民主改革工作,并开始了局部的新的建设,初步地适应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需要。目前全国共有轮船五千一百多艘,载重六十余万吨;汽车六万余辆,其中营业汽车三万余辆;内河通航里程九万余公里,其中通轮船者二万八千余公里;公路通车里程十三万余公里,其中营运里程九万余公里。沿海与长江各大港口及助航设备已大体恢复,并完成了改建塘沽新港和扩建黄埔港的第一期工程,川江和长江中下游已进行了灯标建设及航标改革工作。国营交通运输企业的清产核资、民主改革工作已于去冬今春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私营轮船与港湾装卸工人的民主改革和补课工作,即将全部结束。沿海五大港已于五月结束了地方代管,海上与长江的航运事业已由中央统一经营管理。

沿海与长江的私营轮船业,经中央批示,采取积极地、有步骤、有准备、有区别地实行公私合营的方针,目前正在进行整顿改革工作。现沿海私营中兴、海鹰两公司已实行公私合营,华胜等五家公司亦已由组织联管准备参加公私合营。长江私营轮船公司,上海已有三十四家正在进行公私合营的组织工作;汉口二十五家已组织联合管理处,准备走上公私合

营;重庆强华、合众两家已于今年上半年实行公私合营。民生公司自公私合营后,经整顿改革,运输效率提高,成本较前降低,从亏损转向盈余,表现了公私合营的优越性。

去冬以来,全国各地均在党委直接领导下,进行了民船民主改革和补课工作,现已进行结束。大、中城市进行了搬运工人的民主改革,基本上废除了封建把头制度。组织与管理个体民营的运输工具方面,各地均取得了一些经验,有力地配合了当地的生产建设工作。各地联运工作已逐渐收缩或转移运输部门接办,克服了过去盲目发展的偏向。

内河推行拖驳运输法后,运输效率显著提高,川江试航亦已成功,创造了降低运价的条件。长江自五〇年至今,已三次降低运价,一百余种货物运价经调整后,平均降低了百分之三十以上。公路运输的“安全、四定、两千吨公里”运动(四定系指燃润料、轮胎、修理里程、修理工料四项定额,两千吨公里系指平均每一车吨每月运输两千吨公里),定额标准有的已经突破,从而降低了成本和运价。汽油车平均运价较五一年客运降低百分之二十,货运降低百分之二十三。

中央交通部经“三反”与整党运动,批评了过去在执行方针政策与政治生活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澄清了某些混乱思想,明确了今后工作的基本方针任务。同时本部党组长期缺乏领导核心的问题已获基本解决。大区机构改变后,调集了一批干部充实了各专业部门,调整了机构。这一切均为今后有计划地建设人民交通事业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 * *

交通运输事业是实现国家工业化的有机组成部分,随着

工农业生产的增长,商品流通的扩大和加速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交通建设与运输任务必将日趋繁重。因此,必须加强学习苏联经验,改进经营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和发挥现有设备的潜在能力,并逐步地增建船舶、汽车近代运输工具,疏通航道和改善港口设备,修建国防和经济线路并提高现有公路质量,从而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与安全运输的基本要求。

目前交通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今后工作的方针任务,根据我们的分析和考虑,分作国营运输生产、基本建设、地方交通工作、私营运输业、保安管理等五个方面简述如下:

国营运输生产方面

现有国营运输企业中大部企业生产改革尚未进行,无正确计划,无成本管理,装卸工人尚未全部固定管理,仍存在着混乱现象;少部企业开始建立了新的经营管理制度,实行了计划管理和成本核算;极少部企业如中型的港口及新接管的英联修船厂等,民主改革、清产核资均未进行,组织机构、工资制度亦未调整,仍属未经改造的旧企业。上述三类企业均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下列主要问题:

(一)对主要物资流向的规律性及其特点未能很好掌握。四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构成的改组,物资流向也处在变革过程中。加之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反映在运输上也产生了不平衡性的特点。因此,必须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才能掌握货物流向的规律性来组织合理运输,并在各种措施、设备上尽可能地去适应主要货物流向的要求,顺利地进行运转。但由于我们未能很好地掌握起来,结果引起了运输作业上的被动忙

乱。表现在:有时停航、停车待货,有时货物拥挤待运;水路运输月初停航,月终运力不足;汽车运输空驶率很大。其原因:一方面是我们没有和托运部门密切联系,建立必要的工作联系制度,缺乏货源的调查研究和组织工作;另一方面是托运部门未能按时提出准确的托运计划,有的虽提出了托运计划,但对于货物托运的数量、种类、时间和地点又经常变动,对运输企业的平衡作业也有影响。

(二)各方面工作极不协调,未形成整体的合理运输。表现在水路运输上是:一方面工人待时问题严重,另一方面在港船只非生产性停泊时间很长;一方面修船厂生产任务不足,设备利用率极低,另一方面又有大批待修船只积压,不能按时修好。在汽车运输方面,运力不足与空驶停歇的问题同时存在。目前航运中的船舶、港口、修船各方面工作之间,薄弱的环节是港口工作落后,港内工作互不衔接,调度失宜,以致增加船舶在港内非生产性停泊时间。汽车运输中的各方面工作之间,薄弱的环节是修车时间长、质量差。造成上述脱节失调的原因:首先在于对运输生产的整体性、连续性认识不足,没有深刻认识到在整个运输过程中,航运中的船舶、港口、修船工作,汽车运输中的车辆、站务、修理、供应工作等,都是为着一个共同目标——客货运输服务,只有各个环节精确紧密地互相配合,才能组织有节奏的生产,任何一个环节的松懈,都将立即影响全局,使运输的整体性受到破坏;另一原因是未能抓住调度工作为中心环节,将各种作业计划联系起来和缺乏在主要环节上用各种工作联系制度使之平衡衔接、密切结合。

(三)运输费用高是当前最突出的问题,航运因运输费用

高,以致未能更好地发挥水路运输成本低廉的优点。各种费收名目繁杂不一,货物等级与计重方法,海、江、港口之间互不一致。费用高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营运效率低,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还停留在低的水平,保守思想阻碍进一步发挥现有设备的潜在能力;一方面则由于成本管理落后。表现在:许多企业无正确的财务成本计划,缺乏定额管理,并在“宽打窄用”的思想下,用提高消耗定额和劳动量指标的方法,使成本中埋伏下很大的后备力量;许多企业不重视成本核算,行政管理费仍占过大的比例,燃物料消耗和修理费上的浪费更为严重,资金大量积压,呆料不断增加,缺乏强有力的财务监督工作。总之,许多企业还没有把降低成本作为经常的奋斗目标,经济核算思想尚未树立起来。

(四)运输质量差。表现在运输不及时和货损率高。运输不及时,有时影响建设工程或工业生产停工待料,或者影响市场物资的及时供应;货损率高,如面粉、大米霉烂,机器零件散失,甚而铁管弄弯,招致国家很大损失。其原因在于调度失宜,没有建立起一系列的保证质量的责任制度以及制定应有的安全操作规程,同时对职工缺乏进行爱护国家财产的教育。

(五)运力不足,不能和日益增长着的客观要求相适应。目前情况:一方面现有运力与设备的潜在能力尚未充分发挥;另一方面车船大多破旧,设备简陋,新建购置的车船数量有限,而拆毁废置的时有增加;成为航运企业中重要组成部分之港口设备,除大连等港具有较完备的近代装卸设备外,其他港口,特别是内河港口只靠人力装卸,效率极低;内河航道年久失修,泥沙堵塞,大多仍处于自然状态中。因此,目前除以充

分发挥现有设备利用率为主外,并应随着运输任务的增长,在必要与可能的条件下,增加船舶、车辆,改善装卸设备,以适应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

国营运输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增加运输数量,提高运输质量,加速船舶车辆周转,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运输计划,今后应大力贯彻生产改革,有步骤地实行计划管理和推行经济核算制,发展内河拖驳运输,坚持沿海与远洋运输。为此必须做好下列几项主要工作:

第一,加强经济调查,掌握运输生产设备的真实情况。主动地与托运部门联系,组织调查力量,深入地调查研究主要物资流向的规律性、季节性及其具体要求,及各地区工农业生产发展的趋势;进一步了解各个线路的情况。有系统地摸清公私营船舶、车辆以及修理工厂等设备的技术状态,加以清查和鉴定。只有比较透彻地掌握情况以后,才能提高现有设备利用率,才能适当地调配车船,才能合理解决江、海与内河干、支流之间的关系问题,才能统一掌握港口、修理等方面的工作,使之与船舶、车辆运行平衡衔接。

第二,实行计划管理。目前主要的关键是树立对计划的正确认识,认真地贯彻计划管理的群众路线,使计划成为广大职工的行动纲领。必须通过群众讨论修正各项定额和保证完成国家生产计划,并在这个基础上建立和健全原始记录与统计制度和逐步进行查定。实行计划管理的另一个环节是编制作业计划,使之成为每个基层生产单位直至每个职工日常工作的指南。更重要的是建立和健全强有力的调度机构,以保证船舶、车辆运行的均衡活动。严格而正确地执行船舶、车辆

运行计划,并以船舶、车辆运行计划为中心环节,组织各方面的作业计划。实现计划管理的第三个环节是建立和加强责任制,以提高工作质量,目前首先应加强生产上的、技术上的和财务上的责任制以及个人专责制,并在建立计划管理的基础上,反对分散主义,加强整体思想,坚决贯彻业务计划,订立联系合同,互相保证完成。

第三,推行先进经验。在各个基层生产单位,应有领导地发动生产竞赛和开展合理化建议的运动,及时总结与推行群众中创造的先进经验。大力推广海运船舶运行图表工作法,加强四算(潮水、夜工、气象、航线),消灭三多(事故、货损、非生产停泊),六等(货物、装卸、命令、码头、引水、补给);推广内河拖驳运输法,改进内河运输,在长江、松花江推广船舶运行图表工作法;汽车运输推行“循环调度法”和继续完整地推广“安全、四定、两千吨公里”运动,以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的潜在能力。

第四,加强港湾管理与装卸调度工作,统一港务管理规章。确定各个港口的吞吐量,以便确定各港设备和工人数额。港口装卸工人实行专业固定管理;统一装卸调度与昼夜轮班作业,改善劳动组织与逐渐增加机械化装卸设备,提高装卸效率和质量。与托运部门建立密切联系,组织与掌握货源,以保证各港口吞吐任务的尽可能正常。简化手续,为货主解决困难,办理水陆联运,加强中转装卸,更好地为客货运输服务。

加强技术管理工作,经常地做好保养工作,以保持船舶、车辆的正常技术状态。教育职工厉行节约,以降低各种消耗定额。建立技术管理规程,并把这一规程变成群众自觉遵守

的法律。

加强修理工厂工作,统一掌握江、海修船任务和现有修船厂的设备能力,统一掌握汽车配件的生产任务,使其与车船修理任务及其生产活动平衡衔接。

第五,加强成本管理和财务监督工作。通过加强财务监督工作杜绝贪污浪费,发掘潜在能力,保证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鉴于各企业的情况不同,因此:对较为先进的企业,要求以逐步实行全面定额管理的经济核算制为奋斗目标;一般的企业,着重在健全计划管理,建立并巩固各项生产责任制;对较落后的企业,要求迅速完成民改补课,改善劳动组织,并开始建立计划管理和责任制。要求航运企业比去年实际成本降低百分之五,汽车企业降低百分之四至六。

基本建设方面

四年来基本建设投资,主要用在恢复、改建和新建国防公路上。国防公路工程都是随时提出,限期很短,为了适应军事需要,过去大多采取组织军工、民工抢修通车的方式,很难预先做好测设,甚至往往无测设文件即行施工。也有部分线路是一面分段测设,一面分段批准施工的。只有极少数是按先测设后施工的程序进行的。公路建设中军事需要量大和要求高,而设计施工力量不足的情况,在今年仍然存在,为了军事需要,也确实难于完全按照基建程序办理。其次是用在航运的恢复和改建上,如塘沽新港、黄埔港工程以及恢复码头、勘测疏浚、房屋建设等。无论公路或航运,在基本建设上目前存

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缺乏基本情况的调查研究。由于对全国情况和客观发展的需要很少调查研究,未能占有可靠的系统的资料,无从通盘考虑提出计划任务和进行必要的勘查工作,盲目性很大,使工作被动忙乱。经常在计划编订后,临时追加工程项目,施工中又反复改变。或者工程项目曾经确定,但缺乏地质资料、缺乏与其他设备平衡而无从设计施工。不考虑各种具体条件,单凭主观热情办事,如扩建黄埔港的工程上盲目编制计划,致使计划未能如期完成。由于资料不全,考虑不周,因而对某些必要的恢复整修工作未能适当加以照顾,如港湾灯光照明、防雨设备、跳板等未及时解决,对装卸力的普遍提高颇有影响。

(二)忽视测设工作和测设力量不足成为基本建设中最突出的问题。现有之公路、航务测设人才颇为缺乏。由于对逐年增长的基本建设任务缺乏足够的认识和准备,因而未能及时地集结与培养设计力量,加以对已有测设力量使用不当,缺乏切实的计划和布置(如有些单位至今仍将测设人员用于施工),致目前测设机构虽已建立,但力量仍感不足。同时因没有大力推广标准设计,浪费了设计力量。在基本建设工作中,没有深刻认识到勘测工作的重要性,没有充分掌握地质钻探、土壤分析、水文调查等基础资料,每每引起设计上许多错误。如在公路建设上由于没有抓住路线勘查和桥位选择等主要环节,因而路线是否经济与合理、桥位是否恰当等,均未能作周密的考虑。对于技术人员又缺少思想教育,技术上的保守落后观点长期未能克服。如公路桥涵设计标准图虽早已颁发,

却未被重视和普遍采用。对已取得的技术经验,亦未及时交流推广和提高。

(三)施工混乱和无人负责现象均相当严重。由于缺乏施工计划和责任制度,仓促施工,造成了许多浪费和工程不能符合标准。在公路建设上,产生了桥涵裂缝、路基坍塌、路面翻浆等损失。某些施工机关存在着轻视技术的倾向,以为只要有大量军工、民工进行施工,不要技术指导,即可完成任务。因此造成了人力物力的浪费损失。

基本建设在今后一个时期内,为了适应国防需要,仍以完成国防公路工程为首要任务。在运输方面,以内河航运建设为重点,发展浅水拖驳运输,完成内河干线的整修工作,并有重点地进行新建,逐渐增强海上与内河的运输工具与设备,加强地方道路和工矿线路修建工程的技术指导。为贯彻上述方针和保证完成任务,必须进行下列主要措施:

第一,一切基本建设工程,没有必要的经济资料和地质资料便不可能据以提出正确的计划任务和进行技术设计。因此必须重视调查研究,以求掌握可靠的资料,避免基本建设中的盲目性。公路建设应有计划、有标准、有重点地进行,必须通盘考虑,排列重点顺序,先国防、次经济干线、后地方道路。航运建设以内河为重点,以提高船舶运输能力、港口装卸能力、修理能力为主要目标,但目前内河资料又极缺乏,故今后尤应加强各地主要内河调查研究工作,以求逐渐掌握航道的实际情况和水情变化的规律,并从技术上准备加强内河航运建设的条件。

第二,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基本建设工程。目前

航务工程完全有可能坚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公路修建,除因军事急需经特别批准采用临时抢修通车或分段测设分段批准施工的变通办法外,均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并按照不同的要求,规定技术标准和保证工程质量。今后公路修建项目,必须根据不同的类型规定各种不同的标准和要求。

第三,加强技术领导,提高设计质量。公路建设上,坚决推行公路标准设计,不允许违反或擅自修改。严重注意选线、定线工作,必须详细勘查,多选比较线,从中反复比较,精确研究慎重确定,并须由领导机关检验,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坚固、经济和适用的原则。在航务工程上,学习与推行苏联设计施工方法,制定五种主要的设计施工规范。所有基本建设工程必须注意地质钻探、土壤分析和水文调查等,以保证技术设计的正确性。基本建设工作专业局确定副局长一人,专责领导技术工作。加强对技术人员的政治思想和技术业务的领导,并掀起学习苏联先进技术的热潮。

第四,推行计划管理,建立责任制度。在较先进的基本建设单位制定作业计划,建立原始记录制度和统计制度,并结合推广先进经验,制定平均先进定额。一般基本建设单位要求做到有初步设计文件、简要作业计划与施工制度、进行必要的查定工作。所有基本建设工地均须发动职工讨论计划,有领导地发动生产竞赛,以保证完成计划。建立必要与可行的责任制,克服各种混乱和浪费现象以及各种责任事故。

第五,继续充实设计机构,专责设计机构尚未建立的单位应迅速建立。根据五年计划轮廓结合本年的工程任务,妥善地安排测设工作计划和布置设计力量。在基本建设的测设和

施工过程中,有计划地培养各种技术干部和技术工人,以壮大基本建设力量。

地方交通工作方面

全国现有公私营业汽车三万余辆,可组织参加运输的兽力车二百余万辆,地方国营与私营轮船约二十余万吨,内河与沿海木帆船约四百万吨。把这些运输工具组织起来并发挥其效能,对城乡物资交流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尤其将少数民族区和老革命根据地的交通事业办好,对改变少数民族区在政治上、文化上、经济上的落后状态,恢复与发展老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又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四年来地方交通工作在当地党委与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获得了相当的成绩。但由于缺乏方针政策的领导,经营管理上的落后混乱,中央与地方的分工不够明确,以及缺少县以下的基层交通管理机构,致使地方交通事业未能很好地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满足地方人民的需要,而且还存在着不少的缺点和问题。主要的是:

在一切货运经由联运部门承揽承运的垄断思想和单纯追逐利润思想支配下,对私营汽车、轮船运输业未能正确贯彻公私兼顾政策,盲目增设庞大的联运机构,举办各种附属业务;在组织兽力车人力车的运输和联运工作中,许多联运部门收取过高的服务费,并把收取的服务费当做“企业利润”,使用极不合理,造成运价与运输秩序的一度混乱。有些公路运输部门由于偏重在组织私营汽车与民营的兽力车和热中于不费气力的收取服务费上,放松了对地方国营汽车运输企业的经营管理。

在“重修轻养”的思想支配下,缺乏有计划有重点有技术指导地进行公路养护工作,使用民工建勤缺乏计划与领导,浪费了不少的劳动力;征收养路费的工作中产生畸轻畸重、手续繁杂等毛病,有些人比之为“买路钱”,同时征收的养路费有些地区未专款专用,群众反映“修路不能走,收费不养路”。内河航道大多还处于自然状态,内河及沿海小港管理不善,航道逐渐淤塞,港口码头不仅设备极为简陋,且逐年毁坏。我国内河运输所具有的优良条件,尚未引起我们重视并发挥其巨大作用。

对分散落后的个体民营的兽力车、木帆船,忽视其在运输中的作用。有的放任不管,有的又管得太多、太死。特别是全国数量众多的木帆船,在行政管理和运输经营方面均存在很多问题。最为突出的是营运率低、雇佣关系不正常以及手续繁、查验多、费目多、负担重,致使绝大部分地区的民船经营还处在困难状态,其运输潜在能力尚未能发挥出来。

上述缺点与错误的发生,一方面由于中央交通部对地方交通工作缺乏明确的方针政策的指导和具体的帮助;另一方面则是地方交通部门未能紧密地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并及时反映情况、请求指示,以加强具体领导。

今后地方交通工作的方针应是在国家统一计划下,结合当地具体情况,根据需要与可能,对现有运输事业有步骤有计划地加以整顿、改造与开辟,加强业务技术领导,改进企业经营与行政管理,发挥现有设备能力,并重点地、逐步地发展近代运输工具。对现有公路与航道加强管理养护,逐步改善公路质量和内河航道港口设备,重点疏浚内河航道,修建适合于

当地运输工具通行的简易标准道路和当地人民迫切需要的大路、桥、渡等,以适应日益增长的经济建设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的需要。为此,必须明确和解决下列几个问题:

第一,加强对地方交通工作的领导。明确划分中央与地方交通事业的管理范围,从而明确地方交通工作的任务和职责,调整和健全交通系统的组织机构。逐步加强地方交通事业的计划性,一方面将其纳于国家整个交通事业的计划之内,使其与国家整个交通事业计划衔接起来,另一方面亦须适应地方需要,依靠地方民力、财力,就地取材,因地制宜地解决问题。

第二,加强公路管理和养护工作。为了管好和养好现有公路,首先应实行有计划、有标准、有重点的养护工作。为此,需先进行路况调查与技术鉴定,以便摸清情况进行具体措施;适当划分国道省道,避免平均使用力量。其次是加强养路组织并与民工建勤相结合,针对公路不同情况,在国防与经济主要干线上采取道班养护制,保证晴雨畅通;次要干线采取道班与群众相结合的养护制度,经常维修,保持一定标准;普通线路利用农闲,组织民工建勤定期整修,要求在一般情况下能维持通车。在养路工作中,必须加强技术领导和改进民工建勤办法,务期达到合理使用民工力量。再次,征收养路费应根据简便易行和负担合理的原则,采取按月征收,以省为单位统收统支和大行政区调剂的办法,并保证“专款专用”和重点使用,少数边疆国防公路则由国家酌予补助。

加强内河航道、港口码头的管理和保养工作。首先明确各地内河航运管理机构为内河航道的主管部门,负责航道养

护、整修及助航设备的建设,凡属在河道两侧及水面上下进行建筑或其他措施,均应保证航道通航的合理要求。其次,逐步改善港口码头装卸设备,健全港口作业,合理规定装卸费用,重要港口应有步骤地接管、固定装卸工人,实行昼夜轮班工作法,以适应航运需要。再次,重点进行航道疏浚与整修工作,保证航道的必要深度,逐步建立航标,在有条件的地区开辟新的航线。

有计划地修建适合当地运输工具通行的简易标准道路以及桥梁、渡船,并加强地方道路、桥渡的管理和养护,特别是有重要经济意义的地区、少数民族区、老革命根据地、土特产区应适当加以修建和予以注意,依靠群众力量,就地取材,进行乡间“修桥补路”工作。

第三,改进地方国营汽车、轮船运输企业的经营管理。今后应有步骤地进行生产改革,实行计划管理和推行经济核算制,提高效率,保证质量,降低运输费用,贯彻为客货运输服务的思想。汽车运输继续完整地推广“安全、四定、两千吨公里”运动。内河运输大力推广拖驳运输法,并应根据需要与可能,逐步增加浅水驳船,注意做好轮、木船结合工作。

第四,加强对个体民营的木帆船和兽力车运输的领导和管理。管好这些运输工具不仅是一件重大的经济工作,而且是一件有政治意义的群众工作。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这些工具对城乡物资交流还要起重大的作用。因此,一方面要适当掌握,不使之盲目大量添建;同时对现有工具,应尽可能地帮助解决经营上的各种困难,合理组织货源,简化管理手续,降低各种费用,扫除人为障碍,并根据当地需要及其特点,按

照自愿互利与民主管理的精神,编组编队地组织起来,进一步地予以改造。

第五,整顿和改进城市搬运工作。搬运是运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今后必须加强领导与管理,以适应运输事业发展的需要。搬运业务以办理装卸与市区运送工作为原则。目前存在的费率过高、手续过繁以及原有陋规、垄断作风等,应有步骤地加以整顿和改革。

各地联运工作,仍应坚决收缩,机构与人员逐步分别地加以处理。今后地区之间、工具之间的联接业务,由运输部门采取联接合同的方式进行。

私营运输业方面

据一九五二年底统计,全国共有私营轮、驳船载重量二十五万吨,载客量五万人,私营营业汽车二万辆,轮船和汽车运输业中私营占相当大的比重。但长时期来,对私营运输业缺乏领导与管理,公私关系不正常,往往将完成国营运输企业的生产任务与贯彻公私兼顾的政策对立起来,货源分配和营运线路的调配上多欠恰当,加之其本身经营管理不善,一度陷入困境(如海上私营轮船业八家,一九五二年垮了一家,中兴负债超过资产,其他六家负债一百零五亿元)。今后必须加强对私营运输业的领导与管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充分利用和发挥其运输工具与设备的能力,贯彻公私兼顾政策,根据其船舶车辆性能,适当地调配营运线路和分配运输任务,积极协助其改进经营管理,加强船舶车辆的保养修理工作,并应逐步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货源和统一运价,以逐步实现对私营运输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使之有步骤有区别地走上国家资本主义和国家计划的轨道。由于私营轮船业与汽车业的情况不同,在今后方针上应有所区别:

对海上与主要内河私营轮船业,采取积极的、有步骤、有准备、有区别地实行公私合营的方针。对各地内河私营轮船业,则应先进行业务整顿与政治改革,创造合营条件,加强干部准备,使之逐步走上公私合营的道路。各地在具体执行中,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予以处理,自愿公私合营者实行公私合营,自愿单独经营者应予以指导和扶助,少数因负债超过资产、确难继续维持者应准其破产结束。

私营汽车业目前大多为自有车辆自己驾驶的独立经营者,我们必须重视与团结现有为数尚多的私营汽车运力,在其自愿原则下采取编队编组的管理方法,以便于运输上的调度。同时鉴于运输事业的服务性质,私人经营有其一定的困难,而现有车辆又多残破,势必逐渐减少,因此目前除应发挥其现有运力外,应逐步增加国营汽车运力。

保安全管理方面

在运输、基建和交通管理工作中,贯彻安全生产统一的方针还很不够。主要是领导上忽视安全生产的群众观点,管理落后与官僚主义,以致较普遍地忽视技术监督工作。表现在工作制度和劳动安全设备上,缺乏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检查制度,未能根据业务发展和特殊地区的不同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卫生措施以及深入广泛的宣传教育,以致造成许多可以预防或避免的事故和损失。一九五二年全国内河航行事故

二千六百余次,汽车肇事四千七百余次,共计伤四千零三十七人,亡九百零六人,财产损失三百余亿元。一九五三年上半年情况仍相当严重。今后必须坚决贯彻安全生产统一的方针,加强海务、港务监督和公路、汽车监理工作;增添保安设备,改进技术措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改善基建工地特别是边疆地区的物资供应与医疗卫生设备;进行安全生产的教育。在问题严重的单位,要发动群众进行保安大检查,揭发问题并研究改进办法。

总之,目前交通工作虽在日益改进的过程中,但不可否认的,我们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严重的缺点和错误。由于国家已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如不正确地认识现状,力求改进,今后势必陷于忙乱被动而犯严重错误。做好交通建设工作,完成和超额完成运输生产任务,正确贯彻政策,必须发动和依靠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必须反对基本建设中的贪大、贪多、贪快的盲目冒进和运输经营中的保守倾向;必须在中央统一的领导和计划下,根据“增加生产,厉行节约,重点建设,稳步前进”的方针,妥善地安排工作,布置力量,发扬地方与群众的积极性;必须采取老老实实的态度,认真钻研和虚心学习党与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业务知识,以避免盲目性和少犯错误;而其关键在于加强交通部门的领导,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

* * *

我们目前工作中之所以发生以上许多缺点错误和未能及时有效地加以改正,是和交通部门的领导分不开的。中央交通部长存在着官僚主义与主观主义的领导作风,对有关方

针政策性的关键问题,未能及时预见和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调查研究并予以恰当解决;对另一些问题的处理,则又主观片面轻率决定,使下面干部执行困难,无所适从,从而也助长了分散主义、命令主义以及违法乱纪的错误。其根本原因是领导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不高,业务不精,未能掌握交通运输事业中的特点与规律,抓住中心环节兼顾全面,从而区分轻重缓急,使整个工作有步骤有秩序地推向前进。

交通部门中的分散主义由来已久。过去中央交通部长长期缺乏一个经常健全的、团结一致的、联系群众的党的核心领导,全部工作缺乏统一的安排和严格的控制,即在目前也每每任务布置过多,分头下达,互相掣肘,致使中心任务不能如期完成。集中统一与因地制宜的界限区别不清,对中央与地方之间应如何划分工作范围与职责,亦未能明确规定。因此各种形式的分散主义也更容易发展起来。交通部门的许多同志还习惯于“独立解决问题”和手工业的工作方法,对于国家进入大规模的建设时期必须有高度统一集中的精神还认识不足。

正是因为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不高,与此俱来的是忽视政治思想工作的偏向亦很严重,许多不健康的因素和不良倾向得以发生和滋长。有些干部陷于事务主义与单纯业务观点,有脱离政治的倾向;满足于完成较低的计划任务,忽视贯彻政策和提高工作质量;保守自满,对新鲜事物缺乏锐敏感觉;企业经营上的资本主义思想,追逐利润,垄断作风,铺大摊子,忽视依靠群众以及在相互关系上强调局部利益,缺乏国家整体思想,未能引起足够认识和警惕。

为了纠正目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以适应今天国家大建设时期的需要,必须加强交通工作的领导,贯彻“新三反”的精神,坚决克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分散主义以及忽视政治思想工作的偏向。因此:

第一,必须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坚决贯彻党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一切工作方针、政策、任务的制定和执行都必须以党与国家的总路线为指针。经常有计划地组织由领导骨干与必要的业务技术人员所组成的工作组,深入现场与基层单位,检查方针政策与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强调统一集中的精神,树立国家整体观点。健全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度,紧密结合当前实际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要重视来自下边的批评与群众的监督。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特别是领导机关、主要运输企业与基建部门尤须严格而经常地进行,并须建立精干有力的政治工作机构。坚决批判和反对一切离开党与国家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错误思想和做法。

第二,充分认识并掌握当前交通事业和交通部门的特点,是妥善地处理问题的关键。根据我们的分析,当前交通事业具有复杂、分散、多样性的特点,当前交通部门是综合性的交通事业管理机构,其本身具有行政管理、企业经营和事业管理的三种性质和任务。因此业务性的问题多,政策性的问题也多,关系复杂,牵涉面广,既需在有关的方针政策问题上集中统一于中央,又需要因地制宜地处理问题,特别是交通运输经常直接与广大群众发生关系,如果处置不当,就会造成各方面的损失。

第三,必须加强培养干部,以适应工作发展的要求。目前交通部门中的干部状况是质量不高,业务不精,特别感到缺少领导骨干,此种情况如不深刻认识、力求改进,不但做不好当前工作,而且势必严重影响今后全面工作的开展。各级领导机关必须在工作中抓紧干部教育,深入进行依靠工人阶级、为人民服务以及如何依靠、如何服务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技术教育,以提高干部的自觉性和业务技能;必须依据政治品质和业务能力两条原则,不断地提拔干部,把培养和提拔干部工作当做经常的重大任务。

中央交通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加强 地方交通工作的指示

随着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开展,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城乡物资交流的扩大,交通运输工作的作用亦愈益重大。但我国近代交通事业的基础还很薄弱,现有的火车、轮船等运输工具还不能适应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运输需要。而另一方面,在地方交通事业中,却又蕴藏着很大的潜在力量,如果善于发掘、运用,不仅会大大地增强现有的运输力,并将促进农村经济、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今后应在国家经济建设的总方针和国家统一的计划下,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进一步地加强地方交通工作,改进地方国营运输企业的经营管理,整顿和改造私营运输业,加强对民间各种运输工具的领导,以充分

发挥现有运输工具与设备的潜在力量。并依靠地方民力、财力,就地取材,加强现有公路、驿道、航道、港口的养护,修建当地人民迫切需要的简易道路、桥梁、渡口,疏浚必要的航道,重点添建港口设备和逐步地重点地发展近代运输工具,以适应日益增长的经济建设和广大人民生活的需要。

为此,除中央交通部已在一九五三年全国交通会议上着重讨论和布置了地方交通工作外,特再指示如下:

(一)地方交通工作管理范围

一、汽车运输及其附属企业,均划归地方国营,由省(市)负责经营(某些较大的汽车配件厂,非一省力量所能经营且已交中央交通部经营者除外)。

二、地方公路、大车道、乡村道路的养护修建,地方交通公益事业的保护维修;已修成的国防公路及经济干线的养护管理;公路养路费的征收和使用。

三、沿海短程航线,在一省内的内河航线或虽流经两省以上而航运不发达的内河航线,均由省(市)经营管理。内河航道的疏浚养护,内河港埠码头、沿海小港,均由省(市)经营管理(已确定由中央交通部直接经营管理者除外)。

四、城市搬运工作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事业的经营管理。

五、根据国家政策,组织与管理省(市)所属区域范围内的私营运输业和地方公私合营运输企业。

六、根据当地运输的需要,有计划、有领导地组织民间各种运输工具。

七、其他有关中央(或大行政区)交给办理的交通运输事项。

(二)地方交通事业的经费和计划程序问题

地方交通事业的收入,一律归地方财政收入;地方交通建设的投资,亦由地方财政解决。但大行政区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加以监督,并得加以必要的调剂。

地方交通计划属于地区计划系统,其基本建设和运输生产计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应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三)地方交通工作的领导关系和组织机构

确定地方交通工作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但中央交通部应在有关方针、政策方面予以指导,在业务技术上予以帮助,并组织交流经验。

今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适当地加强对交通部门工作的领导,发挥地方和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来进行地方交通建设事业。各地方交通部门必须经常地向各该级人民政府汇报工作,反映情况,请求指示,特别是有关政策性、群众性、地区性的问题,更应及时请示报告。

为加强和改进地方交通工作,并根据精简的原则,须相应地适当调整和充实地方交通的组织机构。确定各大区行政委员会下设交通局,负责指导各省(市)交通工作,原公路管理局与中南、华东的内河航运管理局即行撤销。各省人民政府下设交通厅,厅内组织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由各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之。各专区和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工作量的大小和实际情况,设置交通科或在建设科内设一副科长和若干工作人员专责管理交通工作。大、中城市应根据当地情况的需要,设置交通运输管理局。

各地方交通组织机构的行政编制人员,应列入各地方人民政府行政编制内;企业或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经费,仍从企业或事业费中开支。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关于 航务工作的指示

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必须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事业,而水路运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命脉之一。因此,充分利用我国密布的河流和漫长的海岸线,发挥水路运输成本低、运量大、基建投资较少的优点,以适应日益增长的客观要求,对于加速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进度有极重要的意义。为了更好地发挥水路运输的作用,当前航运企业的任务应是:整顿现有船舶、港口和修船企业,推广苏联先进经验,改进经营管理,以充分发挥潜在能力,并逐步发展内河拖驳运输与远洋运输,疏通航道,改善港口设备,以达到航行安全、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基本要求。

目前航运事业中存在的问题

解放以来,我国航运事业,由于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全体职工的积极努力和苏联专家的无私帮助,在企业的恢复和改革方面都获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原有船舶大多破旧,港口设备极端简陋,航道处于自然状态,加上

四年来我们主观努力不够,致使航运企业存在着成本高、效率低和运输质量不佳等严重缺点。从经营管理上来检查,有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一、运输计划性差,港、航、修船工作不协调,特别是港务工作落后于运输的需要。首先表现在与托运部门配合不够,以致有时停船待货,有时货物拥挤。其次表现在水路运输各部门之间存在着分散脱节的现象:一方面港口工人待时问题严重,一方面在港船只非生产停泊时间很长;一方面修船厂生产任务不足,设备利用率极低,一方面又有大批待修船只不能按时修好,致使生产处于极不正常的状态。

产生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首先在于对主要物资的流向和特点缺乏深入研究。四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构成的初步改组,物资流向也处在变革过程中,不切实加以调查,不主动与托运部门联系,便很难掌握其规律性来组织合理运输。其次,对水路运输必须组成整体的连续性的运输认识不足,没有深刻认识到在整个运输过程中,船舶工作、港口工作、修船工作都必须为一个共同目标——客货运输服务。只有船舶、港口、修船等各个环节精确地互相配合,才能适应国家需要,完成计划运输任务。任何一个环节的松懈,都将立即严重地影响全局,使运输的连续性受到破坏,也使任何一个企业都不容易很好地完成计划。再次,未能抓住船舶运行图表这一中心环节,将各种作业计划联系起来,并且缺乏用修船计划程序和规定船舶在港停泊时间标准等制度把船舶、港口、修船厂之间的责任划清,使之密切结合。

二、运输费用高和运输质量低,费目甚多,手续繁杂,海、

江、港口之间各项收费规定也不一致。航运费用高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船舶营运效率不高，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还停留在很低的水平，保守思想阻碍进一步发挥现有设备的潜在能力；一方面则由于成本管理落后，有些企业用提高消耗定额和劳动量指标的方法，使成本中埋伏下很大的后备力量，结果造成劳动力、燃物料和修理费的很大浪费，行政管理费用在各企业的开支中也占了过大的比例。产生这些现象的根源，又在于企业领导人员未能认真地贯彻经济核算的思想，没有把发掘潜力和降低成本作为经常的奋斗目标，使之成为动员全体职工的行动口号。

运输质量低，首先是运输不及时，以致影响基本建设工程的进行，或使工业生产停工待料，或使货品不能及时供应市场。其次是货损多。运输质量低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调度失宜和没有建立保证质量的责任制度；另一方面则由于对干部及船员、工人进行爱护国家财产的教育做得不够。

在客运方面，是船少客多，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的需要，船上设备大多落后，旅客颇多不满。今后必须逐渐增建客船，改善现有客船设备，合理限制搭客定额，更好地为旅客服务。

三、航务行政管理落后，首先是海事多，航行监督和技术检查未能及时改进和提高，个别的甚至因袭旧章，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同时个别领导上又有放松领导这一工作的倾向，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航行安全。所以，海事多的原因，主要是领导上对安全工作重视不够以及未与广大船员、船民相结合形成群众性的安全运动的结果。其次是忽视私营轮船和木帆船在运输中的作用。过去对私营轮船和木帆船，

曾一度采取了放任自流的态度或发生管理不当的现象。目前虽在大力扭转,但是如何正确地贯彻公私兼顾政策,认真加以组织和领导,还须作进一步的努力。

四、基本建设工作中的盲目性很大,在提出计划任务时未能占有必要的经济资料,因而对每一工程的目的与作用认识不够明确,和其他设备平衡与否也缺乏通盘考虑。而设计力量不足,设计不能满足施工要求,也是严重问题。由于设计力量未能及时集结和合理使用,以及对某些设计人员保守落后、不积极吸取苏联先进标准和规范的观点批判不够,更使设计工作进度慢而质量低。在施工中还存在着分工不明和无人负责的现象。造成这些缺点的原因,是由于某些领导干部在基本建设上有贪多冒进思想,以及没有加强基本建设部门的政治思想领导和采取足够的组织措施。

今后主要任务

一九五三年国家已开始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而航运企业尚处于经营管理比较落后、恢复整顿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的状态。为了迎接这一伟大的历史任务,全体航运工作人员必须更加努力,艰苦深入地进行工作。国营企业应以管好长江、松花江、珠江和发展远洋运输为重点,地方水路运输应依靠各地党委、政府的具体领导进行整顿改革与开辟。为达到上项要求,须做好下列各项主要工作:

(一)加强经济调查与摸清航道和生产设备的真实情况。深入地研究主要物资流向及其在运输上的具体要求,研究各航区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趋势,进一步了解各个航线的自然条

件,有系统地摸清公私营船舶的性能及港口、修船厂的设备情况,是改进航运企业重要关键之一。只有比较透彻地掌握情况以后,才能提高现有设备的利用率,组织合理运输;才能根据航线的不同情况,适当地分配船只,以便实行定期班轮制并合理解决江、海与内河干、支流之间的分工合作问题;才能了解各港口现在及将来的吞吐量,以确定各港工人数量和设备的规模;才能统一掌握江海修船任务和现有修船厂的设备能力,使之平衡衔接。掌握情况的主要方法在于主动地与托运部门进行联系,组织调查研究工作以及对运输生产设备特别是船舶的技术状态加以彻底清查和鉴定。

(二)改进国营航运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简化手续,更好地为客货运输服务。为此,首先必须建立和加强计划管理。目前主要的关键是树立对计划的正确认识,认真地把已批准的生产财务计划与群众见面,使计划成为广大职工的行动纲领,并通过群众讨论计划和检查计划,来修正各项定额(包括人员、燃物料消耗、船速、起重设备负荷、装卸时间、容积容量、工班等各项定额)和在这个基础上建立和健全原始记录与统计制度。实行计划管理的另一个环节是编制作业计划。编制作业计划,不能坐待定额工作搞好之后才来编制;应该认识,在编制和执行作业计划中,更容易发现定额的准确程度和找到平均先进定额。要把作业计划贯彻到船舶、工区和车间中去,一直到订立小组和个人计划,使作业计划成为每个生产单位乃至每个工人日常工作的指南,从而保证国家运输计划的完成。更重要的是建立和健全强有力的调度机构,必须使船舶调度机构成为水路运输的司令部,保证船

船舶按月、按旬均衡地进行生产,严格而正确地执行船舶运行图表,使之成为水路运输必须遵行的法律。船舶、港口、修船厂都必须为完成船舶运行图表所提出的任务而奋斗。调度机构必须预见到一切可能发生的缺陷,及时加以防止,并以船舶运行图表为中心环节来组成港口作业图表(工班作业计划),同时还应和修船厂的生产计划相结合,组织有节奏的生产。实现计划管理的第三个环节,是建立和加强责任制。在航运企业的目前情况下,应该是:建立调度责任制,以达到各部门生产正常化和运输的准确与及时;建立安全责任制,以消灭责任事故;建立技术责任制,以加强船舶的保养;建立检修责任制,以保证修船质量;建立供应责任制,以保证质量和及时供应;建立理货责任制,以减免货物损失。在各基层生产单位,应强调要求个人专责制和事事有人管,最后归总为行政负责制。企业的领导人应对国家负完成计划的绝对责任。在进行计划管理中,必须反对分散主义,加强整体思想,各生产部门应以订立联系合同的方法来互相保证,使水路运输形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加强经营管理,还必须加强技术管理,以巩固提高运输企业的物质基础。应该承认,各种船舶的技术管理,目前还处于很落后的状态。技术管理的目的,是保持船舶的正常技术状态,厉行节约以降低各种消耗定额。因此,认真的经常的养护工作,便具有极重要的意义。应该大力提倡船员自修,并对保养工作较好、节约燃物料有显著成绩的船只、小组或个人进行奖励。制定技术管理规程,并把这一规程通过群众讨论,变成群众自觉遵守的法律。

加强港湾工作,统一港务管理规章。第一,必须弄清各个主要港口的吞吐量,以便确定各港设备和工人数额。第二,港口装卸工人必须实行专业化和固定管理,改善劳动组织与逐渐增加机械化装卸设备,提高装卸效率和质量。第三,与托运部门建立密切联系,组织与掌握货源,以保证各港口吞吐任务的尽可能正常。第四,简化手续,为货主解决困难,办理水陆联运,加强中转装卸,更好地为客货运输服务。

为着确定航运部门的职责范围,保证顺利完成国家运输计划,解决航运部门与托运部门之间以及与各兄弟运输部门之间的关系,还需要修订航运管理条例。

鉴于各企业的发展不平衡,因此对较为先进的企业,要求以加强成本管理、逐步实行全面定额管理的经济核算为奋斗目标;一般的已进行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的企业,则着重在建立并巩固各项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健全计划管理;对较落后的企业,则要求迅速完成民改补课,改善劳动组织,并开始建立计划管理和责任制。

(三)加强航务行政管理。首先应适当健全技术监督和海务、港务监督的组织,提高监督人员的政治业务水平。在安全大检查运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安全航行的认识,尽力保证安全生产,预防一切可能发生的航行事故。

加强私营轮船业的领导和管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充分利用和发挥其运输工具与设备的能力。贯彻公私兼顾政策,根据其船舶性能,适当地调配航线和分配运输任务,积极协助其改进经营管理,加强船舶的保养修理工作,并应逐步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货源和统一运价,使之有步骤地有区别地走

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以逐步实现对私营轮船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海上与主要内河的私营轮船业,应在业主自愿的原则下,采取积极的、有步骤、有准备、有区别的公私合营的方针。各地对内河私营轮船业,则应先进行业务整顿与政治改革,创造合营条件,加强干部准备,并根据不同情况使之逐步走上公私合营的道路。其条件成熟、自愿公私合营者,实行公私合营;自愿单独经营者,则应予以指导和扶助。对现有公私合营企业,则必须加以巩固和在经营管理方面继续加以改善和提高。

木帆船确定由地方交通部门领导。管好木帆船,不仅是一件重大的经济工作,而且是一件有政治意义的群众工作。木帆船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对城乡物资交流特别对于活跃初级市场与担任粮食运输工作等,还要起很大的作用。但应适当加以掌握,不使盲目大量增建。对现有之木帆船,应针对其分散、落后、流动的特点,根据当地的需要与可能,采用各种适当的方式,加强管理与组织。今后应以活跃运输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合理组织货源,简化手续,减轻船民负担,排除人为障碍,同时应加强轮、木船结合,合理调度船只,引导其向支流发展。总之,今后应加强对木帆船的领导,贯彻公私兼顾政策,尽可能地帮助解决经营上的困难,俾能进行生产,有利可图。

(四)加强基本建设的领导。航务上的基本建设,以提高船舶运输能力、港口装卸能力、修理能力为主要目标。首先要掌握必要的经济资料和正确的地质资料,在重点建设和逐步恢复相结合的原则下,提出明确的计划任务。对现有设计

力量,应进一步集结并合理地加以组织使用,使设计工作能有计划地进行。应坚决克服设计工作中的保守思想,大力推广苏联先进经验。划清审查批准设计文件的责任,避免积压设计文件和往返误时的现象。在施工中,应贯彻执行“施工组织计划”的工作方法,不仅要有施工进度计划和总平面图,而且要有供应、财务、劳力、机具等全面计划之配合。只有搞好施工组织计划,建立基本建设工程的计划管理和责任制,并发动群众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工程质量,揭发错误与浪费,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按期完成。对出包工程(特别是船舶新建工程),必须与承包单位密切联系,不断进行检查,以保证质量和按期交工。

(五)加强内河航道的管理养护。航道工作是发展内河航运事业的重要环节之一。航道工作应以保证航道的必要深度、通航无阻和加速船舶航行为目标。首先,明确各地内河航运管理机构为内河航道的主管部门,负责航道养护、整修及助航设备的建设,凡属在河道两侧及水面上下进行建筑或其他措施,均应保证航道通航的合理要求。其次,重点进行航道疏浚与整修工作,逐步建立航标和进行航标改革,在有条件的地区开辟新航线。再次,对各地主要内河进行调查研究工作,以求逐渐掌握航道的实际情况和水情变化的规律,为今后内河航运建设做准备。为进行上述工作,各地内河航运管理局内应建立专管航道的机构,调配必要的航道技术干部,根据需要与可能建造一定数量的航道整治工具,以及在地方财政项目内列入必要的内河事业费用。

为保证完成以上任务,首先要加强思想领导和政治工作,

使全体职工了解水路运输对祖国建设的重要意义,了解奋斗目标和工作方法,才能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投入热烈的生产竞赛,保证超额完成运输计划。必须大力巩固劳动纪律,肃清各种违反政策、违反纪律的现象;必须开展经常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揭发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提供合理化建议,向官僚主义和一切浪费现象作斗争;并及时地奖励那些创造性地对待生产业务的先进工作者,使之成为全体职工学习的榜样。

为保证完成以上任务,还需要从群众中培养忠诚的、优秀的技术干部和业务干部,并随时将他们提拔到适当的领导岗位上去。因此,必须有计划地从生产部门里培养积极分子,并给他们以经常的教育,帮助他们学会做领导工作,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水平,使之成为水路运输的中坚骨干。

为保证完成以上任务,还必须改进领导作风。特别要抓住中心,掌握重点,切实地逐步地解决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国营企业目前应以改进港口工作为重点,深入下去,进行艰苦的工作,以创造经验,不断提高航运企业的领导水平。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关于 公路工作的指示

公路建设与公路运输是国防现代化与国家工业化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是国家已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不仅要有相适应的铁路、水路运输建设,而且要有相适应的公路运输建设,使水陆干、支线相互联结,构成全国交通运输网,以配

合巩固国防,满足城乡物资交流及人民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需要。

我国原有公路,大部是反动政府在反共反人民的内战与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期中,为满足其“军事要求”而粗制滥造的。因此,路质低劣,路线分布不合理。在蒋匪军败退时,又将绝大部分公路加以破坏。解放后,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及苏联专家的无私帮助下,经过军民和交通部门全体职工历年的积极努力,大力抢修与改建,已完成了恢复工程,并开始重点建设,至一九五二年底通车里程已达十三万余公里。原有公路运输事业,也是在反动政府残存的废墟上收拾起来的。四年来克服了各种困难,进行了对原有破旧车辆的整修和拼修,使现有营业车辆与营运路线均已恢复和超过了以往数字。同时为完成运输任务,还组织了广大群众运输,发挥了民间运输工具的力量。

一九五三年的公路建设任务相当于过去三年的总和,和我们主观力量相比,这个任务是相当繁重的。同时目前已感公路运输力量不足。我们必须兢兢业业,坚决克服工作上存在着的缺点和错误,进一步改善我们的公路建设和公路运输工作。

一、公路建设

公路建设是具有分散性、复杂性和技术性的基本建设事业。但四年来由于客观上的某种困难与主观上的盲目冒进倾向,以及未能按照不同条件不同任务加以具体领导、工作中忽视政治领导与技术领导等原因,因而产生了以下缺点与错误:

(一)在勘测设计上:首先是忽视勘测设计工作中的主要

环节——路线勘查与桥位选择。由于没有深刻认识到勘查的重要性,没有彻底批判旧的勘查观点和树立正确的勘查观点,加以工作中疏忽粗糙,考虑不周,以致造成很大浪费和增加施工上的许多困难。其次,在测量定线时又往往单纯依赖勘查资料,缺乏深入现场、反复对证,以致不能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勘查中的错误。再次,在定线以后忽视地质钻探、土壤分析、水文调查等基础资料,因而缺乏足够的依据,造成设计上的错误。此外,由于没有切实推广标准设计,以致浪费了设计力量。上述缺点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对勘测设计工作缺乏系统的领导,对设计文件缺乏严格的检定所致。

(二)在公路施工上:首先是缺乏具体的施工计划与责任制,以致常常产生桥涵裂缝、路基坍塌、路面翻浆,造成很大浪费。其次是不注意劳动组织与劳动保护工作。近年公路建设,大半在最冷或最热的边沿地区,任务十分艰苦,某些领导机关对军工、民工与职工生活关怀不够,未能根据不同地区情况采取不同措施,以致发生不应有的事故和死亡,个别的甚至达到不能容忍的地步。再次,某些施工机关有轻视技术的倾向,误以为只要有大量军工、民工进行施工,不要技术指导,亦可能完成任务。在这种思想指导下,自然就不可能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而仓促施工,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很大浪费。

为了切实改正以上缺点与错误,更好地完成今后公路建设的艰巨任务,以及为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建立良好的基础,必须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一)有计划、有重点、有标准地进行建设。公路修建计划

必须通盘考虑,排列重点顺序。在全国范围来说,首先应适应国防需要,建修国防公路,特别是边防海防线路;其次是重点地发展经济干线;然后是地方交通路线。各地公路管理机关必须根据这一方针,认真研究客观情况、主观设计、施工能力,提出计划任务。根据本部制订的公路设计准则,各地可按照不同情况与需要,采用不同的标准。坚决纠正盲目冒进、轻率从事的思想和做法。

(二)应严重注意选线定线工作,改进设计质量。首先,在选线时必须详细勘查,多选比较线,从中反复比较,精确选择。其次,在测量定线时,必须细密研究,慎重确定;当路线确定后又必须由领导机关进行检验,以保证设计质量;在进行技术设计时必须重视地质钻探、水文调查等基础资料,尤其应注意桥位、桥长、桥型之选择,力求经济合理。再次,必须大力推行标准设计,逐步改变设计人力不足现象,务使勘测设计工作做到正确与及时。为完成这一任务,必须加强和努力培养勘测设计力量。首先从现有施工部门中抽调一部分力量,特别是选线定线人员,充实与加强勘测队、测量队。同时对某些技术人员的错误设计思想,应通过实例不断进行批判教育,使其认真学习苏联先进经验,以克服保守思想与粗枝大叶作风。

(三)加强施工领导,实行计划管理,建立责任制。目前施工单位具体情况颇不一致。在较先进的基本建设单位,应制定作业计划,并结合推广先进经验,制定平均先进定额;一般基本建设单位则要求做到有具体的施工计划;属于抢修性质的,亦应尽可能加强管理,有准备有计划地进行。总之,无论哪一个单位,均须纠正无人负责现象。根据各工地具体情况,

逐步地建立行政责任制、施工责任制、供应责任制、安全责任制与技术监理制等。同时必须适当紧缩领导机关,充实与加强工区现场施工机构。在施工进行中为了保证进度与质量,领导机关必须面向工地及时进行检查,解决关键问题,并注意总结与交流经验,以避免重复错误,改进工作。

(四)注意技术管理工作。这是目前领导工作上最薄弱的一环。改进的关键在于:领导干部真正掌握技术领导,并逐渐提高自己的技术知识。为了提高整个的技术水平,必须掀起学习苏联先进技术的热潮,坚决推行公路桥涵标准图、公路路线标准图等标准设计,不允许违反或擅自修改,并应注意培养和提高技术工人的技术水平。我们不仅要有一定数量的固定工人,而且要教育一般工人学习技术和改善操作方法。注意提倡使用现有机械筑路,以提高劳动效率和保证质量。

(五)加强财务管理,建立与加强成本核算,合理使用资金,以克服工程中的严重浪费与资金积压现象。

各地公路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时,可按下列具体情况处理:凡一般工作条件较好的地区,工程任务又非十分紧迫,则应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凡因军事急需抢修之工程,经批准后可采用临时抢修通车或分段勘测设计、分段批准施工的变通办法。但今后应加强各方面工作,尽量避免或减少变通做法,争取做到各项工程都能按计划按标准进行。

二、公路养护

当前公路养护工作,缺乏计划、缺乏技术指导,加以国、省道尚未划分,不易区分重点,未能更好地尽先养好国防公路与经济干线。在征收养路费上也有处理不当的现象。使用民工

建勤,亦缺乏计划与领导,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养护工作薄弱的基本原因是“重修轻养”的思想没有得到彻底纠正,不了解养路是保证公路使用价值极为重要的措施,是地方交通机构极其重要的任务。为了养好公路,我们应当:

(一)实行有计划有标准的养护公路。应先进行路况登记调查与技术鉴定,以便彻底摸清公路全面的真实情况。其次开始准备资料,将国道、省道适当划分,避免平均使用力量。但在当前条件下,应将现有公路加以排队,对国防与经济主要干线加强管理养护。省级公路机构的领导重点应放在养护管理公路方面。

(二)加强养路组织并与民工建勤相结合。现有道班须认真加以整理并进行教育,提高其责任心与养护技术水平。针对公路不同情况:在国防与经济主要干线上,采取道班养护制,逐渐提高质量,保证晴雨畅通;次要干线采取道班与群众相结合的养护制度,经常维修,保持一定标准;普通路线则利用农闲,组织民工建勤定期整修,在一般情况下要求能维持通车。历年以来,公路养护工作中农民都贡献了伟大力量,在现阶段人民义务劳动仍属必要,惟必须改进民工建勤办法和更合理地组织使用。动员群众养护时,必须爱惜民力,公平合理,严防强迫命令和浪费民力。

(三)养路费的征收和使用问题。向公私营运车辆所有者征收养路费,是养路经费的主要来源。征收工作本身组织的好坏与征收范围,又密切地关连到广大人民的利益。今后在征收工作中应力求简化手续、负担合理,采取按月征收、适当减免、保证收入的办法。养路费以省为单位按照中央发布的

养路费征收办法负责征收和管理使用,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和重点使用。至于少数边疆地区之国防公路,由国家酌予补助养路经费。

(四)省公路交通机构,除养好、管好现有公路外,还必须注意修建适合当地交通工具通行的简易标准道路(如驿道、大车道等),特别是有重要经济意义地区、少数民族区、老革命根据地、土特产区,均应适当加以修建。发扬广大人民自愿修桥补路之优良传统,定期整修县、乡道路,使之与铁路、水路、公路更好地结合起来。地方道路,应根据当地的需要与人力财力的可能,以动员群众的力量并就地取材修建为原则,其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解决。

三、公路运输

目前公路运输工具中,汽车少、兽力车多,国营营业工具少、私营营业工具多。在国营汽车运输企业中,缺乏计划管理与责任制度以及安全运输的思想,因之在经营管理中,就造成了成本高、事故多以及车辆、站务、修理、供应等各个环节之间的脱节现象,其中最突出的是修车时间长、质量差、返工多。在组织兽力运输工具上,有些未能很好根据国家政策正确加以组织与领导,因之曾发生强迫命令及垄断现象。对待私营汽车运输也发生缺乏适当照顾或放任自流的偏向,以致不少私营汽车盲目竞争和超载,车辆日毁,缺乏长期经营思想。在运输工具使用上,由于主动调查货源与合理组织调度不够,再加上多数地区还没有建立计划运输制度,以致造成一方面运力不足,而另一方面又存在着空驶多和停歇多的矛盾现象。

根据以上情况,今后公路运输,应在各地人民政府统一计

划和领导下,改进经营管理,发挥潜在力量,逐步增建国营汽车与加强其设备与技术基础,并根据国家政策加强对各种工具的组织与领导,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运输任务,积累经验,培养干部,为将来进一步发展准备条件。为此必须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有计划有步骤地改进国营汽车的经营管理。汽车运输主要是短程的、面的运输,具有地方性、流动性、分散性的特点,因此就更须建立与加强计划管理,将各个环节的工作在统一计划下加以协调。所有汽车运输企业应发动全体职工讨论计划,树立正确的计划观念及为客货运输服务的思想,各基层单位应根据国家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作业计划和建立联系合同。在企业中建立强有力的业务调度机构,推行“循环调度法”和改进班车调度,加强站务及现场调度工作,改善客车设备,建立必要的候车室。现有汽车损坏率大,修理工作中手工作业还占很大比重。因此必须在计划管理的基础上,建立技术及供应责任制度,加强保养与修理作业,大力整顿保养与修理厂(场),总结与推广职工的先进经验,改进设备状况,以保证行车安全、延长车辆寿命。同时要贯彻各项主要技术经济定额,特别要加强轮胎、修理里程等递延性定额的管理,以求更好地制定计划,大力降低成本。加强财务成本责任制,实行逐级的财务监督,制止浪费,厉行节约。克服资本主义经营思想,贯彻计划运输指导下的低利多运的运价政策。总之,要改善各方面工作,继续完整地推广“安全、四定、两千吨公里”(四定系指燃润料、轮胎、修理里程、修理工料四项定额,两千吨公里系指平均每一车吨每月运输两千吨公里)的生产改革运动。

(二)根据运输需要,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及采用编队编组的方法,组织兽力车运输。对兽力车运输的管理,在必须和可能的条件下逐步地统一与降低运价,有计划地分配货载,加强技术与安全教育,并帮助其改善经营,尽量发挥运输效能。如果现有运力不足,需要组织农村副业车辆时,一般应经过合作社并采用订立临时运输合同的方式。公路运输部门不应干涉合作社及国营企业雇用农村运力,但为稳定运价及运输秩序,避免因盲目组织而浪费现有运力,应通过当地财委作若干限制与具体规定。

各地交通行政及公路运输部门,应本国营领导私营及公私兼顾原则加强对私人汽车业的领导。私营企业组织的联营社,凡服从政府法令又受车户拥护的,可加以协助;其内部问题较多,又有多数车户要求退社的联营社,则应分别加以整顿或取消。在车户的自愿原则下,国营运输部门可以采取编队、编组的方法加以组织,将其运力纳入国家计划,帮助他们改进经营管理及解决一些必要与可能解决的困难,但要防止单纯救济观点。对较大的私营汽车运输企业,在国家需要和其自愿的原则下可实行公私合营。为避免盲目竞争,可按省、市为单位,经过当地财委批准,由交通或运输行政部门对私营车辆实行统一运价、统一调度。

过去联运工作曾发生严重偏向,但在组织与联接各种工具中曾起过一定作用,因此在联运机构紧缩或结束后,应由运输部门办理省、市之间和工具之间必要的联接业务。

(三)以省、市为单位,在省、市财委领导下,各地公路运输部门,应主动地争取逐步建立计划运输制度,以便了解货源情

况,更好地组织与调度车辆,减少运力的浪费。目前公路运输所运的货物绝大部分是国、营企业的,各种分散工具也有几年的组织基础,因此有步骤地从几个主要货主开始建立计划托运制度是完全可能与必要的。但因公路运输是一种富有机动性的、面的运输工具,目前私有及兽力工具又多,因之在建立这一制度中,年度、季度计划主要要求把季节间、地区间的运力与运量大体上加以平衡。短期计划虽要求详确,但也不能过严过急。公路运输部门应贯彻为客货运输服务的思想,通过各种方式主动地征求各托运单位的意见,并具体进行帮助,成为执行运输合同的模范。

为更好地完成公路建设与公路运输的工作任务,首先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公路建设与公路运输事业,不仅有业务性技术性,而且经常直接与广大群众发生关系。因此必须不断地提高干部的政策、业务水平,掌握事业的规律,以保证国家政策正确地贯彻执行与完成国家计划任务。

其次,必须明确树立依靠地方、依靠群众管好公路事业的思想。公路事业的分散性、流动性、地方性很大,除国防工程与主要经济干线的建设以及方针政策的制定需要集中于中央外,其他具体的领导管理应由地方交通部门担负起来。只有这样才便于广大群众监督与关心这一事业,才能在国家整个计划领导下中央与地方分工合作,统一方针政策与因地制宜地处理问题,进一步管好公路建设与公路运输事业。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党组关于一九五三年 全国交通会议总结报告

主席并中央：

我部于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四日在京召开了全国交通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大区财委代表(西北未到),内蒙交通部副部长,各大区公路、内河局长,各省交通厅(局)长、专业局长、经理(西藏除外),中央各有关部门及我部各单位负责同志等,共二百四十五人。这次会议是根据我部党组《关于目前交通工作的主要问题与今后方针任务向中央的报告》和七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的意见及批示的精神,针对目前交通工作基本情况的分析,今后交通工作方针任务的安排,地方交通工作的方针、范围和组织领导等主要问题,在会议中分别由章伯钧部长、王首道副部长作了报告,季方、张策副部长作了专题报告,进行了分组讨论,并就当前急需解决的几个重要专业问题分别作了具体研究。在讨论中,与会同志一致认为:会议的召开、议题和会议报告是适时的、正确的,对各个专业的重要问题也获得了一致的意见。会议期间,邓⁽¹⁾副总理对交通工作的成绩与缺点、交通工作任务、当前工作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作了明确指示,着重指出如何在国家总方针总任务下进行交通工作、加强工作中的思想性政策性、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潜在能力等,到会同志一致认为是“思想上的基本建设”。会议最后由王首道同志作了总结报告。

这次会议揭露和批判了基本建设中贪大、贪多、贪快的盲

目冒进倾向,运输中忽视利用现有运力与设备的保守思想,特别是着重地批判了运输经营管理上的资本主义思想,以及揭露和批判了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分散主义和忽视政治思想工作的偏向。强调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在国家五年计划“重点建设,稳步前进”的方针下如何更好地为国家提供量大、质好、价廉、迅速的运输力、如何充分发挥现有运力与设备的潜在能力;强调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加强地方交通工作的领导;以及强调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和政治工作,克服缺点与错误,加强政治与业务学习,提高干部质量,以改进交通工作,从而适应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在王首道副部长会议总结报告中,着重指出:交通工作的一切工作方针、政策和任务的制定与执行,都必须以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为依归。当前交通事业具有复杂、分散、多样性的特点,交通部门具有行政管理、企业经营、事业管理的三种性质和任务,因而业务性、政策性的问题很多,关系复杂,牵涉面广,既需在有关的方针政策问题上集中统一于中央,又需要发扬地方与群众的积极性、因地制宜地处理问题。因此必须提高工作的思想性政策性,以期在错综复杂的事业中,紧紧地遵循着党的总路线总任务,认识与掌握当前交通事业和交通部门的特点,达到做好交通工作的目的。同时并着重指出了有关今后交通工作方针政策的几个指导思想问题:

第一,树立交通运输事业为工农业生产、城乡物资交流服务和为国家工业化服务的思想,克服资本主义经营管理思想。交通部门中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具体表现是:盲目追逐利润,盲目竞争,排挤垄断,好大喜功,铺大摊子,盲目经营,不问成

本,忽视依靠群众,忽视职工必要的安全福利,突出地存在着“运输费用高、效率低、手续繁、事故多”等主要缺点。其结果直接影响了物资交流,浪费了运力,放松了对私营运力和民间运力的领导以及合理的使用,造成人为的障碍,致使“交通不通”,损害了整个国民经济事业的发展。克服资本主义经营思想,首先必须明确树立交通运输为工农业生产、城乡物资交流服务和为国家工业化服务的思想。也就是从如何更多、更好地完成运输任务,适应物资流转的要求,便利客货运输来考虑问题,而决不是单纯地孤立地从赚钱多少来考虑问题和考核企业的成绩。我们所要求的是合理的利润,用以保证资金积累,扩大再生产。取得利润的方法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增加运输量,而决不是垄断加价或贬价竞争。其次,必须明确管好企业、搞好整个运输工作,必须依靠职工群众,依靠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依靠群众的自觉和智慧,而不是依靠庞大的官僚管理机构。因此,不去启发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不加强政治教育,不提高劳动纪律,不关心职工群众疾苦和照顾其困难,忽视依靠职工的一切观点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再次,必须明确管好整个事业,应从掌握整个国家运力出发,加强行政管理,发挥国营企业的领导作用,将公私运输企业的运力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因此,首先应强调加强国营运输企业的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提高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对资本主义运输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积极地、有计划、有步骤、有区别地使其走上国家资本主义和国家计划的轨道;对个体民营的各种运输工具,加强领导与管理,发挥其运输作用。不从掌握整个国家运力出发,不把各

种运力逐步地纳入计划轨道,不去合理地发挥各种运力的作用,而去盲目竞争、垄断排挤的思想和做法是有害的、错误的。

第二,在各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地方交通工作,反对分散主义。根据几年来的经验,为适应今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适合地方交通事业分散、复杂和地区性的特点,要做好地方交通工作,必须取得地方人力、财力、物力的支持,必须发挥现有地方交通事业的作用和潜在能力。为达到此目的,就需要地方党委、政府加强对地方交通工作的领导,发挥地方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不应强调中央交通部对地方交通工作的直接领导与管理。在中央与地方分工领导管理后,中央交通部对地方交通工作应着重加强有关的方针政策的指导和业务技术上的帮助,以及组织经验交流;对各级交通部门来说,重要的问题是依靠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交通工作的领导,反对分散主义。过去某些地方交通部门不上党委的门,不向党委作报告与请示,或者认为党委不重视,或者认为党委不解决问题,或者认为怕给组织找麻烦等,其思想根源均是存在着分散主义。今后各大区、省交通部门必须经常主动地向各该级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并督促基层单位向同级党委、政府请示报告,特别是有关政策性、群众性、地区性的问题,更应及时反映情况,请示解决办法。

第三,树立重点建设思想,发挥现有运力和设备的潜在力量,为实现国家工业化而奋斗。逐步实现国家工业化,是过渡时期全国一致的奋斗目标。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是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基本任务,也是交通运输事业的光荣任务。没有国家工业化,

也就不可能获得大量的近代交通工具和设备,来彻底改造交通运输事业的面貌。贯彻重点建设的思想,执行“重点建设,稳步前进”的方针,决不能只从本单位的需要出发,要求国家多多投资,想把好事一下办完,贪图建立大的全新的设备,忽视利用现有设备,而必须是地方需要服从整个国家需要,局部的暂时的利益服从整体的长远的利益。正确的办法是一方面是把国家按比例分配的投资运用得当,更好地发挥其作用;另一方面是充分发挥现有运力和设备的潜在力量,更好地为基本建设和为人民生活需要服务。因此,必须提倡实事求是的作风,管好现有运输企业和重视落后运输工具的作用,更好地完成国家运输任务,积累经验,培养干部,为迎接新的发展准备条件。

会议总结报告中最后指出:贯彻这次会议的精神,各地各单位首先应从深入检查一九五三年计划完成情况入手,采取解决当前问题的措施,抓紧完成全年计划,并努力增产节约,紧缩开支,降低成本,保证质量,为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而奋斗。然后在今冬的适当时期,各地再召开交通会议,系统地传达与讨论这次会议的精神和决定,提高干部思想,把干部从思想上武装起来,以保证今后交通工作方针任务的正确执行和将交通工作推向前进。

一般说来,整个会议的进行和思想发展是正常的、顺利的,是达到了预期目的的。但是会议中也有一些缺点并经过曲折的过程。由于过去地方交通工作方针任务不够明确,中央与地方未能合理分工,机构多变且无基层交通行政机构,干部量少质弱,当地党委、政府忙于各种中心工作很难兼顾,积

累问题较多,工作中的困难未获应有解决。因此,在会议期间,大家虽对我部所提出的有关地方交通工作方针任务、管理范围和组织领导诸问题,认为是大家迫切期待解决和认为是满意的、也是中央所应掌握和解决的主要问题。但总希望这次会议能够解决更多的要求和问题,要求中央“体贴下边困难,多投点资,撑撑腰”。因此,这次会议虽酝酿已久,上下各有准备,但工作要求口径不一。如在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着重揭露和批判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缺点和错误的问题上,贯彻中央重点建设方针、紧缩投资的问题上,确定交通事业中央与地方分工管理、依靠地方党委、政府直接领导地方交通工作的问题上,以及交通工作在国家建设时期摆在什么位置、前途发展的问题上,虽终于较圆满地获得了解决,但在会议期间表现有程度不同的思想抵触的。如说报告中“缺点指得多,成绩谈得少”,三年来各省交通工作是“有事情多方责问,有困难缺少关心”,地方党委不重视交通工作,“交通运输部门‘三反’是热门,平时是冷门”,对中央与地方分工领导管理交通工作,顾虑“中央交通部推出不管”,“地方党委不支持”,“地方交通过去投资很少,如再紧缩,恐不能完成今后运输任务”,认为“地方交通今后发展上要转一个弯,转不好很麻烦”,有好几个省的同志提出“目前不少交通干部认为自己没有前途,希望中央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前途明确指出,以便回去传达”。对这些思想问题,我们采取了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的精神,一方面指出严格检查工作中的缺点与错误,充分发扬自我批评,教育干部,改进工作是完全必要的,并对某些不正确的意见给以分析批判;另一方面从体贴下边困难,适当鼓励,

指出交通工作的重要性和发展前途,并对紧缩投资、加强地方交通工作领导等问题,反复地进行了说服教育工作,基本上收到了弄通思想、做好今后工作的效果。特别是邓副总理在讲话中指出:“成绩容易看到,听起来舒服,往往估计得很够,但对缺点则不容易看到”,“找缺点是不容易的,要深入到问题的本质中才能找到的”,“会找缺点,有勇气找,进步就会快起来”,“交通部找出了缺点,这是今后工作前进的基础”,“有问题不请示报告党委解决,不上党委的门,说自己是‘冷门’,实际上是自己看不起自己,是分散主义”,并指出“国家几年来的投资分配是适当的”,“国家是按照经济建设的发展,均衡地发展交通运输”,“对交通事业,一不要看得太简单,二不要看投资太小”,“有无前途要看自己,要钻进业务,学会本领”等,打中了思想要害,给与会同志以很大的思想启示,使各种思想问题深入一步地获得了解决。

为加强和改进地方交通工作,请中央指示各地党委加强对各地交通部门经常工作的领导,定期检查与讨论交通部门的工作,并希各省通过今年冬季召开的各省交通会议,整顿一下交通队伍,在思想整顿的基础上适当地调整一下组织,领导薄弱的单位,希望各省能加派领导骨干。

另外,我部党组送中央批示的《关于目前交通工作的主要问题与今后方针任务向中央的报告》和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关于航务工作的指示》、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关于公路工作的指示》三个文件,根据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的意见及批示的精神和经过这次会议的讨论,已作了某些修改,连同代政务院拟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加强地方交通工作的指示

(草稿)》一并送上,请批示。

中央交通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邓,指邓小平。

中共中央批准罗瑞卿关于第二次 全国民警治安工作会议情况 报告和会议决议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中央及军委各部门：

中央批准罗瑞卿同志一九五三年十月九日关于第二次全国民警治安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和第二次全国民警治安工作会议决议两个文件。中央认为第二次全国民警治安会议所确定的方针任务和解决的各项具体问题都是适当的正确的，望各级党委督促所属公安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人民警察经过三年来的整顿与改造，已经收到很大效果，并已成为巩固我们国家政权的一支重要的力量，今后在继续加强建设、继续纯洁队伍和提高质量的斗争中，在加强人民警察的工作中，各级党委务必继续给予切实的领导和严格的监督，使我们国家的人民警察在政治上和组织上完全纯洁起来。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财)关于 目前副食品产销情况及 今后措施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中央批准中财委(财)关于目前副食品产销情况及今后措施的报告。责成中央商业部统一领导,加强对重要城市及工矿区副食品的供应工作。并决定:

(一)成立中国食品公司。在中央商业部领导下统一经营主要副食品的收购,保证内销与出口。

(二)适当增建副食品冷藏库、车的设备,由中央商业部提出计划,交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核批准。

(三)各大城市和工矿区的党委,必须对当地副食品,特别是菜蔬的供应及经营,专作一次研究和布置。

(四)中央农业部应对肉类、蔬菜、水果的增产和防治猪瘟的办法专题研究和定出计划。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文一件(可登党刊)

中财委(财)关于目前副食品的 产销情况及今后措施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副食品大部分是农民副业产品，而为城市及工矿区广大居民每日生活所必需，较主食消费比重还大。由于生产非常分散，供应十分集中，季节与城乡的调节也比较困难，因此如果放松了对副食品的经营和对市场的管理，便会发生供求失调，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居民生活。

几种主要副食品中，除食油已另作报告外，中财委(财)对猪肉、蛋、水产、蔬菜、干菜、水果曾进行专题讨论，这些副食品，不但在五一、中秋、国庆、春节等节日，各大城市和工矿区出现着不同程度的紧张局面，而且猪肉、蔬菜在个别城市常常供不应求。加强副食品的经营，已成为国营商业急不可缓的任务。

一、各种副食品的产销情况：

(一)猪肉：一九五三年毛猪产量据农业部预计全国将达九千万头，商品量为五千万头，其中供应城镇消费、军需及出口量约为二千五百万头(出口二百万头，军需五十万头，城镇居民消费二千二百五十万头)，供应农村约二千五百万头，另加农民自宰自食猪约九百万头，农民消费共达三千四百万头。城镇居民消费与农民相比，约为三与一之比(城镇每人每年二十斤，农村每人每年七斤)。国营商业合作社在全国经营六百四十万头，占商品量的百分之十三左右，比重还小。从猪肉商

品量与城市消费量对比来看,只要对城市、工矿区供应工作组组织得好,可以做到不发生脱销与黑市;从猪肉商品量与出口对比来看,仍有潜力可供出口。在一吨肉可换五吨钢材的条件下,争取更多一些猪肉出口,对支援国家经济建设有其重大意义。当前猪肉发生问题的原因有五:(1)毛猪生产非常分散,腿短笨重,长途赶运易死易伤。(2)收购面窄。中国食品出口公司经营毛猪在华东一个大区收购量占全国收购总量百分之六十九,华东又集中在苏北、胶东两地。其他地区虽由土产公司和合作社收购一部分,但离交通线较远的地方,收购就很少。(3)收购多头,不能统一计算盈亏。国营土产公司、食品出口公司、合作社以至私商都集中在交通沿线与集中产区收购,未能统一采购,以致交通不便、路远及山区的猪经营赔累,就不去收购。初步估计,全国重要产猪省份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江西、湖南等省,今年仍有三百五十万头毛猪不能流入市场。(4)冷藏加工厂少,且集中在几个城市,当年末及春季可供屠宰量多的猪肉旺季,因不易大量保存就不能尽量收购,因而要调节季节与地区供应上的不平衡,也就很困难。(5)猪疫蔓延对生产对经营威胁极大。历年因患猪肺疫、猪瘟而死亡的占产量百分之十,严重的有山东、江苏、浙江、湖南、江西的“猪丹毒”,河北的“囊包虫”。一九五三年猪肉产销情况是:从全年生产与销售的数字看可以平衡,但季节性的调剂与地区间的调剂则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是:(1)建立统一收购机构,扩大收购面。(2)增加冷藏设备加大储存量。(3)加强防疫治疗,保护生产。(4)随着消费增长应按比例增产。

(二)蛋品:一九五三年全国鲜蛋产量估计可能达一百四十四亿枚(以一亿农户,平均一户养母鸡二只,每只年产鲜蛋七十枚左右计),其中农民自用量八十亿枚,商品量为六十四亿枚(出口十亿枚,军需三亿枚,城镇居民消费五十一亿枚,每人每年消费四十枚),国营商业、合作社经营占商品量的三分之一。全国产蛋重点省份为河北、绥远、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等省,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百分之六十。由于鲜蛋生产极端零散,集中与长途运输损耗很大;鲜蛋又是季节性产品,盛产时期为每年三月至七月初,产量约占全年产量百分之七十,保存不易,供应上很不平衡。冰蛋、干蛋厂的设备多集中在少数大中城市,而城市蛋品食用业皆用鲜蛋,尚不习惯用冰蛋、干蛋粉来制点心,就增加季节调剂的困难。鲜蛋上市旺盛季节农民争相求售,到淡季,城市又普遍感到供应不足,蛋品除供内销,出口量还可增加。战前一九三〇年曾出口三十一亿枚,一九五三年只出口十亿枚,按两万枚蛋可换五吨钢材,应争取更多的蛋品出口。解决鲜蛋产销中存在问题的办法为:(1)增大冰蛋、干蛋粉在产蛋旺季的加工与保存。(2)改变城市人民食用鲜蛋习惯,扩大冰蛋、干蛋粉对食品业的供应,以补淡产季节鲜蛋供应的不足。

(三)水产:一九五二年水产供过于求,一九五三年全国商品量估计为三十五亿斤(其中海产量二十四亿斤,内河产量十一亿斤),全年产销情况是供求适应。由于生产季节性大,国营商业、合作社经营比重过小,不及商品量的百分之十,冷藏运输及仓库设备少,在水产大量上市的旺季,因不能大量冷藏难以作长途运销,又不能大量腌制,因此腐烂落价。北方各城

市平均每人每年食鱼仅四斤,南方城市每人每年消费量则三倍或五倍于此数。在我国有丰富的水产资源,估计年产量可达八十亿斤至一百六十亿斤,如能在产区增加冷藏设备,增大腌制,扩大水产推销,对减少猪肉的供应,挤出猪肉出口,对渔民,对消费者,都是有利的。

(四)蔬菜:当前蔬菜的经营,国营商业、合作社在城市约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在大城市供应,平时尚没有问题,节日稍有紧张;新的工矿区与驻军集中地方则多有供不应求的情势。随着城市人口增加,城市附近建筑面积不断扩大,占用菜地很多,新的扩建工程中,又很少预留菜地,菜园又非一年施肥可种好,种菜又需一定的技术,因之蔬菜种植面积逐渐缩小,而需要量却日益增大,供需不敷的情势日益显露。解决蔬菜产销问题的办法是:(1)组织生产。由于蔬菜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供应,国营商业不能大量经营,必须在当地党委与政府领导下,组织郊区蔬菜生产合作社,保证必需的供应。(2)按人口比例保持必需量的菜园。一般估计城市人口每人每年平均需蔬菜二百五十斤,菜园的产量每亩平均约七八千斤,则每三十人应有一亩菜园的蔬菜生产。(3)城市消费合作社组织菜栈,扩大供应,增大窖藏。(4)国营商业可经营一定量的若干种蔬菜,如白菜、萝卜、洋葱、大蒜做远距离的调运,调剂节日的需要。

(五)干菜:如粉丝、榨菜、木耳、金针、香菇,一九五三年产量约三亿多斤,商品性大,现在国营、合作社经营达一半多。小杂粮及豆类加工制造之豆腐、豆芽、豆酱等国营商业皆未经营。干菜适于储藏,且可行销全国,随着城市需要的日渐扩

大,可以补助副食品的不足,国营、合作社需要扩大经营。

(六)水果:一九五三年全国各种水果产量(包括用作水果的甘蔗在内),根据中商部召开的全国土产会议的估计约为二十八亿斤,国营商业、合作社仅经营适宜于长途运销及出口的苹果、桔子、香蕉等水果,在这些水果的集中产区国营采购达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他梨、柿等一般水果多为当地私商小贩经营,市场供应尚能适应。今后内销与出口需要增加,国营商业合作社需要适当增大经营比重,以保证水果的供应。

二、对副食品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一)提高国营商业部门对副食品经营的认识:过去国营商业部门将经营重点放在粮食、纱布、重要百货等主要生活日用品上,对副食品没有去管,这在当时是不得已的,主观力量上也只能如此。今后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国营商业除对粮、布、主要百货继续注意外,对城市副食品的经营就要有计划地管起来。因为城市、工矿区居民对副食品的消费比主食品为大,副食品的供应已关系广大劳动人民的日常生活。因此,国营商业必须把副食品列为经营重点之一,必须密切与合作社结合起来,在副食品的批发、零售和品种经营上,逐步增大,达到足以保证城市及工矿区的供应。同时又必须保证必要的出口,换取工业设备,借以支援国家经济建设。

(二)成立专业机构:中央商业部应成立全国食品公司,负责统筹副食品的收购、市场供应与出口。

(三)扩大收购面,增建冷藏设备:由于副食品大都为鲜货,生产季节性大,目前冷藏库、车的设备太少,不能及时与大量收储,不能长途调运,影响收购、内销和出口,妨碍调节供

应。中商部应即根据今后几年收购供应计划,提出逐年增建冷藏库、车设备的计划。

(四)保证大中城市、工矿区的供应与扩大经营比重:国营商业、合作社应逐步保证九十九个大中城市及工矿区(中央直辖十四,工矿区十一,省会二十六,其他中等城市四十八)四千万居民、职工副食品的供应。初步估算一九五四年九十九个大中城市、工矿区副食品需要总值为十七万二千亿元(每人每年副食品支出平均四十三万元),国营商业合作社应经营八万四千亿元,占总需要量百分之四十八。但不应平均使用力量,我们首先需要加强大城市和工矿区的经营比重。在大城市、工矿区肉类供应比重应达需要量百分之六十,蔬菜应达需要量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在中等城市及西南、西北地区的比重,可小于此数;东北地区比重,则应大于此数。

(五)加强领导,分工负责:责成中商部负责对全国副食品的经营领导,同时要在各地党委、财委领导下,拟定国营、合作社和私商的经营比重,分别拟定购销计划,达到城乡内外的统筹兼顾。在经营上各国营部门与合作社应作如下分工:

(1)肉类、蛋品、水果的市场批发与出口:国营商业经营。

(2)蔬菜:城市消费合作社建立必需的菜栈,与郊区蔬菜生产合作社订立购销合同。

(3)水产:目前仍由国营公司、合作社经营,食品公司成立后,逐渐由食品公司担负水产经营的主要责任。

(4)干菜:市场批发,国营商业、合作社共同经营。

(5)小杂粮:粮食部负责供给粮源,城市供应由商业部负责。

(六)增加生产: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和出口量的扩大,今后必须增加副食品的生产。在不影响粮食增产原则下,应适当增加畜产、蔬菜、水果等的生产,并应加强对猪瘟的防疫治疗。在这方面,农业部应作专门的研究和布置。

以上措施妥否,请批示。

中财委(财)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刘景范关于推广 哈尔滨铁路稽核(监察) 工作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

中央监委党组及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兹将刘景范同志《关于推广哈尔滨铁路稽核(监察)工作经验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所反映的哈尔滨铁路稽核工作的经验是很好的,编制人数也是精干的,值得各地很好学习和逐步推广。中央同意对这一制度采取首先在铁道部门全面推行,取得经验后,再有准备有计划地在财经企业部门逐步推行的方针。这一制度的实行,将会使监察机关更有系统地监督国家经济建设的正确执行,合理地运用国家资金和巩固国家纪律。现在各财经企业机关,特别是基本建设部门中的浪费现象仍然很严重,各级党委及各部党组务必抓紧这些机关的财务工作,实行严格的监督,以便节约大批资金,巩固国家的预算和保障国家的建设。这对贯彻党的总路线与总任务将有很大的好处。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刘景范同志关于推广哈尔滨铁路 稽核(监察)工作经验的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为了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吸取中长铁路监察制度的经验,借以加强与改善监察工作,我们于七月下旬派出一个工作组前往哈尔滨铁路稽核局调查研究(“稽核”与“监察”在俄文上是一个名词“контроль”,苏联国家监察部的“监察”就是由这个名词译的),并根据该工作组所收集的材料,进行了初步研究,认为这一制度很好,可以在我国财政、贸易、工矿、交通等企业部门中逐步推广。关于如何吸取这一先进经验以加强和健全我国的监察制度,并改善目前财经部门的监察工作等问题,我们正在继续研究,准备拟定一个具体方案和办法,再报中央。现仅将哈尔滨铁路稽核局稽核工作的情况和特点及我们对推行这一制度的初步意见简要报告如下:

(一)

一九五〇年五月,中苏合办中国长春铁路公司鉴于当时中长铁路经营方法与管理体制相当混乱,干部的政治思想与业务水平不高,亟需加强监督工作,即根据苏联国家监察制度的先进经验,及时地建立了监察工作,成立了监事会及其工作机构——稽核局的组织。其任务是对该路所辖各单位之国家资财的收入、支出、保管、统计以及管理工作实行全面的监督,

以便发现和及时防止贪污浪费以及各种弊端,并拟定改进其工作的各种建议。一九五三年一月中长铁路全部移交我国管理以后,中央铁道部为了巩固和推广这一先进经验,在该公司原监事会与稽核局的组织和业务基础上成立了哈尔滨铁路稽核局,在中央铁道部直接领导下,对哈尔滨铁路管理局系统和哈尔滨、大连两机车车辆工厂进行监察工作。目前稽核局系统共有工作人员一百五十四人,计:局本部有四十六人,由正、副总稽核领导工作,除了顾问室外,设开支监督科、收入监督科和秘书室;此外另设八个沿线稽核室,各室都派有驻厂(或所)稽核员进行监察工作,稽核室按业务量大小分别配备九至十九人不等。

三年多来中长铁路和哈尔滨铁路稽核局的工作成就,充分有力地说明了这一制度的优越性,在中长路业已实行成功,并卓有成效。它对监督企业的生产财务计划的正确实现,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制的建立与贯彻,财务纪律的巩固,贪污浪费的防止与消除,以及对官僚主义的揭发与斗争等方面确能发挥很大的作用;同时,对提高干部经营管理社会主义企业的水平和改善企业的工作亦有很大的帮助。中长铁路时期(一九五〇年五月至一九五二年年底),仅通过事先稽核和检查工作揭发的亏短及盗窃物品材料与现金,就有九百四十九件,达四十八亿六千余万元;无计划开支和超支材料、燃料、管理费等,计一千零六十二件,达三百六十九亿余元;伪报生产成绩计八十八件,达九十九亿余元;违反定员纪律和规章制度而多开支或受损失的计四千七百二十一件,达七十一亿余元;单据不合手续而未予同意的款额达三百四十二亿余元;以及

给铁路追偿损失约计三百七十亿余元,特别是在审查生产财务计划和定员草案时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对国家财力、人力、物力的节约具有更大的效果。如在两年多的时间中,即建议取消了浮多人员六千二百四十八名,节约了年度工资总额约需一百八十五亿余元。哈尔滨铁路稽核局时期(一九五三年上半年),仅揭发的账外材料、浮多材料、小仓库材料、浮多现金、黑金库等五项即达一百七十四亿余元;无计划的修建开支达十五亿七千余万元;伪报成绩而多领的金额十九亿余元;以及浪费九十二亿余元;并发现了车站欠收的金额十八亿余元,从而追收到十五亿余元。另外检查发现违反定员纪律的计二百三十一个单位,揭发浮多的行政管理人员一千六百一十六名,从而调整裁减了一千二百九十人。

稽核工作通过事前与事后的检查,不仅揭发和发现了许多问题,而且积极地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建议,由企业行政部门执行,因而及时地防止了许多不必要的开支和浪费现象以及各种弊端的发生。同时也教育与提高了干部,改进了企业的工作。现在哈尔滨铁路局的风气大大地不同了,广大职工普遍重视了财务工作,并提高了节省与爱护国家资财的责任心,确实树立了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贯彻计划管理与经济核算的观念。这就给该路完成并超额完成生产财务计划、消灭超支、减少浪费、尽力为国家积累资金提供了重要保证。

它之所以能对企业发挥这样全面、有效的监督作用,经我们研究,在于这一制度具有以下的特点:

首先,它是依照苏联监察制度的先进经验结合中国企业的具体情况而建立和进行工作的。中长铁路在建立这一制度

时,是从我国当时所处的情况出发的。他们照顾到了当时管理企业的水平尚低,经营方法和各种管理制度还不健全以至相当混乱的情况,依照苏联监察制度的原则,采取了事先监察与事后监察并重的方式,把“国家监察”的任务和企业“内部监察”的任务结合起来,对企业进行全面的监督,这是完全正确的。

第二,任务规定得明确具体,而且抓住了企业的要害。如哈尔滨铁路稽核局的工作条例中规定,它的基本任务是对哈尔滨铁路各单位、哈尔滨机车车辆修理工厂及大连机车车辆制造工厂之国家资财的收入、支出、保管、统计以及企业管理工作实行有步骤的事先稽核和事后检查,以便发现和及时防止贪污浪费等各种弊端,并拟定改进各该单位的一切部门工作及提高其业务的各种建议。这种通过监督生产财务活动来监督整个企业的做法是十分有效的。同时,为了保证企业指挥的统一,它明确地划清了监察机关与被监察机关的职责范围。这就是说,监察机关对所发现和揭露的问题,一般的情况,只是提出改进工作与提高业务的各种建议,交由各单位执行并加以监督,而不代替行政直接处理问题。这样,就使得监察工作非常主动而避免和克服了由于任务过于广泛笼统的盲目被动以及职责范围划分不清的现象。

第三,哈尔滨铁路稽核局是在中央铁道部直接领导之下,以独立、垂直的组织系统对哈尔滨铁路管理局等单位进行监督工作的。它像苏联国家监察部一样,把自己的干部直接派到各企业单位执行监察任务。这一点也完全符合苏联政府对苏联国家监察机关的一项基本要求,就是要求监察机关脱离

各地方被监察机关的拘束而独立行事。这样,就使得监察人员能够解除各种顾虑,坚持国家利益,脱离任何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的影响,向一切违背国家利益的不良现象进行原则性的斗争。

独立、垂直的组织系统的另一个好处是机构精干灵活,领导集中,上下联系密切,掌握情况全面及时,便于指挥工作,发挥力量。虽然,哈尔滨铁路稽核局目前只有工作人员一百五十四人,其中除了几个领导骨干以外,绝大部分都是股长级以下干部,但对拥有十万余员工的哈尔滨铁路管理局系统和两个机车车辆工厂所发挥的监督作用,是显著的、有力的。

第四,它有一套完整的、有效的、与任务相适应的工作方法,它抓住了企业的行动纲领——生产财务计划,并对它的制定、执行与总结的全部过程实行经常的、系统的、前后衔接的监督检查。首先是从审查生产财务计划入手。在计划执行中,对一切现金开支、签定各种合同等活动进行日常的事先稽核,明文规定未取得稽核人员的审查同意不得开支和办理。当稽核员不同意支付而单位首长坚持支付时,则首长仍有权支付,但须对该项支付负完全责任,并须在三天内,向监察机关提出理由书,由上级处理。这就在很大的程度上避免和防止了现金开支和订立各种合同的活动中的违反政策、不按制度和造成损失浪费的现象。为了弥补事先监察之不足,又辅之以部分或全面的事后文件检查,来进一步检查企业的生产财务活动,及时地提出纠正缺点、改进工作的建议。最后对生产财务计划的季度、年度总结(决算)进行审查与分析,对生产财务计划的完成情况给予确当的评价,并揭发其工作中的缺

点与错误,分析其原因,作出结论,提出改进意见。这确实是一套最积极的、最严密的、科学的监督检查方法。

第五,由于具有上述条件,为了组织力量,发挥潜力,实现监察工作任务,他们还制订有详细的工作计划,使每一个工作人员都有具体的工作和明确的奋斗目标,同时展开红旗竞赛,每月评比总结进行奖励,因而大大地鼓舞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监察工作更加有力地开展和不断地提高。

(二)

哈尔滨铁路稽核局这种正确地运用了先进的苏联监察制度的经验给了我们很大的启发。由中长铁路苏联专家所辛勤努力创立的监察制度说明,苏联先进的监察制度和经验,不仅是我国监察工作将来的方向,而且已经结合我国具体情况运用成功了,它对机关、企业工作所发挥的监督作用是有效的,而不容有任何怀疑的。虽然这还只是在铁路企业中实行成功了,但是它的基本原则和做法对其他企业也是适用的。

为了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改善我国的监察工作,更好地监督国家经济建设计划的正确执行、合理运用国家资财和巩固国家纪律起见,就必须采取积极的步骤学习与吸取苏联先进的监察制度和经验,必须在一些重要的财经、工业部门逐步推广这一制度。为了实行这一制度,我们认为应具有以下三个条件:首先是领导机关和各级党组织对这一制度应有足够认识和重视,并能积极地给予有力的支持。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可能有人认为在目前我国企

业中各项管理制度尚不完备和健全的情况下,没有条件实行这种先进的监察制度。但是中长铁路的经验告诉我们,正因为企业的管理制度混乱,工作没有完全走上正轨,才更加需要这种监察制度。所以,企业管理制度的不健全和混乱,只能说明在这样的条件下进行监察工作的复杂性和困难,以及监察工作的责任更加艰巨和重大,而绝不能因此认为不能实行这种监察制度。其次,要有胜任工作的干部。配备干部必须特别注意政治质量并给以必要的业务训练。根据哈尔滨铁路稽核局训练干部的经验,只要政治上可靠、具备一定的文化程度和经过二至四个月的训练,就可初步掌握和进行这一工作。自然,对生产财务计划的审核、决算的分析和全面的检查等工作是比较复杂的,是需要配备一定数量政治和业务水平较高和较有经验的骨干来担负的。再次,要有一套完整的成熟的制度和办法。这方面,哈尔滨铁路稽核局已为我们创立了一个范例,可供我们学习和吸取,同时我们还可以继续向苏联学习。以上这些条件,就目前情况看,有的基本上已经具备,有的经过我们的努力也可以得到解决。因此,我们认为在我国财经企业部门中推行这一制度是必要的和可能的,但是推行时,必须采取有计划、有重点、有准备地逐步推行的方针,防止盲目冒进。首先应该在铁道部全面地推行(现已着手进行),并不断地总结其经验;同时进一步研究并积极准备在某些重要的财、工、商业部门(如财政、粮食、商业、贸易、重工业、燃料工业、机械工业等部门)逐渐推行,以便逐步能够普遍地实行这一制度,更好地发挥监察工作在逐步实现国家工业化任务中起应有的作用,使人民监察机关在党的领导下成为党

监督企业工作的有力助手。

以上报告妥否,请予指示。

刘景范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水利部党组 关于过去工作的检查及 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并转各地委、县委,并告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党组:

(一)水利部党组《关于过去工作的检查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写得很好,所提的各项意见也是正确的,中央批准这一报告,并发给你们,望根据该报告的内容在水利系统内进行传达和学习。

(二)水利建设是农业增产的重要环节之一。各地党委应很好地领导水利部门具体分析本区的水利情况,定出具体的要求与可行的步骤,使水利建设为国家工业化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服务,并逐步地战胜水旱灾害,为农业增产特别是粮食和棉花的增产服务,求得每年灾害有所减轻,水利建设必须与总路线密切结合,防止离开总路线的单纯工程观点。

(三)农田水利工作必须与改造小农经济这个总任务联系起来,通过小型水利来促进农业生产的互助合作,是完全有条件可以办到的。经验也证明,有不少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

组由于打了井,开了渠,置了水车,增加了生产,也增加了收入,而更加巩固起来。另一方面也有少数互助合作组织,由于不顾条件盲目地打井开渠而造成困难,影响了组织的巩固。今后各地应该去掉盲目性,去掉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依据需要和可能的条件,积极地推进农田水利工作,并且有意识地用农田水利工作来促进互助合作。农田水利贷款的发放,更须注意及此。大型灌区和蓄洪垦殖区的水利,除满足国营农场的需要外,并应注意推动农村互助合作运动。

(四)农田水利工作应抓紧冬闲时间进行。今年冬季农村任务很紧,各地在布置今年冬季工作时,必须注意农田水利的季节性,使农民有一定的时间进行此项工作,为明年增产粮食奠下有力的基础。

(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

(中央水利部党组的报告及两个附件附发如下)

中央水利部党组关于过去工作的 检查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四年来,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全国水利工作有很大开展,国家对水利建设的投资达十二万亿元,贷款三万三千元,在广大干部及群众努力下,截至一九五三年五月共完成土工二十四亿八千余万公方,石工一千五百余万公方,混凝土

工四十八万余公方。通过这样大规模的工程得到如下收获：

第一，减轻了江、淮、河、汉、沿海、沿湖及其他较大河流的水患。淮河的洪水已得到初步控制，减轻了干支堤的决口危险，并基本上解除了苏北里下河区的泛滥灾害；黄河中下游堤防几年来不断巩固加强，加上有计划地蓄洪、滞洪、分洪，可争取防御与一九三三年同样的洪水；长江、汉水的堤防也加强了，并修筑了荆江分洪工程，基本上解除了荆江大堤决口的威胁。淮河流域及其他地区的内涝也有若干改善。

第二，广泛地兴修了群众性的农田水利工程。迄一九五二年的统计，共兴修了小型塘坝三百一十多万处，凿井七十三万眼，恢复与新建大型灌溉工程二百一十四处，排水工程三十余处，添置抽水机二万三千多马力，共扩大灌溉面积四千六百多万亩。这些工程中虽有少数不能起实际效益，但多数还是对农业生产起了良好的作用。

第三，在实际工作中，广大干部初步学会了业务。在苏联专家帮助下，初步将苏联的先进经验与我国的实际情况结合，改变了某些旧的治水思想，并不断改正错误缺点，逐渐摸索到水利建设的方针与某些流域的治水方略。同时，也教育与提高了技术人员，锻炼了广大农民、工人、军队的施工队伍，并培养了大量的积极分子与基层干部。这些都为今后长远的水利建设奠下一定的基础。

但是，我们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缺点和错误，主要的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工作中存在着主观主义。

四年来，在工作中，由于对情况缺乏具体分析，因而与当

前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结合不够,在有些问题上甚至有严重的脱节现象。

我国是个地跨几种不同自然区域的大国,各个地区有它不同的水旱灾情。这些灾情又有特殊性与经常性的不同,对各种不同灾情应有各种不同对策。同时,目前我国处在过渡时期,国家的工业化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都刚在开始,在农村中,小农经济还占绝大比重。这些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都决定了水利建设的长期性、广泛性及复杂性。

但是,过去我们对客观情况缺乏具体分析,带有很大的片面性,对灾情的认识上,容易看到较显著的特殊性的灾害,而忽视不甚显著的经常性的灾害;往往重视水灾而对旱灾注意不够;往往重视洪水泛滥而对内涝注意不够;往往重视特大洪水而对普通洪水注意不够。在思想上与实际工作中,有偏重于大江大河治本及大型灌溉工程兴办的倾向,但对地方性、群众性、经常性的中小型工程及农田水利建设则重视不够。一九五一年丰收之后,我们未能正确地分析客观情况,忽视了自然的有利条件而错误地夸大了治水作用,并产生了某种程度的乐观情绪;同时,对大江大河的治理,有一劳永逸和急于求成的思想,形成工作中的急躁冒进。在农田水利工作中也有类似情况。在一九五二年甚至提出“由局部的转向流域的规划,由临时性的转向永久性的工程,由消极的除害转向积极的兴利”。其中流域规划确是治水规划上的进步方法,我们应予提倡,但应根据各种不同的情况,提出不同的具体要求,不应抽象化与绝对化。至于“临时性与永久性”、“消极的除害与积极的兴利”更不应对立起来看,这种提法都是极不妥当的。在

治淮工程中,我们未能深入一步,具体分析,找出各个不同地区不同的关键问题。在一九五二年内涝发生前,我们偏重于解决干流及主要支流非常洪水的泛滥问题,但对于普通洪水情况下淮北平原的内涝灾害认识不足,未能将内涝问题作为治淮的重点进行研究,过去虽然作了些工程,但标准过低,而且缺乏各个支流的流域性规划,因而在改善内涝问题上未能起应有效益。

脱离实际的偏向在灌溉工程中主要表现为:偏重兴修工程,而对灌溉管理注意不够,对水利应为农业增产服务观点不明确。用水不当的现象仍普遍存在。这不仅影响到灌溉效益的充分发挥,甚至有些灌溉区由于长期用水不当,已使灌区土壤碱化,耕地面积有的反而缩小,作物产量反而降低。另外,有些新修的灌溉工程,由于未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过高地估计经济效益,致使工程成本增高,浪费国家资财,如桑干河淤灌工程原计划灌地五十万亩,但实际只能灌十七万亩。

在领导群众性的农田水利工作上,也同样有主观主义的毛病。对农田水利的群众性与地方性认识不足,不深入研究具体情况,自上而下地布置任务,盲目地批准计划,偏重于一般号召,缺乏具体指导,也没有交代清政策界限与工作做法,致使农村中在打井、贷款等问题上产生强迫命令现象。

第二,政策观念不强,存在着严重脱离群众的现象。

四年来,对水利工作与群众关系方面的一系列政策问题我们未能认真研究,在处理农民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的矛盾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矛盾时,往往过分强调了目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一面,却忽视了妥善

照顾目前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另一面。因此曾经造成部分地区农民对党与政府不满甚至骚动,招致严重的政治损失。

(1)移民及赔偿等问题:移民问题对个体农民来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需要有适当的土地调剂,需要艰苦的政治工作,同时还需要等价赔偿、妥善照顾等具体办法。蓄洪、滞洪、分洪及施工占地、毁坏青苗等,在性质上与移民相似。过去我们对这些问题重视不够,对解决这些问题的困难估计不足。已经移民的地区,遗留的问题还很多;准备移民的地区,群众顾虑很大,甚至有对立情绪。此外,许多蓄洪、滞洪区尚无明确的赔偿办法向群众交代。

(2)民工动员及工资问题:全国水利工程每年冬春两季动员民工约在三百万左右。对于民工的出工比例、工期、工地人数,特别是工资标准,我们都缺乏统筹研究,致使治淮地区民工工资过低,后方负担严重,群众对党与政府不满。今春虽已初步改善,但后方负担问题还未完全解决,各地工资标准仍有偏低偏高的现象。

(3)水利工程中的群众负担、贷款、投资等问题:过去有些地区未按受益地亩出工或负担过重形成群众不满;有些灌溉工程水费过重,再加公粮征收未能很好贯彻旱田变水田三年至五年增产不增税的政策,致使有些灌区农民无利可图,例如陕西有些群众竟要求将水田改为旱田。这些问题的妥善解决,是鼓励人民兴修水利增加生产的关键之一,但是过去我们未予足够重视,提出一定办法。在贷款问题上有许多工程成本高、效益低,再加贷款的利息高、时间短,造成某些地区群众还不起贷款的现象。在投资方面,过去对中小型工程的照顾

也是不够的。

第三,对大型工程的业务管理也有不少缺点。

在急于求成思想的支配下,许多工程的勘测、规划、设计、施工都存在严重的赶工现象,因而造成巨大的浪费。近二年来没有设计或设计不经批准就施工的现象是基本消除了。但是,许多大工程往往首先规定了开工及竣工的期限,仓促制订和仓促审核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和技术设计。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工程根据不完整的勘测资料即进行规划设计,根据不完整的设计即行批准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水文等基本资料错误或设计不周而停工待图,也有的工程虽然设计未发生重大错误,但从批准设计到规定开工的时间也极为仓促,因此施工准备不足。所有这些不仅使工作被动并成为窝工、返工、抢工、工程质量不佳、器材积压及其他浪费损失的根源。

其次是四年来我们在施工管理方面钻得很差,多满足以“人海战术”、以手工业的领导方式来突击工程。加以对群众疾苦关心不够,工地安全卫生设备差,致伤亡事故不断发生。我们本身过去仅满足于一般化地布置检查,虽然经常了解到也检讨了许多问题,但对施工管理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工场布置、劳动组织、责任制度、消费定额、设备利用、财务管理及安全卫生等问题,还没有总结出一套较成熟的经验,因此未能从积极帮助各工地改进业务着手,减少与避免这些缺点。

第四,我们对所属干部及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也是很薄弱的。四年来有很多干部从其他工作岗位转做水利工作,这是我们的工作骨干,但如何培养提高这些干部并引导他们逐渐精通业务做好工作,我们过去是缺乏计划的,做的是不

够的。在对待旧技术人员的态度上,我们的主要缺点是对他们积极地改造教育不够。培养提高青年技术人员,同时大量在工人、农民中培养技术人员,并注意与学校教育工作密切衔接,这是能否正确贯彻水利建设方针任务的重要关键,但是在这方面我们做得也是不够的。

总结上述各种错误,特别是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错误,固然有些是由于我们经验不足,但主要还是由于我们的急躁冒进情绪所造成。由于急躁冒进,因而产生了一系列的困难问题,造成工作上的被动局面,再加上我们不注意中国的小农经济特点以及对群众疾苦不够关心,更加重了脱离群众的错误。究其思想根源,则是由于我们仍然存在着主观主义的思想方法,对中国的水旱灾害的根源与治理方法了解与分析不透不深,对治水治旱的长期性与复杂性认识不清所致。另外,我们在领导上还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工作不深入,下边发生的问题或则不能及时了解,或则了解一些也未及时处理,以致同样的错误和缺点不断发生,而不能得到及时地纠正和防止。这是我们四年工作中最基本的经验教训。

今后水利建设的方针与任务

今后水利建设的方针应是:根据国家现阶段的财政经济情况、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原则、我们的技术水平以及群众的需要与力量,按照各种不同情况,定出具体的要求与步骤,以较长的时间逐步地战胜水旱灾害,为农业特别是粮食增产服务,求得每年灾害有所减轻,群众抗灾能力有所加强,群众生活有所改善,以配合国家工业化与社会主义改造。在目前

阶段可综合为如下五项任务：

(一)使黄河、长江不发生严重的决口或改道,以防打乱整个国家的建设部署。

(二)继续大力治淮,以减轻这条多灾河流的为害。

(三)对于一般河流,要求在目前保证水位下不溃堤。其中某些为患严重的河道应适当整治,在普通暴雨情况下减轻洪水与内涝灾害。

(四)开展各种各样的小型农田水利,培养人民的抗灾能力,为农业增产服务。

(五)解决已完工程的遗留问题。

在工作中,必须加强对实际情况的调查研究,提高计划性,防止盲目性。对于大型水利工程必须采取稳步前进的做法,反对贪多性急,加强规划设计及基本工作,并应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保证工程质量。在开展群众性的小型水利工程时,必须因地制宜,根据群众需要与可能,并贯彻群众自愿的原则,同时切实整顿现有水利设施,发展其应有效益。对于群众性的各种小型水利的指导,应与大江大河的治理同样重视。

为适应水利建设的需要,必须积极地、有计划地培养干部。首先是各级党员干部,应确立长期工作长期学习的决心,认真钻进去,逐步地精通业务。同时,应特别注意培养与提拔工农干部,并有计划地选送一部人正规技术学校学习,培养工农出身的工程师;青年技术人员是技术工作中的可靠力量,应注意在实际工作中加以培养提高;对于旧的技术人员,应采取积极地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鼓励他们积极发挥技术专长。

根据上述方针与任务,各河及农田水利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淮河：自一九五三年起分两个步骤，达到根治淮河的目的。第一个步骤，消除普通暴雨情况下的洪水与内涝灾害，并争取干支堤在遇一九二一年同样的洪水不致决口泛滥。第二个步骤，消灭非常洪水并统筹开发水利。沂、沭、汶、泗应列入治淮的范围内。

二、黄河：黄河的根治需要比较长的时间。为防止异常洪水的袭击，避免大的灾害，根据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等条件，近五年内应在已挑选的芝川、邙山头两水库中，选修一个。在上游黄土高原地区应有步骤地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在各支流修筑小型水库以减少泥沙及洪水下泄。在下游举办小型引水灌溉。

在上述水库工程未完成前，仍继续加强堤防岁修与防汛工作，并继续研究制订黄河的流域规划。

三、长江：长江根治更需较长时间，目前应以加强堤防，保障荆江大堤不决口，争取时间再图治本。汉江水库继续比较研究，充分准备，拟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施工。最近几年内先在下流开辟分洪道，在支流修建小型水库，以减轻汉江的洪水负担。研究洞庭湖及中游湖泊的蓄洪垦殖计划，争取五年内举办一部。

四、为了减轻辽河洪水灾害，首先举办浑河大伙房水库，要求在五年内完成，其他支流则先搜集资料制订流域规划，成熟后择要举办。

五、其他各地应以整理与巩固现有工程、开展中小型水利为重点，在目前阶段应首先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群众性小型水利工作的指导。

根据过去经验,加强县的领导是开展群众性小型农田水利工作的重要关键。为此,今后应逐步输送技术干部充实县的建设部门,并配置专做水利工作的行政干部。技术干部的来源,一方面由各地中等技术学校与部分高级学校的毕业生中解决一部,但更重要的还是在实际工作中大量培养提拔群众中的积极分子、技术人才和农村干部。省水利厅局除负责管理本省范围内的中型工程外,对小型水利应加强方针政策的指导,开办适当的训练班培养基层技术干部,及时总结交流经验,并特别注意总结典型经验。各省水利厅局应有一个主要负责干部专管小型水利工作。

对于大型灌溉工程,应着重加强现有工程的管理,克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发掘潜在力量,提高灌溉效益。对新办工程应采取慎重态度充分准备,稳步前进,择要举办。

另外,关于水利工作中的几个政策性的问题,我们有以下意见:

一、民工动员与工资问题:过去的情况是:民工动员一般偏多,有时影响农业生产;工资待遇一般偏低,且后方补贴较重。为改善这一情况,今后动员民工兴修水利,必须与农业生产统筹考虑,做到尽量不违农时,根据工程需要并照顾安全卫生设备条件,规定动员数量,提倡精工(强壮民工)、长工(工作时间长些),尽可能地不做突击性的工程。民工工资待遇,原则上除足够维持本人在工地的一切消耗外,还能养活一个人至一个半人,在农忙季节应再适当提高。按此原则执行后,后方义务代耕及其他负担应一律取消。至于具体工资标准,在

一省范围内的工程,由施工单位与出工的当地党政机关订定,经省委批准后执行;两省范围以上的大工程则需经大区财委或中央财委批准后执行。另外,动员群众临时防汛抢险,其待遇问题可由各地领导机关按其具体情况处理。群众自办及民办公助的工程的工资标准,由受益户或受益地区群众代表会自行拟定,政府不作规定。

二、水利负担问题:群众自办工程的出工负担应贯彻“受益多的多负担,受益少的少负担,不受益的不负担”的原则。水地公粮负担,旱地变水地,应贯彻五年内增产不增税的规定,水地花费的工本较旱地为多,五年以后增税时要照顾到此点。灌区征收水费,应本减轻群众负担及为增产服务的精神,只作本灌区管理人员及岁修养护等必要开支之用,不应有营利思想,亦不应过早计算折旧费。目前某些开支较大的灌渠,应切实加以整顿,整顿后如开支仍有困难,得由政府另行补助。

三、水利施工占地问题:目前仍有不少遗留的问题,正与各地研究解决中,待中央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确定公布后,我们再研究拟定在水利施工中的具体实施意见。

四、滞洪、分洪、蓄洪区淹没损失赔偿问题:应根据各滞洪、分洪、蓄洪区的土地分配、人民生产与生活情况、放水的机遇及放水后的影响等条件分别订定赔偿、补偿、救济及减免公粮等不同的处理办法。区内可能被水淹没的村庄必须事先妥善保护或迁移。总的原则是要坚决保证区内人民的生命财产的安全,并使当地人民的生产与生活不低于举办工程以前的情况。在处理时应以当地党委为主,工程机构参加,组织专门

的工作队进行调查,提出具体办法,经上级党委批准后,向群众广泛宣传解释,交代清楚,务使家喻户晓。此项赔偿救济经费宜列入国家总预备费内,实际需要放水时,交当地党委负责统筹掌握。

五、水库、蓄洪区移民问题:今后兴修水库或开辟蓄洪区,尽可能在少迁移人口的原则下举办。迁移人口的多寡,应经一定的机关批准。对于少数民族的移民,尤应尊重其风俗习惯,妥善安置。必须保证被迁移人口的生活不低于迁移前的水平,保证找到土地和职业。在迁移时尽可能由政府发给足够的迁移赔偿费,经过群众自己的亲友关系,自己找到住处与土地,经验证明这一办法是简而易行的,群众亦容易接受。如必须在较远地方迁移时,亦要组织群众集体(如一街、一片、一村或自由结合的各户)迁移,并且尽可能地做到不损害接受移民地区的群众利益。同时还要进行艰苦的政治工作,做到对新来户不排挤,不欺生。过去有些地区由于安置移民,挤出当地人民的一部分土改果实,因而影响了移来户与当地户的关系,给移来户增加很大困难。这是在移民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教训,今后应切实加以注意。

六、水利投资、贷款的使用问题:兴修水利工程大体上分为国家举办、民办公助及群众自办三类。过去有些大型灌溉工程带有社会主义性质,应该由国家举办,我们采取了贷款办法,由征收群众水费偿还,这是不合理的,今后应一律改为投资。为了贯彻因地制宜的精神,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在投资的掌握使用上,中央与地方要适当划分范围,在经费预算的编制上,除长江、淮河、黄河及限额以上的工程列入中央预算外,其

余均列入地方预算。

民办公助的工程系指群众迫切需要而又感力量不足需要政府投资补助者,在目前条件下应着重照顾灾区、贫苦山区、老根据地及少数民族地区的群众性的小型水利。此项投资,一般由省分配专区、县具体掌握使用。

群众自办的工程,应根据群众需要及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可以贷款扶助。关于贷款的发放、收回、利息、期限以及清理过去贷款等原则和办法,即遵照政务院《关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指示》办理。

在今后半年内,我们打算努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贯彻中央关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平衡国家预算的紧急指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认真压缩今年下半年的开支,修订一九五四年的水利工程计划。

第二,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一次对今年水旱灾情及水利工程成效的调查,广泛收集群众反映,使我们对水利基本情况的认识提高一步,并据此检查与纠正工作上的缺点错误。

第三,大区及省以下的水利机构,在今后半年,应加强对农田水利工作的领导。对于大中型的灌区,应选择重点进行整理,以纠正灌区管理中的官僚主义与无人负责现象,并在组织冬浇春浇中创造经验。

第四,总结过去的施工经验,做好今冬明春的施工准备。各地农田水利、岁修工程及某些大型工程的施工时间及民力动员,应由水利机构及早提请当地党委统筹安排,以求不违农时。并在增产节约、工程质量、安全卫生及民工生活等四方面均能有所改进。

第五,在政策问题上,今年拟进一步研究与解决民工工资问题,明春拟着重研究蓄洪、滞洪、分洪区的赔偿办法。

第六,根据此次财经会议精神,修订水利计划审核办法与财务管理制度,提请计委批准实施,并加强审核计划的力量,将审核计划工作提高一步。

第七,健全设计机构,培养设计力量。各省水利厅局、各流域机构及水利部应继续将现有设计机构充实加强,某些省水利厅局尚无专职设计机构者,应努力在今冬明春建立起来。

为了做好以上各项工作必须在各级水利机构中认真贯彻反对主观主义与官僚主义的斗争。在水利部领导上克服官僚主义的首要关键是克服事务主义与文牍主义,我们打算抓住这一环节来改进工作。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望指示。

此外,另有(一)全国各河流域及其水旱灾概况;(二)全国水利工作概况两份资料一并送上,作为中央讨论水利部工作时的参考材料。

中央水利部党组

九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等关于 开好各级粮食统购工作 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兹将中南局、湖北省委、河南省委关于开好粮食统购工作中各级会议的指示转发各地参考。各地试点经验已经证明，只有开好县的干部会议和乡的党内外各种会议，才能很好地完成统购粮食的任务，其结果也必然把农村工作推进一大步。目前县的三级干部会议应已经结束，望各地用极大的力量加强对乡的各种会议的领导，保证开好乡的各种会议，绝不要性急图快，简单从事。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

中南局指示

分局、各省委，并报中央：

河南省委、湖北省委关于开好县、区、乡干部会议的指示很好，特转发各地参考。

粮食统购工作,不仅是关系每个农民的大事,也直接与每一个农村工作干部有密切的关系。目前农村中自发的资本主义趋势,不仅反映在农民经济活动方面,同时也反映在干部思想方面。我们干部长期在农村工作,一方面与农民建立了血肉的联系,另一方面也同时或多或少的与农民的思想情绪有其一致的地方,如果不首先在干部中深入地进行总路线的教育,克服他们的思想抵触,把他们思想水平提高一步,通过他们去向所有农民进行教育,则统购工作就会发生极大障碍,对以后的工作将会增加很多不必要的困难。

总路线的教育,是党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具有根本性质的思想工作,实际上也是一种带整党意义的思想运动,牵涉到每一个干部的思想。学习总路线的过程,即是一个尖锐思想斗争的过程,必须密切联系实际,深入展开讨论,学得好坏,不仅决定了统购工作的好坏,而且将决定整个农村工作的前进与后退。因此决不能急性图快、简单从事,当前如果不愿在这方面多花一点时间(当然也不能拖得过长),结果必然欲速不达,使将来更加被动。各地县、区干部会议如有开得不好的,希望迅速进行纠正。

豫、鄂两省所提出的对会议的指导方法和进行总路线教育的经验,各地可以仿行。各地进行情况和经验务望及时报告。在目前尚不能利用报纸打开交流经验的时候,写报告、写通报、作口头报告等就成为非常重要的工具,绝不要怕这些必要的电报、会议太多,不要把这些活动错误地当做“五多”来反对。

中南局

十一月二十三日

湖北省委指示

各地、县委并报中南局：

各县的区乡干部会已先后开始，这个会议人多，主要对象又是乡干部，要开好这样的会议是有困难的，但它是粮食统购工作的成败关键，各地县委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吸取县区干部会的成功经验，针对乡干部的特点来进行。

根据前一段的经验，在学习讨论总路线中主要解决好两个问题：

(1)要使广大区、乡干部真正认识和体会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正是为了领导农民大家富裕共同上升过真正丰衣足食的生活，也就是要使广大区、乡干部真正认识和信服“农民的利益和国家的利益、和工人阶级的利益、和国家工业化的利益都是分不开的。国家的利益、国家工业化的利益和工农联盟的利益，就是农民的最大利益”，只有如此，农民才会真正拥护党和工人阶级的领导，响应党和政府的一切号召。

(2)要在上述认识的基础上划清两条道路，认识旧道路的丑恶、危害和走不通，暴露揭发自己所受资本主义的思想影响和行为，展开思想斗争，决心割尾巴，放包袱。只有很好地解决了上述两个问题，才能真正打通干部思想，使他们首先以身作则愿意把余粮卖给国家，并回乡去积极动员群众完成统购任务。

但各地在讨论总路线解决上述思想问题时，一般存在着两种偏向，一种是光宣传国家工业化，首先发展重工业的大道

理,而不能把它同农民日常生活利益特别是农民已经得到的利益联系起来,使他们从自己亲身经历过和已经得到的利益中认识到农业的发展要依靠工业的发展,认识到农民利益和党、工人阶级、国家工业化利益的一致,“说明党和人民政府始终是为人民谋福利的。”另一种情况是抓住了农村自发趋势和两极分化,摆开事实进行批判,划清两条道路,这是对的,但又往往只就农村谈农村,就农民谈农民,而未能把农业和工业、农民和工人联系起来,即未能提高到农民和党同工人阶级、国家工业化利益的一致上来,这样也就不能在农民面前真正展开一条美满富裕的光明前途,也就不能有力地说服农民应该把余粮卖给国家,不能使农民真正信服党和人民政府的一切都是为了农民的。

克服上述偏向,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根据十五日《人民日报》社论,用本县、本区、本乡、本村的具体事实“帮助农民算三笔账”,武昌纸坊区龚家桥乡的试点抓住这点,首先把社论上的几笔账念给积极分子和农民听,然后启发他们算自己的账,成效极好。

(1)有一个农民算了算他今年大半年买的布匹、油盐、小农具等工业品比解放前共便宜折谷一千五百二十八斤,他现在还存谷十二担,即使明春谷价大涨每斤涨二百元,待价而沽可赚钱折谷六百斤,还不及由于物价稳定、工业品降价他所得利益的一半。

(2)全乡今年公粮三十五万斤折钱两亿元,全乡共发放农贷一亿元,为铁路上打石头全乡共得二亿元,加起来超过了公粮。

(3)今年由于政府领导蓄秧荪全乡增产三十八万斤,超过公粮数三万斤。

(4)该乡林宝卿互助组每亩田平均产量七百斤,全乡平均产量不到六百斤,即以六百斤计算,若全乡均组织起来赶上该互助组则可增产五十一万斤,他们普遍替自己算开了账,这样一来百分之七十左右的积极分子、到会群众思想均通了,亲切地认识到了农民利益和党同工人阶级、工业化利益的一致,认识到党和政府一切措施都是为了农民的(思想最易通的还是土改中的翻身户,这说明他们仍是我们在粮食工作中的基本依靠),一个老婆婆从来不参加会,这次非常高兴说:“还是要多开会才能长见识”。原有两个落后村,讨论中不发言,这次也普遍发言了。

这一方法不仅在农民中适用,在区乡干部会中也完全适用,武昌区乡干部会用这方法也很有效,望各地也抓紧采用,这样用算细账的方法使他们从眼前利益、既得利益中看到远大利益,看到自己利益和党同工人阶级利益的一致,看到党和政府一切措施都是为了农民,看到社会主义的光明大道,在此基础上展开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也同采用算账方法使他们从痛苦回忆中认识到资本主义的丑恶危害,自觉展开思想斗争,割尾巴,放包袱(在这里要抓紧典型推动的方法最为有效),这样总路线合作化道路、粮食统购问题才能真正为他们所接受。

为了帮助各县开好区、乡扩干会,我们已经派王玉珍、张旺午、刘真同志,用短速巡视办法,分赴附近各县检查开会情形。各地委若有可能,亦望抽出一两人作短速巡视,特别是领导弱和区干会解决问题不透的县份去当面听取回报和传播别

县成功经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河南省委关于开好粮食统购 工作中各种会议的指示

各地、县委并报中南局：

目前各县正召开一系列的会议，学习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布置粮食统购任务。开好这些会议是统购准备工作的中心环节，各地、县委务必谨慎工作，具体指导。

首先是反对急躁情绪，不能单纯为了赶时间就慌忙把会开完，结果思想“夹生”，欲速不达，必走弯路。只要会议能开得好，即因此而使入乡工作时间推迟几天也是允许的。

其二，各种会议的开法都必须首先大讲总路线（至少要占会议的一半时间），讲得清楚，讨论明白，思想觉悟大大提高，认识统一之后，再讲统购粮食。有的县委开会不很好地讲总路线，急于转上讨论统购问题，就形成思想“顶牛”，情绪低落，走了弯路。

其三，必须采取自由思想大胆暴露问题的方法，并由各级党委领导同志以身作则，根据国家总路线检查思想检查工作，引导大家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这能够提高党员觉悟，统一党内思想，加强党内团结，如果急躁粗暴，片面责备，真实思想刚一露头就迎头打击，则不能真正解决思想问题，必走弯路。

第四，各地委必须亲自掌握，首先开好一两个县的党代表会及各种会议，取得经验，及时推广。

第五,各县应派强的干部,从二十日左右即开始亲自抓一两个乡的统购工作,求得先走一步,取得经验,普遍推广。

你们开会的经验,望随时迅速报告省委,以便交流。

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总结今年 增产节约运动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九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的增产节约运动,已获得显著成绩,并已成为改善和推动各项工作的动力。中央认为必须把这一运动引向经常化,使之贯彻到今后的经常工作中去。因为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不仅是今年所需要的,而且是全党经常的任务。

中央望各地各部门对今年增产节约运动中突出的经验加以认真的总结,并提出在计划与布置一九五四年的工作时如何具体贯彻增产节约的意见。此项总结即作为一九五三年最后一次增产节约报告,并希于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报来。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内务部党组 关于四年来工作总结和 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并转各级政法部门党组，并发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中央批准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党组《关于四年来工作的检查总结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兹发给你们，望领导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党组在这次工作检查中，适当地估计了过去工作的成绩，批判了内务部在领导上和民政工作中过去存在的错误和缺点，明确了民政工作的业务范围和今后的具体任务，这对改进和加强民政工作，都是必要的，有益的。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已于十月至十一月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民政会议，并通过了决议。这一决议得中央核准并经过政务会议批准手续后即可下达。

附文一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党组关于四年来工作的 检查总结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关于四年来工作的检查和总结

一九五三年春,内务部在学习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文件和“新三反”中,检查了四年来的工作。为了使我们的检查结果更切合实际情况,我们又于最近召集大区、省、市民政部门负责人同志十人进行了座谈,最后并经政法党组干事会多次讨论,一致认为四年来各级民政部门在党、政领导下工作是有成绩的,特别是在繁重的战勤、优抚、民工动员、连年的灾荒救济、医治战争创伤、解决反动统治遗留下来的许多社会问题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等方面,都作了很多工作。这些工作在国家经济恢复和建设的事业上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内务部在领导上及执行政策上,还存在不少偏差急需纠正,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急需解决。

在政权建设工作方面

四年来,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直接领导下,全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已普遍召开,省、市和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已经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少数民族地区,多数召开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建立了各级民族自治区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这在团结各族各界人民、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组织和推动各项社会改革以及生产建设上,都起了很大的作用,取得了一定经验,并为开展普选工作打下了

基础。

但在建政工作上,仍有很大缺点。四年来,人民代表会议在不少地区尚未形成经常制度,如一九五一年只开过一次人民代表会议的有三百二十二个县,一九五二年只开过一次会的有三百五十五个县,有七十五个县则一次未开;全国二十九个省,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按期召开人民代表会议的只有五个省,而一九五二年以来有二十一个省未开过一次会。有些干部不但没有了解人民民主乃是国家力量的源泉,没有认识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反而把召开人民代表会议认为是负担,与工作有矛盾;有些地区的人民代表会议即使开了,也往往流于形式。这固然有其他许多原因,但与内务部在指导思想方法和具体指导工作上毛病是有很大关系的。

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的任务,是使人民群众有组织地来积极管理国家的事务、管理自己的事务,充分地发挥其主人翁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来进行各项社会改革、发展各项建设事业,特别是生产事业。我们注意的,首先应该是民主的实质,其次才是适合当前情况的民主形式。但是对于这些问题,在我们的指导思想上过去是不够明确的,我们没有真正了解毛主席所指示的“人民政府的一切重要工作都应交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并作出决定”的意义,因而往往孤立地强调制度,或偏重于注意民主形式,结果有的地方制度建立不起来,或虽已建立起来却成了形式主义的。在土地改革时期,虽然我们提出了“土地改革过程就是建政过程”,但由于我们对土地改革中的农村政权实质上就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农民专政这一

点认识不够,因而不分时间与空间地笼统地强调代表的广泛性,形成脱离土地改革,空谈民主建政,以致许多民政干部对土地改革与民主建政的关系认识不明确,使有些地方的土地改革与民主建政没有很好地结合。在镇压反革命时,各地通过人民代表会议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的好经验是很多的,但我们却推广不够。我们对于如何通过人民代表会议推动生产是注意不够的,有些地区的人民代表会议在推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兴建农田水利、推广先进耕作技术等方面已经有了丰富的经验,但我们的指导仍然停留在“工业化与民主化不可分”的一般原则上,对各地的实际经验没有认真地加以总结,因而也就不能对先进的经验及时加以推广,对错误的倾向及时加以纠正。

民主建政工作是一系列的实际工作,过去我们注意人民代表会议召开的情况是应该的、正确的。我们的缺点是在这方面的指导多从形式上一般地指出会前如何、会中如何、会后如何等,经常的具体工作则偏重于统计与研究人民代表会议的各界代表的比例和召开的次数及提案数字等,而对如何发挥人民代表会议的作用,实现工人阶级的领导和便于劳动人民行使民主权利,团结教育自己,对敌人实行专政等方面却注意不够。全国解放后,反对旧政权工作人员不良的思想作风及其影响,特别是划清新民主与旧民主的思想界限,是建政中的一项极其重要的思想建设工作,但我们对此认识不足,因此没有系统地做。其次,对于通过人民代表会议,检查政府工作和干部作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取得人民群众自下而上的监督,以纠正干部中一些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现象,我们也

注意不够。此外,我们对乡村政权组织的整顿,城市区政权下的组织形式,小城镇的政权建设等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也都没有及时抓紧解决。

在县和乡的建政工作中,县和乡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县是地方政权建设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但县和乡两者间又有着互相推动、互相影响的关系:一方面,开好县人民代表会议对乡可以起示范和领导作用;另一方面,只有开好乡人民代表会议才能把人民的意见很好地集中起来,把县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很好地贯彻下去。因此,在一定时期内着重抓紧县的建政是正确的,但不应停留在县而放松对乡村建政工作的领导。过去我们关于这一问题的认识是不明确的。在土地改革后,特别是一九五二年中央提出要注意农村政权建设后,许多地区提出乡村建政问题急待解决,而我们并未及时注意,以致放松了对于乡村建政工作的指导。

在优抚工作方面

由于长期战争的结果,全国有烈属、军属三千余万人,复员转业回乡军人二百余万人,其中有残废军人约六十万人。烈属、军属土地估计为一亿一千余万亩,现在代耕的约五千余万亩,有六百余万烈属、军属经常地或临时地享受到实物补助。全国已办革命残废军人学校六十七个(学生四万二千余人),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三十三个。复员转业军人一般均得到了安置。各级民政部门在机构小、干部少的条件下,艰苦地进行了上述优抚工作,成绩很大。

优抚工作是一项重大的长期的政治任务,和巩固人民军队、增强国防力量、保障生产建设密切相关。因此,对优抚工

作的要求不仅在于解决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转业军人的生活困难,而且在于帮助他们“生产建家”,保证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人民的生活水平。但我们过去对于这项工作的认识和重视不够,在领导上抓得不紧,机构也很不健全。工作上的主要缺点是群众观点不强,有官僚主义作风,对于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转业军人关心不够,对待他们的问题,缺乏负责到底的精神,处理问题时,从政治上考虑得少,从钱的问题上打算得多。有相当大一部分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的生产、生活困难,未获得妥善解决,可是优抚事业费从一九五〇年至今却连年结余共一万零五十八亿元之多。对于这一问题,并没有引起我们应有的重视,党组会议很少讨论过,部务会议也很少认真地加以讨论和采取具体措施。这充分说明我们对于广大的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转业军人缺乏应有的关怀,没有设身处地为他们着想,照顾他们的利益,体贴他们的困难,并及时地认真地尽可能加以解决。此外,我们对于基本情况了解不够、对于事业费未很好地管理,对战争伤亡估计不当以及财政制度规定得有些不合理,也都是优抚事业费大量结余的重要原因。我们的缺点还具体表现在以下的事实上:

(一)优抚工作上的若干规定不合理。如对烈士的抚恤过低(一九五〇年规定战士牺牲抚恤米六百斤,现已改为一百四十万元)和对牺牲已久的烈士未曾抚恤者未给以应有的抚恤,致引起烈属很大的不满;对烈属、军属生活困难不能自养的人口的实物补助,不但规定标准过低(每月每人至多不超过十五斤),而且有些地区应享受补助的烈属、军属,因地方粮被其他

开支占用,根本未能得到补助;中央拨下的补助费又因没有掌握重点分配的原则,致使一些需要特殊照顾的老区的烈属、军属的建立家务问题,也未很好得到解决。

(二)平衡老区的代耕负担问题,不但关系到代耕工作能否做好的问题,而且关系到老区烈属、军属和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问题,我们没有及时地统盘筹划解决。

(三)对革命残废军人、复员转业军人的安置工作做得不够,同时又缺乏经常地认真地检查。对他们的生产、就业、生活、学习及疾病医疗等问题没有及时予以解决,十余万未安置好的复员转业军人因为困难得不到适当解决,常来找政府(其中有一小部分已适当安置过,但因本人缺乏劳动习惯或不安心在乡村生产,要求另行安置的),加以少数坏分子借机从中挑拨,结果影响很坏,并使得我们工作很被动。此外,不少革命残废军人学校校舍问题未获得适当解决,使学员住在破庙内或群众家里,也引起革命残废军人和人民群众很大不满。

在救灾与社会救济工作方面

几年来救济工作的任务很繁重,一九四九年有灾民四千万人,一九五〇年三千三百万人,一九五一年三千万人,一九五二年二千七百万人,一九五三年四千余万人(上半年统计)。各级民政部门在党、政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下,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依靠全党和全体人民的努力,战胜了灾荒。在城市社会救济方面,我们协同救济总会改造游民、教养贫苦无依的残老孤幼共计三十六万余人,经常受救济的贫民一百二十余万人。城乡救济工作的成绩是很大的。

人民政府救灾工作的主要方针是组织灾民生产自救。政

府发放必要的救灾粮款,是为了救护灾民的生命,保护灾民的劳动力,支持灾民进行生产。但由于我们在救灾工作上领导一般化和不切合实际,致使生产自救的方针在干部和群众中没有完全贯彻下去。灾区群众批评我们是“年年常号召,办法老一套”,是有相当理由的。四年来群众关于生产度荒的经验很丰富,但我们没有及时地加以总结和推广。一九五〇年即提出“发放救济粮的过程就是组织生产的过程”,但因为根据各地情况加以具体化,迄今在很多地区仍只是一句口号,以致有些灾区发放救济粮没有很好地结合组织生产,或者平均发放,养成某些灾民依赖救济的心理;另一方面有些地区却把灾民的口粮挪用于合作社投资或其他事业等方面,致使灾民困难未能获得适当解决。

救灾工作与征收公粮、归还贷款、副业生产、运输运销和农田水利等工作密切相关,我们主动地与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联系与配合不够,有时对一些实际问题的解决,推来推去,遭到延误。对一面发粮,一面又被征粮归贷收去;一面提倡副业生产,一面产品却销不出去等必须和各部门配合解决的问题,一直未能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

由于调查研究和与各地协商不够,以致指导工作脱离实际,并在某些政策上发生偏差。我们曾提倡普遍举办义仓,却没有考虑到目前有很多地区农民余粮不多,结果有些地方造成了强迫摊派的现象,并且把活粮变为死粮,实际上增加了农民负担,因此我们认为普遍地提倡举办义仓的措施是不妥当的。在长年灾区,农民家底都很空虚,勉强发动社会互济,不但收效不大,反而影响农民主要是中农的生产情绪。当然,在

自愿基础上提倡亲邻相帮,特别是生产互助,还是必需的。

在城市游民改造方面,由于对方针和政策缺乏明确的交代,以致许多城市发生不分对象强迫收容改造的现象。而教养院管理工作又极差,违法乱纪现象甚多。

以上这些问题的发生与我们在领导思想和工作作风上的缺点是分不开的。

二、关于我们在领导思想和工作作风上的缺点

我们在工作上最突出的问题是党的观念薄弱,组织性不强,不会依靠党的组织来进行工作。表现在我们向中央及政法党组的请示报告做得很不够,有些重要指示,未经请示批准即行发出;在工作中发现问题,遇到困难,也很少向党报告。自建部到一九五二年底三年中,我们向中央只写了十二个报告,其中一九五〇年一个,一九五一年一个,其余十个报告都是一九五二年八月恩来^[1]同志通知向中央写报告后才写的。多数报告质量很差,其特点是反映一般情况多,反映政策问题少;泛泛地提出问题多,对问题加以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少;报告成绩多,报告缺点少。一九五三年以来,报告虽比以前多了些,但质量仍然很差。这种分散主义现象是民政工作未得到很好开展的重大原因之一。

我们在领导作风上的主要缺点是一般化和不切实际。我们对实际情况缺乏有系统地调查研究,对工作的指导从实际出发的少,从一般原则和狭隘经验出发的多。客观实际在发展,我们却不能根据实际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及时提出

解决问题和改进工作的方案。我们惯于用讲说空泛的大道理来代替问题的具体解决,有时下边提出“道理不错,具体问题如何解决”,我们的答复则是:“道理既对,事实上的困难就不应该存在。”我们常满足于写文章、发指示。文章见报、指示发出,即算完事,对执行情况如何,很少组织系统地检查。在整个工作上重点抓得不够,各时期的工作常常不分主次,齐头并进,而且计划的弹性过大,或者没有明确的目的和要求。在一个工作上,又不能抓住其重要环节,推动工作前进。实质上这是一种主观主义的倾向。这种作风长期未得到克服,就使我们在领导上陷于软弱无力。

内务部机关本身,在领导上及干部思想上也存在着严重的问题。首先是领导上作风不够民主,在工作中固执己见,往往不虚心采纳别人的正确意见,不少重要问题,取决于个人,没有提到党组会议讨论,或者没有认真讨论,做到民主基础上的集中。由于领导不够民主和不放手,就使干部的积极性没有很好地发挥。其次是自由主义和分散主义现象很严重,党员干部间,甚至比较负责的党员干部间,缺乏批评与自我批评。彼此有意见,很少摆在桌面上当面争论;党组小组会议,往往作不出明确决议,即有决议也常不能贯彻;有的人处理重大问题不经过领导同意;有的人甚至把经领导人签发了的文件,因自己不同意,擅自积压十余月之久。领导不够民主与自由主义、分散主义同时存在,互相助长,就使内务部的领导核心长期没有形成,集体领导没有建立,大大影响了工作。

我们在领导上的另一严重缺点,是长期没有明确地解决民政部门的工作范围和方针、任务问题。

现在民政部门的业务十分庞杂,共有四十多项,其中一般归民政部门管的,有建政、优抚、农村救灾、社会救济、老根据地建设、土地改革遗留问题、国家建设用地、战勤动员、建设民工动员、移民、游民妓女改造、戒烟、婚姻登记、社团登记、区划、户政、国籍、托儿所、公墓、会馆、寺庙、礼俗、火葬场等;中央内务部管而地方民政部门不管的,有城市房地产;中央内务部不管而有些地方的下级民政部门管的,有民族、华侨、外侨、宗教事务、交通、卫生、人事、编制、劳动就业、名胜古迹保管、精神病院、麻风病院、慢性病休养院、盲哑学校、民事纠纷调解等。许多地方有些临时任务又往往交民政部门承办,有的县民政科长到职一年,因不断被派做其他临时工作,还没有过问过民政部门本身的业务。

由于业务繁杂,而有些业务上下级又不一致,再加以编制小,机构不健全,结果精力分散,影响管好主要业务,甚至本身应完成的任务往往被其他任务挤掉了。如建政工作是民政部门的一项主要业务,但县的民政科只有四人至七人,除了应付复员转业军人、革命残废军人、烈属、军属、灾民来访及处理临时交办事项外,即无力注意建政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有些民政干部情绪苦闷,工作不安心(甚至有“人心思去”之说),已成为相当普遍的现象。有的说:“民政业务像大海,漫无边际,但机构最小,工作最杂乱,干部调动频繁,机动性大。”有的说:“民政干部的情况是五个字:忙、乱、蒙(蒙头转向)、倦、厌。”有的说:“民政部门是杂乱摊子,民政干部是万金油,成年搞机动,不能专业化,没有前途。”有的说:“整天忙,但别的部门工作有成绩,我们的工作只是杂务工作,上不了账。”

由于我们过去在思想上认为民政工作与什么都有关,民政部门什么都应管,“除了外交就是内务”,“别人不管的我们都要管”,什么都要沾一手,因而没有重视各地民政干部要求,解决民政部门到底主要应该做什么和怎样做的问题。过去我们没有及时听取下级的意见,解决这一问题,结果不仅使下级民政干部极为不满,并且使我们自己在工作上未能抓住中心,经常忙乱被动。

三、关于民政部门的工作范围和具体任务

我们认为今后民政部门的工作范围、具体任务、组织机构应该是:

(一)民政部门的主要业务,应是建政、优抚、救济等工作。这些工作必须经常抓紧,努力做好。为此,各级民政部门还应根据不同的地区和时期,来确定当前民政工作的重点。

目前民政部门过去掌管的业务中,有些已有了主管部门;那些和其他部门关系更密切,或工作性质更相近以及民政部门无力兼管的工作,均应移交其他部门去管;诸如:房产管理工作,应交财经部门管;名胜古迹保管、宗教事务、卫生工作、保育工作、麻风病院、神经病院、慢性病休养院、盲哑学校等,应交文教卫生部门管;调解工作应交司法部门管;无交通机构之县的交通工作,应交建设部门管;关于民族、华侨、外侨事务等,未设专管机构者,应交政府的秘书部门(办公厅、室)管,如果仍须交民政部门管时,则须规定专人负责。

(二)民政部门在建政工作方面,应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执行如下具体任务是:

1. 督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关于召开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检查下级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是否按照中央规定及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人民政府的重大工作是否交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并作出决定,政府委员会的会议制度是否健全;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的成分是否符合于党的总路线和当地的阶级情况等,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批评纠正错误倾向。

2. 在党、政领导下,担负一些同级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的筹备及其他具体工作。

3. 研究改进行政区划及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基层政权的区划和组织形式,使之符合于当地经济政治条件、民族情况,尽可能使之便于劳动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管理自己的事务。

4. 通过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搜集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的施行及政府工作情况的意见,特别是对基层政权工作人员作风的意见,及时反映给党、政领导机关并尽可能提供改进的意见。

目前,应首先抓紧普选工作,研究总结和推广普选的经验,并在选举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协助普选工作的进行。

(三)优抚工作的具体任务,是褒恤烈士,优待烈属、军属,抚恤和教育革命残废军人,安置复员转业军人。目前首先要配合朝鲜停战,在全国范围内深入检查一次优抚工作和复员转业军人的安置工作;要修正优抚工作中若干不适当的规定;在农村要继续整顿代耕工作,调剂代耕负担,并使代耕工作在自愿互利基础上与农业互助合作组织相结合;在城市应尽可能做好介绍就业工作,加强对复员转业军人的教育,妥善解决

其生产、生活中的困难,使其安心生产或工作;办好革命残废军人学校,切实贯彻以提高文化、培养就业条件为主的教育方针;并做好重残废人员的教养工作。

(四)民政部门在农村救灾和城市救济工作方面的具体任务:

在农村救灾方面:

1. 及时掌握灾情,提出救灾意见;
2. 做好救灾粮款的发放工作;
3. 检查救灾工作执行情况,总结救灾经验。

目前,对于受灾地区要确实弄清灾情,妥善安置灾民,并配合有关部门发动灾区群众生产自救,防止灾情继续扩大并预防明年春荒。政府的救济必须主要放在重灾区和最迫切需要的方面,并适当控制在一定限度以内。救济粮款必须及时发到灾民手中,并尽可能地集中发放,以便于组织灾民从事农业生产和副业生产,要切实纠正发放救济粮款中不结合组织生产的偏向。

群众性的防灾工作(如防旱、防冻、防霜、防虫、兴办群众力所能及的小型水利等),应以生产建设部门为主进行,民政部门加以协助。关于大的防灾设施、灾后粮食供应、公粮减免、贷款归还、以工代赈、副业生产、疾病治疗等工作,均应由其主管部门负责进行。关于老灾区、老根据地、贫瘠山区的恢复建设工作,必须在党、政统一领导下,由各有关部门协同进行,民政部门主要是管这些地区的特殊扶助救济工作。

在城市社会救济方面:

1. 要根据必要和可能的条件稳步地和积极地进行,社会

救济不要企图一下子都包下来；

2. 协同救济总会继续整顿生产教养院，特别是接收过来的曾受帝国主义津贴的救济事业，纠正不分对象强迫收容和教养院工作人员中违法乱纪的现象；

3. 做好有关火灾、疾病、死亡、生育、冬令救济等临时救济工作。

(五)地政工作：应掌管农村地政工作和没有设立地政机关的城市地政工作。

(六)民工动员工作：应负责关于国防建设的民工动员工作，在没有劳动部门的地区，并应协助有关的建设单位进行征雇农村民工的动员工作。

(七)关于人口调查工作：应于此次普选中，协同公安部门尽力做好，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起简易的户口登记制度。

(八)关于民政部门的组织机构：优抚工作和救灾工作都很繁重，为加强这两项工作，必须改变机构与任务不相适应的状况。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占全县人口十分之一以上，或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三万人以上或灾情连年都比较严重的县，应成立优抚救济科，其他县则在民政科内酌设优抚救济干部。省民政厅应分设优抚及救济机构(局、处或科)。省、县优抚救济机构之编制人数，应在中央局指导下，由省(市)根据各地工作繁简的不同情况统一调整之。中央内务部的优抚司改为局。

要提高各级民政干部的质量。民政部门的骨干尤其是县专级的民政骨干干部应力求避免过多地流动，以便熟悉情况，积累经验，改进工作；已调走骨干影响工作者，应予以补充。

今后应吸收一批革命的知识青年加以训练,并有计划地轮训在职的民政工作人员。

(九)必须改进民政部门的领导方法。民政部门的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必须体会党的总路线总政策,以便正确地贯彻党和政府的政策。要在党内民主集中基础上建立集体领导,并认真做好向党委的请示报告工作,克服分散主义。要切实树立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的作风。在指导工作时,要注意各个地区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工作上发展不平衡的特点。省以上的民政部门要加强检查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均应有自己的民政工作的试点单位。民政业务繁多,必须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适当确定工作重点,才能“抓住中心,应付门市”。

以上是我们这次工作检查中发现问题和今后的意见,请予审查;我们拟于十二月召开第二次全国民政会议,也请予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恩来,即周恩来。

中共中央批转高等教育部党组 关于全国高等工业学校 行政会议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四日)

高等教育部党组,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中央同意高等教育部党组关于全国高等工业学校行政会议的报告,认为这个会议对于过去工作的估计和对今后工作的部署都是正确的。

高等工业教育是国家培养建设人才的重点工作,各级党委和有关各部门务必切实加以有效的领导和帮助。在培养技术人员的工作中,我们还应特别注意从工农干部和产业工人中挑选一些有培养前途的青年进入中等技术学校和高等工业学校深造,使其将来成为团结广大技术人员的骨干,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望各级党委和各有关部门的党组专就此项问题加以研究,并在今年冬季作出三年至五年的选拔计划报告中央。

此外,中央同意各大区已设的高等教育局在建制上仍然划归大区行政委员会直辖。现在不少高等学校中党员与群众

的关系很不正常,主要表现在党员负责人骄傲自大,新旧教师不团结,师生不团结等,这点必须引起各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严重注意。如报告中指出的,在教学改革中依靠学生不依靠教师,或只依靠青年教师而不去团结老教师,这些做法对办好高等教育都是有害的;特别是有些学校行政领导人,对旧教师采取轻视和歧视的态度,对进步慢的教师采取孤立打击的办法,更是违反党团结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必须迅速加以纠正。各地应大力加强对高等学校的政治思想领导,提倡新旧教师的互相尊重,互相学习,注意组织政治理论学习,有效地提高现有教师的政治思想水平,充分发挥他们的力量和积极性,同时还必须努力培养新的师资,以期共同努力,办好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部党组报告中,提出了高等教育改革应采取“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并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方针”,这样提法是正确的,各级党委和各有关部门,应切实注意在工作中贯彻这一方针。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四日

(本指示及附文一件,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政务院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 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一)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十二月五日公布了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这一文件对于兴建国防工程、厂矿、铁路、交通、水利工程以及进行其他经济、文化、市政等建设时征用土地的问题,作了具体规定。这是国家建设中的一项重要政策。各地各机关、部队和企业部门在征用土地时,必须严格遵守这个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各级党委必须保证这些规定的切实执行。

(二)经济建设是国家的百年大计,是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随着经济建设的进展,一部分供农业使用的土地将逐渐地成为供工业使用的土地,这是必然的、必要的和合理的。但是过去在不少的地方,有不少的用地单位,对于征用土地的政策执行得不好或很不好,不经过政府部门的批准便随意测量、插标和占用民地,不付给土地被征用者适当的代价,应当而且可能照顾农民利益的地方不作适当照顾,对土地被征用者的生产和生活不作妥善安置,以致严重地影响了这

样做了的地方一些农民的生产情绪,并使一些农民流离失所,损害了党和政府在这些农民群众中的政治影响。这些同志片面地只从本单位的需要出发,忽视农民当前的生产和生活问题,把进行国家建设和保护农民当前的切身利益这两个任务完全对立起来。这种只顾建设的需要而不顾人民死活的观点,实质上是资产阶级的观点。这种严重地损害农民利益的错误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影响到工农联盟的巩固,大大地不利于国家建设的事业。近一年来,各地在征用土地中,由于政策执行得不好,以致和农民发生了不少的冲突,举其大者,如:河南治淮工程中郟县修水库事件,河南长葛修机场事件,安徽北淝河引河工程事件,河南国营农场盲目扩大耕地面积,强迫农民换地、搬家,致引起农民聚众殴打农场干部和火烧农场房屋的事件。这些事件,业已在不同的程度上给国家和党造成了损失,其严重者甚至给予反革命分子以可乘之隙,酿成暴乱。又如贵州安顺县驻军某团不利用旧飞机场练兵,占用为数二万余亩的良田来修筑所谓正规练兵场(此事业经西南军区发觉,下令制止)。成渝铁路沿线圈用土地过多,实际利用不及二分之一,使大片好土地白白荒芜。第一机械工业部一九五二年即在成都以低价收买了七八百亩上等水田,建厂计划却要到一九五五年才能施工,因此这批良田将无故地荒芜数年。中央燃料工业部水力发电建设总局在通县购买田地一千多亩,围上铁丝网,农民要种剩下的地,须绕道多走好几里路。此外,尚有一些机关部队将农民大部土地征用后留下很少土地不予收购,致农民无法耕种。这些事件,都严重地影响了当地农民的生产,引起群众的极大不满。必须指出:

类似这些错误的行为,在各地是多少都存在着的。如果任其发展下去,是极其危险的。中央特责成各级党委,应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向这种错误的观点和行为进行坚决斗争,迅速予以纠正。今后凡不按照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办事者,应以违法乱纪论处,在党内应严格追究有关党员的政治责任。

(三)在征用土地中,各地党委应负责监督和协助用地单位的征购工作。有关党委应负责检查用地单位所提出的用地要求是否合理,和对于土地被征用者的补偿安置工作是否已作妥善处理。必须贯彻节约用地的原则,严格压缩用地计划,做到可购可不购者尽量不购,暂时尚不能施工者不要过早征购;尽量利用可资利用的空地和荒地,不用或少用人烟稠密地区的土地和良田。必须贯彻既保证国家建设所需土地又照顾群众切身利益的原则,对被征用的土地以及土地上的青苗、树木、房屋等,应依法给予代价或合理的补偿;对于土地被征用者的生产、生活、迁移等问题,用地单位应会同当地政府作出妥善安排,决不容许未得到政府批准或对于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尚未议妥解决办法,便私自测量、插标或轻率地进行征购工作,更不容许对土地被征用的农民推出不管。有关党委应负责组织地方工作人员,帮助用地单位动员和教育农民群众,解除他们的顾虑。必须做好教育群众的工作,使之自觉自愿地服从人民长远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原则。凡征用大量土地牵动大量居民,一定要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对于土地被征用者,必须反复解释征用的理由及必要性,讲明对其生产、生活问题照顾、补偿和安置的办法,做到说

服群众自觉地服从国家的需要,决不容许不取得多数群众的同意,采用强迫命令的办法,硬性地决定征用,迫令群众搬家,或者对于土地被征用者补偿安置办法不予履行。当然,对于城市中少数利己投机分子操纵地价、抵抗征用的行为,在判明之后,分别情况,予以取缔,是完全应该的。这种人的行为,同一些农民由于生活相关,一时不了解国家征用土地的意义或由于我们在征用土地时缺乏善后办法而引起的不满,是完全不同的。

(四)中央责成各地党委,对于过去征用土地中在群众的安置补偿方面尚有遗留问题者,应即会同当地人民政府督促并协助用地单位切实负责地加以清理。除那些业已事过境迁,群众当时虽很不满而现在已经得到安置、不满情绪业已消除者外,均应根据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的原则,认真处理:该安顿的安顿,该赔偿的赔偿,该道歉的道歉,以挽回群众中的不良影响,稳定当地农民的生产情绪。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大区商业、外贸、 粮食机构及职责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并各财委：

自去年中央发出关于改变大区政府机构与任务的决定后，中央商业部在大区机构的职权缩小，并将建制直属中央商业部，在计划和财务管理上不作为一级。实行半年多以来，证明这一措施是过早了的。因为全国市场情况复杂，在城乡市场上，商业中的国家计划与自由市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斗争是十分复杂的，这种斗争必须依靠地方党政加强领导，才有可能少犯错误或不犯错误。目前大区商业部门的组织形式，既不能进行区内计划平衡与财务管理，成为各大区中央局与大区财委的有力助手，而中央商业部直接管理省市的工作，又往往与各中央局的统一部署脱节，容易贻误时机，发生错误，这是不利于加强大区党政对商业工作的领导的。最近华东来电要求重新考虑扩大大区商业机构的职权，中央认为扩大大区这一级的商业机构的职权是必要的。同时外贸部及中粮部在各大区机构的情况也是相似的，也需要扩大外贸、中粮在大区一级机构的职权。为此，特对大区一级的商业、外贸、粮食机构的职责，重新规定如下：

(一)中央商业部、中央对外贸易部、中央粮食部在各大区

的商业管理局、对外贸易部特派员办事处、粮食管理局应成为大区行政委员会的直属局(即实线局),成为大区领导省市内外贸易、粮食工作的一级行政机构,并将对外贸易部特派员办事处改为对外贸易局。它们应根据中央商业部、中央对外贸易部、中央粮食部的计划和指示,在各大区行政委员会领导下,负责领导全区内外贸易和粮食工作,负责综合平衡各省、市计划,并负责掌握,组织实施。

(二)中央商业部、中央对外贸易部、中央粮食部除有关全国统一的法令、制度、规章与作价权限所掌握的若干大中城市的物价规定,有关出入口的紧急措施以及若干必要的情况与工作经验的通报等直接发布到各省、市或有关省、市外,一般指示、命令不再直接发往各省、市。

(三)各专业区公司不全恢复,视商品流转及领导的需要,可采用不同形式,建立大区一级的业务管理机关,由各大区提出的具体方案,与中央商业部、中央对外贸易部分别商定之。

(四)各大区商业管理局、对外贸易局、粮食管理局的编制,划归各大区行政委员会后,其经费亦由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划归大行政区。

(五)以上职权范围之交接时间及步骤,由中央商业部、中央对外贸易部、中央粮食部与各大区商业管理局、对外贸易局、粮食管理局分别商定,并取得大区财委同意后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乡镇人民 代表大会时工人代表 工资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并转同级政府党组：

十月二十七日电悉。

关于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时工人代表的工资问题，因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无是项预算，而且会议时间一般在一天左右，因此，除国营、地方国营企业职工代表由原企业照发工资外，私营企业职工、独立劳动者所雇用的工人被选为代表时在会议时间之工资，则仍由原企业或雇主照发；非农业人口的无固定雇主的手工业工人，被选为代表，开会期间，有雇主者，由雇主发给，无雇主者，不发工资。

中共中央

十二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在基本 建设部门建立政治机关与 健全党的组织的几项 规定(试行草案)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并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党组:

东北局《关于在基本建设部门建立政治机关与健全党的组织的几项规定(试行草案)》,经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讨论后略有修改,兹将该件发给各地参考。希各地仿照东北的做法,加强基本建设部门中的政治工作与党的组织工作,并注意积累和总结这方面的工作经验,随时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可登党刊)

东北局关于在基本建设部门建立政治机关 与健全党的组织的几项规定(试行草案)

(一九五三年六月)

一、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基本建设部门政治工作指示精神

及一年来东北各地在基本建设部门进行政治工作的经验证明:欲期有效地保证国家基本建设任务的完成,正确地贯彻党关于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与不断壮大基本建设力量,在党的组织领导上就必须根据各基本建设单位的不同特点与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组织形式与工作方式。就是说:凡是党的组织基础十分薄弱,工会、青年团的工作亟须加强的单位(如某些新建工程公司),或者党的基础虽然较强,但属于专业性质的、流动性分散性很大的基本建设单位(如机电、金属结构安装公司等),党为了保证加强其政治工作、组织工作,或者是为了保证在经常分散、流动情况下,党的政治工作与组织工作相互衔接不致中断,均应采取设立政治机关并建立其工作系统的办法。反之,凡是属于省、市一级党委直接管理的,活动范围比较固定的,党的基础较强,工会、青年团工作业已建立起来的基本建设单位,或系属于机关性质的,如设计、地质、计划部门及基本建设单位的附属加工厂及某些企业单位内部小规模修建、扩建增设等工程单位,则不需要设立政治机关,可设政治副职并健全党的组织。上级政治机关或党委则可经过政治副职及其党组织加强政治工作领导。

二、基本建设单位中所设立的政治机关就其性质与任务来说,是不同于一般军队中的政治机关的。东北局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作指示中曾作如下规定:“政治工作机构是党在基本建设部门的工作机关,直接管理党的政治工作及组织工作,统一对工会、青年团的领导,并对企业行政实行党的保证监督的职责。”这就是说政治机关是党通过一种行政组织来进行党的政治工作、组织工作,以加强党对基本建设部门的保证

监督作用,以保证其对下的垂直领导的一种特殊的党的组织形式与党的工作机关。因此它应在上级政治机关与同级基本建设部门党委领导下主持党的日常工作。也即是说在上级政治机关与同级党委的决议、工作指示、工作计划与统一步调的安排下,负责组织党的日常工作的进行,以保证当前任务的完成。至于它与行政、工会及青年团的关系,也即是党委工作机关与行政、工会、青年团的关系,应按东北局城工会议决议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则应根据政治机关的上述特点,充分发挥工会、青年团的团结联系与教育群众的作用,防止与克服对工会、青年团工作的包办代替或放任自流的现象。而在工作方法上则应强调说服教育的方法,以防止与克服行政命令的工作方式。

三、依据党章规定原则,基本建设部门党与政治机关的组织应按照工程单位(公司、工程处、工程队、工地、工区、工段)建立之。其组织之大小及编制人员的多寡,应根据职工与党员人数(这是主要的)、工种复杂的程度、是否独立单位及照顾到与行政机构相适应(行政机构不合理者,应协助改善之)等情况决定之。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凡综合性公司、工程处、混合工程队、工地、工区、工段所属职工(包括半固定工在内,下同)在二千五百人以上,专业公司(专业工程队)所属职工在一千五百人以上,钻探队在八百人以上者得设立政治处。如党员人数超过一百五十人以上者党内可成立党委。如党员人数少于一百五十人而在四十人以上者可成立总支。政治处正副主任除由党委正副书记或总支正副书记兼任外,其下设秘书、组织、宣传三科(有党委的

地方则由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兼任之)。凡已设有人事、保卫机构者则应逐步划归行政部门。

(二)凡综合性工程公司、工程处、混合工程队、工地、工区、工段所属职工在八百人以上,专业公司(专业工程队)所属职工在五百人以上,钻探队、测量队所属职工在三百人以上者设立政治协理员,协理员由总支书记或支部书记兼任之,另视职工多少酌设副协理员或组织、宣传干事。按照上述职工人数,如党员人数超过四十人者成立总支部,党员不足四十人在三十人以上且又分散在三个以上的工地者,亦可成立总支,党员在三十人以下者可成立支部。

(三)凡工地(工区、工段)、混合工程队所属职工在二百人以上,专业工程队职工在一百五十人以上,钻探队及测量队在一百人以上者设指导员,不足一百人者可设政治干事,如系独立单位亦可酌设指导员。党员超过三人以上者即可成立支部,党员不足三人者应参加邻近基建单位过组织生活。指导员由支书兼任或由上级党委指派正式党员担任之。职工较多时,可酌设副指导员及政治干事。

(四)以上无论设立政治机关或不设立政治机关的党的组织,其组织层次均应按具体情况确定,一般的只要政治处能直接领导指导员或党委能直接领导支部就不设协理员或总支,以减少层次加强基层领导。其总的编制人员(包括组织员在内)均应按所属职工(包括半固定工在内)的百分之一计算,并得由各该单位(系统)最高一级政治工作机关或党的组织统一掌握使用。职工人数在三千人以上时,除三千之人数仍按百分之一计算外,其余人数应按百分之零点五计算之,个别特殊

部门(如钻探等)确实需要时,可经省市委批准之后适当提高其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一点五。

四、专业公司(专业工程队)与工地(工段、工区)之间党与政治机关工作的关系:凡属于各专业公司或专业工程队的业务技术教育、系统的政治思想教育、党务工作与干部管理等仍由各专业公司政治机关负责。反之,属于工地工程计划之动员,互相配合联系的思想教育、时事教育、全工地的宣传鼓动、文娱活动等则应由工地政治机关负责。凡属于同一综合性公司的各个专业工程队(如木工队)同在一个工地(或工段、工区)作业时,而该工地(或工段、工区)并无固定的政治工作机构或政治工作人员时,则应由其上级政治机关派代表,解决各工程队之间联系配合问题。如果某一工程队可能在一地区(工段、工区)长期固定作业时,也可与该工段(工区)在组织上合并,并在政治工作上实行统一领导。

五、政治工作系统的垂直领导与地方党委的分工:凡某一基本建设系统施工地点仅在一省一市(包括省属市)范围者,其总的政治工作机构应完全接受各该省市委的领导。凡本基本建设系统施工地点,横跨数省市,上面又有总的政治工作机构者,除其总的政治机关由中央或中央局加以指导外,各该施工单位应与所在地省市委建立双重领导关系。其所属施工单位除较小者外,一般不再与县区委发生双重领导关系,而应通过其垂直领导贯彻省市委的指示与计划,但亦须与所在地县委建立联系,取得当地县委对其工作的支持。不在省委所在地之大的施工单位,应由省委直接领导或指派代表或经省委指定邻近之省属市委领导。凡经常流动的基本建设单位,如

某一建筑工程处、公路测量队、钻探队及架设修理电力线路之工程队等,除属各该省市者由省市委领导外,属东北一级者,一般应以各该系统的垂直领导为主,省市以上地方党委有对在各该地施工之单位进行检查监督之责。如其一部或全部在一定时期内固定在一省市施工者,则与所在省市党委建立双重领导关系。

凡建立双重领导关系的地方,其属于一般性质的政治活动、时事政治教育、党务工作、群众工作,应以各该省市委之领导为主。党的机构之成立与取消,党务干部之批准,均由地方党委决定之。属各基本建设系统中的专业性质的工程计划的动员、技术业务教育、干部管理与调配,则以上级政治机关的领导为主,其所属政治工作干部亦由上级政治机关任命之。但应主动取得当地党委的密切配合与征求和尊重当地党委的意见。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 秋季晒盐经验总结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各中央局并财委,山东、华南分局并财委,江苏、浙江、福建、天津、山西、广东、广西、四川、云南省(市)委并财委,中央轻工业部、财政部、商业部党组:

一、轻工业部党组总结的秋季晒盐的经验很好,特转发各地参考。

二、各有关地区的党政机关应加强对盐产工作的领导和检查,秋晒未完地区,应督促加紧秋晒,争取在秋晒中作出良好成绩;秋晒完后和现在秋晒已完地区,应抓紧总结经验,改善管理,做好明年春晒的准备工作。

三、关于超额完成秋晒任务部分的提奖问题,可由轻工业部与财政部研究,提出一个适当的百分数,作为奖励金,以示鼓励。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文一件)

轻工业部增产节约运动第三次报告 ——关于盐业增产问题

计委并报主席、中央：

兹将盐业生产进行情况，综合报告如下，作为我们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向中央的第三次报告。

一、一九五三年的盐业生产计划任务，经国家批准为五百零九万九千四百零五点三四吨，其中四大海盐区（长芦、淮北、山东及东北）占总任务的百分之七十二点一四。今年因春晒歉产，迄六月底仅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四十点〇二（二百零四万零八百八十三吨），其中四大海盐区仅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二十九点一五（一百四十八万六千九百四十八吨）。

根据往年正常情况，春晒即可完成全年生产任务，再加上秋天气候凉，时间短，蒸发力小，盐质低，一般即不进行秋晒。今年因歉产，为了保证供应，我部盐务总局采取紧急措施，于今年七月召开临时局长会议（长芦、华东、山东、两广、东北）布置秋晒，当时某些地区负责同志，因已往没有秋晒经验，信心不高。

由于七、八月份雨水仍多，我部盐务总局根据各区修订计划数，认为今年盐的生产数最多只能完成原计划数的百分之六十八点六一（三百四十九点八万吨）。其中四大海盐区产量只能完成原计划数的百分之四十二点一九（二百一十五点一万吨），四大海盐区秋晒只能生产六十六万四千七百一十四吨。

在八月二十六日中央为努力完成盐业生产任务给各地党委的指示以及八月二十八日关于增产节约紧急指示下达后,各区秋晒任务均自动提高,我们于九月中旬,曾进行专门讨论,并指定专人研究,要大力增产,按中央指示争取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

目前按各场增产竞赛的情况,如秋雨不多,降霜不早,全年可生产盐三百九十二万六千二百七十七吨,占原计划数的百分之七十六点九九,其中四大海盐区产量占原计划数的百分之四十八点四〇(二百四十六万八千零五十三吨)。分地区来看,完成原计划的预计数:东北为百分之七十四点五四(其中国营为百分之七十四点六五,私营为百分之七十);长芦为百分之六十四点〇四(其中国营为百分之六十九点三八,公私合营为百分之一百九十六点五七,地方国营为百分之二十五点八一,私营为百分之四十六点三〇);山西为百分之九十二点一九(其中国营为百分之八十六点九八,私营为百分之百);华东为百分之七十六点〇一(其中国营为百分之七十四点五二,私营为百分之六十七点〇五),其中山东为百分之四十七点二八(内中国营为百分之三十点七〇,私营为百分之四十九点七三);淮北为百分之八十一.九五(内中国营为百分之八十点三七,私营为百分之百);淮南、袁浦、浙江、福建均系私营,淮南为百分之一百二十,袁浦为百分之百,浙江为百分之一百零八点五四,福建为百分之一百一十八点一八;西南为百分之一百点六七(其中国营为百分之一百零三点四三,公私合营为百分之一百一十点六九,地方国营为百分之八十八点一三,私营为百分之九十九点六七);西北为百分之七十三点五

二(其中国营为百分之七十点一四,私营为百分之百);两广私营为百分之一百零六点〇六;内蒙私营为百分之百。

二、我们采取的主要措施:

甲、首先分析了今年各场春晒情况。气候恶劣,阴雨过多,固然是今年严重歉产的主要原因,但盐局领导上忽视主观能动性与管理工作的积极作用也是重要原因。以东北、长芦、山东、淮北四大海盐区来看,五、六两月份以淮北(方洋)降雨量为最大(二百八十六点五公厘),其次是山东(胶澳二百三十三点二公厘),再次是东北(貔子窝一百五十六点六公厘)、长芦(大沽一百二十七公厘)。但截至六月底,完成年计划的情况则以淮北为最好(完成百分之四十九点五一),山东为最差(仅完成百分之二十二点八二),东北(百分之四十一·五九)、长芦(百分之四十三·五三)居中。即以同盐区来看,各个滩场的产量亦很不平衡。以淮北为例,一至五月底完成计划最高的为新滩场,产量为年计划的百分之三十三·三七,最低的为灌西场,产量为年计划的百分之二十一·五一。再以长芦为例,在大沽盐场六十九个小组中,截至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全年任务最高的为百分之六十六,最低的为百分之三十七。同一地区、同一时期产量均不平衡。说明生产管理得好坏对于生产成绩的好坏有极大的关系。如果今年四大海盐区春晒都能照大沽最好的小组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六十六,则加上秋晒今年完成年计划仍可达百分之八十五左右。由此证明,盐业生产中起决定作用为天雨及生产管理两方面。因此,展开与天雨作斗争及加强生产管理,成为搞好盐业生产的两大关键。

乙、分析了秋晒的条件,初步改变了盐局各级领导干部认为“秋晒不能多产盐”的经验主义,晒盐的条件是:海水浓度、储涵数量、不同温度的不同蒸发量、池子多少、灌池厚薄、卤水流动频率等,只要把这些条件掌握好,秋晒也能多产盐。

丙、掌握重点,吸取经验。全国盐产中四大海盐区占百分之七十二点一四,而长芦盐区占四大海盐区产量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七五。因此,我们即以四大海盐区为秋晒增产重点,并以长芦为中心,派副部长及盐务总局副局长去长芦、大沽、塘沽盐场切实研究,找出增产的关键在于制卤、蒸发池流动频繁、灌水薄,可以促进蒸发速度和加速卤的浓度,结晶池薄灌轻描(加水),可以缩短结晶时间,然后按正常天气、正常温度的蒸发力、现存卤水情况、池子数量、面积与每个池子的每次扒盐产量以及十至十一月可能扒盐次数加以计算,算的结果是:只要发动群众,抓紧有利天时加强制卤工作,争取多灌池子,是可以多产盐的,这样在长芦各盐场管理处处长会议上,大家接受了秋晒任务,由十六万吨提高到二十三万二五万吨。与此同时,接到东北盐局报告,秋晒任务必成数为二十三万吨,争取数为二十六万吨,与我们拟布置任务数相同,这便证明秋晒虽然蒸发慢,只要我们努力,是可以多产盐的。我们将长芦、东北的经验,派人到山东传达,打通干部思想,发动群众展开增产竞赛,结果也把秋晒任务提高了。山东盐滩不少职工反映:“如果今年上半年就这样做,则绝不会只完成这么点任务。”

三、为了保证完成秋晒增产任务,我们并指示各盐场加强具体领导:

1. 算细账(算池子、算卤水、算蒸发量、算结晶日数、算单

位池子每次扒盐数量等)、勤检查、推广先进经验。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严格规定组织、纪律,实行分段分场包干制,加强各级干部责任心,认真进行表扬批评,保证完成任务。

3. 普遍采用横赶卤水法,扩大蒸发面积,加速卤水浓度,随时集中饱和卤罐结晶池,并要机动地调整与使用结晶池及蒸发池,以争取时间多产盐。

4. 加强对技术指导组的领导,以便使技术指导工作在秋晒中起其应有作用。

5. 建立责任制,并试行生产作业计划。

至于秋晒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卤源不足,一是盐质下降,这是各地共存的现象,而后者乃是前者的必然结果,我们已一再指出,要各地很好注意制卤,注意质量,这一问题很快即可获得解决。

四、在增产节约运动中我们取得的两项主要经验:

第一,进一步打破了盐业生产中的靠天吃饭思想,提高盐业工作同志与天雨作斗争的信心,证明海盐区秋晒产量一般能够达到全年产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今后只要在秋修期间多储备卤水,提前进行春晒,加强管理工作并抓紧春晒雨少时期(三、四、五月份)积极生产,同时事前要准备秋晒,则今后纵然像今年五、六、七、八月份多雨情况,争取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九十左右,是有条件的。

第二,把领导盐业生产的方法提高到领导工业的水平,反对官僚主义、经验主义,克服盐业生产中存在的相当浓厚的领导个体农业生产的方法。因此今后领导盐业生产的关键,在

于逐步建立技术管理与计划管理的系统的制度。为此,盐业领导干部就必须提高管理水平,掌握生产技术,从经验主义逐步提高到科学的水平,只有这样,才能改变工人对我们干部的批评:“不怕干部转一转,只怕技术指导员(有经验的老盐工)站一站”。

今年秋晒规模之大,在历史上是没有的,我们估计可以创造秋晒解决生产问题的新纪录。现时各盐场有一共同要求,因今年未能完成国家原订计划,要在完成秋晒任务后所多产的盐作为超产,可给盐场提点奖励基金,解决工人福利问题,这样可鼓励大家生产情绪,对找窍门、挖潜力、增加生产有好处,所以我们同意,请中央批示。

轻工业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天津市委关于 检查国营工厂执行国家 计划情况的工作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并中央财经各部党组：

天津市委从今年三月以后，经常地检查当地各国营和地方国营工厂执行国家计划的情况，发现问题，研究原因，采取措施，予以解决。这不仅推动了各国营厂、矿改善生产管理工作，完成国家计划，而且使市委领导上也能逐渐摸清工业的情况，学到不少管理工业的知识和经验。这种做法是正确的，值得各地仿效。现将天津市委向华北局和中央的报告转发各地参考。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附天津市委报告

华北局并报中央：

现将天津市国营和地方国营工厂检查国家计划执行情况

的工作报告如下：

今年三月在发动群众讨论国家计划之后，我们即经常地进行检查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工作，并以此作为加强党保证和监督完成国家计划的重要手段。第一季末，我们即派若干工作组到各厂去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发现工人中劳动纪律松弛以及领导上分散主义造成的“五多”现象是当时障碍生产计划完成的主要问题，经过市委采取措施加以纠正。第二季生产情况逐月好转，但这次检查与逐月进行的检查查得不深，一是没有发动群众来查；二是没有强调寻找生产上的关键问题及生产管理中的中心环节。因此，我们决定自七月份起发动群众，进行一次检查上半年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工作。

此次发动群众检查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工作，其目的在于：查明完成与完不成国家计划的根本原因，抓住生产上的薄弱环节与关键问题，实事求是地贯彻中央各工业部门对改进生产管理的指示，为深入开展竞赛做好准备，以全面完成与争取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六月三十日市委工业部召开工业干部会议，作了明确具体的布置，接着由各市级机关与各局、各产业党委组织工作组深入重点，协助各厂进行检查。工作进行大致经过领导分析核算、发动群众检查、总结工作和订出措施等三个阶段，九月份内各厂检查工作已基本结束，正在检查计划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增产节约竞赛。

通过发动群众检查国家计划的工作，取得了如下的一些效果：

第一，直接推动国家计划的完成。八、九月虽因阴雨造成

停电、积水,影响生产,但各厂通过认真检查计划的工作,对生产实际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心中有了数,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使国家计划的完成情况有显著好转。八月份在七十八个主要单位中,完成产值计划的有五十一一个单位,九月份在八十四个主要单位中,完成产值计划的有七十一个单位,是今年完成计划情况最好的两个月份。华北纺织管理局天津各厂八、九月份内均首次全面完成了产量与质量计划。地方工业局九月份首次完成了产值计划的百分之一百零六点一二,其所属四个专业处也都完成了计划。天津钢厂平炉九月份也首次完成了计划百分之一百零七点五九。汽车制配厂新试制的五三四一汽油引擎,七、八月未完成计划,九月份也完成了计划。

第二,改进和加强了生产管理。各厂检查计划的结果,由分析生产实际情况中认识到上半年未完成计划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生产管理(特别是计划管理)薄弱。因此,分别根据各厂不同情况及关键问题,实事求是地积极地改进计划管理和技术管理,解决安全、质量问题。自行车厂检查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经过分析核算,发现年计划定额比较保守,且有为均衡而均衡的偏向,不积极地去突破薄弱环节,而采用加大储备量的办法去完成生产任务。经过认真挖掘生产潜力,突破烤漆班、锻造班等薄弱环节以后,积极地进行减少储备及加强调度工作,在第四季可增产一万二千辆自行车。针织厂检查结果,找到管理上长期混乱的原因,是由于对原物料、在制品、半制品的储备心中无数。经由清点库存量入手,加强了生产的监督和调度工作,八月除按合同完成并交清定货数量外,还补足过去亏欠的一万六千多打,扭转了长期按时交不上货被罚

款的情况。天津造纸总厂检查计划中批判了“重量轻质”的思想,由贯彻质量技术标准和统一工人操作法入手,加强了技术管理,八月份各种纸平均合格率达百分之九十三点三五,远超过七月份的百分之五十五。

第三,贯彻了各产业党委的党代表大会关于党组织要面向生产、加强党在生产工作中的政治思想领导的方针,检查计划的工作在实际上进一步解决了党如何面向生产及从何着手加强党组织对生产的监督保证作用的问题。在此次检查过程中如棉纺一厂、二厂、六厂、钢厂、动力机器厂、四〇二厂、恒大烟草厂等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有显著转变,显得更加活跃了。大家体会到只有由检查工作(特别是检查国家计划)入手,深入下层,依靠组织,依靠群众,掌握情况,找出关键,组织力量,加以解决,是发挥党在生产中保证监督作用的基本方法。棉纺一厂党委认真抓紧进行检查计划的工作,依靠群众抓住了生产中的关键问题,并根据关键问题进行政治思想工作,如七月内天气炎热,车间温度过高,车间干部存有消极情绪,认为除了停车别无办法。党支部了解情况后立即召集紧急会议,指出这个问题是有条件解决的,批判了逃避思想,并积极组织技术人员及其他各方面力量,日以继夜地深入研究,加以解决,使生产能在最热的几天内正常进行。七月份全面超额完成了计划,扭转连续完不成计划的趋势。天津钢厂党总支结合检查计划深入地检查了该厂过去不认真执行苏联专家建议的情况,批判了骄傲自满和保守思想。因而这些单位的党组织在这次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工作中开始摸到了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相结合的门径。

第四,检查计划的结果,为增产节约准备了有利条件。由于查明了关键问题,并提出了组织技术措施,领导上对开展增产节约竞赛有了把握,并能按照明确具体的方向,有组织、有目标地迅速发动群众开展竞赛。

第五,提高了各级企业管理水平。根据检查的结果,各厂的领导上都总结了上半年的工作,提出了改进方案,这件工作本身就使他们进一步摸清了企业的底,增加了生产和业务知识。同时我们又举办了作业计划专业会议,会上交流了通过这次检查总结出来的一些经验,对各厂也有所帮助和启发。

此次检查国家计划执行情况中我们有如下的几点体会:

第一,在思想上必须采取严肃态度对待完成国家计划的问题,必须加强计划观念。在这方面我们所采取措施:一是从多方面着重说明完成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五年计划第一年计划的重要意义;二是由市委工业部下达一个通知,督促各厂必须认真进行检查国家计划执行情况,对完不成计划的原因,必须得出一个明确、切实的回答,并提出今后保证完成计划的措施,通知中强调指出:“经过这次检查,今年绝不容许一个单位在没有不可克服的客观困难下完不成国家计划”;三是通过报纸表扬计划完成得好的厂,批评完不成计划与管理混乱的厂,使各厂认识到完不成计划的严重性。针对上半年完不成计划的原因,认真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清了各级责任,职能科、室着重检查了雇佣思想及本位主义,技术人员检查了不负责任、忽视技术为生产服务的观点,批判不重视苏联先进经验的错误,树立全面为完成全厂计划、国家计划的整体观

念,保证国家计划完成。

第二,在检查中要督促各级干部对本单位完成计划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对完不成计划的主要原因何在,加以追究。在检查工作开始时,许多厂只是按老一套的办法泛泛地进行检查;或是漫无边际地离开完不成计划的实际情况而空谈思想;或是罗列事实,揭露出问题一大堆;或是停留在无休止的争论上。这主要是对待实际情况缺少具体分析,因而抓不住也解决不了关键问题。针对这种情况我们所采取的措施:一是督促各级干部深入各厂帮助反复分析;二是必须找到完不成计划的基本原因是什么,如停工待料、质量问题等;三是把一些分析得好的典型厂加以介绍,这样引导各厂转入了深入分析,从而由表面罗列的现象中发现了问题和原因,抓住了生产中的关键问题,也抓对了管理中的中心环节,使检查计划工作能收到较好的效果。

第三,必须发动群众自上而下地参加检查工作。通过群众性的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丰富了劳动竞赛的内容:一是加强了为完成国家计划而竞赛的思想,对克服竞赛中的形式主义和盲目性起了一定的作用;二是从完成国家计划的观点出发,发现、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使竞赛有了活力。电工西厂车工班过去是该厂的薄弱环节,经深入车间动员群众,组织三班开展竞赛,工人群众检查了劳动纪律,改进了操作方法,生产上便不断出现新记录,旋机座、端盖和转子的效率平均提高百分之二十,旋轴承盖、风扇的效率平均提高了二倍,一个落后组成了先进组。天津钢厂一分厂小型轧钢机检查计划时,总结并推广了甲班创造新记录的经验,使乙、丙班也提高了产量,

乙班还创造了超过日计划百分之十二点七七的新记录。此外,不少工厂的工会小组在检查计划中,恢复和健全了小组活动和制度,建立了生产会议。在几个系统的劳动模范座谈会下,大家反映说:“今年比往年竞赛更具体,更紧张,也更经常化了。”

第四,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结果,必须订出或充实组织技术措施计划,并及时抓紧实现,保证国家计划完满完成。第三印染厂检查计划的结果,查明潜力所在与薄弱环节,及时采取了措施;二分厂提出干燥槽安装煮皂设备代替染槽,每日可提高产量四十匹,一分厂提出调整机器措施,提高日产量七十二匹,另外提出了其他多种措施,九月份全面均衡地完成了计划,产量完成百分之一百零六点一,质量均超过了指标,均衡率达到百分之九十。棉纺各厂也都普遍订立充实了措施,发生了很好效果,如棉纺二厂第一织布车间抓住了织布操作的几个关键问题,采用了“三净”(龙门净、棕板净、城隍把净)和“三防”(交接班时要注意、吃饭时要注意、下布时要注意)的措施,次布率由八月份的百分之三点五减到九月份的百分之三点一六,油污由八月份的百分之四点五减到九月份的百分之二点一。

这次检查国家计划工作中的缺点是:(一)因为“三代”工作(各产业党委开党代表大会,传达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和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各级领导力量有些分散,具体领导较差;(二)思想斗争的工作在有些单位中没有抓紧,对揭露出来的一些严重不负责任的现象和失职干部,没有及时处理。

今后做法:(一)根据各单位在这次检查计划中发现的关键问题,经常督促帮助,结合增产节约运动加以解决。事实证明,凡是能在检查计划中找到关键的工厂,都比较能够心中有数地开展增产节约竞赛,他们订的增产节约计划也较具体,凡是没有找到关键的,我们提出都要“补一课”;(二)使检查计划完成情况的工作成为经常的制度,党的组织必须认真抓这一工作,在小组和车间生产会议中要定期检查计划,并把检查计划完成情况成为经常的工作。我们规定各厂每半月检查一次,车间小组至少每周检查一次,研究保证完成计划的具体措施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在增产节约竞赛中,我们着重提出了必须抓紧经常的检查和及时公布生产成绩。如遇有重大成绩或事故,除当日报直属上级外,也要同时报告市委。

天津市委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今冬明春在农村中 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 宣传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今冬和一九五四年春，全党在农村中的工作任务极为繁重，既要做好计划购粮工作，又要做好发展互助合作的工作，还要做好保证一九五四年农业增产的准备工作。做好这些工作，又是为一九五四年的购粮工作、进一步发展互助合作组织特别是生产合作社、争取农业生产的逐年增长打好基础，以利对农业逐步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为了正确地执行和完成这些工作任务，就必须对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进行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教育，特别是社会主义工业化政策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教育，以便澄清存在于党员干部和群众中许多关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工农关系和公私关系等等方面的糊涂思想，逐步建立社会主义思想的优势。因此，根据上述各项工作的安排，在今后两三个月时间内，有必要集中力量在农村大张旗鼓地进行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工作。兹将这一工作应注意的各项指示如下：

一、步骤：大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着重购粮，第二个阶段着重发展互助合作和农业增产的准备工作。在第一个阶段结束时，省县两级应分别对第一个阶段的宣传工作做一次检查，并具体布置下一阶段的工作。在第二个阶段将近结束时，省县两级应分别作出总结，并具体布置春耕以后的经常的宣传工作。除此以外，各地农村在这两三个月中还有选举和整党建党的任务，亦应分出一定时间进行必要的宣传教育工作，勿使几种工作互相妨碍。以上宣传工作具体时间的安排应由各省委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具体决定。

二、内容：第一个阶段的宣传应根据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中央关于统购粮食的宣传要点、《人民日报》的有关社论和各省按本地情况作出的具体指示。第二个阶段的宣传应根据即将发表的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和关于这一问题的宣传材料，中央即将发出的关于做好一九五四年增产粮食的准备的指示和各省按本地情况作出的具体指示。鉴于这一宣传的规模极为广泛，力求做到家喻户晓，各省应根据上述文件编写通俗的宣传材料，并注意将某些负责同志对农民群众所做的生动而有说服力的讲话及时编成宣传材料（凡可公开的即应登报），并将一切好的成功的经验和不成功的教训及时通报（可公开的即应登报）。同时，估计到这一宣传的内容相当复杂，群众中必然还会不断提出新的问题，各县应根据上述文件的基本内容和群众的思想状况，编写简短有力的问答材料，及时回答群众的疑问。此外，各地在工作中如有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上报请示。上级应迅予答复，勿使群众的顾虑、怀疑、误解和干

部的错误宣传得到发展。

三、方法：以口头宣传为主。各县应将下乡的领导干部(包括上级派来的领导干部)组成为报告员，向农村党员和群众进行报告工作。同时，各县还应认真训练区乡干部，在群众中有威信并善于宣传的人民代表、劳动模范和宣传员，教给他们宣传的内容和方法，使之配合报告员的工作，在全县各乡各村分片包干，以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和解释工作，保证宣传工作的普遍和深入。在宣传中，应注意及时发现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加以短期的培养训练，使之积极参加宣传活动。目前，各地冬学均已陆续开学，一九五三年冬学的政治教育应以关于党的总路线为主要内容，各地均应重视利用冬学进行这一极重要的政治教育。除口头宣传外，各地报纸特别是省级报纸和地委级报纸亦应按照中央十月三十一日指示范围积极参加宣传。例如关于总路线的一般内容、为什么要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各种工业建设的情形及其对农民和全国的意义、为什么要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怎样认清农村中的两条道路、把粮食卖给国家对国家和农民有什么好处、发展互助合作和增产粮食棉花的重要性等等道理，均应在报上反复地进行解释。各地在宣传时，均应注意及时表扬群众中的先进思想，耐心解释他们还没有想通的道理，同时有力地揭露和驳斥各种反革命的造谣。

四、这次大张旗鼓的宣传，是整顿和提高党的宣传工作的重要时机。几年来，党的宣传工作虽有很大成绩，但仍赶不上国家建设发展的需要。党对宣传工作的领导还缺少经常性、系统性，各级党委宣传部门的业务还做得不经常不健全，党的

宣传队伍还不够强有力,其宣传水平还低,这些弱点和缺点均待今后努力克服。一九五三年冬和一九五四年春党在农村的各项工作任务本身,显示了宣传工作的极端重要,因为教育党员和农民接受党的总路线是做好这一切工作的基础。用正确的方法向群众进行正确的宣传教育,是十分必要的政治工作,不仅不应取消,而且还应加强。因此,各级党委均应通过这次宣传活动,彻底整顿党在农村中的宣传教育工作,彻底纠正农村中的党组织忽视思想政治工作的错误,使许多地方已陷于停顿的支部教育、报告员、宣传员、黑板报、读报组等工作恢复起来并使之逐步健全。各级党委宣传部亦应在党委领导下改善自己的工作,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在此次宣传活动中,各级党委宣传部便须注意严密掌握宣传方针,培养训练宣传干部,确立农村中经常宣传工作的基础,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宣传中的偏向,克服过去宣传工作中缺少计划、形式主义、强迫命令等缺点。

五、中央拟于一九五四年四月召集全国宣传工作会议,总结这一时期的农村宣传工作,并讨论今后农村中经常的宣传教育工作,故各省委应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底作出这一时期农村宣传工作的总结送交各中央局和中央。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浙江省委关于基点乡 完成统购粮食的经验和 华东局批语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现将浙江省委对几个基点乡完成统购粮食的经验和华东局的批语转发各地参考。

浙江基点乡的经验证明，只要充分做好了总路线的宣传教育，不但可以完成粮食的统购统销任务，不但不会妨碍农业生产，相反的，农民群众的生产情绪与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会随之高涨，农村面貌为之一新。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第一次 全国组织工作会议 两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中共中央在经过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审议以后，对党的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和《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两个文件决定作如下几项修改和补充：

一、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关于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的第一个问题的原文是：“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中国革命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中国工人阶级在将来是要大发展的，并将发展成为人口中占很大比例的阶级。中国农民在使用机器耕种之后，也将变成与工人没有多大区别的人。最后知识分子与工人的区别，也将逐步消除。所以，只有工人阶级才是最有伟大前途的阶级。它将不断地改造世界，也改造它自己。中国共产党正是代表这个阶级的党，并是这个阶级的先锋队。一切

党员必须这样来了解中国共产党。”其中关于“中国革命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提法,是不妥当的,关于“知识分子与工人的区别也将逐步消除”的说法,也不完全确切。应改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中国人民革命是由中国工人阶级领导而取得胜利的。也只有工人阶级能够领导中国革命由新民主主义的胜利进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胜利。工人阶级是最有远大前途的阶级。它领导劳动人民不断地改造世界,也改造它自己。中国共产党正是代表这个阶级的党,并是这个阶级的先锋队。一切党员必须这样来了解中国共产党。”

二、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关于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的第二个问题的原文是:“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制度。它现在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将来要为工业国有化,农业集体化,即为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最后要为实现共产主义制度而斗争。一切党员必须具有为彻底实现党的这些目的而坚持奋斗的决心。”其中关于现在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将来为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的提法,是不妥当的(在《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第二项内也有类似的词句)。应改为:“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的国家就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即为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而斗争的时期。党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的任务,就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

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之后,还要为实现共产主义社会而斗争。一切党员必须具有为彻底实现党的这些目的而坚持奋斗的决心。”

在《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第二项内,“它不仅要为巩固新民主主义胜利而奋斗,并且要为中国转变到社会主义和最后建设共产主义制度而奋斗。”一句,亦应改为“它不仅要为取得新民主主义的胜利而奋斗,并且要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

三、发展新党员的决议中,为了严格防止反动分子和投机分子钻入党内,曾规定六种人非经党中央批准各级党的组织一律不得接收为党员。在这六种人中,尚未包括资本家、富农及其他剥削分子。因此,在非经党中央批准各级党的组织一律不得接收为党员的几种人中,除原规定的六种人外,还应增添一种,即:“(七)资本家、富农及其他剥削分子。”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必须为一九五四年 增产粮食做好准备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一)一九五三年冬季征收公粮和计划收购粮食的工作，必须使国家掌握着七百亿斤的商品粮食，才能有把握地控制粮食市场，满足城乡人民的需要和保障国家的建设。完成这个艰巨的任务，是保证我们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所必需的条件之一，是与小农经济自发的资本主义势力作斗争、促进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工具之一，是在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前进道路所必须采取的重要步骤，各级党委和全党同志应该积极地为完成这个重大的历史任务而奋斗。在这个光荣艰巨的任务面前，犹豫消极，完全是不能容许的。

(二)要保证粮食的供应和国家的必要储备，必须建立在农业年年增产的基础上。因此，中央要求，不仅要在一九五三年完成国家掌握七百亿斤商品粮食的任务，而且要在今冬计划收购粮食的同时，为一九五四年农业增产，特别是增产粮食，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工作，不能由于今冬的粮食计划收

购,而影响到一九五四年的粮食增产。统购粮食不是一年临时性的措施,而是国家计划经济建设所必需的永久性的措施,并且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发展,商品粮食的需要也将逐年增加。一九五四年,要求全国粮食总产量较之一九五三年的实际产量数,亦即相当于一九五二年的实际产量数(三千二百七十余亿斤)增产百分之七(约二百二十亿斤左右),以便国家在此增产的基础上,增加收购五十到一百亿斤的商品粮食。如果今冬的计划收购工作做得不好,影响了一九五四年的增产,从而也影响了一九五四年的收购任务,那么即使今冬达到了七百亿斤的数目字,也不能算是完成了任务。因此,必须做到,既要把必要的商品粮食掌握在国家手中,又要取得广大农民的拥护。不仅不能因为计划收购粮食减低农民增产粮食的积极性,而且应该做到,由于国家在粮食问题上采取了这种对保证计划经济建设有决定意义的步骤,从而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达到粮食的增产。

(三)必须纠正那种认为统购粮食一定会损害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错误的观点。无疑地,如果对于这种涉及到广大农民的政治问题,不正确地预先估计到在收购中可能发生的困难,认真地进行一切必要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而采取一些粗暴的办法,犯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的错误,那是可能损害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但是,根据现有的一些典型经验,已经可以证明,只要在统购工作中进行了充分的工作,就不但不会损害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而且正可以通过粮食统购这个环节大大提高农民的政治觉悟,大大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并使农村的互助合作运动向前推进一步。因为粮食统购政策的本身,不

但不是损害农民的利益,而且正是保护农民的利益。譬如,对于约有一万万人口的经济作物区的农民和缺一部分吃粮的农民、灾民,国家一面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同时又实行粮食的计划供应,对于他们所必要的粮食,国家也是要负责按计划供应的。在农民中,还有相当一部分人,由于生产的粮食不多,他们是没有余粮出卖的,或者是为着生产资金周转的需要,在这一个季节把粮食卖出去投资于生产,而在另一个季节又需要买进来吃的,他们过去在一买一卖之间受私商和富农的剥削,吃亏很大,对于这一部分人,国家现在所采取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办法,稳定了粮价,对他们是有利的。又有一部分农民每年生产的粮食自己吃不完,他们的余粮本来是要出卖的,我们应当向他们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讲清楚把粮食卖给私商的危害性和卖给国家的好处;讲清楚如果把粮食卖给私商,让他们囤积居奇,致明年粮食涨价,并因而引起其他物品的涨价,即使他们余粮卖高价所得的利益也抵不上他们在购买整个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中所受的损失;讲清楚把粮食卖给国家使国家手里掌握足够的粮食,而在城市工矿又实行有计划的供应,这样便可完全保证明年粮食不致涨价,各种物价也日益稳定,工人、农民都不吃亏;这样,来说明白国家收购时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并不是压价收购,所以他们是并不吃亏的。至于对少数余粮多,囤积粮食,进行投机,希图借此发财致富的富裕农民,则应该一方面对他们这种投机破坏行为进行必要的和适当的批评或斗争;另一方面向他们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告诉他们在禁止私商经营粮食买卖以后,粮价稳定,他们囤积粮食也是无利可图的,不如按照公平合理的价格

卖给国家,把粮食换成钱,投资于生产,反而可以增加更多的收入,如此对国家和个人都有好处。毫无疑问,只要我们耐心地分别地去进行说服教育工作,我们就一定能够赢得广大农民拥护国家计划收购的政策,还必定能够进一步地促进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因此,那种认为计划收购粮食会打击农民增产粮食的积极性,对于工作不去采取积极做好的态度,而采取消极怀疑的态度,是完全错误的。虽然工作是会有困难的,但是一切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我们共产党员能够善于工作,善于利用有利的条件及时地去解决困难的问题。一切共产党员必须在这样重要的关节上,去锻炼自己为国家、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农村中一切党团员和一切干部,不但对于出售粮食给国家必须积极带头,起模范作用;而且对于努力增产粮食的工作,更完全必须积极带头,起模范作用。

(四)为了做好一九五四年增产粮食的准备工作,各地在今冬的工作中,必须注意广泛地和妥当地向农民群众解释互助合作的道理和办法,根据群众的自愿和当地可能的条件,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必须充分估计到关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的宣传,在农民群众中可能引起的巨大热情,而我们需要把这种可贵的群众热情,正确地发挥起来,使之成为组织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力量。同时必须做好一九五四年农业生产的各项准备工作。“一年之计在于冬”,要组织冬耕、墒保,培养地力,预防虫害,兴办和整修小型水利,增强一九五四年抗旱防涝的力量。要普遍发动积肥,增加自然肥料,以期在商品肥料不足的情况下,仍能增加田地的施肥量,从而增加

产量。要做好保养耕畜的工作,备草备料,防治冬疫。在今年受灾的地区,更须注意帮助农民解决草料的困难,减少出卖宰杀耕畜的现象,以免影响春耕。要组织副业生产(在不缺粮的地区,不要片面地机械地规定粮食节约办法,致影响副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也就是增加一九五四年农业生产的投资。要做好对贫困农民和灾民的农贷工作。农村供销合作社必须结合统购粮食做好农村供应工作,特别是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这在冬季具有更为突出的重要性,因为农民集中在冬季卖出了粮食,如果与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结合不好,就很有可能现在不适当地把卖粮食得来的钱花光了,而到一九五四年生产资金发生困难时又无法解决。为此,必须进行很好的组织工作,由供销合作社把目前所可能供应的为农民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尽量供应给农民,并可采用预约的方式,现在收下农民的订钱,与农民订立合同,约定到一九五四年的生产季节供应农民所需要的货物。同时,尽力说服农民不要把钱一下子花光,而把不必要开支的钱存在人民银行或信用合作社,既可以获得较优厚的利息,又可以保证一九五四年的生产资金,保证随时发生的生活需要。

总之所说,各级党委在目前的冬天季节,必须保证完成国家收购粮食的计划,又做好增产粮食的宣传工作,教育提高农民,发展互助合作,使农民在发展生产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上前进一步。同时又必须做好上述各项准备工作,来保证一九五四年农业生产更进一步地提高,特别是粮食的增产。由于时间紧迫,而又要把工作做好,这就要求各级党委动员全党密切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全党及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在工作中

切实贯彻中央有关这方面的政策,胜利地完成这一光荣艰巨的任务。

(此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对外贸易部党组 关于大区、口岸特派员 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

中央同意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各大区、口岸特派员会议情况给中央的报告。

现将这一报告转发各地，请各地党委指导有关部门保证执行这一报告中规定的各项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央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大区、 口岸特派员会议的总结报告

主席并中央：

本部于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六日召开了各大区、口岸特派员碰头会议。会上传达了毛主席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示、中央批准的本部关于对外贸易工作基本总结

及今后工作的指示和中央对此文件的批示,并据此研究了今后如何进一步在对外贸易工作中体现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会议并着重讨论了对私营进出口商的政策,如何完成一九五三年全年的收购和出口任务以及调整各大区对外贸易机构等问题,同时对增产节约和编制一九五四年进出口计划亦作了研究与安排。关于对私营进出口商政策问题,会议结束前曾将对私营进出口商政策问题向中财委汇报一次,并得到指示。现将对私营进出口商的政策和如何完成一九五三年全年的收购和出口任务报告如下,请中央审查批示。

一

根据国内经济发展和市场供应的需要,目前在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中必须禁止食用油脂、油料及杂粮、杂豆出口,并紧缩易货、扩大结汇出口,减少对私商的进口批汇。在出口物资一般不足的情况下,如不采取上述措施,就会影响国内市场稳定,就不能改变以进带出易货中所造成的私商抬价抢购出口货和进口牟取暴利的不合理现象,就无法使国家集中掌握并合理使用外汇,避免浪费外汇。加以我国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合同贸易正日渐增多,私营进出口商的存在条件必然日趋缩小。一九五四年的地方进出口计划:地方国营进口二千八百万美元,私营进口五千二百万美元;和今年预计完成数比较,地方国营进口约减少一千二百万美元,私营进口约减少四千八百万美元;一九五四年地方国营出口三千万美元,与一九五三年预计完成数差不多;私营出口一亿美元,比一九五三年预计完成数约减少三千五百万美元。

由于上述情况,在全国进出口商(二千五百余户)中,除约有四百户近一二年来已瘫痪外,估计约有一百多户经营食用油脂、油料及杂粮、杂豆的出口商肯定要垮台(经营此行业者共二百四十八户,其中一部分兼营其他业务,故不致全部垮台)。其他进出口商,按照一九五四年私营进出口计划及其所得利润估算,大体上是有饭可吃,有微利可图,无暴利可得,尚可维持,但如受其他方面的影响,估计其中还可能有一部分要歇业。除瘫痪的四百户外,估计一九五四年全国各地共约有二百多户进出口商将要歇业,约占全国进出口商总户数百分之十。由于目前某些小土产和零星进口货,国营公司尚不能完全经营,同时如歇业过多,职工转业亦有很大困难。因此,根据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私营进出口商必须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慎重处理,不可操之过急,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要根据私营进出口商对国计民生的利害大小,分开先后去代替。对由于国家禁止食用油脂、油料及杂粮、杂豆向资本主义国家出口因而要歇业的出口商,应告其经营其他出口业务,如不可能,应告其转业;对投机性大的私营进出口商,应严格限制,分批淘汰;对近一二年来已瘫痪的私营进出口商,应听其自生自灭;对尚能维持的,应尽量予以维持,适当利用其有用的国外关系和经营能力。淘汰的步骤,一般应是先进口商、后出口商,先内地进出口商、后口岸进出口商。除瘫痪的四百户外,淘汰的数字,在今后一年内,如无特殊情况,以不超过百分之十为限。淘汰多少,各地特派员应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提出具体计划,经当地党政同意后报本部批准后执

行。歇业者一般可劝其转向轻工业。如有有经营技术的职工要求到国营对外贸易公司工作者,可根据需要,审查清楚,个别吸收。

(二)在出口方面,除统销物资、特许出口物资及对国内市场关系大的出口物资应全部或绝大部分为国营出口公司经营外,对国营公司不经营或不能全部经营的土产,特别是对一些出口困难、对内销市场关系不大的小土产及新商品,仍应鼓励私商在国家政策法规计划下积极去经营。如其出口赔钱,仍可酌予贴补,在严格限制了品种的条件之下还可酌量采用以进带出的方式(因向资本主义国家出口土产一般赔钱,进口赚钱),以防造成某些小土产的积压,并避免私营出口商过多地歇业和职工失业。

(三)在进口方面,在逐渐缩小私商自营的同时,应扩大委托进口(按国家计划)。明年中央国营由资本主义国家进口金额中,可提出二千万到三千万美元,以备委托私商代理进口之用。代理进口手续费需适当提高,一般可掌握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对各地私商进口物资的收购和市场供应,建议中央商业部应根据地方工业和市场的需要,统盘筹划。

(四)地方进出口的公私比重,可在保证国营对外贸易的领导作用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某些口岸如国营对外贸易比重较小者,可适当扩大,但不要造成大批私营进出口商歇业和职工失业;如国营比重过大、前进过快者明年应少发展或暂不发展。

(五)为了加强国营对外贸易对私营进出口商的领导,海关应加强行政管理,并应在特派员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步

调一致。

关于今后审价工作,除本部掌握的商品由本部适时地通知各地执行外,各地应在特派员领导下,由海关和各国营对外贸易公司组成议价小组,进行内部议价。凡国营公司有对外成交价者应按此成交价审价,无成交价者由小组议定,经特派员批准,由海关执行,并报部备案。零星小土特产的审价标准,各地海关应在特派员的领导和同意下掌握执行。

(六)在进出口商中逐步推行国家资本主义,其形式有三种:(1)委托代进代出,这是目前主要的形式;(2)公私联营;(3)公私合营。不论推行哪一种形式,其对象均应以真正有国外关系、经营能力和爱国守法者为条件。但公私联营只限于出口,不适用于进口,同时国家必须有坚强干部去领导。至于公私合营,因不易控制,故对象条件必须是靠拢共产党与人民政府,政治面目清楚,资金较大,国外关系良好者,并必须派强有力的干部,确保国营经济领导权,同时亦要使资本家有职有权,能够按合理比例分得利润,并归其自由支配。明年拟在上海、天津、广州三地根据可能条件,并取得当地党政同意,各选择一个对象试行,以便取得经验,而后推广。

(七)为了正确贯彻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外贸易干部必须认真学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中央批准的本部关于过去对外贸易工作的总结和今后工作的指示和中央对此文件的批示,并要组织私营进出口商学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与一切违反和曲解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现象作斗争。要根据总路线来检查我们的工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改进工作。

二

一九五三年国营对外贸易出口,截至十月底止,已完成全年计划百分之七十八点九(包括对民主德国补充出口)。国营对外贸易的收购,截至十月底止,直接从市场收购已完成全年计划百分之八十一,从有关部门进货完成全年计划百分之七十六。今年时间已经不多,我们正组织力量争取完成全年收购和出口任务,以保证对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出口合同的全部执行,否则不但失信于兄弟国家,影响其经济计划的实现,并影响我国外汇平衡和增产节约任务的完成。

目前土产市场总的情况是:除少数商品如猪鬃、桐油、生漆、五倍子等尚有积压外,其他许多商品货源缺乏,私商抬价抢购出口,影响国家收购与出口任务的完成。其原因有主客观两方面。客观方面的原因是:城市与工矿区人口增多,消费增大,但农副业生产的速度赶不上内外销需要增长的速度(这种情况,可能在今后相当长时间内存在着),而一九五三年某些地区的歉收,使得这种供不应求的情况更加突出。这是主要的原因。主观方面的原因主要是:在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以来,不少干部发生了右倾思想,对私商投机性破坏性警惕不够,放松了对私商的限制管理,致私商得以抬价抢购。此外,国营商业、对外贸易、合作社三方面计划不够衔接,结合不密切,发生互相争购,抵消力量,有些地区甚至各自封锁,也有的公司甚至越境抢购,这都对市场紧张有相当影响。

完成一九五三年的收购和出口任务的办法:

(一)正确加强市场管理:(1)对私商抬价抢购,除在群众

中予以揭露外,各地工商部门应负责制止,并应分别情况酌予惩处;(2)口岸工商业部门对私商赴产区收购,必须加以控制,使之不致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和国营收购计划的完成;(3)各地国营单位应停止越境收购。总之,对市场必须加强管理,但不可管死,要管到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市场能正常地活跃起来,既不能听任私商抬价抢购,扰乱市场,重搞“五毒”,但也要防止重复去年调整工商业前盲目垄断,使市场陷于停滞的错误。

(二)建议各地财委在集中力量收购粮、棉中应抓紧季节,对出口物资的收购适当加以安排。有些小土产还应减少国内消费,挤出来出口。国营对外贸易各部门应主动地与商业部、合作社加强联系,密切内外销结合,把计划自上而下衔接起来,强调团结,通力合作,防止与克服本位观点。国营对外贸易各部门应充分依靠合作社,并在各个方面给合作社以必要帮助。

(三)对几种主要商品收购的具体对策:(1)毛猪:是第四季度收购的重点,目前不是猪少,主要是收购面小,组织工作欠完善。因此在收购工作中应巩固原有收购点,扩大收购面,大力开辟货源,做好重点市场供应,做好季节需要的调剂,密切内外销结合,并改善储运管理工作。(2)肠衣:过去紧缩收购是错误的,今后应稳步地恢复加工,并适当调高价格,以完成收购计划。(3)羊毛:为解决少数民族困难,必须好好收购。为了满足出口需要,可适当减少内销。(4)小土产:在小土产生产集中、数量较大的地区,国营公司必须抓紧经营,适当增大国营比重。并应首先满足国营向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出口需要,但国营不能收购或不能全部收购者,仍应让私商去经

营,不能盲目包下来。为了支持生产救灾,对灾区土产可报部批准后适当收购。

(四)完成对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出口任务的办法:(1)各大区各公司应认真检查执行合同的情况,有问题者应责成有关公司专人专责办理,务求适当解决;(2)在若干品种、规格上可和对方商量,适当调剂或以其他品种代替;(3)做好运输计划,改善经营管理,及时发货运货。

对外贸易部党组 李哲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央通过。
这个决议不适用于某些少数民族的地区)

(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所作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经过两年来在全国各地的实行,证明其中所规定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与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一个总路线是一致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党的这个总路线,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不但要求工业经济的高涨,而且要求农业经济要有一定的相适应的高涨。但孤立的、分散的、守旧的、落后的个体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与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之间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这种小规模的生产已日益表现出不能够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改善生活的需要,不能够满足整个国民经济高涨的需要。为着进一步地提高农业生产力,党在农村中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善于用明白易懂而为农民所能够接受的道理和办法去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组织起来,逐步实

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以便逐步克服工业和农业这两个经济部门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并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

根据我国的经验,农民这种在生产上逐步联合起来的具体道路,就是经过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财产的长年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实行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就是集体农庄)。这种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再到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发展道路,就是我们党所指出的对农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二)如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所指出的:工人阶级领导农民推翻封建地主的土地制度之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反映农民(主要是中农)本身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的两重性质。从农民是劳动者这种性质所发展的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表现出农民可以引向社会主义;从农民是私有者和农产品的出卖者这种性质所发展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表现出农民的自发趋向是资本主义。这就不可避免地在农村中产生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而由于农业经济的恢复和逐步上涨,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就越来越带着明显的、不能忽视

的性质。我们的政策是在于积极地而又谨慎地经过许多具体的、恰当的、多样的过渡的形式,把农民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引到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的轨道上来,从而克服那种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倾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实现这个政策的可能性是由以下因素所决定的:第一是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政权和社会主义工业的领导;第二是农民在工人阶级领导下获得了解放和土地,因而能够相信工人阶级领导的正确性;第三是工人阶级和农民群众有共同的利益以及贫农和中农有共同的利益,而这一切共同的利益就是大家都力求或希望摆脱资本主义的剥削,因为资本主义的剥削只是使极少数人靠剥削和投机而发财,至于绝大多数人则将因此而陷于贫穷和破产。

几年来,我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已有日益扩大的规模。到现在,全国参加临时的和长年的互助组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约有四千七百九十余万户,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三;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一万四千多个,参加的有二十七万三千多农户。这种运动在各地区的发展虽然是不平衡的,但这种运动对于促进农业生产所起的作用,正说明了党的这个政策是逐步地获得广大劳动农民的拥护的,是在逐步地由可能性变为实际。由此可知,党对于改造个体的小农经济,发展农业的互助合作,必须采取积极领导的态度,而不能采取消极放任的态度。如果我们对于互助合作运动采取消极的放任自流的态度,如果我们只安于小农经济的现状,不给小农经济指出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条正确的光明的和广阔的出路,那就一定会发展到放弃社会主义在农村的阵地,帮助农村资本

主义自发势力的生长,因而也就一定会妨碍农业生产力的上升和农民生活的继续改善,破坏工业与农业的平衡,破坏计划经济和国家工业化,破坏工农联盟。这种方针和做法是显然错误的。

(三)为着继续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业生产有新的高涨,继续限制和逐步排除农村资本主义的剥削,各级党委必须认真地执行党中央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所作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照顾各个地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不同条件,研究各个地区和互助合作各种形式的发展速度的差别,而从事工作。同时应该估计到: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几年来在各地区的发展都表现出来一个特点,即不只是参加互助合作的户数越来越多,而且有了质量上的显著的提高,这种质量的提高表现在长年互助组的增加,还特别表现在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各个不同地区有不同规模的试办和发展。这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和它的重要作用已经在试办和初期发展的过程中充分地显示出:

第一,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解决互助组中所难以解决的一些矛盾,特别是关于共同劳动和分散经营的矛盾,因而给那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互助运动以一个正当的出路。

第二,实行土地统一经营,能够因地制宜,而且比互助组更能够在集体劳动的基础上,进行较合理的、有计划的分工分业的劳动,合理地统一使用劳动力,因而可以大大地提高劳动的效率。

第三,集中经营也就有更大的劳动力量和经济力量,能够更多地和更好地利用新的农业技术,便于进行农业的技术改

革和基本建设,因而可能有效地逐步扩大农业的再生产。

第四,由于能够更多地节约劳动的时间和更多地节约出劳动力,所以能够更多地发展副业的生产事业,并从而加强农民的经济地位。

第五,由于实行一定的按劳分配制度,所以能够大大地鼓励农民对于劳动和学习技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六,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有力量保证贫农和中农的团结,因而也就能够更有效地与农村中的资本主义活动和贫富分化的现象作斗争。

第七,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逐步地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因而也就能够在供、产、销方面更容易地和国营的社会主义经济相结合,而便于逐步地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

第八,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方向好、产量高、收入多”,就可能更多地和更快地带动个体经济向互助组发展,并为更多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开辟道路。

第九,由于集体经营的好处和大家生活将日趋改善,使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成为农民在经济上、在生活的相互关系上得到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很好的学校。

第十,由于前述种种,现有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成为引导农民过渡到更高级的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的适当形式。也就是说,这是自然地不勉强地吸引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形式。这种形式,使个体农民和加入了互助组的农民在他们进到农业的完全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的时候不感到突然,而是事先有了精神的和物质的准备的,因而能够避免由于突然变化所可能引起的种种损失。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这些优越性和它所起的作用,使它在目前整个互助合作运动中日益显出重要的地位,并日益成为我们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继续前进的重要的环节。因此,中央认为各级党委有必要更多地和更好地注意对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准备逐步试办和逐步推行的条件,继续贯彻“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方针,从而带动整个互助合作运动前进。目前许多地区的党委在这方面注意太少,缺乏领导或没有领导的状态,必须加以改变。

(四)发展农业合作化,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根据农民自愿这一个根本的原则。在小农经济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是绝对不可以用简单的一声号召的办法来实现的。更绝对不能够用强迫命令的手段去把贫农和中农合并到合作社里,也绝对不能够用剥夺的手段去把农民的生产资料公有化。如果用强迫命令和剥夺农民的手段,那只能是破坏工农联盟和破坏贫农中农联盟的犯罪行为,因而也即是破坏农业合作化的犯罪行为,而绝对不能给农业合作化带来任何一点好处。

这就是说,盲目急躁的冒险主义是根本要不得的。

必须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来使农民自愿联合起来。

应该根据农民的日常生活及其切身经验来向农民灌输社会主义和合作化的思想,经常使他们了解单干是没有出路的,因为单干不能够克服灾害和各种困难,没有能力经常扩大再生产,即使能够增产也是有限的。这种单干制度长久下去,就要使农民的大多数成为富农、高利贷主和商业资本家进行剥

削和投机事业的牺牲品,重新失掉自己的土地。而农业合作化则是农民群众的唯一出路,因为只有农业合作化才能够克服单干的困难,能够不断地扩大再生产,从而能够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保证整个社会和农民自身的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具体的实际的榜样,是最有力量来说服农民的。正如列宁所说过的:农民“都是实际主义者,都是务实的人,我们应当向他们作出具体的例子来证明‘公社’是最好的东西”。“应把公社组织得尽善尽美,以便取得农民的信任”。因此,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运动中,采取逐级领导试办,树立好榜样,逐步巩固与逐步推广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每一个省和每一个县,只要是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方,均必须有领导地认真办好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使这些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经营得法,用本身的制度和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证明它比单干与互助组优越,而且还善于团结和帮助单干农民与互助组,让农民亲眼看到合作社确实是为着他们自己的利益,而社内外的各种关系又都真正是合情合理的,这样来吸引广大农民群众倾向社会主义。

同时,也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我们知道这些共耕社,劳动组合和集体组织都是新的创举,如果执政的工人阶级不给这些创举以帮助,那它就不会发育起来。”因此,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必须根据需与可能,照顾到互助合作农民和单干农民的关系,给农业生产合作社以适当的物质援助,例如农业的低利贷款、兴修水利、建立技术推广站和建立较大的新式农具站等,这种援助能够使农民很快地感觉到它的实际的利益,

并从而促进合作社更大地发育起来。

显然,我们采用上述一系列的方法,就能够避免急躁冒进的错误,而领导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使农业合作化健康地发展,由低级到高级,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点到面;就能够引导农民群众——在开始是一部分,随着将是大部分,而最后将是全部——跟着我们走向社会主义。只要我们工作做得好,农民的步骤也就会走得较快。

(五)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注意下列的几项主要工作。

第一,增加生产量,增加社员收入,从而使农民能够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济繁荣看成是不断增进自己物质与文化的幸福的主要源泉,这是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根本标志。为达到这样的目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充分利用本身所有的优越条件,量力而行,去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从而使农业的社会生产力有所发展。

甲、进行农业基本建设和生产改革的工作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增加生产、改善社员生活地位和增强抵抗灾害能力的物质基础。应该根据当地和本社的实际情况,逐步地去办理这些工作,一般地要由小规模到较大的规模,由采用改良或初步改良的技术到采用更新的技术。几年来各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这些方面所做的工作,例如兴修小型水利、变旱地为水地,精耕细作、变坏田为良田,以及购置新农具,采用优良品种,进行适当密植,积极蓄肥和合理施肥,努力和病虫害斗争,发展畜牧,植树造林等等,都对于提高产量起了很大的作用,显出了农民联合起来集体经营的优越性,并使得一部分剩余

劳动力得到了适当的出路。因此,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该研究这一类工作的经验,把这些经验和当地及本社的可能条件适当地结合起来,并配合研究其他方面的生产经验,找出继续增加生产的具体办法,防止形式主义的乱搬硬套的毛病,使增产的可能性经常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

乙、在以发展农业的生产为主的方针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利用自己多余的劳动力和财力兼顾其他可能发展的副业,并使副业的经营能够为扩大农业生产服务。

经营商业不能够作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副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买卖应通过供销合作社去进行。但从事物资的运输以获取力资而不是从事贩卖以谋取商业利润,则是可以允许的。

第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管理工作,应该根据本身发展的实际情况,逐步改进,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使社员觉得方便可行,而又能够符合于促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要求。

甲、合理地使用劳动力,按照合作社的大小、生产的需要、劳动力的多少和发展的情况,去决定组织劳动的形式,例如首先实行生产小组的临时分工制,而后根据群众的经验,逐渐推行长年固定的生产组或生产队的按季节包耕制。至于有些合作社所试行的常年包耕包产制,如为群众所乐意的,也应该帮助他们不断地总结经验,使这种劳动组织能够逐步趋于完善。

不论采取何种劳动组织形式,都必须经过社员充分的民主讨论,而后作出计划,把所规定的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的任务交给各组或各队负责。超出任务的,给以一定的奖励;达不到任务的,则根据具体的情况分别地加以处理。奖励和处理的

办法由社内公议决定。

对于妇女劳动力和半劳动力,也应该适当地注意组织他们参加各种劳动。

乙、根据生产发展的条件和社员群众的经验,逐步做好计算劳动日的评工记分的工作。目前各社流行的计算劳动日的评工记分办法,是根据每人劳动力的强弱,技术的高低,评出预定的分数,再按每人实际工作的数量和质量,评出确定的分数,按分计酬(人们把这种办法叫做“死订活评”)。还有一种办法,是按照季节的差别,工作的数量和质量,预先评定完成每个工种应得的分数,而后按每人工作完成的实际结果,计算劳动分数,按件计酬。对于这两种办法,可按照各社社员的意见适当地加以采用。但要注意在评工记分时,力求避免开会次数过多或开会时间过长的毛病。

丙、逐步地建立生产计划,分为年度的计划、季节的计划和小段的计划。计划所包括的方面(例如有关作物的种植、农业的基本建设、技术的改良、劳动的组织、副业的发展、与供销合作社的结合、文化和卫生的改进等),一下子不宜太多,只能根据生产的发展和经营管理的经验,逐年加以充实。

一切计划都必须经过群众的充分酝酿和充分讨论,一方面要防止保守主义,另一方面又要反对不着实际的空想。

在规定计划和组织社员劳动的问题上,要恰当地照顾社员应当有相当的个人活动和某些家庭副业劳动的时间。凡是社员不需要和不自愿包括在合作和集体劳动范围内的事情,就不要勉强包括到计划中去。

丁、逐步建立必要的、简单易行的、但又是严格的财务管

理和会计制度。凡社内一切财务开支和对于农业贷款的运用,必须经过民主讨论决定。其批准权限应按开支数目的大小,分别由社员大会或理事会讨论决定。各种账目必须适当地分别清楚,并要定期公布,以便受到社员的经常监督。

节约是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的根本方法,也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的根本方法。合作社必须节约开支,减少杂费,杜绝贪污和浪费,不要盲目投资,以免成本过大。

戊、要建立和贯彻一些必要的和可行的专职专责的责任制度(例如,关于领导的分工责任制度,关于生产的责任制度,关于使用和饲养牲畜以及使用和保管农具的责任制度,关于劳动、文化、卫生等生活管理的责任制度),规定奖励和惩罚的办法,以便于严格地整顿劳动纪律,而和旷工、误工、窝工、损害或浪费公共财产以及无人负责的现象作斗争,从而在组织上和制度上进一步地巩固全社利益和社员个人利益的一致性。

己、要改善上述各项的管理工作,应该在积极分子中选择和培养一两个为人正派、善于团结群众、有管理能力和有生产知识的核心领导人物。

第三,合理的分配制度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起着促进生产的作用,并且是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定条件。在解决合作社的分配问题时,必须了解到现有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特点,它是走向完全社会主义化的过渡形式的合作社,包含有两方面的性质即私有的和合作的性质。因此,也就必须采取一些灵活的和多样的过渡的分配办法。

甲、关于按劳动和按土地的分配比例,应容许各社根据社

员民主讨论,在照顾全体社员都能够获得合理利益并能够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和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条件下,分别地妥当处理,避免为社员所不满意的偏高偏低的现象。但一般的原则是:必须随着生产的增长、劳动效率的发挥和群众的觉悟,逐步而稳妥地提高劳动报酬的比例。

乙、关于劳动日的报酬制度,应按照社员工作的数量和质量,劳动多和劳动好的多得;劳动少和劳动不好的少得。因此,必须根据评工记分,公平合理地付给报酬。

男女劳动力应该按照工作的质量和数量,实行同样的报酬(例如:在同一工种中,妇女如果和男人做同样多和同样好的工,她所得的报酬必须是和男人相等的;劳动超过男人的,报酬也照样超过;劳动比不上男人或只达到男人一半的,报酬也照样减少)。在劳动中,必须注意和照顾妇女们在生理上所发生的困难。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干部在社开始组织时应该参加生产,其为本社服务而误工者,应予酌量评分记工,但因村内其他工作而误工者,社内则不得记工。当农业生产合作社有条件扩充为大社之后,经过社员讨论和同意,对于一两个专门管理社内工作的干部,可给以一定的待遇。

丙、对于社员所有的牲畜和大农具的使用和报酬,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社员的同意,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开始时,一般地以租借的形式为适宜,有的社采取入股分红的形式,也是允许的。折价归公的办法,不宜不顾条件地普遍提倡,只有在社员完全自愿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付出代价的条件下才可以采用。不论采用何种形式,都应该经过民主评议,规定公平

合理的代价,一方面不致使该项代价侵蚀一般社员的劳动的报酬,并避免变相的富农剥削;另一方面又不致使牲畜和农具的所有者吃亏。对于社员的投资给以合理的代价和利润,以发挥社员投资的积极性。这就是说,一方面照顾了全社社员的利益,另一方面又照顾社员的个人利益。

丁、副业收入在原则上应和农业收入统一分配,但在分配中须照顾副业中某些技术性的劳动所应得的较高的报酬。

戊、关于公共财产和公积金、公益金的积累,必须坚持根据社员的自愿,根据社员的经济情况,根据逐年生产发展的结果,并在确实保证社员的实际收入有一定增加的前提下,采取由少到多的方针,而使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和社员的个人利益密切地结合起来。

总上所说,努力增加生产,逐步改善管理,实行合理分配——这些是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几项主要工作。这些工作的正确解决和顺利进行,都需要党的领导与政治工作来配合和保证。各级党委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程中,必须认真研究这些工作的经验,根据当地和各个合作社的具体发展情况,而采取恰当的具体措施,并且在工作中,随时总结群众所创造的经验,不断加以改进。领导机关不应该主观地规定一些脱离广大群众经验水平的规格和要求,而去勉强推行,使群众难于接受。对于现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分别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而不是粗暴的态度,采取适当的步骤而不是急躁的步骤,从帮助改进的观点出发,从事整顿、巩固和提高的工作:使那些已开始办好的社能够办得更好,而建设好每一块土地;使那些有较多缺点或较多困难的社能够逐步克服

缺点和困难,逐渐办好。

(六)一般说来,互助运动是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准备了群众经验和领导骨干的条件,互助组的发展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重要基础。另一方面,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又可成为带动互助组大发展的力量。因此,我们要注意加强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同时又必须加强发展各种形式互助组的领导。各地党委应该充分注意研究和利用农民固有的互助习惯和互助形式,帮助农民群众能够逐步广泛地组织起来,以解决生产上的困难,并在互助运动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加以改造和提高,去掉其原来不合理的成分,增加合理的成分。必须明白:我们组织个体农民参加互助组以及帮助搞好互助组的工作,也就是为着便利于再引导它们发展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准备再进而实现完全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如果不把互助组看成是逐步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种初级的过渡的形式,因而不重视互助组的工作,这将是一个重大的错误。

在有些经济和文化比较发达的地方,在群众具有合适条件的地方,或者可能不经过互助组而直接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或者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比其他地方发展得更快,这些都是应该估计到的。但即使这样,对于互助组的工作也还是不能够加以忽视的。

(七)在发展互助合作的运动中,同样地要继续切实注意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所指出的:“要充分地满腔热情地没有隔阂地去照顾、帮助和耐心地教育单干农民”。我们必须执行关于适当照顾单干农民生产积极性这一

方面的政策,发挥单干农民可能的生产潜在力量,给以必要的贷款和可能的技术援助,帮助他们克服所遇到的困难而避免受富农、高利贷主和投机商人的剥削。一切互助合作组织必须成为团结周围单干农民的核心。也正如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所指出的:“必须明白:我们在现在表示关心和适当地照顾单干农民,就有可能使这些单干农民在将来逐步地加入互助合作组织,也就有可能实现我们在农村中的最后目的——引导全体农民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如果歧视和打击个体农民,把互助合作农民与单干农民互相对立起来,又如果完全抹杀单干农民还有一定的生产潜在力量,这就是很错误的。

(八)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农村供销合作和农村信用合作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这三种合作互相分工而又互相联系和互相促进,从而逐步地把农村的经济活动与国家的经济建设计划联结起来,逐步地在生产合作的基础上,改造小农经济。

由于商业剥削、粮食囤积投机和放高利贷是目前农村资本主义因素的主要的活动方式,所以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就有更大的责任,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帮助农民群众逐步摆脱这些剥削,帮助国家完成收购粮食及其他农产品的任务,努力供应农村以必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发展农村储蓄和低利贷款,为农村生产服务,促进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发展。

农村供销合作社必须进一步地实现和贯彻与农业互助组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联系,推广彼此之间供、产、销的结合

合同。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发展,现在有各种不同的形式,例如信用小组、信用合作社或供销合作社信用部。应该继续推广和改进这种信用合作,并使其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进一步地密切联系起来,有系统地支持农业合作化的运动。

手工业对于供应农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目前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应该扶持当地必要的手工业的发展,特别应该协助手工业合作的发展。

(九)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以提高农业生产力是今后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中心。农村中的党组织、区委、县委、一般的地委、以管理农村为主要工作的省委和省委一级以上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干部,都必须把工作的重点逐步转移到这个方面来,贯彻执行党在目前时期关于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限制富农剥削——这一系统的政策,把党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以便逐步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县的党委都必须拟定关于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的逐年计划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其中应着重注意拟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计划。在拟定此项计划时,必须根据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的总方针,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因地制宜,在不同地区的不同条件下,规定当地可能顺序发展的步骤和数字,使计划放在可靠的基础上。

按照各大行政区党的领导机关关于发展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拟定的计划数字,从一九五三年冬季到一九五四年秋收以前,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应由现有的一万四千多个发展

到三万五千八百多个。其中,华北由六千一百八十六个发展到一万二千四百多个;东北由四千八百一十七个发展到一万个;华东由三千三百零一个发展到八千三百多个;中南由五百二十七个发展到三千六百多个;西北由三百零二个发展到七百多个;西南由五十九个发展到六百多个。中央批准这些计划数字,并责成各地党委努力去完成这个计划。

根据逐年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基础,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即到一九五七年,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应争取发展到八十万个左右,参加的农户应争取达到农村总农户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当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时,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有的地区可能发展为农业生产的主要形式或者接近于成为主要形式,而在另一些地区则还只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五年计划应该包括各地准备创办的国营农场、技术推广站、新式农具站、抽水机站、拖拉机站,以及在那些有条件的地区所准备试办的完全社会主义化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集体农庄),也应该包括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

第二,县一级应该成为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主要环节。除了各级党委应分别定期讨论农村互助合作运动这项工作外,县委对于工作的好坏还负有特别的责任。县委书记必须亲自负责管理这项工作,县委并必须派出一定数量的得力干部专门负责,经常研究互助合作运动的材料,协助区、乡的党组织解决有关的问题。

县委委员都必须学习和熟悉党中央关于互助合作的政策和步骤,并领导从事互助合作运动的工作人员以及区乡干部学习这种政策以及一些必要的农业技术的常识。县委必须懂

得教育和组织党团员在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中起带头作用。

第三,地委、县委和有条件的区委应该充分利用农闲时间,有计划地开办互助合作的短期训练班,从群众中挑选具有公正和能干两个条件的积极分子来充当学员,以便训练出更多的领导骨干。地方人民政府机关应在有条件的地方,举办农业技术训练班和会计人员训练班。

第四,各级党委应该把定期召集各级的农业互助合作代表会议和农业技术会议以及各种座谈会等形式作为教育群众和干部的一种重要方法。代表会议的主要内容应是交流经验,介绍和奖励工作好的,批评和帮助改造工作不好的,推选模范,进行思想政策的教育,动员完成任务,并从而促进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技术会议的主要内容则是总结群众的技术经验,加以提高,进行推广,并介绍新的技术知识和技术经验。

各级党委应把所总结的生产经验和组织经验,作为教育干部、党员和群众中积极分子的重要材料。

第五,乡村党的组织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必须善于联系社员的实际生活,不断地在社员中进行关于社会主义(没有人剥削人,而使大家都富裕起来)和资本主义(最少数人剥削最大多数人,而使大多数人贫穷、只有很少的人富裕)两条新旧不同道路的教育;进行关于工农联盟的教育;教育社员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及国家利益结合起来;教育社员积极从事劳动,使他们懂得劳动好和劳动多,而比别人获得较多的报酬,并依靠自己劳动的所得改善自己的生活,是光荣的,不努

力劳动并因而减少了收入,这是可耻的;教育社员加强劳动纪律和互相团结(特别是关于贫农和中农的团结,关于新老社员的团结);教育社员成为遵守国家法令和响应国家各项号召的模范,成为支援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模范;教育社员爱护公共财产;教育社员善于团结和帮助单干农民;并要善于用说服教育的方法,鼓励社员的劳动竞赛,发展恰当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解决社员们所发生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要经过这一切的教育和工作去不断地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不断地排除富农的影响,不断地克服社员的个人主义思想,从而进一步地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

(十)党中央再三指出:党对于互助合作运动的各项工作,对于逐步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必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积极领导,就是说,党的领导不应当落后于群众的要求和国家建设的需要。稳步前进,就是说,党的领导不应当超过群众的觉悟程度和不顾可能的条件。因此,各级领导机关必须切实掌握当时当地的客观实际情况,既不要犯主观主义的错误,又不要犯命令主义的错误,而要善于掌握各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中所存在的和新发展的各级形式的不同典型,把点和面相结合,把创造和推广相结合,把普及和提高相结合。如果不去正确地按照可能的条件建立典型,研究典型,而盲目冒进,只是贪多、贪大、贪高,这是错误的;反之,如果把典型孤立起来,不去进行推广,这也是错误的。关于正确和错误这样两方面的经验,各地区或多或少地都已经有了,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必须认真地加以研究和总结,从而把互助合作运动纳入党中央所指出的正确

的轨道,有计划地逐步地完成改造小农经济的工作,使农业在社会主义工业的领导下,配合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而胜利地过渡到全国的社会主义时代。

根据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 检查公文、表格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并中央和军委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检查公文、表格的报告很好，他们从公文、表格的检查中，据实地揭发了过去这方面的错误和缺点，他们的分析和意见也是正确的，对改进今后教育工作是很有益处的。兹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自今年三月中央发出《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以后，曾规定中央各部门有系统地检查一次过去所发公文、表格的情况并于八月前报告中央。现在各部门多已进行了检查，有的部门已经作过了报告，有的部门还未做过报告，凡未向中央作过报告的各部门均希于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补做。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批示及报告均登党刊)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 检查公文、表格的报告

文委党组并报中央：

兹将中央教育部检查公文、表格的结果报告如下：

(一)

中央教育部在过去将近四年的中间，共发了公文九千六百四十九件。其中除了对人民来信的答复外，绝大部分是属于日常工作的批复和业务技术性的函件。从数量上看，每月发出的公文平均在二百件以上。在上述公文中，我们有重点地检查了代政务院起草和以我部名义下达的指示、决定、条例、规程、办法、批复、通报、通知以及各种专业会议的报告、总结等重要文件二百六十三件，发现有问题的就有六十件，占被检查的文件百分之二十二强。其中完全错误的有《关于小学实施五年一贯制的指示》、《关于取缔小人书具体实施办法的指示》以及《关于统一订购注音字母留音片的问题对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厅请示的批复》等三件，部分错误的有《关于大量短期培养初等及中等教育师资的决定》等十六件，不适时的有《中学暂行规程(草案)》等六件，可有可无的有《各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组织条例》等三件以及有缺点的三十二件。根据问题的性质来分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对整个教育工作在三年准备时期准备什么，缺乏全面的明确的工作纲领，因而有些方针提得不确切，甚至有错

误。如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不适当地强调了普及教育。第一次全国中等教育会议强调了普通中学是“整顿、巩固、提高为主的方针”。但当时高中毕业生不能满足大学招生需要的情况已很严重,而我们却没有分析情况提出发展高中。特别在历次会议与所发重要文件中,对于各级教育如何互相衔接,平衡发展,缺乏明确指示。因而促成了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不平衡,小学的发展比较突出,而中学特别是高中远远不能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这是脱离整个国家建设情况与三年准备的要求的。其次,在整个教育工作中,链与环的思想也不明确。每开一个专业会议,都强调这个专业的重要。第一次全国工农教育会议,强调“发展工农教育”是“极为重要的任务”;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会议,又强调“准备和逐步推行普及教育”是“极重要的任务”;在师范教育会议上强调师范教育是“决定关键”;在中等教育会议上强调中等教育是“重要环节”。使人感觉样样重要,不知什么是中心,迷乱了整个教育建设的重点。

第二,不是从调查研究出发,不是根据具体情况和可能条件来解决问题,而是从主观愿望出发,贪多图快,盲目冒进,在指导工作中有不少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的错误。如:

(1)忽视我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因而教育发展也必然不平衡的特点。因此制订规程、计划,对学校的要求,都有些过分强调正规统一,因而有些就不切合实际。甚至同意把全国小学教育经费统到中央来,把民办小学全部由国家包下来,这样使今年的工作感到很大的被动。许多问题,至今尚难解决。

(2)对小学教育的发展要求是太快的。如一九五一年提

出“要在五年内争取百分之八十的学龄儿童入学”。相应地对于师资培养也过于强调了“短训为主”的方针。去年制订了发展中等师范短训班十七万人的计划大大超过了实际需要。

(3)在执行学制改革方面也是过急的。如不顾当前经济发展的情况和师资、教材等条件,规定小学五年一贯制从一九五二年秋季起,全国普遍推行,结果执行不通,不得不停止。

(4)在教学改革方面有些要求也是过高的。如在中学、师范学校中过早地提出“通过各科教学进行政治思想教育”(这作为学校今后努力的目标还是对的)。但在教师思想未改造,教材未改编以前,马上期望所有学校能实现上述要求,那就不适当了。此外,如一九五二年根据苏联经验制订了高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试行草案,也有些不够切合实际,并在指导上未明确提出因校制宜的原则。结果有些学校勉强执行,形成了教学上的忙乱,师生负担很重而效果不佳。

第三,考虑问题不慎,不周密,发出文件,又再更正补充,甚至轻易变更,自造忙乱。如:(1)一九五三年初中寒假毕业生,原规定一律提前半年毕业,今年春季考虑要提高学生质量,又允许各地不提前毕业或再延期毕业。(2)一九五二年和五三年招生计划、日期决定以后,几次变更。各地反映:“一枝动,百枝摇”,下面简直很难办事。(3)一九五〇年经政务院批准颁发各级学校印信条例,但因为考虑不仔细,规定得不恰当,颁发之后,下面发现印信尺度与政务院的印信条例相抵触,学校名称之上没有规定加不加立别,业余学校、文化馆等印信未作规定,业务系统、军委系统的学校印信不知由谁颁发等等,我们跟着这些问题解决一个又来一个,连续发了十八件

补充更正的文件,请示、批复牵连上下十二个机关,搞了半年才把这一件事处理完。

第四,办事拖拉,存在着文牍主义的倾向。我们抽出今年五月份一个月办复的公文,按从收到发的时间统计:五天到十天的占百分之二十四强,十天以上到二十天的占百分之三十一弱,二十天以上到四十天的占百分之三十五强,四十天以上到两个月的占百分之六,个别的还有到三个月的。这可以看出公文积压的情况是很严重的。公文处理迟缓,除了有些问题重大,一时不能作出决定,或牵连的方面太多,不能单独解决等原因外,还有以下四个原因:(1)手续多。从收到、办复到发出,层层收转核签,要经过二十四道手。(2)内部分工不明。有些工作互相牵连,彼此推诿。(3)司与司、科与科甚至科内几个工作人员对问题的处理意见,不是当面交谈,而是写小条子,你来我往,造成公文旅行。(4)事务主义。直接管理的行政事务太多,每天的文件看不过来。稍有耽搁,便形积压。至于每月办发的事务行政方面的公文,很多是不必要的。如写一封普通介绍信也要办文稿,回答成都第二师范学校“中学化学教学大纲,新华书店发行,可往购”一类事,也要正式行文。有些应转交大区或省市处理的问题,不看问题性质,照例写上“将处理结果报部”。这些地方都缺乏控制,不仅自己造成文牍繁忙,也给下面增加负担。

(二)

中央教育部一九五一年以来发了两次报表:一次临时报表,计七种三十一个表,发到省、市定期每年填报两次(现已废

止,实行国家统计局批准的统一报表)。一次是一九五二年七月普查报表和典型调查提纲。此外,临时在电报电话中向各大区、省、市索取数字材料是很多的。现在检查以普查工作暴露的问题最严重。普查共发了表格计九种一百一十五个表,其中只中学、小学、师范、工农业余教育即有一千二百三十三这个数字指标,三十五项文字解答。为普查所发的指示、通知、通报就有五十七件。结果动员了将近一百万人,查了一百零五万四千八百二十九所学校(包括小学和业余学校在内),虽然也了解了一些情况,发现了一些问题,但劳师动众,遍及全国,收获是不大的。这有以下几点错误:

· 第一,给的任务多,限的日期紧。七月布置,要求九月完成。当时除有其他全国性的中心工作以外,在教育系统中还布置有教师思想改造、院系调整、扫盲工作和假期招生等繁重任务,再加上这样广泛的调查工作,使下级同志感到非常吃力。后来硬催硬挤,到十一月底才结束。

第二,调查内容太多,有些要求根本办不到。如调查范围包括各种基础数字,经费开支、校舍、设备、教师、学生情况、教学和教材内容、工作方法和创造等,较苏联普查指标还要多几倍。其中还要求填报三年来学生、教师的情况变化,不仅农村教师调动频繁,无人知道,即在中等以上学校也难收集这样资料。

第三,指标含义不清,解答前后矛盾,有些设计根本就是错误的。如城市未划阶级,有些学生家庭成分不好定,询问了内务部、总工会和请示政务院都无肯定意见,只好含糊下去。对教师中“无党无派”、“曾参加反动党团及会道门”、“登记管

制分子”等项以及一周以六天计,还是按七天计算,前后解答都不一致。同时又强调统一解答疑问须请示,而时间又紧,因此上面解答或变更一个问题,下面便连夜传达,甚至往返几十里。真如反映所说:“上面动动嘴,下面跑断腿”。有些指标,如教师待遇平均数也要“合计”,幼儿园文具费只一格也计“单价”,更是毫无道理。

第四,超出事业范围,不该调查的也要调查。如调查教职员学生中党、团员,甚至调查民兵中党、团员和积极分子。有些新区党的组织还未公开,结果引起了混乱。

第五,有调查、无研究,材料基本上没有用。由于调查项目庞杂,填写不一致,无法综合,加上统计上的错误,使这种调查失掉它的真实性。虽然我们又费一个月时间整理出一个基础数字,但还不能作为研究问题、编制计划的根据。结果大部分材料堆积起来成为“废品”。

(三)

根据上述公文、表格的初步检查,足以说明我们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的严重性了。为求今后改正,拟从以下几点做起:

第一,应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并根据中央和主席对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充分地研究考虑当前情况与问题,对今后普通教育与师范教育工作逐类定出具体的工作纲领,使我们的工作有明确的方向。为此须认真学习关于党的总路线的各种文件、指示,组织科长以上的干部结合联共党史九至十二章的学习,以求提高我们的政策理论水平。同时

学习党的教育政策、教育理论,学习苏联教育工作经验,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以提高干部业务水平。

第二,加强工作的计划性。除全国教育事业要订出五年计划纲要和一九五四年具体计划外,整个部也要订出全年工作执行计划,各厅、司、处订出每季每月的工作执行计划。按计划办事,按计划检查工作,以求逐步掌握工作的规律性,克服突击忙乱现象,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

第三,加强工作检查,强调面向实际,了解下情。党员部长和司、处长等领导干部一年至少要下去两次深入下层、深入学校,进行有目的有计划的检查、指导工作。一般对工作都要求能掌握起基本情况,着重分析研究,但严格控制滥要材料,并认真地改正轻易地发指示、下决定,高高在上,脱离实际的毛病。

第四,明确分工职掌,改进工作制度。今后中央教育部应着重掌管普通教育和师范教育的方针、政策、制度、计划和编辑教材以及业务上一些重大问题。一般行政工作尽量交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管理。除北京师范大学外,有些直属学校也坚决地交下去,并正确地解决人民来信的处理问题。以减少文牍、事务,使我们的领导人员能保持清醒头脑来考虑问题。同时要简化公文手续,明确内部各机构的职掌和各级干部的分工,建立责任制。并经常检查,及时奖惩,以提高行政效率,克服拖拉疲沓的现象。

第五,加强党组的集体领导。方针政策问题和重大事项,都要经党组反复研究,充分讨论。现在党组会议已作初步改进,根据下半年工作已订有计划,排定日程。并初步做到每次

会议讨论的问题,都有准备好的文件印发与会同志事前考虑。
今后还应进一步加强党组领导的思想性。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政权 性质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并告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关于现阶段我国政权性质问题，各地在学习总路线时有很多讨论，有些同志在向一般干部作报告时宣布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甚至片面地引用中央同志的话，说其他阶级（主要指民主人士）在联合专政中只等于零（忘记了又不等于零的一个方面）。中央认为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本无实质上的区别，省级以上高级干部了解这个问题是有必要的，但对一般干部这样解释和宣传却是不适宜的，发展这一讨论也是不必要的。这是因为：

（一）从实际上说，现在的政权的统一战线的组成并没有妨碍共产党和工人阶级的领导，相反地是有利于这一领导的，并没有妨碍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相反地是有利于这一事业的，因此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应当继续保持政权的统一战线性。而如果广泛地宣传它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就势必引起许多民主人士的不安、不满和种种揣测，引

起资产阶级的恐慌心理,这在目前时期就是不利的,不策略的,必须将对党内省市以上高级干部在谈到此问题时加以说明和目前有些地方那样对很多人普遍讲的办法加以区别,我们应取前者,不取后者,尤其不要引用中央同志的话。

(二)从理论上说,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和《论人民民主专政》两书中都已明确说明我们的政权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说明对于中国工人阶级在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的领导地位是适合的,不加修改并无不便,如目前即加以修改则反而不便。因此,各地领导机关应注意控制这一问题的宣传,停止在广泛的干部中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即实质上由共产党一个党决定纲领政策和计划)的宣传和讨论,如已宣布过的应予停止,并说明理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 文化教育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量培养与提拔工农干部,和有计划地提高他们的政治、文化、业务水平,使他们成为各项建设事业中的骨干,乃是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几年来干部的文化教育工作,是有一定成绩的,但目前还有大量的工农干部文化水平很低,阻碍了他们的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的提高,使他们在国家新的建设任务面前感到有不能胜任的困难。因此,各级党委必须十分重视干部的文化教育工作,并加强其领导。为了切实做好这一工作,有效地提高工农干部的文化水平,以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目前开展干部文化教育的目的,在于使文化水平较低的干部,逐步提高到相当于高小以至初中毕业的水平,以便有效地学习政治理论,钻研业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同时使一部分工农干部能够具备条件升学深造。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应尽可能地动员与组织文化程度不到初中毕业的干部学习文化,并将他们的学习成绩,作为干部鉴定、考绩标准

之一。

(二)在进行干部文化教育工作时,应着重吸收担负一定领导责任的工农干部参加学习,同时亦应适当注意组织警卫员、通讯员、勤务员等入学。对警卫员和勤务人员迫切的学习要求,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不给以文化学习的机会,是不对的,应加纠正。

(三)干部文化教育必须采取速成的和联系实际的教学方针。课程应精简集中,教学内容应适当联系学员的工作,教学方法应适合工农干部的特点。那种不顾工农干部的特点和实际要求,在教学上机械搬用普通学校的一套或者求速不求成的做法,都是不对的,应加以防止和纠正。

(四)干部文化学习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在职业余学习或离职集中学习的方式进行。由于大多数工农干部不可能完全离职学习,因此,一般干部的学习应以业余学习为主。

(五)县以上各级机关,应根据具体条件,有步骤地开办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或文化补习班。机关党、政领导上对此应经常关心,并给以应有的支持,还须指定专人负责帮助解决其一定的问题,如指导学校订教学计划,保证学员文化学习的时间,及时解决学校所必需的经费和上课地点等;并须加强对教师与学员的政治思想领导,使教师安心工作,学员尊师好学,师生团结一致,共同完成教学任务。

关于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或文化补习班的学制、课程、教学时间、教师和制度等,一般作如下的规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施行。

(1)学制:高小班大约二年(扫盲阶段在外),初中班大约

三年。个别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重点试办高中班和夜大学。

(2)课程:高小班设语文、算术二科,暂时不能设置初中班次的地方,可增设自然常识。初中班一般可设语文、代数、历史、地理、自然常识五科;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学习其他课程(如几何、物理、化学、生物、生理卫生等科)时,可开办选修班。上述课程各地均得按不同对象与不同要求酌量增减。课程排列,以单课独进或两科并进为宜。

(3)教学时间:每年分两学期,每学期授课时间,应保证二十周,每周上课时间一般应不少于六小时。各科教学时间,大体上可订为:高小语文、算术各二百四十小时(共四百八十小时);初中语文三百小时,代数一百二十小时,历史一百小时,地理八十小时,自然一百二十小时(共七百二十小时)。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掌握。

(4)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或文化补习班,必须从机关、团体工作人员中聘请兼职教员任课,并适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员作为教学中的骨干,并管理教学工作。对兼职教员,必要时可酌量减轻其原有的工作或酌予补助。那种认为只有专职教员顶事,否认兼职教员作用的做法,是不妥当的。为了提高教学效果,须适当组织教师进行业务学习。

(5)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或补习班应根据学员现有文化程度,分科编班,以免同一学科的学员文化水平悬殊太大。同时必须逐步建立请假、补课、升级、考试、毕业等项制度,以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农村区干部,除区委书记区长外,一般以业余学习为

主。并得参照上述业余文化补习学校的各项办法,结合当地具体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学习。

(七)由于区委书记区长以上主要干部工作任务繁重,流动性大,在业余时间坚持系统的文化学习困难较多,因此地委以上各级党委,应逐步设立干部文化补习学校,或在党校及其他干部学校内附设干部文化补习班,有计划地分期分批抽调文化水平较低的老干部离职集中学习。对于那些将要转入工业部门去工作的文化水平较低的干部,尤应尽先抽调离职学习。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务必加强对此类学校的领导,经常给以具体帮助,负责审查和批准学校的教学方针和计划,配备质量较强的领导骨干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干部与教员,同时应按照规定条件抽调干部入学。此类学校的学制、课程、教学时间等问题,各地可酌情参照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的各项办法自行规定。

(八)现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的工农速成初等学校,从一九五四年一月起,应一律改为干部文化补习学校,或党校附设的干部文化补习班,交由当地党委直接领导,并应切实加以整顿。如建立各种必要的制度,克服混乱现象;修订教学计划;对教员中不称职者,予以调整;对学员中不合条件及病弱不能坚持学习者另行妥善安置等。

(九)为了适应国家建设工作的需要,应大力扫除工农干部中的文盲。此项工作除一般地应采取业余学习方式进行外,在有条件的地区,均应由县或专署主办速成识字班,有计划地抽调县区级文盲、半文盲干部入学;一般争取在三四个月的时间以内(实际教学五百小时左右),达到能识常用

字两千左右,阅读通俗书报,写二三百字的短文的程度。同时应注意在教学上边教边巩固,防止单纯赶时间、速而不成的偏向。

(十)有计划地提高工矿企业干部的文化水平,对推进国家工业建设有很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和主管业务部门对此应十分重视,并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适当解决其学习时间、编制、经费等问题。

(十一)编辑一套适合工农干部文化学习的教材,是办好干部文化教育的关键之一。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应协同各地文委组织一定力量,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这一工作。目前应先搜集与审阅各地现有课本,选择其中较好的向各地推荐,以应急需。

(十二)少数民族的干部文化学习,原则上应使用本民族的语文,但在自愿原则下,亦可采取当地社会生活中普遍应用的别种文字;其学制、课程及教学时间等,得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十三)关于干部文化教育事业的编制和经费,暂行规定如下:

第一,关于干部业余文化教育事业的编制和经费:1. 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包括干部业余扫盲班)的专职干部与教师的配备,大体上可平均每一百名学员配备专职教员一人,每三百名学员配备专职干部一人,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掌握。在能多聘兼任教员任课时,专职教员应尽量少设。2. 凡党政机关(不包括企业单位)和群众团体所办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的专职教职员,均可列入行政编制以内。专职教员的工资,

可参照普通学校教员工资标准按行政人员待遇发给。3. 兼职教员津贴和学员课本费以及其他教学费用,由机关干部学习费或工会文教费项下开支。

企业部门干部如参加行政机关主办的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学习时,该企业单位应分担一定名额的专职教职员的工薪福利及其他教学费用。具体办法由当地党委召集有关方面商讨解决。

第二,关于离职学习的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干部扫除文盲班以及工农速成初等学校的经费,从一九五四年一月起,均统一由干部训练费项下开支。其编制可由各地党委参照现行标准自行规定。

(十四)为了加强对干部文化教育的领导,省、市以上各级文委应设立干部教育局(处),配备一定数量的人员,掌管干部文化教育事业;如条件不具备时,仍暂由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专县以下,应由党委宣传部门主管,配备专职干部,协同政府文教部门,进行这一工作。此项专管干部文化教育的机构,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协同政府教育、人事部门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切实负责做好这一工作。至于离职学习的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包括工农速成初等学校)和党校附设的干部文化补习班以及干部扫盲班等,应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领导;机关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应由各级机关党委和行政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领导。上述各项规定,在各地实施时得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

各中央局、分局和省、市委在接到本指示后,应召开适当会议,认真进行讨论,订出具体执行的计划,加以贯彻。在一

九五四年六月底以前,各中央局、分局应就此项工作向中央作一专题报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湖北省委关于全面 做好粮食统购工作的指示 和中南局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一)兹将湖北省委关于全面做好粮食统购工作的指示及中南局的批示转发你们参考。

(二)在粮食统购中,不要笼统地提出向富农作斗争的口号,只宜对个别确实顽抗的旧富农进行必要的斗争,而且在处理上不宜过严,以免影响到中农,因为粮食统购的对象主要是中农,如果一般地提出向富农作斗争的口号,或对个别富农处置不当,根据历来农村斗争的经验,是很容易伤害到中农的,此点请各地务必加以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文二件

湖北省委报告

各地、县委并报中南局：

粮食收购工作即将全面展开，目前正是最紧迫的关头。我们在此次运动中不仅要取得商品粮食，而且必须进一步团结广大农民，既要做好粮食收购工作，又要达到粮食增产之目的，只有把两项工作同时都做好了，才能算是完成了任务。如果只完成了粮食收购任务，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了影响，在明年都没有增加生产，那么就是粮食买得再多，不但不能算是完成任务，而且是一种严重的失败，此点必须十分明确。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粮食统购运动中必须自始至终贯彻艰苦深入的思想发动，通过回忆对比，诉旧道路之苦，算翻身细账，把乡村干部、积极分子、雇贫中农层层发动起来，在他们思想觉悟的基础上，通过算粮食细账，自报公议，踊跃卖出粮食来，只有这样才能既取得粮食又团结了广大农民。目前最大的危险是不去进行艰苦深入的思想发动，以民主评议，硬挤硬逼代替思想发动，以民主评议的方法实行强迫命令，如此做法即使取得了粮食完成了任务，必然引起农民的严重不满，必然严重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而造成严重的失败，此点必须引起各级领导高度警惕和重视。

为了发动农民，取得粮食，为了领导农民走大家富裕共同上升的道路，必须使乡村干部积极分子和广大群众在思想上同富农划清界限，认识旧道路的丑恶，并同富农囤粮不卖和抵抗破坏活动作坚决的斗争，这是完全必要的。但同时必须明

确我们今天仍是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是限制富农经济的发展,而不是消灭富农,是限制四大自由而不是消灭四大自由,因此同富农作斗争必须掌握分寸。现在各地已露“左”的苗头,必须严加防止和克服。划漏网富农(只限于有严重抵抗破坏行为的)和扣押富农(只限于有反革命活动的反动富农)必须经县委批准,同富农囤粮不卖作斗争时不要扣押,斗争目的是使其卖出余粮,不要没收,斗争方法主要是算粮食细账,富农不承认时,要他交代来龙去脉,切不要用搜查办法,搜查既易发生偏差,又搜不出粮食,反降低干部情绪。经验证明,制服富农囤粮不卖的基本法宝还是发动群众算粮食细账进行说理斗争,在斗争中要注意分化富农,对富农的囤积抵抗,不发动群众进行斗争固然不能使其低头就范卖出余粮,并会引起富裕中农观望效法,但压力过大,不交代政策,不进行分化,不指出出路,也会增加富农的抵抗,并引起富裕中农乃至中农的恐慌。因为今天我们对富农的政策只是限制而不是消灭,富农卖出余粮我们仍旧一样付款,因此看不到富农的抵抗固然是错误的,但过分夸大富农的抵抗,也是错误的,必须严加掌握。

对于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则必须进行艰苦的思想发动,决不准用对待富农的办法来对待中农,此点至为重要。

此指示请即认真深入地贯彻执行,并将贯彻执行情况报告省委。

湖北省委

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中南局批示

分局,各省委并报中央:

同意湖北省委指示精神,特转发各地参考。做好粮食统购工作,关键在于艰苦教育农民,特别是拥有余粮的广大中农,使他们从切身体验中懂得卖出余粮,可以免除私商中间剥削,保证物价稳定,既利于自己扩大再生产,又利于国家建设的道理,这样才能做好统购工作,又达到农业增产的目的。目前各地统购工作正处在向面展开的紧张阶段,急躁情绪也开始滋长,有的地方已发生以硬挤硬逼的强迫命令的办法去代替艰苦的思想发动工作,这样即便勉强完成统购任务,必然会引起农民不满,并可能影响农民生产情绪,不利于农业增产,造成明年粮食问题的困难,此点应引起各地充分注意,及时抓紧检查,坚决纠正一切不注意思想发动的强迫命令的做法,并积极创造和介绍成功经验,顺利地推动运动前进。

对富农作斗争问题,也必须加以区别,不能一律对待,在统购工作中主要是对少数囤粮不卖、抵抗破坏的不法富农作斗争,以迫使其服从国家法令卖出粮食为目的。因此,范围不宜牵涉太广,处分不宜过严,只有这样才既便于说服中农,同时又不致引起中农的误解,胜利地推动统购工作。目前要特别注意防止单纯地用对富农加压力的方法,去代替对广大农民做说服工作的倾向产生。

望各地把最近工作的情况,随时告我们。

中南局
十二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春节期间进行 工农联盟教育和组织 工农联欢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分党组、全总党组：

新年已到，春节亦近，各地应抓紧从新年到春节这段时间在厂矿中和农村中进行关于工农联盟的宣传教育工作。工农联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力量，这一联盟不但应表现在党和政府的政策方面，也应表现在工人和农民的日常联系方面。但是，近年有不少地方的工农关系发生了一些不正常的现象，农民对工人产生了一些误解和不满。这种现象一方面是由于我们在农村中对工农联盟的宣传不够，许多农民不了解工业、工人的劳动与生活是怎么一回事，只觉得工人工钱拿得多，而不了解工人生产比农民生产的价值大、工业劳动比农业劳动更紧张、工人的城市生活水平高于农村等情况；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我们在厂矿中对工农联盟的宣传不够，对工人应当保持工人阶级的光荣称号和发挥模范作用的教育做得不够，致有一部分

工人有多余工资不是存入国家银行,而是寄回家去买田、放债、雇工、囤粮,有些工人自己回乡时,不是去如何好好地团结农民,反而在农民面前摆威风、讲排场,甚至聚赌、吃喝、搞迷信、不遵守农村秩序,这样就不但引起农民,而且引起区乡干部的不满,甚至发生冲突。这和少数工人被资本家腐蚀收买甚至自己变成小老板的现象,应当同样引起我们的严重注意。对工人、农民经常进行工农联盟的教育,这应当是今后长时间内对人民群众进行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应当抓紧一九五四年春节有大批工人回乡休假的机会,采取工农互相访问联欢的方式,来对工农群众集中地进行一次关于工农联盟的教育,造成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友爱的空气。为此,中央特作如下指示:

(一)在从新年到春节期间,各地应结合目前正在全国范围进行的关于总路线的宣传,对厂矿职工集中地进行一次关于工农联盟的教育。对工人的教育,要求达到正确了解工农联盟的意义,懂得工人阶级的领导责任和模范作用,懂得农民是工人阶级的巩固的同盟军,农民在过去的民主革命阶段和现在的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造的阶段都有重大的作用(目前总路线宣传中有些地方只讲农民的落后方面,不讲农民的基本方面,抹杀农民的革命作用是完全错误的),懂得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互相支援的道理。对于准备休假回乡的职工,要求他们在懂得上述道理后,回乡时能够不做引起农民反感的事,不说引起农民反感的话。最好启发他们经过讨论,订出回乡的纪律,如不侮慢农民,不和农民吵嘴打架,不聚赌,不搞迷信,不大吃大喝,不做买地、放债、囤粮、做投机生意等剥削活

动,遵守农村秩序,教育他们自觉地执行和遵守这些纪律。还要动员他们回乡向农民宣传社会主义,宣传工农联盟,帮助农民了解工业建设的状况(但不要夸耀自己);同时应关心农民的困难,对农民努力劳动,生产粮食、棉花及其他工业原料作物支援工业建设表示感谢。还要结合当前农村各项具体工作任务,鼓励自己的家属和亲友带头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踊跃把余粮卖给国家,积极参加互助合作运动,努力做好农业增产的准备工作,踊跃购买国家建设公债,积极参加基层组织选举等。在厂矿对工人进行工农联盟的教育,应着重说明工人的模范作用,启发工人群众进行自我批评,要把工农联盟的关系搞好搞坏的责任放在工人阶级自己的身上。这一教育的具体时间的安排,由各省市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决定。

(二)在从新年到春节前后期间,各地也应在农民群众中适当地进行关于工农联盟的教育。对农民的教育,要求达到正确了解国家工业化对全国和农村的重要意义,了解走社会主义道路为什么要依靠工人阶级领导的道理,了解工人和农民、农业和工业、城市和乡村相互支援的道理,从而消除对工人生活的不满情绪,同时安心农业生产,不盲目流入城市。特别要说明工人工资看来虽然拿得多,但是工人生产的东西价值大,而工人所得只是其价值的一小部分,不比农民生产的东西除缴纳农业税外大部分是自己的,所以工人工资多一些也是合理的;同时城市生活开支大,每样(衣、食、住、行)都要用钱,而工人自己又没有生产资料,没有副业收入,所以工人生活特别是子女多的工人的生活实际上并不算宽裕,有许多人还是很困难的。在有休假回乡工人的地方,当地党组织和干

部要对工人表示慰问,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工人和农民联欢,开座谈会,相互介绍工业和农业的生产情况,相互征询对于工业品或农业品的要求和意见,以此加深工农间的互相了解,促进相互的尊重、信任和支持,并从而鼓舞农民群众发展生产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

(三)各地党委特别是厂矿党委,要经常注意在职工群众中进行巩固工农联盟的教育,并在厂矿所在地附近的农民群众中进行一定范围的必要的政治工作,因为在厂矿所在地的农村,工农群众之间每天都发生直接的接触和联系。这些地区和单位的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应负责保证本厂职工和附近农民群众之间的亲密团结,经常保持相互尊重、信任和支持的关系,对于职工中发生的破坏工农团结的行为应及时进行教育纠正,对于工农之间发生的某些误会和纠纷应协同当地农村党组织和政府迅速予以解决。在春节期间,各厂矿党委应检查一次和附近农民的关系,对过去影响工农关系的事件没有妥善处理者应集中地进行一次妥善的处理。同时,应采取适当方式组织本厂职工和附近农民之间的联欢活动,如由行政或工会出面邀请农村干部和农民到工厂访问参观,组织留厂工人到农村访问参观,并举行各种朴素简便的联欢,在联欢中彼此进行自我批评,彼此互相鼓励,彼此征询对于工农业产品的意见,造成相互谅解和友爱团结的空气。各地文化部门应在春节期间,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配合上述联欢活动,通过组织各种文化活动来对工农群众进行巩固工农联盟的教育,如组织工农联欢晚会、举办工农联盟展览、组织工人文工队到农村表演、向农民放映介绍工业的电影等。

(四)各地报纸应重视宣传巩固工农联盟的思想,把宣传工农联盟的思想当做总路线宣传的基本内容之一。过去各地报纸多不重视宣传工农联盟思想,特别是工人报纸不重视向工人、农村报纸不重视向农民宣传工农联盟思想的状况必须纠正过来。在从新年到春节前后期间,各地报纸都应根据自己的读者对象比较集中地并有系统地进行关于加强工农联盟的宣传,组织和登载一些全国或当地著名的工业劳动模范和农业劳动模范之间的通信,互相勉励努力劳动,保证完成一九五四年生产计划,借以提倡工农群众之间的互相团结、关怀和支持的空气。

各级党委应根据上述指示的精神和当地具体情况制订具体执行计划,注意领导和检查执行情况。各城市党委和大企业党委在春节完结工人回厂之后,还应对这一工作及时进行检查总结,报告所属上级党委,并将报告加送中央局、中央宣传部和全国总工会。

(本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各部委、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各军区，志司：

中央批准中央宣传部《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兹发给你们，望依据此提纲向干部、党员、群众继续进行关于总路线的教育和宣传。此提纲为党内文件，可在党刊上登载，或印成单行本作为党内文件发行，但不得在公开报纸刊物上登载或在广播电台播讲，提纲内容中未经公开发表的部分（如五年计划数字），亦不得在公开报刊上引用。此提纲可发至党的支部，凡文化程度可以学习这一文件的党员都可以参加学习。在青年团和工会中亦可同样印发。其他参加学习的政府机关、人民解放军、人民志愿军、国营企业和人民团体内的非党人员、中等以上学校的师生和各民主党派人士亦均可发给阅读，但应依自愿，不得强迫。学校

中并不得占时间过多,致妨害师生健康和正常课业。在少数民族地区除内蒙和延边朝鲜族外,则限于党内干部阅读。对一般工商业资本家不要去散发,但索阅者可以给。如工商联、民建会自行翻印者听之,但也应告诉他们不要在报纸上加以引用。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 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

——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中国共产党中央
宣传部制发,经过中共中央批准)

第一,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任务,是由工人阶级领导人民大众,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为新民主主义的社会,这个任务已经胜利地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基本结束和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开始。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任务,就是要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的社会。关于整个中国革命运动的发展和转变,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这个革命的第一步、第一阶段,决

不是也不能建立中国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社会,而是要建立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以完结其第一阶段。然后,再使之发展到第二阶段,以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新民主主义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一个革命过程。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我们说标志着革命性质的转变、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的东西是政权的转变,是国民党反革命政权的灭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不是说社会主义改造这样一个伟大的任务,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就可以立即在全国一切方面着手施行了。不是的,那时,我们还须在广大的农村中解决封建主义与民主主义即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矛盾。那时在农村中的主要矛盾是封建主义与民主主义之间的矛盾,而不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因此需要有两年至三年时间在农村实行土地改革。那时我们一方面在农村实行民主主义的土地改革,一方面在城市立即着手接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使之变为社会主义的企业,建立社会主义的国家银行,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着手建立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并已在过去几年中对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开始实行了国家资本主义的措施。所有这些显示着我国

过渡时期头几年中的错综复杂的形象。

(二)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任务,就是要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的社会,完全消灭城乡资本主义的成分。但这个革命任务的完成,不是经过推翻现存的政权和建立新政权来实现的,而是由已经建立的、在中国共产党和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从上而下地领导,并取得广大人民群众首先是工人和农民基本群众从下而上地直接支持,逐步发展社会主义的成分和逐步改造非社会主义成分来实现的。这个革命之所以采取从上而下的形式,是由于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工人阶级所领导的,这个政权的基本任务就是领导全国劳动人民,在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以后,随即创设条件,采取步骤,逐步地建立消灭剥削、消灭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

(三)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任务胜利完成后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是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时期,亦即改变现有的资本主义经济和小商品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扩大现有的社会主义经济,使社会主义经济基本上成为我国唯一经济基础的时期。我国第一阶段的革命既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在这个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就不能不同时包括有社会主义的成分和非社会主义的成分。在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有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等五种经济成分;其中国营经

济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经济是社会主义的(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集体农庄和一部分手工业合作社)或半社会主义的(目前的一般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另一部分手工业合作社),一部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条件下也带有若干(有几种程度不同的情况)社会主义性质。社会主义经济和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就是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经济方面的社会主义因素。在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有工人阶级、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等阶级;我国已经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工人阶级的领导权和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就是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政治方面的社会主义因素。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全部结果是:一方面有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又一方面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发展。这种社会主义因素是什么呢?就是无产阶级和共产党在全国政治势力中的比重的增长,就是农民、知识分子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或者已经或者可能承认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权,就是民主共和国的国营经济和劳动人民的合作经济。所有这一切,都是社会主义的因素。”(《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在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社会主义因素不论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已经占居领导地位,但非社会主义因素仍有很大的比重。在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社会主义因素和非社会主义因素彼此斗争着。由于社会主义因素的优越性和领导地位,加上苏联的援助和整个有利的国际形势,这就决定着社会主义因素将不断增长并将获得最后的胜利,非社会主义因素将不断受到限制、改造直至消灭。所有这

些说明了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属于社会主义体系的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去的过渡性质的社会。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前者转入后者之革命的转变时期。”(《哥达纲领批判》)列宁说：“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间横着有一个相当的过渡时期，这在理论上是毫无疑问的。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含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死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过渡’这字又是什么意思呢？它在经济上是不是说，在这制度中既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或因素呢？谁都承认，是这样的。”(《论“左派”幼稚病和小资产阶级性》)列宁又说，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基本形态就是资本主义、小商品生产、共产主义”，“基本力量就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农民)、无产阶级。”(《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我国目前时期的现实，和苏联在十月革命后一个时期的历史一样，证明马克思和列宁的这些论断是完全正确的。

(四)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一过渡历史时期之所以必要，并且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是由于：一、我国经济和文化的落后，要求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创造为保证社会主义完全胜利所必要的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前提；二、我国有极其广大的个体的农业和手工业及在国民经济中占很大一部分比重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要求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改造它们。列宁说：“无产阶级的目的，就是创立社会主义社会，消灭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使社会全体成员都成为劳动者，消灭任何人剥削人制度的基础。这个目的不是一

下子可以实现的,而是需要一个较为长久的由资本主义进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一方面因为改组生产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另一方面因为根本改变生活一切部门是需要时间的,第三方面因为惯于按小资产阶级方式经营,按资产阶级方式经营的那种巨大习惯势力,是只有经过长期坚忍斗争,才能克服的。”(《向匈牙利工人致敬》)斯大林说:“不应把无产阶级专政,把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看做是转瞬即逝的时期,看做是一批‘最革命的’法律和法令,而要把它看做是一整个历史时代……这一个历史时代之所以必要,不仅是为要创造那些保证社会主义完全胜利的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前提,并且是为要使无产阶级能够:第一,把自己教育并锻炼成为能够管理国家的力量;第二,按照那个保证组织社会主义生产的方向来重新教育并改造小资产阶级。”(《论列宁主义基础》)中国共产党正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理论,依照中国的具体情况,来确定我们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路线、方法和步骤的。

(五)一九四九年三月召开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对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主要内容已有规定。二中全会决议指出: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的任务是“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二中全会决议指出:“中国的现代性工业虽然还只占国民经济总生产量的百分之十左右,但是它却极为集中,最大量的和最主要的资本是集中在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手里。没收这些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就

使人民共和国握有国家的经济命脉,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分。这一部分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但是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及发展,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的存在及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它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占国民经济总量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组织中央、省、县、区、乡的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合作社的领导机关。……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二中全会决议又指出:“对于私人资本主义采取限制政策,是必然要受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和各种方式上的反抗的,……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中国尚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与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因为这样,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制度,在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以后,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必须强化。”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的主要精神,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关于经济政策的条文中也有相适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肃清

国民党军队残余、统一全中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恢复生产、增产节约、反对资产阶级进攻的“三反”、“五反”、知识分子思想改造以及其他各种民主改革运动等工作的巨大胜利,都是正确执行二中全会决议和共同纲领的结果。在过渡时期的头三年中,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巩固了,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增长了,它的领导作用确立了而且加强了,经济恢复工作基本上完成了。从一九五三年起,我国已从经济恢复阶段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对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实行有系统的改造的阶段,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有更进一步明确化和具体化的必要。

(六)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毛泽东同志作了如下的指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充分地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并且把现有的非社会主义工业变为社会主义工业,使我国由工业不发达的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工业发达的先进的工业国,使社会主义工业成为我国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起决定作用的领导力量。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扩大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社员的集体所有制,把农民和手工业者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人所有制改造为合作社社员的集体所有制,把以剥削工人阶级的剩余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

改造为全民所有制。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和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是互相关联而不可分离的,因为在一方面,“社会主义工业是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只有充分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业才能吸引、改组和代替资本主义工业,才能支持社会主义的商业,改造和代替资本主义商业,才能用新的技术来改造个体的农业和手工业,才能最迅速地扩大生产,积累资金,造就社会主义的建设人才,培养社会主义的习惯,从而创造保证社会主义完全胜利的经济上、文化上和政治上的前提”;在另一方面,如果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的农业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而听其自流,那么它们就不但不能认真地支持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而且必然会对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事业发生种种矛盾,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最终目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根本目的,当然更无法达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我们所以必须这样做,是因为只有完成了由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过渡,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向前发展,才利于在技术上起一个革命,把在我国绝大部分社会经济中使用简单的落后的工具农具去工作的情况,改变为使用各类机器直至最先进的机器去工作的情况,借以达到大规模地出产各种工业和农业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着的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确有把握地增强国防力量,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以及最后地巩固人民政权,防止反革命复辟这些目的。要完成这个任务,大约需要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就是大约十五年左右的时间(从一九五三年算起,到一九六七年基本上完

成,加上经济恢复时期的三年,则为十八年,这十八年中已经过去了四年),那时中国就可以基本上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全党和全国人民伟大的光荣的任务。

第二,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而斗争

(一)我国虽然已有一定数量的现代工业的发展,但我国旧有工业的基础是十分落后和薄弱的。我国经济上的这种落后,使我国百余年来国弱民穷,受尽了资本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压迫。工业在我国整个国民经济中只占很小的比重:在一九四九年,使用机器的工业的产值约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十七左右,而农业及其副业、个体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产值约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八十三左右。我国旧有的工业是带有殖民地半殖民地性质的工业,即是说主要的是一些轻工业,即有某些重工业,也多是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修理厂(轮船、铁路等)和为帝国主义国家提供原料和半成品的矿山和工厂,残缺不全,经济上不能独立。我国原来的钢铁工业基础极为薄弱,没有真正的机器制造工业,没有现代的国防工业。在我国现代化工业中资本主义工业占很大比重;在一九四九年,国营工业只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三十四左右,私营工业则占百分之六十三左右(此外,合作社经营的和公私合营的工业约共占百分之三)。这就是过渡时期开始时我国的工业情况。经过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这三年的恢复时期,我国的经济前进了一步:在一九五二年,使用机器的现代工业的产值,约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二十八

左右,农业及其副业、个体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产值约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七十二左右;而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约占百分之五十一,资本主义工业占百分之四十左右(此外,合作社经营和公私合营的工业共约占百分之九)。这就是说,现代化工业有了显著的增长,但它在工农业生产中所占比重仍不及十分之三;国营工业在现代工业中已占居优势,但资本主义工业仍占相当大的比重(以上数字均根据国家统计局一九五三年三月的初步计算)。我国在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上还是落后的、贫穷的农业国,还是不能自己制造汽车、拖拉机、飞机,不能自己制造重型的和精密的机器,没有现代国防工业的国家。在一九五二年,我国钢的年产量平均每人约二点四公斤,苏联平均每人约一百五十余公斤;我国棉布的年产量平均每人可得约九公尺,苏联每人可得约二十三公尺。因此,在革命胜利后,我们党和全国人民的基本任务就是要改变国家的这种经济状况,在经济上由落后的贫穷的农业国家,变为富强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国家。这就需要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使我国有强大的重工业可以自己制造各种必要的工业装备,使现代化工业能够完全领导整个国民经济而在工农业生产总值中占居绝对优势,使社会主义工业成为我国唯一的工业。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可以促进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现代化,就可以建立和巩固现代化的国防,就可以保证逐步完成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改造。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就可以大大发展社会主义的商业,大大加强工农联盟,并且大大提高国家的经济财政力量和人民的收入,使全体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可以有把握地、不断地提高。斯大

林说：“工业是整个国民经济(包括农村经济在内)的主脑，工业是一个钥匙，在这个钥匙的帮助之下，才能在集体化的基础上来改造落后的分散的农业。”(《论国家工业化与联共(布)党内的右倾》)“国家工业化，就能保证我国经济独立，巩固其国防能力，并造成社会主义在苏联胜利所必需的条件。”(《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九章)毛泽东同志说：“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论联合政府》)由于帝国主义正严重地威胁着我国的安全和世界的和平，由于我国被打倒的反革命的阶级和党派每日每时都在那里企图勾结帝国主义实行复辟，推翻人民革命政权，由于我国在经济上、技术上还很落后，我国人民的生活还不富裕，我们必须用一定的速度逐步地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就是要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打下稳固的基础。

(二)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中心环节是发展国家的重工业，以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斯大林说：“不是说随便怎样发展工业都是工业化。工业化的中心、它的基础，就是发展重工业(燃料、冶金等等)，归根到底，就是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发展本国的机器制造业。”(《论苏联经济状况和党的政策》)只有建立了重工业，才能使全部工业、运输业以及农业获得为发展和改造所必需的装备。因为我国过去重工业的基础极为薄弱，经济上不能独立，国防不能巩固，帝国主义国家都来欺侮我们，这种痛苦我们中国人民已经受够了。如果现在我们还不建立重工业，帝国主义是一定还要来欺侮我们的。因为我国过去几乎没有重工业，交通运输也

不发展：在广大的国土上只有二万多公里铁路，火车头不能自制，钢轨也大部从外国输入；汽车公路通车的在解放前只有七万五千多公里，货运客运汽车为数很少，而且都是从外国输入的；内河航运和海运都不发展，内河只有很少的古老的轮船，几乎完全没有远洋的运输；完全没有自己的航空业。如果我们不建立重工业，我们的运输业还会停留在现在破旧的状态上。轻工业虽然有一些，但是也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并且因为我国没有重工业，许多轻工业的机器，尤其是精密的机器不能制造；如果我们不建立重工业，我们现有的轻工业就会一天一天破旧，而得不到新的装备的补充和改造，要扩大轻工业和建立新的轻工业也会困难。因为没有重工业，过去在我国农业中就几乎完全不使用机器，也很少使用化学肥料；如果现在我们还不发展机器工业和化学工业，我国的农民就会长期得不到新式农具和农业机器，长期得不到更多更好的化学肥料，我国农业的合作化和农产量的增加就会遇到困难。所有这一切都说明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中心必须是发展重工业。资本主义国家从发展轻工业开始，一般是花了五十年到一百年的时间才能实现工业化，而苏联采用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从重工业建设开始，在十多年中（从一九二一年开始到一九三二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就实现了国家的工业化。苏联过去所走的道路正是我们今天要学习的榜样。苏联因为采取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从建立重工业开始，所以在一九四一年到一九四五年的卫国战争中，能够击败德日法西斯主义的侵略，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因为建立了重工业，就有了机器制造工业，有了汽车、飞

机、拖拉机等工业,就有了现代国防工业,就能使交通运输业、轻工业获得不断的有力的发展,就能使农业获得各种新式机器和化学肥料,迅速地实现农业的集体化。我国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正是依据苏联的经验从建立重工业开始。当然,在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必须相应地、有计划地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商业和文化教育事业。如果没有这些事业的相应发展,不但人民的生活不能够改善,人民的许多需要不能够满足,就是重工业的发展和工业化的实现也是不可能的。

(三)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必须首先发展国营工业,并发展国营交通运输业、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逐步实行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经济的比重不断地增长。斯大林说:“我们所需要的并不是随便一种什么工业化。我们所需要的工业化,乃是保证社会主义形式的工业对小商品形式的、尤其是对资本主义形式的工业所占的优势愈益提高的工业化。我国工业化的特点,就在于它是社会主义的工业化,是能保证工业中的公营部分战胜私人经营部分即战胜小商品经济部分和资本主义部分的工业化。”(《在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政治工作的总结报告》)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工业,一方面就要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工业(新工厂、新矿山等),另一方面就要改进和办好现有社会主义工业,并依据可能和需要扩建和改建现有的社会主义工业,充分利用现有的社会主义工业,改进现有社会主义工业的生产状况,提高它们的劳动生产率。我国正在新建的社会主义工业绝大多数是为我国工业化

奠定基础的重工业,它们是以最新的技术装备起来的,并且规模巨大,它们是我们国家的“命根子”。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工业是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的,因为一定要建立新工业才能从技术上改造我国的经济,使我国的工业、运输业和农业建立在高度发展的技术基础上面。因此必须在建厂时把基本建设的工作做好,真正要做到“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做到“又好又省又快又安全”。必须把强的干部调到新建的大企业中去,加强基本建设中的政治工作,推广基本建设中的先进经验,按期完成和先期完成基本建设计划。另一方面,改建、办好和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对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也是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的。有的同志不安心于在现有工厂工作,埋怨他那里没有建立新工厂,这是完全错误的。应该看到我国现有社会主义工业有很大的潜在力量可以发掘,劳动生产率、设备利用率可以大大提高,如果把这些社会主义工业加以改进,就是对国家工业化作了伟大的贡献。必须改善现有的社会主义工业的经营管理,提高技术,加强计划管理和技术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以求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在保证质量的条件下增加产量,全面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以满足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要求。现有的工厂和工业基地不但要在相当时期内负工业生产的主要责任,而且要对新工厂和新工业基地负帮助建设的责任,这就是供给新工厂、新矿山以机器和各种装备,供给新工厂、新矿山以干部和技术工人,并且积累发展新工业所需要的资金。现有资本主义工业对于目前的生产和新工业的建设也负有很大的责任,目前这些企业中的设备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很低,资金的浪费很大,

必须认真地在这些企业中实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的质量,并且按照国家的需要增加生产,培养技术人才,积累资金。而为着这个目的,就必须对这些企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只有在完成了现有的资本主义工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我国才有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化。

(四)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才,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继续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同时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作用;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稳步增长,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将使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事业大大迈进一步。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初步计算,按照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草案,到一九五七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将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一倍左右,即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五左右;其中国营工业(包括地方国营工业)的总产值将增加约一倍半,即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左右;现代工业在工农业生产中的比重将增加到百分之四十左右;粮食将增加百分之三十左右,棉花将增加百分之三十四左右。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政府将帮助我国新建和改建一百四十一项规模巨大的工程,其中包括钢铁联合企业、有色冶金企业、电力站、煤矿、炼油厂、母机和机器制造厂、汽车厂、拖拉机制造厂、化学厂等。这些工厂将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九年内分别开始生产。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初步计算,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一九五七

年),我国主要工业产品的年产量将达到如下的规模:生铁四百六十万吨,钢四百五十万吨,钢材三百一十五万吨,煤九千三百万吨,石油一百六十五万吨,电力一百六十亿度,氮肥五十一万吨,棉纱一百零五万吨,棉布七十三亿公尺。其他各种工业都将有很大的发展。到一九五九年,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新建和改建的一百四十一项巨大企业全部建成并开工后,就设计的生产能力来说,我国钢的年产量将增至五百二十万到五百八十万吨,载重汽车的年产量为九万辆,拖拉机的年产量为一万五千台,煤的年产量将增至近一亿吨,各种机器除最重型的和最精密的以外都自己能制造。那时我国的工业化将获得一个稳固的基础。按若干重要产品的产量来说,到一九五九年我国工业将大约相当于一九三二年苏联的水平或一九三七年日本的水平。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施工的工厂建设工作的完成,可以打下工业化的稳固的基础。大约经过十五年(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六七年)左右,当我国基本上建成社会主义国家时,我国的面貌、我国的经济情况就将发生根本的改变。到那时候,我们将有自己的强大的钢铁工业、机器制造工业和现代化国防工业,将有自己制造的大量的汽车、飞机、火车头、轮船和农业机器,将有更好的更发展的轻工业和现代化的运输业,以及现代化的农业,我国将有比现在高得多的技术水平。到那时候,我们的国家将更加强大而繁荣,我国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生活水平都将比今天大为提高。

(五)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之下,我国人民一定能够胜利地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中国有五亿

以上的人民,他们富有革命传统,热爱祖国,热爱劳动,长期地盼望摆脱落后和贫穷,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是一个不可计量的力量。我国工人的爱国主义的劳动积极性在这几年的恢复经济和增产节约运动中已经惊人地高涨。我国有坚固的工农联盟,我国的工业化事业有几万万农民的努力支援。我国有丰富的资源。我国有广大的干部已经转入工业或正在转入工业去学习掌握和管理工业。我国不但有苏联的先进经验可资借鉴,而且直接得到苏联的装备和苏联专家的技术援助。这些都是完成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有利条件。但这并不是说在实现工业化的过程中没有困难。我国工业基础薄弱,技术落后,资源不清,资金不足,工业干部缺少,同时在国民经济中小农经济和个体手工业还是汪洋大海,资本主义经济还占很大比重,人民文化水平一般还不高,这些都是困难。并且,由于工业化要以发展重工业为重点,而重工业需要的资金多,赢利较少、较迟,产品不能直接满足人民的消费需要,所以在工业化时期不能不节衣缩食,艰苦奋斗。但这些困难是必须克服,也是可以克服的。必须教育全党和全体人民认识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极端重要的意义,认识它是全国人民的最高的利益,全国人民的一切局部的、暂时的利益都应当服从这个最高的利益。要批判一切违反总路线的错误思想,如认为我国可以不要工业化、可以不忙工业化、可以降低工业化速度、可以不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认为工业化对农民和一般人民不利,认为有了苏联的援助,我国的工业化就不重要等等思想。在另一方面,也必须批判那种认为可以不顾实际的可能,要求不是经过相当长的时间而是在很短时间内就实现社会主

义工业化,以及要求百废俱兴,要求迅速大大改善人民生活,在一个早上把一切好事都办完的盲目冒进的思想。实现工业化需要大量资金;苏联的经验表明,这主要地不能够依靠旁的来源,而必须依靠国民经济内部首先是工业内部的积累。斯大林说:“为了工业而自己节约的道路,社会主义积累的道路,这条道路,列宁同志曾多次指出过,乃是我国工业化的唯一道路。”(《论苏联经济形势与党的政策》)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既然要依靠全国人民提高劳动生产率,努力增加生产,实行严格的节约,贯彻经济核算制,以便为工业化建设积累资金,加以生产、生活资料的轻工业和农业还不能在短期间充分满足人民的需要,因此人民生活的改善就不能不有相当的限度;它必须服从生产的发展,它的速度必须较低于生产发展的速度。苏联人民在为国家工业化而斗争时期“甘愿遭受牺牲,在各方面实行极端节省,节省教育经费,节省布匹,以求积累创立工业所必要的资金”(斯大林:《在克列姆林宫举行的红军学院学生毕业典礼大会上的演说》),苏联人民的这种精神正是我们应当学习的。我们必须继承并发扬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中国劳动人民在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抗美援朝斗争中艰苦奋斗、英勇牺牲、亲密团结、遵守纪律、克服困难、坚忍不拔的优良传统,来建设我国的工业。

第三,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在土地改革胜利完成以后,我国的农业生产力已经从封建剥削制度下面获得解放。但在我国农业中占绝对优势

的还是小农经济。小农经济是分散的和落后的,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土地是分成小块经营的,农具还是古老的,耕耘靠人力和畜力,无力采用农业机器和新的耕作制度,收获量低,不能很快扩大耕地面积和提高产量。我国的粮食产量一九五二年比一九四九年虽已增加百分之四十五,但按全国人口平均,每人每年只有五百多市斤的粮食,而同年苏联平均每人每年却有一千三百多市斤。小农经济对天灾无力抵抗;目前我国每年仍然有二千万到四千万的农民受到轻重不同的自然灾害。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许多农民由于生产不足而不能自给,鳏寡孤独和失去劳动力的农户的困难也不能完全得到解决;目前我国许多地区农村中一般还有百分之十左右的缺粮户需要帮助。这种建立在劳动农民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上面的小农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满足人民和工业化事业对粮食和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它的小商品生产的分散性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不相适应,因而这种小农经济和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之间的矛盾,已随着工业化的进展而日益显露出来。同时,小农经济是不稳固的,时刻向两极分化,有的人因天灾人祸而穷困破产,有的人却利用做投机买卖、放债、雇工的办法来剥削旁人;如果不对它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农村中少数人就会发展成为富农剥削者,而多数人就不得不忍受贫困甚至破产的痛苦。因此,必须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来逐步改造我国的农业,使我国农业由规模狭小的落后的个体农业进到规模巨大的先进的集体农业。在农业中采用拖拉机和其 他农业机器,采用化学肥料和科学耕作法,采用机器来进行灌溉和发展水利事业,扩大耕地面积,并在人口

稀少、土地辽阔的地区进行移民垦荒,这样就可以提高农业生产,保证有计划经济建设的需要,保证工业化事业的发展,并使农民生活逐步地普遍地提高。斯大林说:“可以在多少长久的时期内,把苏维埃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建筑在两个不同的基础上,建筑在最巨大集中的社会主义工业基础上和最散漫落后的小商品农民经济基础上么?当然是不可以的。长此以往,整个国民经济都会有完全瓦解的一日。出路何在呢?出路就在于使这个农业成为巨大的农业,使它成为能够实行积累,能够实现扩大再生产的农业,并以此而改造国民经济的农业基础。可是,怎样才能使它成为巨大的农业呢?为要达到这一步,只有两条道路可走。一条是资本主义的道路,即是在农业里培植资本主义,使农业成为巨大的农业,结果是使农民陷于贫困,而使资本主义企业在农业中发展起来。我们反对这条道路,因为这条道路是与苏维埃经济不能相容的。另外一条道路是社会主义的道路,即是在农业里培植集体农庄和苏维埃农庄,结果是使小农户联合成为用技术和科学武装起来的巨大集体农庄,而把资本主义分子从农业里排挤出去。我们是主张走这第二条道路的。”(《论苏联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同样,社会主义的道路也是我国农业唯一的出路。

(二)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经过合作化的道路。必须依靠贫农(包括土地改革后变为新中农的老贫农),巩固地与中农联合,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不断地提高农业生产力量,是今后党在农村中工作的中心;这就是要用明白易懂而为农民能够接受的道理和办法,去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

合起来,把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农民这种在生产上逐步联合起来的具体道路,就是经过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实行完全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就是集体农庄)。这种由带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再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发展道路,就是逐步实现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全国各地举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时间不久,但已显示出它具有许多优越性和重要作用;如能够解决互助组中一些矛盾,特别是关于共同劳动和分散经营的矛盾,能够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能够有效地逐步地扩大农业的再生产,能够有计划地和国家经济相结合,能够成为农民受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学校等等。因此,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成为引导农民过渡到更高级的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的适当形式。除了农业生产要合作以外,供销也要合作。农民买的东西,卖的东西,要逐步做到都经过合作社,不经过私商。这样就可以使农民与资产阶级割断联系,就可以使农民不受私商的剥削,农民自己也可以不变成剥削旁人的私商。同时国家还要用银行贷款和发展信用合作的方法领导农民向农村中的高利贷作斗争,逐步消灭高利贷。所有这些方法,都是限制资本主义在农村中的发展,限制富农的发展的。在目前时期,党在农村对富农的政策还是限制富农而不是消灭富农,因此应当进行各种工作来和富农的剥削作斗争,既不是在法律

上加以禁止,也不是在实际工作上听其自由发展。发展农业合作化是限制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和增加农业生产的主要方法。在发展农业合作化的工作中必须坚持巩固贫农和中农的联合,坚持根据农民自愿的原则,反对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必须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来使农民自愿地联合起来,企图用简单的号召或强迫命令的办法来推行合作化是错误的。对暂时不愿意参加互助合作运动的、单干的劳动农民,必须采取热情的照顾、帮助和耐心教育的态度,发挥单干农民可能的生产积极性,给以必要的贷款和技术援助,帮助他们克服所遇到的困难,使他们感到互助合作的好处,并从事实上认识到互助合作优于单干,因而逐步地加入到互助组和合作社来。强迫命令的办法和剥夺农民的办法,不仅不能推动合作化事业的前进,而且是破坏工农联盟的罪恶行为。列宁说:“要想用某种急速办法,某种命令来从外面、从旁边去强迫加以改造,那是完全荒谬的思想。我们明白懂得,要想影响千百万小农经济,只能采取逐渐的谨慎的办法,只能用实际模范例子来表明,因为农民非常讲求实际,又与旧式农业联结得非常坚固,要使他们作某种严重的改变,单靠忠告和书本知识是不行的。要是这样办,那就既不可能,而且荒谬。”(《在农业公社和农业劳动组合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但是,实现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不能放任自流,因为农村的阵地如果社会主义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必去占领,所以必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目前全国参加临时和常年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约有四千七百九十余万户,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三,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一万四千多个,参加的有

二十七万三千多农户。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的要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的时候,即到一九五七年,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发展到八十万个左右,那时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将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

(三)在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实现国家对粮食和其他重要农产品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具有重大的意义。随着工业化事业的发展,工人和城市人口增加了,原料作物区扩大了,商品粮食以及蔬菜、油类、肉类、糖类等副食品的需要量也随之迅速增加;但由于我国农业基础是小农经济,商品粮食及其他商品作物的增长极慢,加上自由市场的存在,投机商人的捣乱,就影响到农民贮存观望,妨碍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实行对粮食一类农产品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就能够保证国家的需要和对人民的供应,稳定物价,保障经济建设;就能够打击投机奸商和囤积居奇的剥削者;就能够把农民的个人利益和国家以及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结合起来,把农民的目前的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既然基本上取缔了粮食的自由市场,就能够削弱资产阶级对农民的联系和影响,加强农民和社会主义经济的联系和合作,引导农民抛弃资本主义的道路,积极地走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的道路。

(四)我国过渡时期的工农联盟必须建立在工人阶级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基础之上。斯大林说:“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工农联盟,并不是什么简单的联盟。这种联盟,乃是工人阶级与农民劳动群众两者阶级联盟的特殊形式,其目的

是：(1)加强工人阶级的阵地，(2)保证工人阶级在这个联盟内的领导作用，(3)消灭阶级和消灭阶级社会。”(《在粮食战线上》)这在我国也是适用的。为了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必须生产更多的粮食和工业原料，因此必须帮助农民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否则，工业的迅速增长就要受影响。为了发展和改造农业，除了应该从逐步采用新的劳动组织和逐步改变旧的所有制为新的所有制着手，还要逐步供给农业以进步的技术。特别是为了帮助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达到完全的和彻底的胜利，根本摧毁农村中的资本主义阵地，就必须用新的技术把农业武装起来。因此，为了发展和改造我国的农业，就必须集中力量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否则就不能出产新式农具和其他农业机器，不能生产大量的化学肥料，因而农业生产就不能迅速增长，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不能彻底胜利。所以，发展工业，以便进一步以新的技术来改造和提高农业，这就是过渡时期工农联盟的新的经济的基础。我国农民在过去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斗争中，和今后将我国建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斗争中，都是工人阶级可靠的同盟军，这是我国农民的主要的、基本的一面。但由于农民小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上面的，所以农民具有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这是农民落后的一面。目前我国农村中的这种自发倾向的发展，就表现为农村中贫富分化开始有某些发展，投机买卖、高利贷剥削有某些发展；就表现为农村中有些富裕农民不愿参加互助合作运动，不愿把余粮卖给国家。如果听任这种自发倾向发展下去，就会使农村中资

本主义的阵地加强起来,社会主义的阵地削弱下去。列宁说:“农民既然是劳动者,他就趋向于社会主义,宁愿工人专政而不愿资产阶级专政。农民既然是粮食出卖者,他就趋向于资产阶级,趋向于自由贸易,即退转到‘惯常的’旧有的‘历来的’资本主义。”(《向匈牙利工人致敬》)列宁又说,农民经济“有非常广阔、而且根深蒂固的资本主义基础。在这个基础上,资本主义得以保留和复活起来,当然是不免要同共产主义进行极残酷的斗争。这个斗争的形式就是经过投机小贩和奸商活动来反对国家采办粮食(以及其他农产品),一般就是反对由国家分配农产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要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和巩固工农联盟,必须加强工人阶级领导,必须进行耐心的、艰苦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来克服农民的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斯大林说:“我们要采取一切办法来提高农民的觉悟,教育他们,使他们靠近我国革命的领袖——工人阶级,这样,我们就会使农民成为我国无产阶级更坚定的更可靠的同盟者。”(《论工人阶级同盟者农民》)毛泽东同志指出:“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农民的经济是分散的,根据苏联的经验,需要很长的时间和细心的工作,才能做到农业社会化。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论人民民主专政》)由于资本主义的道路带给农民的是少数人变为剥削者而大多数人贫困破产的痛苦的道路,而社会主义的道路才是全体农民富裕和生产迅速发展的光明大道,农民在懂得这个道理之后就会趋向社会主义而拒绝资本主义。

(五)手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很大的比重,根据国家

统计局的初步计算,一九五二年手工业(包括个体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产值在工农业生产总值中约占百分之十三左右,达一百多万亿元(如将农民手工业副业的产值计算在内,手工业产值约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百分之二十以上),全国城乡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独立劳动者约为一千余万人。目前我国手工业供应居民以许多种类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如各种金属制品和木器(其中主要是农具)、棉毛织品、服装等。在我国农民目前所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中,手工业产品占百分之六十、七十,有的竟至百分之八十。由于我国目前还不能大量发展现代化的轻工业,而人民的购买力和对于各种日用品的需要却日益提高,所以我国的手工业虽有一部分已经为工业所代替,无法维持,其很大一部分还有存在价值和发展余地。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手工业也仍然是机器工业的不可缺少的助手。但分散的个体手工业的生产是十分落后的,不能使用新的技术,在生产和销售中会遇到许多不可克服的困难,并且会受到私商的剥削。同时,个体手工业是小商品经济,它也是不稳固的,如果听其自发地发展,也会走资本主义的道路,就是少数人发财、大多数人破产的痛苦的道路。因此,必须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引导手工业劳动者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在过渡时期实现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国家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经过合作化的道路,把劳动农民的个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因而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要经过合作化的道路,把手工业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把手工业者逐渐组织到各种

形式的手工业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生产供销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中去,是国家对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唯一的道路。根据合作总社的计算和计划,一九五三年底我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约有三十万人,产品总值约五万余亿元,而到一九五四年底各种形式的手工业合作社社员人数即将增至九十一万余人,产品总值将增至十万余亿元。我国现有的手工业合作社和个体手工业对比,已经表现出它的明显的优越性。手工业者一方面虽是劳动者,但同时又是私有者,因此,必须经过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提高手工业劳动者的社会主义觉悟,使他们自觉自愿地组织到手工业合作社中。国营商业和各地供销合作社必须和手工业者建立密切联系,供应他们所需要的原料,推销他们所生产的成品,从供销方面帮助手工业者组织起来。

第四,逐步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 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在一定时期内有对于国计民生有利的积极作用和对于国计民生不利的消极作用两个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即: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积极作用是必要的,因为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还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的力量;一九五二年资本主义工商业内还有约三百八十万职工,资本主义工业产值还占工业

总产值百分之四十左右。由于我国经济现在还很落后,社会主义工商业还不能很快地代替现有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它们的积极性,借以增加工业产品的供应,增加国家工业化资金的积累(税收和公积金),扩大商品的流转,维持劳动者的就业,训练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但是必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加以限制,这是因为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必然对国计民生发生破坏的作用。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是必要的,这是因为资本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所有制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本主义的生产社会性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之间之矛盾,资本主义企业内的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矛盾,都是不可克服的。由于上述的矛盾,这些企业的设备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低,成本高,资金很多浪费,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很小或甚至没有,因而影响到工业产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影响到国家计划受到破坏。如果不改变这种情况,这个广大部分的社会生产力就不可能获得充分的合理的发展以适应国计民生的需要,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不能全部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可能的,这是因为我国已经建立起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这个政权已经建立了强大的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因为我国民族资产阶级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生长起来的,一方面它的力量比较软弱,另一方面由于它一贯地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限制或压迫,它对新民主主义革命常常采取中立

态度,它的一部分代表人物在某些时机还参加了相当的革命斗争,而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又承认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同时,在过去几年中,社会主义经济的巨大的优越性和资本主义经济的相形见绌,不合理,对国计民生的不利方面,已经一步一步地表现了出来,使全国广大人民,首先是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和职员纷纷要求改造资本主义经济,并使许多和资本主义有联系的人士逐渐认识到社会主义确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因此,为了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就必须也可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经过一定的步骤来逐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以便最后消灭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

(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一个步骤,就是经过国家对资本主义的监督和管理,经过国营经济对资本主义的联系和合作,把私人资本主义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上来。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和作用,是依国家的性质而定的。列宁对于十月革命后苏联的国家资本主义,曾作如下的论断:“国家资本主义,这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我们能够规定它的界限的一种资本主义,这个国家资本主义是与国家关联着的,而这国家就是工人,就是工人的先进部分,就是先锋队,就是我们。”(《俄国共产党(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同样,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就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用各种方式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联系和合作的、受工人阶级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不是解放以前的那种资本主义经济,它主要地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的,资

本家已不能为所欲为唯利是图。当然,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还要为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但是这一部分利润在整个赢利中只不过占四分之一左右,其余占了四分之三左右的赢利是为国家(所得税)、为工人(福利费)和为扩大企业设备(公积金——这里包含了为资本家生产利润一个小的成分)而生产的。因此,这种资本主义已经不是普通意义下的资本主义,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即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的经济有一部分是带了若干(有几种程度不同的情况)社会主义性质的。必须指出,目前并不是一切或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工厂已经做到了这一步,还没有。还需要几年的努力,才可以做到这一步,但一定可以做到这一步。我国国家资本主义按照它们受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及受国家和工人阶级监督的程度,有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以及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收购、经销、代购、代销等其他各类形式。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生产上和经营上优于其他各类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而一切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在不同程度上优于一般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列宁说:“国家资本主义较之小私有者的(小宗法式的、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说来,乃是一个进步。……全部问题——无论理论上或实践上的问题——就是要找到正当的方法,应该怎样把资本主义之不可避免的(在某种程度内和某种期限内是不可避免的)发展,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上去,这必须赖有有一些什么条件,怎样保证在不远将来变国家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论粮食税》)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形式,在苏联过渡时期实际上并没有得到显著的发展,但在我国的

条件下,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来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却有重大的意义。我国必须在一定的时期内有步骤地、有区别地把一切对国计民生有利的、而又为国家所需要的资本主义企业基本上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并有计划地稳步地使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向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前进和社会主义经济的优势的加强,随着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控制的加强,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的前进以及它们与资本主义间的联系的缩小和消灭,随着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国家资金和国家管理力量的增大,随着人民对于社会主义的认识和要求的发展,国家就可以逐步地变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

(三)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是在过渡时期内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的一种新形式。在实现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的过程中,应当继续加强对资产阶级中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按照国家计划发展生产的进步分子的团结,继续保持对资产阶级中一切爱国守法分子的联合,加强对他们的爱国主义的教育和国家政策的教育,同时必须克服资本家所必然会采取的各种形式的反抗,以保障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列宁指出: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之一的“租让制也是一种斗争,是阶级斗争另一形式的继续,而决不是用阶级和平来代替阶级斗争。”(《论粮食税》)列宁又指出:“我们现在能够而且应当做到把这两种办法结合起来——一方面要无情地惩治不文明的资本家,即惩治那班不肯接受任何‘国家资本主义’,也不去设想作任何妥协,只是用投机业和收买贫民等手段来继续破坏苏维埃设

施的资本家；另一方面要与文明的资本家，即与那班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能实行这种资本主义，能以真正用生产品供给千百万人之大企业的聪明练达组织者资格出现，能对无产阶级有益的资本家谋妥协，或向他们实行赎买。”（《“左”倾幼稚病和小资产阶级性》）我们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方法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在若干年内这些企业内的工人阶级还要为资产阶级生产许多万亿元人民币的利润，这也就是对资产阶级的一种赎买。

（四）为了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营经济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政府应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为了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家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逐步地切断资产阶级和农民之间的联系。为了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在私人资本主义或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工人一方面应当按照国家的政策，协助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扩大积累，并按照需要和可能增加生产；另一方面应当监督资本家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公私合同和劳资合同，遵守国家财政纪律，防止不法资本家收买、腐化和进攻工人阶级，防止和检举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以及逃避资金和浪费资金的行为。为了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必须督促和教育资本家使其接受人民政府的管理，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接受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的政策。必须向他们宣传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只要战争关、土改关都过去了，剩下的一关就将容易过去的，那就是

社会主义的一关,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那一关。只要人们在革命战争中,在革命的土地制度改革中有了贡献,又在今后多年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有所贡献,等到将来实行私营工业国有化和农业社会化的时候,人民是不会把他们忘记的,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是一贯地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么,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

第五,加强党的领导,动员全国人民为实现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而奋斗

(一)加强党的领导作用是我国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彻底胜利的保证。没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论武装起来的、代表中国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利益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不可能实现的。必须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巩固党,全党应为此而努力。毛泽东同志说:“领导中国民主主义革命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这样两个伟大的革命到达彻底的完成,除了中国共产党之外,是没有任何一个别的政党(不论是资产阶级的政党或小资产阶级的政党)能够担负的。而中国共产党则从自己建党的一天起,就把这样的两重任务放在自己的双肩之上了。……这样的任务是非常光荣的,但同时也是非常艰巨的。没有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塞维克

化的中国共产党,这样的任务是不能完成的。因此,积极地建设这样一个共产党,乃是每一个共产党员的责任。”(《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必须加强全党的政治思想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学习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学习党的总路线和党的各项指示。必须吸收在建设事业中表现出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劳动人民中的优秀分子来壮大党的组织力量。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必须教育党员对党内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进行斗争,对一切违反总路线的思想倾向进行斗争,必须反对党员放债、雇工、买进土地、出租土地、经商、参加商业投机等行为。由于小生产者出身的成分在党内所占比重很大,随着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进展,必须克服党内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对于党的总路线的不了解和动摇的现象。因此,加强党的思想工作就特别重要。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必须发扬党内民主,巩固党的纪律,增强党的团结。党内民主的实质,就是要发扬党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党员对党的事业的责任心,并以此来巩固党的纪律和党的统一。发扬党内民主,必须健全党委制,充分发挥各级党的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克服党的领导工作中的分散主义。集体领导是我们这一类型的党的最高组织原则,它能防止分散主义,它能防止党内个人野心家的非法活动(如像中国的张国焘,苏联的贝利亚),因此必须特别强调和认真实行党组织的集体领导制度,而决不可以不适当地过分地去强调任何个人的英雄作用,决不可以使共产党员由满腔热忱地、勤勤恳恳地为人民服务的高贵品质堕落到资产阶级的卑

鄙的个人主义。必须在全体党员中加强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纪律的教育,并加强纪律检查工作。必须号召全党学习经济建设的理论和政策,提高业务、文化水平。一切在工业建设岗位上的党员干部必须钻研生产业务,努力学习科学技术知识。

(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对于保证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实现有决定的意义。由于帝国主义的包围还存在着,帝国主义者、他们的走狗以及国内潜伏的反革命分子决不会甘心让我国经济建设顺利地进行,相反地,他们正在企图继续利用一切机会来破坏我们的事业,因此,我们必须继续以大力加强国防力量。人民解放军的全体指战员必须为建设现代化的强大的陆海空军而努力,必须保卫祖国的安全使它不受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的侵犯。必须加强人民公安部队和公安机关,提高人民的革命警惕性,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保障国家各项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家政权机关必须以极大的努力来组织经济建设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克服官僚主义的习气,克服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每个工作人员必须联系实际,深入下层,倾听群众呼声,以批评和自我批评来揭露和克服工作中的缺点,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必须培养和提拔工农积极分子,并吸引工农群众参加政权的建设和管理。

(三)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团结全国人民的政治基础和旗帜。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照耀着全国人民的前进道路。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是极端复杂而繁重的,要实现这一任务,没有全国人民的一致努力是不可能的;必须加强党与广大群众的联系,加强党对各种群众

组织的领导。在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斗争中,作为领导阶级的工人阶级负有特殊重大的责任。它通过自己的政党——中国共产党来领导全国人民,并以自己的英勇劳动和革命觉悟,以自己的组织性、纪律性和艰苦奋斗、自我牺牲的模范作用,来领导和团结全国人民前进。工人阶级在生产建设战线上应当继续广泛地开展爱国主义的劳动竞赛,努力完成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努力增产节约,加强劳动纪律,爱护国家财产,扩大和巩固社会主义的所有制,以更多更好的、价格低廉的工业产品来发展工业和农业生产力,来加强和巩固城乡的结合,来满足人民的日益增长的物质上和文化上的需要。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工人应当努力协助国家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工人阶级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社会主义的觉悟,克服工人队伍内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如积钱买地、参加商业投机、开小作坊和片面强调提高工资福利等错误行动),努力提高自己的文化技术水准。农民应当努力发展农业生产,供给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所需要的更多的粮食和原料作物,按国家需要踊跃地把余粮和其他农产品卖给国家。农民应当积极参加互助合作运动,积极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克服小生产者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逐步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知识分子应当加强自己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用先进的科学知识武装自己并为国家培养干部,发展祖国的经济和文化,积极参加国家的建设事业。全国的青年必须努力锻炼身体,学习科学知识,提高政治觉悟,准备更好地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服务。全国的妇女在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斗争中具有伟大

的作用,必须提高政治觉悟,踊跃参加生产,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因为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妇女才能获得彻底的解放。全国的私营工商业者应当加强自己的爱国主义教育,遵守政府的法令,在政府领导下积极经营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工商业,把眼光放远些,接受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政策。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合作社、工商业联合会及其他群众团体,都应当通过自己的组织,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来团结和教育全体成员和广大群众。中国共产党必须继续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团结,继续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并且不断地提高统一战线全体成员的觉悟水平。必须继续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并且根据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的具体条件,在经济上、文化上和政治上帮助各少数民族稳步前进,使他们共同参加伟大祖国的建设事业。必须继续加强对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友好合作;必须积极支援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反对新战争危险的和平运动,支援一切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解放斗争;必须继续执行国际和平政策及发展与各国的经济文化关系的政策;必须教育全国人民了解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对我国的援助、整个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强大团结以及保卫世界和平斗争的胜利发展,乃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胜利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总之,我们必须团结国内外一切可以团结和必须团结的力量,为建设我国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党组关于 一九五四年基本建设计划中 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

(一)中央认为重工业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基本建设计划中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很好，所提各项意见是正确的，特转发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同志参考。

(二)重工业部党组报告中提出的在工业建设中确立全局观点和总体思想问题，确是当前基本建设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中央认为不仅在基本建设中应该如此，其他一切方面如工业生产、农业、商业、交通运输、文教等各方面，也都应该如此，这样才能使整个国民经济的活动成为一个整体，有节奏地进行，不如此就不能办好我们的事业。因为国民经济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是互相密切联系着的，是必须按比例发展的，任何一个部门都不可能孤立地进行活动，不应该将互相配合协作看成负担，更不应该只顾自己不管别人。为此，就有必要首先在各部門中确立全局观点和总体思想，反对主观主义、

孤立思想、片面观点和本位主义,提倡在国家统一的计划下面相互主动配合协作的作风;同时必须加强国家计划委员会对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组织作用和国家计划的指导作用;必要时还应规定一些可行的制度,来保证各部门之间和各项事业及工作之间的配合和协作。

(三)中央同意重工业部党组提出的按专业化的原则建立施工力量的方针,望各部门、各地区具体研究逐步贯彻这一方针的办法。

(四)重工业部党组报告中所提关于工资问题的意见(原电转发时已略去),责成中财委第五办公厅、劳动部及国家计划委员会研究具体方案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重工业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基本 建设计划中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

国家计划委员会并报中央、主席:

关于一九五四年基本建设计划和生产计划的主要内容,已于十一月九日作一报告。在讨论和编制明年基本建设计划时,我们感到有几个比较重要的问题,特再作专题报告如下,望审查给予指示。

(一)一九五四年基本建设投资的抛物线问题

一九五三年国家最后核定给重工业部的投资总额是八万六千亿元人民币,国家确定重工业部一九五四年基本建设投

资总额是九万亿元人民币。从这两个投资总额看,一九五四年的投资约当一九五三年投资的百分之一百零五。但是在编制计划过程中,根据最近有关财务开支方面的指示,在投资总额中不再包括大学专科学校的投资(一九五三年是二千亿元),但下列几笔费用将需包括在投资总额中开支:

技术组织措施费四千亿元;

新产品试制费一千亿元(包括竣工后到正常生产前期间的试制费);

中等技术学校经常费一千五百亿元;

设计公司经常费一千五百亿元;

试验研究机关经常费六百亿元;

零星购置费五百亿元。

以上各项合计九千一百亿元。

根据一九五三年的规定,以上几项费用的开支并不包括在今年投资总额之中,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及零星购置费系由利润提成或成本中解决,其他几项经常费则作为行政费用由财政部直接支付。因此如果按照一九五三年投资的口径计算,则一九五四年的投资实际等于八万二千九百亿元(九万亿元减九千一百亿元再加大学专科学校的投资二千亿元),亦即相当于一九五三年投资之百分之九十六。

在我们开始研究一九五四年基本建设控制数字和主要工程项目时,没有考虑到投资总额中需要包括以上这些财务项目,因而开始所拟定的一九五四年工程项目是比较多的。后来知道了这些项目的开支完全由九万亿元中支出,为了求得工程项目和八万二千九百亿元投资额的平衡,我们就削减了

原拟于一九五四年进行的部分工程。这样的削减,自然相当影响着五年计划的进度及五年计划草稿中预计的生产水平。但是鉴于保证国家预算总的平衡,是经济建设中最重要的问题,没有国家预算总的平衡,就不可能保证正确地进行经济建设,因此我们正据此修正核减原定的工程计划。

另一方面,我们又考虑到一九五四年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对于五年计划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为几乎所有比较重要的工程单位从开始准备、动工、设备安装到投入生产,一般地都需要三年以上的的时间,这也就是说,一九五四年不开始准备或动工建设的工程,一般地将不可能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看到它的生产,因此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开始进行的工程,就正是决定第一个五年计划生产水平的工程。鉴于这一原因,我们在修正缩减工程中,为了减轻它的影响,特别注意了以下几点:(甲)直接增加生产能力的工程,特别是请苏联设计的一百四十一个项目中的工程,尽可能地不加缩减,例如鞍钢的工程、抚顺铝电解厂工程、哈尔滨铝压延厂工程、北满特殊钢厂工程、江西钨矿工程、杨家杖子钼矿工程、吉林化工厂工程等等,亦即要求投资的缩减不影响这些重要企业的建设进度。(乙)尽可能地压缩属于辅助性质及福利建设的项目,因为这些项目可以在比较短的时期完成,即使一九五四年缩小了这方面的比例,也可在以后弥补。同时为了减少这方面的投资,我们拟再降低这些建筑的标准。(丙)适当地削减属于市政建设方面的项目。过去在企业投资中,常常包括一些实际属于市政建设的工程,例如公路、码头、小学校、医院、地下水道、送电线路等等。这些建设项目在国家尚无统一规定之前,许多

企业在其建设过程中,由于和其本身建设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不得不同时负担起它的建设,我们认为这些方面的建设,应逐渐转移到市政或有关部门进行。(丁)尽可能地缩小基本建设中的储备量。由于许多主观和客观的原因,在每年的基本建设中,都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储备(设备、材料)不能当年使用,这些当年无法使用上的设备、材料之中,有一部分是为准备下一年度的建设所必需,但也有一部分是由于我们工作中的缺点所造成。如果一九五四年我们能够大力改进基本建设方面的工作,则可以相当地紧缩这一部分储备材料,缩小储备的比例也就使投资能够更多地使用在当年。目前我们正根据以上所述的观点进行明年计划的编制。

(二)基本建设计划中的几个思想问题

根据历年的经验看,基本建设计划容易发生冒进倾向(当然,基本建设中也有保守思想,但比之冒进倾向,它是次要的),冒进倾向是主观主义在基本建设方面的一种主要表现。这种贪多冒进倾向之所以容易产生和长期存在,是由于我们不大了解基本建设所涉及的范围比现实的生产问题更加广阔,需要考虑解决的原则问题和技术问题,比现有的生产厂矿更加错综复杂,因此就常常轻率地处理一个很复杂的建设工程,其结果,也就常常在这里或那里发生枝节问题甚至根本问题,而使许多建设工程一再拖延。由于这种或长或短的拖延,就又破坏了各种企业建设的相互配合作用,影响到整个国家计划的正确执行,也使国家投资不能产生应有的效果。

为了克服基本建设中的冒进倾向,除了在思想上批判主观主义并积极总结经验,培养和壮大建设能力以外,最有效

的办法是展开基本建设范围的调查研究工作,以便为进行计划和设计工作提供充分的根据和条件。过去经常地发生这样的情况:本来是需要三年方能建设成的工程,由于我们不做周密的调查研究,主观地规定两年完成;本来需要三千亿元投资的工程,我们不做周密的调查研究,主观地在计划中确定二千亿元;本来限于技术条件尚无法进行的工程,也常常不加调查研究,盲目地列入行动计划。这种情况的产生,常常是由于对基本建设各方面的问题未经调查研究,致使这些计划归于失败,造成了许多严重的损失。因此在目前及今后二三年之内,应特别注意扩大和加强部的计划部门、地质机构、设计机构以及设计机构中的一切附属机构(测绘测量、钻探、化验分析、科学研究等等),只有壮大提高这些机构的力量,才能解决建设中的调查工作,积累和丰富建设中必要的资料;也才能够有效地克服基本建设中的主观主义。没有这种切实的、艰巨的调查和积累各种建设资料的工作,即使我们主观上想要避免冒进,而实际上并不能克服这种主观主义的观点,因为我们没有对基本建设中各种问题进行正确分析的根据。过去基本建设中冒进倾向正是从这种心中无数产生的,它之所以长期存在也正是由此而来的。因此我们希望中央能够考虑在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两年内,抽调分配给我们一批较好的技术人员,以加强部的地质勘查工作及六个设计公司的力量。

基本建设计划中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从全局出发,宣传总体思想的问题。各个部门的干部由于其工作范围的局限,在提出他的基本建设计划时,常常不可避免地带有或多或少的片面性。基本建设计划中的片面性主要表现在三方面:

(甲)是孤立地对待年度计划,也就是常常离开了长期计划及总体方案孤立地考虑年度计划。就一个部门说或就一个厂矿说,它常常是单纯地按它目前认为急需以及目前可能的条件,去确定每年的工程计划,这样就会使我们的计划逐渐离开了长期计划的指导,就可能产生年度的工程计划违背了长期计划的原则和目标,就可能发生有决定意义的重要的建设工程日复一日地拖延,而在长期计划中属于次要的工程反而进行得甚多。更重要的是这种没有全局思想的片面性,会使我们忽视了如何积极地培养建设力量,因为离开对长期计划的考虑,而只就眼前的需要去决定工程计划,就必然会放松了重要工程的准备工作;或者使建设起来的工程和将来的发展大有妨碍。过去我们许多企业,在没有考虑和确定总的改造方案之前,即随意修建它当时认为必要的工程,就已经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乙)离开生产孤立地确定工程计划。我们的基本建设必须尽可能地达到逐年增长一定的生产能力,例如国家的五年计划草稿就规定每年工业生产能力需要增长百分之十五,要达到这一要求就需要严格地限定新的工程竣工期间,使它及时地发挥投资效果投入生产;就需要在投资计划中给旧厂的扩大生产能力以恰当的关注;就需要在每年的基本建设计划中,对增加下一个年度生产能力的工程给以特别注意。但是经验证明,许多单位在制订基本建设计划时,常常只从基本建设本身的角度去排列计划,而不去同时照顾如何使每年的生产指标按比例地增长,这是基本建设计划离开生产计划的片面观点。(丙)最普遍同时也是害处最大的一种片面观点是:只从本单位出发而不照顾其他有关工业的需要,例如就某

一个企业本身看,一个生产甲苯的工程在它这一企业总的建设计划中,并不是一件重要的事,将这一工程推后几年是完全没有关系的,而且提前建设可能影响其他工程的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领导干部常常把类似这样的工程推迟,然而就整个工业建设的配合看,这就会影响第二机械工业部弹药生产的计划不能实现。再如就钢铁工业管理局或重工业部看,一九五四年的基本建设计划中,是否在某一个钢铁厂扩建一个制造矽钢片的车间或冷拉冷拔车间是比较次要的,它比之建设一个大型轧钢厂、铝电解厂、铝压延厂、特殊钢厂或炼铁厂都显得很次要,因此在制订基本建设计划时,就常常忽略了它,在投资不足需要缩减工程的情况下,也容易削掉它。然而从第一和第二机械工业部看,它的建设和建设的迟早直接影响着他们的整个计划。我们认为类似这样的局部观点,在目前整个基本建设中是普遍存在的,而且这种相互牵扯所发生的影响是严重的。如果我们不在党内特别是经济建设各部门中,反复地宣传全局观点、总体思想,将会在整个经济建设过程中发生许多不协调或者重复浪费的现象,使国家遭受严重的损失。

因此在基本建设中必须坚决反对主观主义,加强调查工作;反对片面思想和局部观点;宣传总体思想和全面观点;这是目前的一个重要任务。

(三)按专业化的原则建立施工力量

国家的经济建设已由过去比较简单的恢复阶段进入大规模的建设,许多新的规模巨大、技术复杂的企业,将要建设和已经开始建设。这一新的情况,使我们不能不在地质工作、设

计工作和施工力量方面进行大的改革。关于前两个问题拟另作专题报告,关于施工力量我们认为有一个问题是需要在目前及时解决的,这就是需要从过去综合性的工程公司尽快地转变为专业化的工程公司。因为过去工业方面的恢复,大多是属于房屋的修建及小规模的设备安装,因而过去的施工力量一般的都是综合性的工程公司,综合性的工程公司包括土木建筑、机电安装以及一些辅助建筑力量,这在过去是适当的,但是今后的建设,特别是国外设计厂矿的建设,需要我們进行技术复杂要求严格的巨大工程,因此综合性的施工力量即远不足以适应需要。一个重要工程常常需要各种专门性的施工力量,这就需要我们根据不同性质的企业建设,组织土木建筑公司、机械安装公司、电器安装公司、管道安装公司、金属结构工程公司、工业筑炉公司、矿山工程公司等等。一个工厂矿山的建设,常常需要几种不同的工程公司同时施工,由土木建筑公司为主(大包)组织其他公司的协同工作。今年鞍钢按照这种专业化的方法进行建设的经验,已证明这种改变有如下的好处:(甲)专业化后容易提高技术,掌握复杂的工程并保证质量;(乙)因为专业而效率提高;(丙)专业化的公司组织灵便,易于指挥;(丁)可以迅速地增长力量。鉴于建设的要求及鞍钢的经验,我们拟根据专业化的原则,来改变其他管理局所属的施工力量。但这就需要增加各种施工组织的技术力量。

重工业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 关于大城市蔬菜生产和供应 情况及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各省委、市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及合作总社党组:

兹将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大城市蔬菜生产和供应情况及意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解决大城市蔬菜供应问题的一些基本原则是正确的,并认为这个报告中关于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些具体措施亦大都是可行的,不过在这方面由于我们还缺乏成熟的经验,因此,希望各省、市委,特别是各大城市的市委对这个问题继续加以研究,并把自己在这方面的经验和意见报告中央农村工作部。

必须指出:大城市的蔬菜供应问题与今后日益增加的城市居民的生活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同时,由于在大城市附近商品经济发展,资本主义势力较一般农村更为活跃,郊区农民的分化和部分农民向着资本主义方面发展的趋势也更为显著。所以各大城市市委对这个问题都应加以足够的重视,加强对郊区农村工作的领导,并加强郊区农村合作化运动。报

告中关于市委所属郊区工作部门的业务的建议,中央认为可以试行。各地如有意见,希即上报中央。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大城市的蔬菜 生产和供应的情况及意见

主席并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间召开的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遵照主席的指示,由到会的北京、天津、上海、武汉、重庆、西安、沈阳和旅大八大城市的负责郊区农村工作的同志,组成专门小组,讨论了大城市的蔬菜生产和供应问题。兹将该小组讨论的结果,对于大城市的蔬菜生产和供应的情况及意见,报请核示。

(一)在这八个大城市中,除北京和旅大外,蔬菜基本上都是供不应求的(相差百分之三十到五十),要靠外地调运补充。北京和旅大虽然全年的生产消费总量大体平衡,但季节性的供求失调,仍是严重问题。大城市蔬菜的这种供求矛盾产生的原因是:

第一,由于国家经济建设突飞猛进,城市发展,人口增加,人民生活提高,副食品的要求增加,新鲜蔬菜的要求也增加了(如北京市解放前每人平均只二两,现已增加到半斤多);而城市郊区菜地少(如上海市近六百万人,郊区仅有十万亩菜地,年产蔬菜四亿多斤,每人每天平均不过三两,余靠外地供应),基本建设又不断占用菜地,因此蔬菜的增产赶不上需要。同

时,蔬菜的生产,受自然条件的限制,有很大的季节性,在大量收获季节,供过于求,而在冬季又常是鲜菜供应不足,更突出地表现了蔬菜的供求矛盾。

第二,郊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一般发展较差,不如普通农村。蔬菜生产中的互助合作,除个别大城市(如旅大)外,基础更弱。蔬菜的生产者基本上是个体农民。小商品生产者的菜农,并不是根据消费者的实际需要进行生产,而是受市场价格的支配,生产的盲目性与无计划性尤为显著,供求关系很难平衡。这完全证明:“城市蔬菜依靠个体农民来供应,是不行的。”同时,由于菜农获利较大,经济发展较快,种菜需要的劳动力也较多,而互助合作运动跟不上(除旅大外,大城市郊区组织起来的菜农一般不到菜农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蔬菜生产合作社在这八大城市的郊区共有六十一个),因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在菜农中增长较快。如北京市东冉村土改时只有五户富农,至一九五二年秋已发展到二十七户富农(当雇工的多是外县来的农民)。城市中有的资本家也向蔬菜生产方面转移资金。如天津市郊有二百户农业资本家,类似情况沈阳亦有。这清楚说明:“农村阵地,社会主义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必去占领。”反之,互助合作运动发展起来,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就大为削弱。也以北京市郊区为例,据两个菜区典型村的调查,太平桥村一九五二年有五十九户农民新雇了长工,五三年互助合作运动展开后,雇工者减为二十四户;白盆窑村五二年有八十三户农民新雇了长工,五三年互助合作运动展开后,雇工的只剩下十户。因此,必须以大力发展郊区农业生产的互助合作,从而发展蔬菜生产,加强蔬菜供应的计划性,促进农

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三,城市的蔬菜销售多为私商掌握,菜价被其操纵。在这八个大城市中,除旅大及上海市外,其他城市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蔬菜皆为私商经营。从菜农卖菜到市民吃菜,转两三道手,层层剥削,一般加价一倍以上,而且价格不稳,季节差价更为悬殊。菜农说:“快马赶不上青菜行”。这大大影响市民的生活与菜农的生产,也更加深了城市蔬菜供求之间的矛盾。这种现象也应有步骤地加以改变。

(二)为解决大城市和工矿区蔬菜供不应求的矛盾,首先要求凡是蔬菜供应不足的城市,均应有计划地在郊区发展蔬菜生产。大城市郊区的农业生产,应以生产蔬菜为中心,并根据需要与可能发展肉类、乳类和水果的生产,以适应城市的需要,为城市和工矿区服务,也就是为国家工业化服务;同时,从事这种经济价值较高的农作物的生产,可使郊区农民能有较大收入,对郊区农民生活的提高也是有利的。但在郊区扩大菜地,发展蔬菜生产时,必须注意到城市本身的实际需要量和逐步增长的需要,不要一下子扩大过多,更不宜把一个季节的蔬菜生产扩大过多,造成生产过剩,同时还须注意到该城市蔬菜供应的固有习惯,因为有些大城市所需要的一部分蔬菜历来是靠外县农民供应的,某些特别品种的蔬菜甚至是靠远地供应的。郊区发展蔬菜生产时,必须把这种因素考虑在内,不要因发展郊区蔬菜生产而挤垮外县农民原为供应城市的蔬菜生产,否则也同样会造成生产过剩,积压腐烂,既影响外县农民的收入和生活,也影响郊区菜农的生产情绪。各大城市人民政府农业部门和郊区工作部门,应加强对郊区蔬菜生产的

管理和领导。在菜区的农业技术指导站,应以指导蔬菜生产为专门业务,与互助合作运动密切配合起来,负责进行品种改良、技术改进及病虫害防治工作,并逐步引导菜农克服生产盲目性,进行有计划的生产,推广控制蔬菜早熟、晚种、冬收及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先进经验,从生产上调剂季节,逐步做到城市四季不断的鲜菜供应。

市的农业部门应号召农民积肥造肥来增加施肥量,应协同卫生部门处理城市粪便和利用市内污水,来解决郊区农民施肥的需要;同时还应商请城市规划部门,尽可能地早些确定菜区,提出逐步增产蔬菜的大体要求,以便利菜农发展和转移菜地。菜农在发展与转移新菜地时所需贷款(如打井、水车等),银行应予援助,较大工程的投资,必要时政府亦应给予适当的帮助,要善于利用这些贷款和投资来促进菜农的互助合作。

(三)为解决大城市和工矿区蔬菜的需要,靠个体菜农是不行的。必须发展蔬菜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逐步改变个体菜农小商品生产的现状,逐步克服蔬菜生产的盲目性,引导菜农进行有计划的生产,以保证城市的供应。

甲、积极试办蔬菜生产合作社。由于蔬菜生产投资大,费劳力多,菜农更需要组织起来,以解决资金不足,设备不全,劳力不够以及不便调茬等困难。蔬菜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表现在:能合理地调配劳力,便于完成季节性的突击劳动,统一集中资金扩大再生产,在技术上取长补短,因地种植,调剂茬次和解决蔬菜生产互助组中所特有的又是难以解决的“抢工、抢季、抢价”等矛盾。因此,在市郊的蔬菜种植区,生产合作社比

起一般农业区来,可能发展更快,且可由个体菜农直接组织生产合作社。经验证明直接建社也可以办得好的。同时,由于蔬菜生产中劳力和技术具有更特殊的决定作用,种菜的投资多,收入也多,这是与一般的粮食作物不同的。因此,蔬菜生产合作社的劳动分红的比例可以大于一般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公积金的积累也可以允许较一般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比例为高(但最高亦不宜超过百分之十)。此外,为解决蔬菜生产社的投资问题,除由国家适当予以贷款扶助外,有的蔬菜生产合作社根据菜农投资的习惯,由社员民主决定缴纳一定的人社股金,有的采取由社员自由投资的办法,这些均可试行。大城市郊区党的组织必须十分重视蔬菜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加强领导,积极发展,但应根据各个城市不同的情况和条件,定出自己的发展计划,不可急躁冒进。

乙、蔬菜生产互助组,由于“抢季、抢价、抢工”的矛盾较一般农业互助组为大,因而常在季节紧张时散伙单干。北京农民说:“闲里组,忙里散,不闲不忙伙着干”。这是与一般农业互助组不同的。但蔬菜互助组仍是可以发展的,仍是组织菜农的一种初步的过渡形式。经验证明,只要在蔬菜互助组内发扬民主,由组员充分讨论,根据本组的条件,定出适当的种植计划,排定先后次序,很好地调配劳动,有计划地搭配种植,把整地、播种和侍弄菜苗、灌溉上粪以及收获、上市等时间错开,尽量避免“抢工、抢季、抢价”的矛盾,互助组还是可以搞好和发展的。蔬菜互助组,在郊区仍应尽力发展。

此外,在郊区还应大力发展信用合作事业,配合着银行的贷款,与高利贷作斗争,解决菜农生产资金周转的需要,帮助

菜农避免高利贷剥削,促进蔬菜生产的发展。

(四)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供应由私商操纵,特别是蔬菜批发环节由私营的蔬菜批发商操纵的现象,必须加以改变。供销合作社必须有计划地逐步占领大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供应阵地,逐步做到掌握蔬菜市场,保证蔬菜供应,并减除蔬菜批发商的中间剥削,保护蔬菜生产者(菜农)与消费者的正当利益。为此,城市供销合作社应即着手建立经营蔬菜业务的专门机构,主要是抓紧旧有的蔬菜集散的(菜市),在那里建立蔬菜收购批发站,负责收购菜农的蔬菜,再批发给公私蔬菜零售商。工商管理部门要与合作社配合行动,由工商管理部门加强对私营蔬菜批发商的管理和控制,根据合作社经营蔬菜的力量和可能经营的程度,限制和逐步挤掉私营的蔬菜批发商。合作社设在各区的门市部和街道合作社可经营蔬菜零售,还可由零售公司所设的零售店经营蔬菜零售。但供销合作社经营蔬菜应以掌握批发环节为主。蔬菜零售点设立和设立多少,以能够控制菜价为度,不必多设,应尽量利用蔬菜摊贩经营蔬菜零售,以免过早地挤垮经营蔬菜零售的小商小贩,造成社会失业。同时,蔬菜收购批发站应积极地与蔬菜生产合作社、互助组订立产销结合合同,通过订购和预购的形式,有计划地供应菜农以生产资料和粮食,收购他们所生产的蔬菜。合作社的菜站,还可与部队、机关、工厂、工地、学校等较大的伙食单位或消费合作社订销售合同,以便根据需要向菜农订购、预购蔬菜。此外,合作社还可组织菜农与消费者直接见面,介绍较大的伙食单位或消费合作社与蔬菜生产合作社或互助组直接订立合同。通过这种种新的供销方式,逐步

地引导菜农进行有计划的生产。

至于蔬菜之远地的内运外销,则由供销合作社与土产公司共同协商,分工负责。合作社与土产公司应积极设法解决蔬菜的储藏和加工问题,以调剂季节性的蔬菜过剩及脱销的矛盾,做到蔬菜的常年供应。菜农,特别是蔬菜生产社也应推广当地储藏蔬菜的成功经验,来调剂季节,常年供应。

通过供销合作社来解决城市蔬菜的供求矛盾,这是一个政治任务。新的供销关系,将代替资本主义商业在菜区的阵地,将打断小商品生产者的菜农之自发的资本主义趋势与城市资本主义的联系,从而促进菜区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保证城市的蔬菜供应。但关于这一工作,一般说来还没有一套完全成熟的经验,要求各大城市的市委积极领导负责郊区农村工作的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对这一工作加强研究,针对本市情况,根据需要与可能,制订出切合实际的、可行的计划。在政策上,必须注意到在菜商中有很数量的小商小贩。对城市蔬菜的供应我们目前还无力全部包下来,有些私商也还需利用,不能过早地挤掉他们,免得我们接手后“青黄不接”,影响城市供应。所以在代替私商的步骤上,应该是稳步的、逐渐的。原则是有准备有步骤地先挤掉办理内运外销的私商、收购庄与只办“介绍”业务的菜行。

(五)在蔬菜供应不足的大城市,还应有计划地在郊区土地可能的条件下建立一两个蔬菜国营农场。特别是新建设的工矿区,更须有计划地建立国营农场种植蔬菜,以便及时解决当地蔬菜的供应。蔬菜国营农场的规模不宜太大,种植的品种也不宜太单调,否则劳动力调配不开,对蔬菜市场不仅不能

起调剂作用,且大批蔬菜一下子涌入市场,反而造成过剩。郊区国营农场,一般的均应注意蔬菜生产和培养果木、发展乳牛、养猪、养鸡等,为城市需要服务。

(六)为加强城市郊区的农村工作,完成上述任务,首先就要求市委加强对郊区工作的领导,健全市委所属的郊区工作部门和市府所属的农业部门。市委所属的郊区工作部门,除上海市以情况特殊、郊委现在所担负的统一管理郊区各项工作的办法,可以照旧不变外,建议其他各大城市,不论其名称为郊委或农委或农村工作部,均以中央统一规定的农村工作部的业务为其自己的专管业务,郊区的组织宣传等业务分别交由市委各部门管理,不必统一于郊委。这既加强了郊区的组织宣传等各项工作,也便于加强郊区互助合作运动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加强对郊区农业生产的领导。有的城市在市府之下设郊区办事处,统一管理郊区各项工作,实际等于两重政府,也建议按市委所属郊委的原则加以改变。

以上意见,请予审查指示,并请批转各大城市参考。

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 第二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 高等师范教育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中央人民政府各文教部门党组：

兹将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关于第二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高等师范教育会议的报告发给你们。报告中所提到的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中央已经审查批准，已由政务院颁发。关于高等师范教育的方针和各项办法，中央认为是正确的，望各地党委督促政府教育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此报告的精神，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切实贯彻执行。高等师范教育在当前国家建设中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因为中等学校师资问题不能解决，不仅影响普通教育，而且国家培养建设人才的计划亦将受到影响。因此，各地党委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首先要加强对高等师范学校的政治思想领导，使其能贯彻党的方针和政策；其次，应适当加强领导骨干的配备并教育他们团结新老教师，钻研业务，努力把学校办好。目前有些干部轻视教育工作，不愿在师范学校工作，这种思想是不正确的，应注意纠正。在全国各机关执行精简机构时应抽出一

批具有大学毕业程度的新老知识分子,派到中等学校去教书的问题,望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注意解决。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指示和报告可登党刊)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关于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和高等师范教育会议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中央教育部先后于六月五日至二十二日,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十三日,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和全国高等师范教育会议。前者讨论了当前普通教育与师范教育的方针任务问题、整顿小学教育问题、今秋中学招生任务问题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分工职掌问题。同时还检讨了教育部过去的领导工作。重点是讨论和解决改进和整顿小学的问题。参加这个会议的有各大区教育局长、各省(市)教育厅(局)长及少数城乡小学教师代表连同中央各有关部门的代表,共一百二十人。后者讨论了今后高等师范教育的方针任务、教学改革及教学计划等问题。出席这个会议的有大区教育局长,部分省(市)教育厅(局)长,师范大学、师范学院和师范专科学校的院校长、教务长及系主任,连同中央各有关部门的代表共二百余人。

经过这两次会议,使我们对全国教育工作的方针任务,特别是小学教育和高等师范教育的具体方针有了更明确的了

解。这两个会议,不仅着重地解决了今后方针、政策思想方面的问题,同时又都对如何实现这些方针、政策提出了一些解决办法,并帮助各地同志解决了一些具体问题。

关于整顿小学问题,原来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曾通过了一个关于整顿小学教育的决议,会后经我们和文委党组反复研究修正,最后改成以政务院名义颁发的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并已经文委党组送呈中央审查批示。因此,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方针、政策及办法,这里就不再重复了。但要补充一点,就是关于整顿小学教师队伍问题,在那个指示中,为避免引起广大教师群众的震动,并防止出偏向,而没有公开提出清理教师队伍中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和严重违法乱纪分子的问题。我们的意见,这两种人为数是不多的,对他们都要加以适当清理,但不采取群众斗争方式,而用行政办法,按照政府法令政策办事。对严重违法乱纪分子(如奸幼女者),交司法部门处理;对有确实证据的反革命分子,交公安部门处理。另外,加强对小学教育的领导是整顿、巩固和改进小学教育的必要条件。目前县文教科干部少、任务多,常忙于中心工作,放弃本身业务不管。因此,除有些地方县文教科根本尚未配备科长者,应首先配齐外,建议各地党委通过这次整顿小学,适当加强基层教育组织机构与领导,保证教育行政干部能切实做教育工作,并解决教育工作与中心工作相结合的问题。否则,小学整顿之后,仍然会因无人领导而再度混乱起来。

关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分工职掌问题,今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明确分工,实行逐级负责制。中央教育部的职责,

是掌管普通教育与师范教育的方针、政策,制定法规与建设计划,编审教材,以及解决有关教育原则的一些重大问题。一般行政管理(包括教职员工与学生等人事管理、经费与基本建设管理及学校教育业务检查与指导),应交给大区以下教育行政部门。大行政区教育局,除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法规与计划,督促检查各该区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辖学校的工作外,还应对各该区的普通教育与师范教育(包括高等师范学校)行政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因此,大区教育局的编制,在精简的原则下,需要适当地予以调整和加强。省(市)教育厅(局)按照中央教育部掌管事业的范围,对各该省(市)的各项教育工作负行政管理与业务领导责任,将中央的方针、政策、法规、计划付诸实施,对中央和大区划拨的各项经费具体掌握使用,并根据中央的规定,拟订执行计划和实施办法,以及确定合乎地方情况的若干补充规定。

关于中学与师范学校的问题,在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上也初步交换了一下意见。原计划于今年十二月召开中学会议,明年二三月开师范教育会议,进一步讨论和解决这两方面的问题,现拟于明年一月间合并举行。因此,关于中学和师范学校的问题,将另作报告。

现谨将我们在高等师范教育会议上,对全国高等师范教育工作所提的初步意见,报告如下:

—

全国高等师范学校经过四年来的恢复和发展,同时经过院系调整,原附设于综合大学的教育学院或教育系大都已独

立设置。现在全国共有高等师范学校三十一所,其中师范学院(包括三所师范大学)二十六所,师范专科学校五所。此外,还有尚未独立设置的新疆民族学院师范部、延边大学师范学院和厦门大学教育系。学生共有三万九千七百六十五人。其中本科学生二万一千一百七十五人,专科学生一万八千五百九十人。教学人员共五千四百一十三人。四年来共计输送出了二万三千以上的毕业生到中等学校教学。高等师范学校的教师,一般都经过了初步的思想改造,划清了敌我界限,多数均已在开始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着手进行教学改革。这是成绩方面。另一方面,也还存在着不少问题:第一,是高等师范教育和中等教育不相适应。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按最低估计,中等学校须补充师资十万人左右,现有高等师范学校的规模远不足以满足此需要(只能供给四万余毕业生)。明年高等师范能供给中等学校的师资约一万人,而中等学校需要师资却在二万三千以上。第二,是高等师范学校本身师资量少质差。现有教师五千四百余人,除助教二千二百余人及一些不能教课的人外,实际教学人员不过三千人。目前单是政治、俄语、数学等科目各缺教师在百人以上。其他科目教师也感缺乏。现有教师政治理论水平一般说还很差,业务水平则参差不齐。很多人不愿在高等师范学校教书,认为高等师范教育没有地位,一般青年学生亦多不愿投考高等师范学校。第三,是教学改革仅仅是在开始。教育部去年颁发的教学计划试行草案不很切合实际,现正在修正中;教材还未解决;学校制度还不健全,甚至缺乏必要的合理的制度,还存在着忙乱现象。第四,是领导薄弱。现有三十一所高等师范学校,虽然有三十

所学校配备有党员校长或副校长,但多缺乏领导高等师范学校的经验,特别是领导教学的经验。

二

发展高等教育培养建设人才,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教育建设的重点。要发展高等学校必须相应地发展中学,特别是高中。而要发展中等学校则又必须发展高等师范学校。因此,高等师范教育是当前教育工作的重点之一,对整个教育建设、对整个国家建设都有重大的关系。根据第一个五年国家建设计划和中等学校的需要和可能条件,我们提出今后高等师范教育工作的方针应是“在整顿巩固现有高等师范教育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与可能,有计划、有准备地予以大力发展”。这就是说,今后高等师范教育要积极予以发展,同时注意提高质量,以保证供给国家以一定数量的合乎规格的中等学校师资。

发展高等师范教育的办法,主要是扩充现有高等师范学校,其次是有条件地发展新的高等师范学校。各地区应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潜力,发展高等师范学校,争取逐步做到中等学校师资由各地自行解决。在发展的过程中,既要注意防止不顾国家建设的需要,不积极发挥潜力,不努力创造条件以力求发展的保守思想;也要反对单从主观愿望出发,不考虑可能条件,单纯追求数量而忽视质量的急躁冒进做法。各高等师范学校和省、市,应根据需要和可能条件,拟订各校和各省、市的五年发展计划,送各该大区汇总考虑,并制订本地区高等师范发展计划,经党委讨论后,送中央审核。制订高师发展计划,必须按照各科教员的需要比例,规定各科教员的培养计划。

三

高等师范学校本科修业期限四年和专科修业期限二年的学制,原则上保持不变,以保证培养一定数量合乎规格的师资。但为解决当前中等学校需要大量师资的问题,除正规学制外,尤应注意采用各种临时过渡办法。如根据需要,可将高师本科生提前一年毕业,可用短期训练方式来训练师资,并可选拔专科毕业生充当高中教员,以应当前的急需。同时应在条件许可下,以教师业余进修学院、函授办法或其他方式帮助这些不合格的教员进行业务进修,把他们提高到师范学院毕业水平。

但单靠高师的正规培养和临时过渡办法,仍然不能完全解决中等学校师资的需要。因此,我们建议:第一,明确规定综合大学担负培养一定数量的中等学校师资的任务,体育学院和艺术学院也分别担负培养一定数量的中等学校体育和音乐、美术师资的任务。第二,在全国各机关、团体执行中央关于精简机构的方针时,请各地党委组织部门注意,抽出一批具有大学毕业程度的知识分子,派到中等学校去教书(我们希望今明两年全国能抽调一万人)。必要时,对这些人应给予短期的政策和业务训练。

四

经过教师思想改造和院系调整之后,抓紧进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是当前进一步改革高等师范教育的中心环节。这是要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把旧的教学内

容、旧的教学组织和旧的教学方法改革为新的教学内容、新的教学组织和新的教学方法的一个相当长期的过程。这种教学改革,首先要认真和系统地学习苏联高等师范教育的先进经验,密切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稳步前进。既要反对要求过急过高的急躁冒进情绪,又要反对拖延不改的保守思想,还要防止机械搬用苏联经验的形式主义。

教学改革,首先要着重改革教学内容,同时相应地改革教学组织和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改革,包括制订教学计划、编订教学大纲和课本或讲义等项。如不抓紧教学内容的改革而只是着眼于改革教学组织和教学方法,那是轻重倒置无济于事的。

我们计划在今年底或明年年初颁发师范学院本科暂行教学计划,明年修订专科暂行教学计划。要求多数师范学院本科一年级或专科一年级从明年秋季起,基本上开始试行新的教学计划。其他各年级,各校应根据中央教育部颁布的教学计划,并根据本校具体条件,制订本校教学计划,送中央教育部批准。在教学计划确定之后,中央教育部应即组织高等师范学校有条件的教学人员,根据教学计划编订教学大纲和编辑部分课本或讲义,并翻译苏联的教材。教学计划是教学工作的基本纲领,要实现教学计划的要求,必须解决教材问题。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拟完成高师教学大纲的编订工作,并着手编辑一部分基本科目的教科书和讲义。目前中央教育部正抓紧组织各校现有人力编订教学大纲,同时组织各校交流现有的教学大纲、讲义和讲稿。在目前编辑教材,只要求在政治上、科学上无大错误,并基本上适合教学,即算适合标准。

配合着教学改革的进行,应该着重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重视政治理论课,对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教育。另外应在课内课外,注意思想教育、道德教育,当前应特别注意专业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

高等师范学校在一九五二及五三年暑期已进行了院系调整,今后一般不再进行调整,俾使各校都稳定下来办学。有些地区有些学校的系科设置不合理,可局部地进行适当的调整,一般学校应注意克服忙乱现象,建立必要的制度或改进一些不合理的制度,健全学校组织机构。有些学校,还须地方党委配备必要的干部,予以充实和加强。

五

师资问题是办好和发展高等师范学校的关键问题。我们对教师的基本方针是团结和改造旧教师,大力培养新教师。两者都很重要,忽视哪一方面,都是错误的。

要使老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教学工作,必须首先加强新老教师的团结。目前有些高等师范学校存在着新老教师不团结、党员与非党员不团结的现象,这对我们的事业是很不利的。建议各地党委督促和帮助这些学校解决这个问题。要教育新老教师彼此尊重,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团结一致,努力把学校办好。

提高教师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修养,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决定因素。因此,我们建议各地党委对高等师范学校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加强领导,督促和指示各校执行中央宣传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指示,组织教师学习政治

理论。另外,各校应结合教学改革,组织教师进行业务学习。

从长远看,从当前迫切需要看,都需要我们大量培养高等师范学校新的师资。否则,高师的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因此,中央教育部拟根据需要与可能制订一个培养高师师资的五年计划。各地区和各师范学院、师范大学根据中央教育部统一计划拟订本地区和本校的培养师资计划。师范大学和师范学院除有计划地培养助教外,有条件的学校还要培养研究生。当前师范大学和师范学院本科毕业生,应留其一部分优秀者做助教和研究生。除师范大学和师范学院外,综合大学也应为高等师范学校承担培养一定数量师资的任务。

当前有些高等师范学校某些科目因缺乏师资不能开课,建议各大区中央局在本区高等学校范围内尽可能作适当调剂,以借聘、兼课等方式,解决这些科目的教师问题。

六

为了保证办好高等师范教育,必须加强高等师范学校的领导。从学校本身说,教学工作是学校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因此应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应在学校教育工作中,在教学改革中,注意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工人阶级的思想领导,逐步以工人阶级思想来改造师生的资产阶级思想,并更进一步地彻底肃清封建、买办、法西斯主义的思想残余。脱离教学工作来孤立地搞思想政治工作的做法是不对的。应该学会把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学工作结合起来进行。机械地搬用思想改造或社会改革运动的方式方法来进行教学改革的做法也是不对的。

要把教学搞好,校长必须抓紧教学,把教师领导好,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党员校长应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把全体教职员都团结在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及教育方针政策之下,共同为实现学校的教育计划而努力。校长还应注意教师的业余学习,帮助他们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修养。对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党员校长应亲自负责领导。

从中央教育部到大区教育局,到省(市)教育厅(局),今后应在各该级党委领导之下,加强对高等师范学校的领导。为了加强对高等师范学校的统一领导和发挥地方办学的积极性,目前对高等师范学校,应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由中央统一领导,由地方分层管理。中央教育部的职责,第一,是掌管高等师范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发展计划、教学计划以及有关教育原则的重大事项;第二,组织编审和交流教材(包括教学大纲、课本、讲义及参考书等)。地方分层管理,请各中央局根据当地情况决定,或者由大区统一管理,或者在大区统一计划与督导之下,由省(市)直接管理。地方管理,主要是管理经费(包括基建)、人事(包括教职员和学生)、建设计划及督促检查和指导教学业务。在目前高等师范教育发展不平衡的情况下,关于高等师范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可以实行“地方分配,中央调剂”。这就是说,高等师范学校如由大区统一管理,则高师毕业生由大区分配,中央调剂;如高等师范学校由省、市直接管理,则高师毕业生由省(市)和大区商妥分配,中央调剂。招生计划都须由大区和省(市)商量制订,中央统一掌握。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养与分配,由中央统一筹划。为了加强对高等师范学校的管理,大区教育局、省(市)教育厅

(局)应设置一定机构或专人管理此项工作。

今后,除中央教育部外,建议各地党委和人民政府,都能加强对高等师范学校的领导,定期讨论和检查他们的工作,及时予以指示,并帮助解决一些重要问题。这是办好和发展高等师范学校的首要条件。

以上就是我们对今后高等师范教育工作的几点重要意见,是否有当,请予指示。

中央教育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工农业总产值分类和 计算方法中的几个问题给高岗 并转国家计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高岗同志并转国家计划委员会：

你们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发来的关于工农业总产值分类和计算方法中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已阅悉。中央批准你们的报告。至于其中的几个争论问题，中央同意你们在报告中所肯定的意见，即：（一）专业的个体渔民、樵夫应认为是个体手工业者。（二）简单加工工业包括轧棉、碾米、磨面、榨油、制茶、烤烟等，应将原料计算在内，以求与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相一致。（三）农民自制的衣服、鞋、袜等产值亦应将原料计算在内，作为农家副业，并将其包括在农业总产值中。由于我国的统计工作向来缺少基础，希望你们结合中国具体情况，努力学习苏联的经验，把这一工作不断地加以改进，对在工作中已证明有不适合的地方则及时地加以修正，力求使我们所作的统计能比较正确地反映客观的真实情况。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